



深圳社会科学

S O C I A L S C I E N C E S I N S H E N Z H E N

编辑委员会

学 术 顾 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珺 甘 阳 乐 正 冯达文 任剑涛
李凤亮 李若建 李 萍 肖 滨 吴重庆
陈金海 周叶中 单世联 袁 征 唐 杰
陶一桃 黄卫平 彭立勋

主 任 吴定海

副 主 任 陈少兵 王为理 谢志焜 罗 思 张玉领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映灵 刘婉华 李朝晖 何国勇 陈长治
袁义才 莫大喜 董晓远

主 编 谢志焜

编辑部主任 刘婉华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 主办

目 录

2020年第6期（总第14期）

2018年9月创刊

先行示范区·大湾区研究

- 5 世界四大湾区要素流动指数研究
——基于纽约、旧金山、圣何塞、东京、香港和深圳的比较
分析 王京生
- 21 世界四大湾区要素资源流动现状特征分析
..... 廖明中
- 36 全球标杆城市：理论阐释与愿景展望
..... 吴晓琪

经济学

- 47 区块链资产证券化融资模式创新
..... 杨招军 李仲飞
- 60 跨境金融监管的创新机制研究
——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视角
..... 吴燕妮
- 72 基层社区公共物品供给的自我实现
——以S市三个城中村治理为案例的分析
..... 章 平 洪翠翠

网址 <http://szkx.cbpt.cnki.net>
邮箱 szshkx@szass.com

深圳社会科学
(双月刊)

哲学·文化学

- 85 论本雅明与波普尔历史哲学思想的同构性…………… 荣伟杰
- 96 文化基因概念、理论及学术史批判
…………… 吴福平 李亚楠
- 104 高校博物馆资源社会化：理论预期、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
…………… 陈理娟 范木珍

社会学

- 112 社群治理：“市场+政府”治理模式的一个扩展
…………… 王洪东
- 123 现代化过程中的就业性别差异：内涵、历史与比较
…………… 罗 哲 张俊锋

法学·政治学

- 134 论监察委员会的双重属性及其制度优势…………… 郭文涛
- 144 监察法治视域下党规、国法的衔接贯通
…………… 汤振华 涂云新
- 153 党内法规的社会团结功能探析…………… 赵 丰
-
-

SOCIAL SCIENCES IN SHENZHEN

No. 6, 2020

CONTENTS

THE PILOT DEMONSTRATION AREA • THE GREATER BAY AREA

- Global Bay Area Factors Flows Index and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Flows of Six Bay Area Cities
..... *WANG Jingsheng* (5)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Resources Flows of Four Famous Bay Areas *LIAO Mingzhong* (21)
- Global Benchmarking City: A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and Prospect *WU Xiaoqi* (36)

ECONOMICS

- Financing Model Innovation with Blockchain-based Asset Securitization
..... *YANG Zhaojun & LI Zhongfei* (47)
- Research on Innovative Mechanisms for Cross-border Financial Regulation: A Perspective from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WU Yanni* (60)
- Self-realization of the Supply of Public Goods in Grassroots Communities: Analysis based on the Case of three Urban Villages in City S *ZHANG Ping & HONG Cuicui* (72)

PHILOSOPHY • CULTURE

- On the Common Views about Historical Philosophy of Benjamin and Popper *RONG Weijie* (85)
- A Criticism of Cultural Gene Concept, Theory and Academic History *WU Fuping & LI Yanan* (96)
- Socialization of Museum Resourc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heoretical Expectation, Practical Dilemma and Path Choice *CHEN LiJuan & FAN Muzhen* (104)

SOCIOLOGY

- Community Governance: An Extension of the “Market + Government” Governance Model
..... *WANG Hongdong* (112)
- Gender Differences in Employment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Connotation, History and Comparison
..... *LUO Zhe & ZHANG Junfeng* (123)

LAW • POLITICS

- On the Dual Attributes and System Advantages of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GUO Wentao* (134)
- O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Party Rules and State Law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a’s Supervision Law
..... *TANG Zhenhua & TU Yunxin* (144)
- An Analysis of the Social Solidarity Function of Party Rules *ZHAO Feng* (153)

世界四大湾区要素流动指数研究*

——基于纽约、旧金山、圣何塞、东京、香港和深圳的比较分析

王京生

(国务院参事室, 北京 100006)

[摘要] 世界湾区形成、发展于全球尺度和本地尺度下的要素资源流动网络之中, 流动性和世界湾区构成相互影响、相互依存的孪生关系。本文采用物资流动、人员流动、资金流动、信息流动和流动环境为主要评价指标, 对纽约、旧金山、圣何塞、东京、香港和深圳等6个湾区城市的要素资源流动指数进行了测算分析。结果显示, 深圳的要素资源流动综合指数得分在6个城市中列最末位, 仅物资流动分项指数得分超过6个城市的平均水平, 人员流动、资金流动、信息流动和流动环境等分项指数得分与6个城市的平均水平尚存在较大差距。

[关键词] 大湾区 要素流动 指标体系 指数

[中图分类号] F119.9,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0)06-0005-16

过去的数十年, 在全球化与信息化两大潮流交互作用的背景下, 人们见证了货物(服务)、资金、人员、信息、技术等要素资源在全球尺度和本地尺度下的高频次和高速度流动。全球范围内涌现出诸如纽约、旧金山、东京、粤港澳大湾区等一批具备强大要素集聚力和辐射力的巨型城市区域。这些巨型城市区域集聚了各类优质发展要素资源, 占据了全球价值链和资源配置的制高点, 并深刻重塑了全球经济地理格局。本文在梳理流动性与世界湾区发展相关理论的基础上, 构建了一套世界湾区要素资源流动评价指标体系, 并测算分析了纽约、旧金山、圣何塞、东京、香港和深圳等6个湾区城市的要素资源流动指数得分情况, 最后提出了针对性的策略建议。

收稿日期: 2020-08-20

***基金项目:** 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现代化与全球城市研究中心课题,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0年度课题(SZ2020A006)。感谢郭昊博士和陶卓霖博士对本文的贡献。

作者简介: 王京生, 国务院参事, 主要从事文化流动产业研究。

一、流动性与世界湾区发展

(一) 全球化与信息化时代的流动性

当今世界发展被全球化和信息化这两种相互交织的转变过程所塑造。在此过程中，流动性既是全球化与信息化的产物，又是全球化与信息化的催化剂。在其享誉全球的《全球性转变》一书中，彼得·迪肯（2007）指出，伴随着全球化过程，一方面是经济活动的空间范围向全球尺度扩张，另一方面则是各地经济活动的融合程度不断提升，这种范围广阔、内涵丰富的全球化过程，形成了一个由相互关联的流动要素及其空间层级所构成的系统。美国畅销书作家托马斯·弗里德曼（2015）用“世界是平的”来形容这种在全球化和信息化推动下，由全球尺度的要素流动与深度融合所塑造的平坦世界。

根据麦肯锡的一份研究报告，1990年全球商品、服务和资金的流动总价值不过5万亿美元，占全球GDP的24%，国际旅客约4.35亿，而互联网才刚起步。到2014年，仅仅过了二十余年之后，全球商品、服务和资金的流动价值已迅速增长至超过30万亿美元，占全球GDP的39%，各国之间交流密切，国际旅客人数超过11亿。^①种种证据表明，作为当今世界发展潮流的全球化和信息化过程，与流动性深度且广泛地相互关联在一起，共同塑造着世界发展格局。

(二) 流动性的内涵

流动是世界文明交流的重要方式，流动促进了人类文明的存续与发展；流动具有规律性，体现在历史性的纵向流动与空间性的横向流动两个方面；流动频率的大小决定了文化流动的速度，也决定了文化流动所达成的效应；移民、经济、文化、技术和城市等是流动最为关键的5大要素（王京生，2013）。曼纽尔·卡斯泰尔（Manuel Castells）在20世纪80年代就提出的著名的“流动空间”理论。他指出，城市是围绕流动而建构起来的，资本流动，信息流动、技术流动、组织性互动的流动、映像、声音和象征的流动。流动性不仅是社会组织要素，它还支配着我们的经济、政治与生活过程。约翰·尤瑞（John Urry）倡导的“流动的社会学”认为，人、物品、想法、风险、技术以及社会网络都越过了包括国界在内的地理界限，从而产生了新的流动形式和流动关系，它们彼此相互关联并会产生新的社会影响。齐格蒙特·鲍曼（Zygmunt Bauman）认为，当前的世界是一个“时空压缩”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变化、流动、移动都变得非常容易。时空压缩促进了世界的流动性，是全球化得以发生的根本前提。瑞·哈德逊（Ray Hudson）在2005年提出了学界较有影响力的“价值流动”理论，他认为所有形式的经济和社会体制都可以高度抽象化为价值形式，价值以商品的形式持续流动在时间和空间之中。

(三) 流动性的四类表现形式

本研究重点针对四类流动形式进行分析：即物资流、人才流、资金流和信息流。

一是物资流。物资流与经济发展关系密切。进入21世纪以来，传统商品贸易在全球要素资源流动中的份额有所降低，从2007年到2017年，出口占商品生产价值链总产出的比例从28.1%下降到22.5%，与此同时跨境服务的增长速度比商品贸易快60%以上，且产生的经济价值也远远超过传统商品贸易的官方统计数据。尽管如此，商品贸易产生的物资流动仍占据着相当的份额以及庞大的

^①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Digital globalization: The new era of global flows [R]. 2016.

规模,物资流仍然是全球要素资源流动的重要形式。^①

二是人才流。人口流动特别是人才流动,往往伴随着技术、资金、信息等多方面要素的流动,蕴含着充沛的发展动力。根据世界银行《向往富裕生活:全球移民与劳动力市场》报告,放眼全球,从1960年到2015年,移民占全球人口的比例始终在2.5%到3.5%之间徘徊,但是移民潮在地点和职业上高度集中,目前全球十大移民目的国占全世界约2.5亿国际移民中的60%。美国、英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接收了近2/3拥有高等教育学历的移民。具有移民身份的诺贝尔科学奖得主中,有85%位于美国。^②

三是资金流。资金流动是区域经济、产业结构发展变迁的映射。外商直接投资(FDI)是资本国际流动的主要形式,是在跨国公司的主导下,母国的资本要素向目的国家流动并与目的国的生产要素相结合形成新的生成过程,对于世界经济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2019)。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发布的《2019年世界投资报告》,^③全球前20大外资流入目的地中,半数为发展中及转型经济体,这些经济体吸收了全球54%的FDI,这一比例创下历史新高。

四是信息流。信息和数据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最重要的一项资产和经济投入。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9年数字经济报告》^④指出,在1992年时,全球每天的流量约为100GB,而到2017年,全球流量已经迅速飙升到每秒45,000GB。如何在全新的“全球数据价值链”占据优势地位、实现数据价值,已成为全球城市竞争的重要内容。

(四) 流动性驱动世界湾区发展

世界湾区因港而生、依湾而兴。从经济活动的空间组织来看,湾区的本质是全球化经济通过全球城市节点向其腹地区域化的经济地理现象。世界湾区形成、发展于全球尺度和本地尺度下嵌套的要素流动网络之中。

一方面,世界湾区无一不是依托于作为湾区核心的全球城市。例如纽约湾区的纽约、旧金山湾区的旧金山、东京湾区的东京、粤港澳大湾区的香港等全球城市。这些一流的全球城市在全球范围内吸引和聚集高端要素流入,为世界湾区发展提供了核心动力来源。另一方面,世界湾区作为全球城市区域的最典型代表,是经济全球化在本地尺度的投影和支撑空间,是全球流动空间在城市区域尺度的展现。在湾区内部,多个核心城市之间、核心城市与一般城市之间以及城市与乡村之间形成相互补充的功能分工格局,作为核心的全球城市与其他全球城市互动关联,并在本地尺度上为其他城市和地区提供高端功能和发展动力;反过来,其他城市和地区亦为湾区中全球城市的运行提供支撑。毫无疑问,这种紧密的功能分工协作建立在多样且高效的要素流动的基础之上。

由此可见,流动性和世界湾区共同成长于全球化和信息化的孕育之中,两者构成了相互影响、相互依存的孪生关系。流动性及其类型、强度、质量等特征,是理解世界湾区发展状况、评价世界湾区发育程度和竞争力的最重要视角。

①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Globalization in transition: The future of trade and value chains[R]. 2019.

②World Bank. Moving for Prosperity: Global Migration & Labor Markets[R]. June 15,2018.

③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9 [R]. 2019.

④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Digital Economy Report 2019 [R]. 2019.

表1 世界四大湾区基本情况

	面积 (万平方公里)	人口(万)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名义GDP (亿美元)	人均GDP (万美元)
纽约湾区	2.148	2000	931	14445	7.2
旧金山湾区	2.149	781	364	8375	10.0
东京湾区	1.36	3644	2686	15700	4.3
粤港澳大湾区	5.65	7000	1252	14800	2.2

说明:本文采用纽约-纽瓦克-泽西市都会区来界定纽约湾区的范围;旧金山湾区由旧金山-奥克兰-海沃德、圣何塞-桑尼维尔-圣克拉拉、纳帕、圣罗莎和瓦列霍-费尔菲尔德等五个都会统计区构成;东京湾区的范围为“一都三县”。表格中数据除东京湾区名义GDP、人均GDP为2014年数据外,其他均为2017年数据。

二、世界湾区流动评价指标体系

(一) 指标体系的设定

结合上文对流动性与世界湾区发展相关性的解析,在借鉴麦肯锡《数字全球化:新时代全球性流动报告》(2016)、KOF瑞士经济学会的《全球化指数报告》、科尔尼咨询公司《2019年全球城市指数报告》、日本森纪念财团《2019全球城市实力指数报告》、财新智库《2017年中国流量经济指数发展报告》和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全球城市报告(2019)》等相关权威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本文构建了一套世界湾区流动评价指标体系(见表2)。世界湾区流动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物资流动、人员流动、资金流动、信息流动和流动环境等五项二级指标以及21项三级指标。三级指标的筛选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科学性、可比性、可获得性等原则,并尽可能选取结构指标或比例指标。个别能够直观反映流动性的总量指标除外,比如航空客运吞吐量、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等。具体说明如下:物资流动。主要从物资运输量、服务机构和贸易一体化程度三个方面衡量物资流动。其中:物资运输量用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万TEU)、航空货物吞吐量(万吨)来表征,国际贸易机构数量反映服务贸易水平,出口依存度(即出口产值占GDP的比重)反映特定区域或城市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用来衡量贸易一体化水平。人员流动。主要从流动数量、人员结构两个方面衡量人员流动。流动数量体现为航空旅客运量和国际游客数量等国际人员流动的流量,而人员结构一定程度上是人员流动所产生的结果,即大学生比例和外国人口在城市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资金流动。主要从投资强度、资金流控制能力两方面衡量资金流动。投资强度的主要测量指标有外商投资占GDP的比重和风险资本占GDP的比重,资金流控制能力选取世界500强企业总部数量和全球研发投入2500强企业数量。信息流动。主要从科技交流、文化交流和信息流动中介三个方面衡量信息流动。其中:科技交流用每万人专利数来表征,文化交流用使领馆数量来表征,信息流动中介用ICCA国际会议数和每万人拥有高端专业服务业从业人数来表征。流动环境。主要从经济条件、硬件环境和营商环境三个方面来衡量。其中:经济条件和发展水平用人均GDP来表征,要素资源流动的硬件环境用每万人拥有商务级热点数和全球机场通达性两个指标来表征,同时采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数来反映城市营商环境。

表2 世界湾区流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物资流动	物资运输量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万TEU)
		航空货物吞吐量(万吨)
	服务机构	国际贸易机构数量
	贸易一体化程度	出口依存度(出口与GDP比值)
人员流动	流动数量	航空旅客吞吐量(百万人次)
		每年吸引国际游客人数(万人次)
	人员结构	每10万人拥有大学生数
		外国出生人口比重
资金流动	投资强度	外商投资占GDP比重
		风险资本与GDP比重
	资金流控制能力	世界500强总部数量
		全球研发投入2500强企业数量
信息流动	科技交流	每万人专利数
	文化交流	使领馆数量
		主要文化节数量
	信息流动中介	ICCA国际会议数
流动环境	经济条件	人均GDP(美元)
	硬件环境	每万人拥有商务级热点数
		全球机场通达性
	营商环境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便利度

(二) 数据来源与指数计算方法

本文选取纽约、旧金山、圣何塞、东京、香港、深圳等6个湾区城市开展流动指数测评。如无特别说明, 本文数据均来源于澳大利亚智库2thinknow(数据获取时间为2019年7月)。世界银行营商环境便利度用该城市所在国家的相应数值替代。

本文运用熵值法(Entropy Method)来开展世界湾区流动指数的测度和评价。与传统的主观赋权方法相比, 熵值法的客观赋权方法更能剔除非理性因素, 更具有客观性。熵值法的计算步骤如下:

a. 标准化处理各主因子数据:

$$X'_{ij} = \frac{X_{ij} - \min(X_{ij})}{\max(X_{ij}) - \min(X_{ij})} + 1, \quad (i = 1, 2, \dots, n; \quad j = 1, 2, \dots, m) \quad (1)$$

式中, X_{ij} 为某一城市第*i*阶段第*j*影响因子的值。

b. 计算第*i*阶段第*j*项因子占所有时段因子比例:

$$P_{ij} = \frac{X'_{ij}}{\sum_{i=1}^n X'_{ij}}, \quad (i = 1, 2, \dots, n; \quad j = 1, 2, \dots, m) \quad (2)$$

c. 求各因子的权重:

$$w_j = \frac{d}{\sum_{j=1}^m d_j}, \quad (1 \leq j \leq m) \quad (3)$$

$$\text{式中, } d_j = \frac{1-e_j}{m-\sum_{j=1}^m e_j}, \quad (0 \leq d_j \leq 1, \sum_{j=1}^m d_j = 1)$$

第j项因子的熵值为:

$$e_j = \frac{-1}{\ln(n) \sum_{i=1}^n p_{ij} \ln p_{ij}}, \quad (e_j > 0) \quad (4)$$

d. 计算不同时段要素流动指数综合得分:

$$s_i = \sum_{j=1}^m w_j X_{ij}, \quad (i = 1, 2, \dots, n) \quad (5)$$

三、世界湾区主要城市流动指数测算与分析

(一) 综合情况

依据《世界湾区流动评价指标体系》，本文对纽约、旧金山、圣何塞、东京、香港、深圳等6个湾区城市的流动指数进行了测算。从总得分情况看：纽约位居首位，得分为0.60分；依次是东京（0.54分）、香港（0.46分）、圣何塞（0.42分）和旧金山（0.39分），深圳列第六位（0.24分）。与纽约、东京等先进城市相比，深圳的流动指数总得分明显偏低，与6个城市的平均值（0.44分）尚有较大差距。从5大分项指数得分情况看：深圳仅在物资流动方面得分（0.11分）高于六个城市的均值（0.09分），在人员流动、资金流动、信息流动和流动环境等其他方面显著低于6个城市平均水平（见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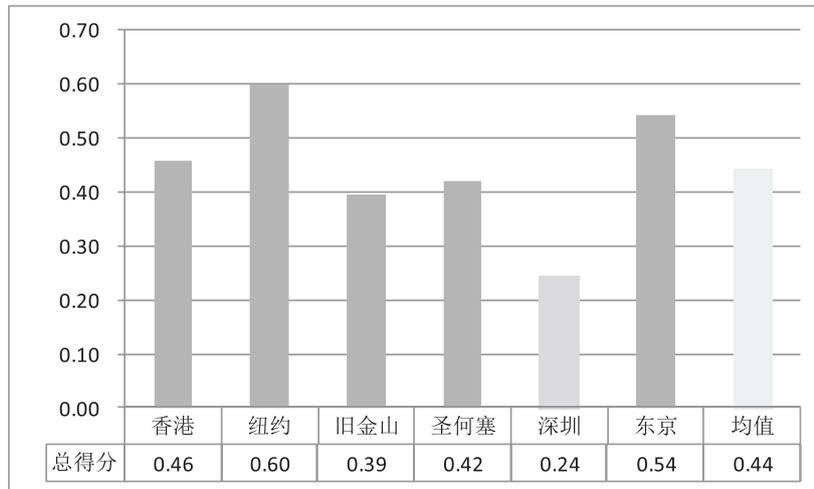


图1 六大湾区城市流动指数综合得分值

表3 六大湾区城市流动指数的综合得分情况

	物资流动	人员流动	资金流动	信息流动	流动环境	综合指数
六城平均值	0.09	0.08	0.08	0.10	0.09	0.44
六城最大值	0.17(香港)	0.13(纽约)	0.13(东京)	0.15(东京)	0.14(圣何塞)	0.60(纽约)
深圳得分值	0.11	0.03	0.04	0.04	0.02	0.24

(二) 物资流动

从物资流动分项指数的得分来看,香港位列第一(0.17分),依次为东京(0.12分)、深圳(0.11分)、纽约(0.08分)、旧金山(0.04)和圣何塞(0.03)。

在物资运输量方面,粤港澳大湾区的香港和深圳表现遥遥领先于其他城市。深圳和香港的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位于6个城市中的前两名,并且优势明显。根据英国劳氏日报发布2019年全球百大集装箱港口榜单,深圳港全球第4、香港港第7。在航空货运量方面,香港稳居6个湾区城市的首位,香港机场自2010年以来连续九年成为全球最繁忙的货运机场。深圳的航空货运在6个城市中仅位列第4位,仍然有较大提升空间。相比之下,旧金山和圣何塞并不以经济体量和制造业见长,其港口和航空货运量均明显落后于其他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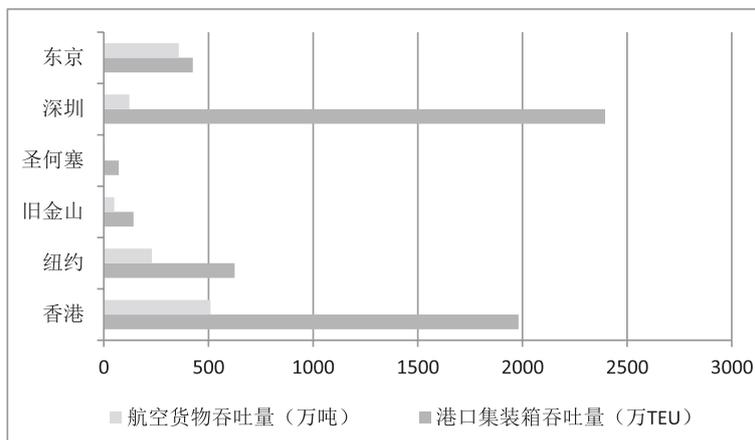


图2 航空货运量和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在国际贸易服务机构数量方面,东京和纽约的优势极为明显。尽管深圳和香港在货物贸易流量方面有着优异表现,但国际贸易服务机构数量却位于六个城市中的最后两位,分别是东京的6.1%和4.6%。在出口依存度方面,2018年香港商品出口总额约为5692.4亿美元,出口依存度接近150%,在六个城市中高居榜首。深圳的出口依存度约为67%,位居第二位。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深圳进出口总值为2万亿元,出口规模1.63万亿元,连续26年位居内地第一。东京、圣何塞、旧金山和纽约的出口依存度则显著低于香港和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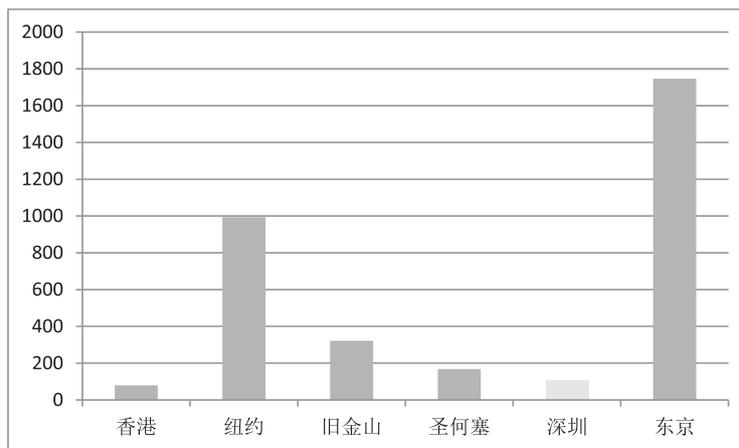


图3 国际贸易服务机构数量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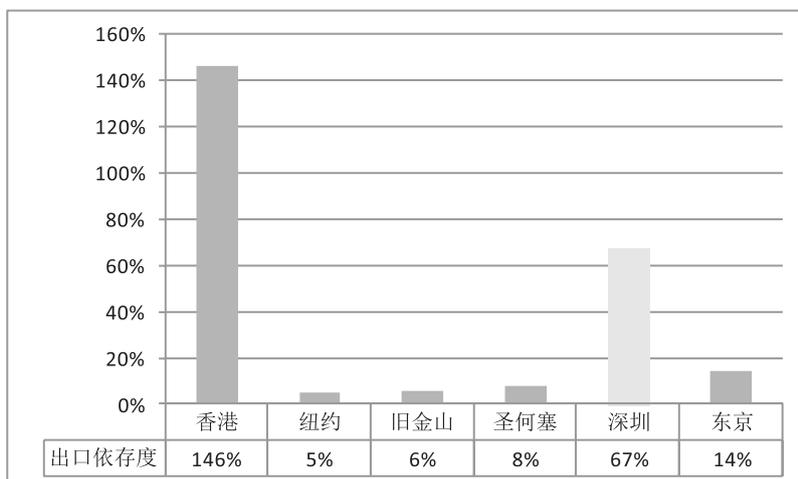


图4 出口依存度

(三) 人员流动

在6大湾区城市的人员流动分项指数中, 纽约居第一位(0.13分), 随后是香港(0.10分)、东京(0.09分)、旧金山(0.07分)、圣何塞(0.07分)和深圳(0.03分)。

在航空旅客吞吐量方面, 纽约和东京遥遥领先于其他城市, 香港、旧金山和深圳处于第二梯队, 圣何塞明显落后。根据国际机场理事会(ACI)发布的2017年全球机场旅客吞吐量排名, 东京羽田机场以约8500万人次排名全球第4, 香港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约7300万人次, 位居全球第8。尽管在单个机场榜单中纽约肯尼迪机场仅位列第22位, 但纽约大都市区的肯尼迪、纽瓦克、拉瓜迪亚和斯图尔特机场群的客流量在世界上位居前茅, 在2018年完成旅客吞吐量超过1.38亿人次, 同比增长4.5%。^①值得注意的是, 同处于粤港澳大湾区东岸且彼此相邻的香港和深圳机场的旅客吞吐量合计达到1.22亿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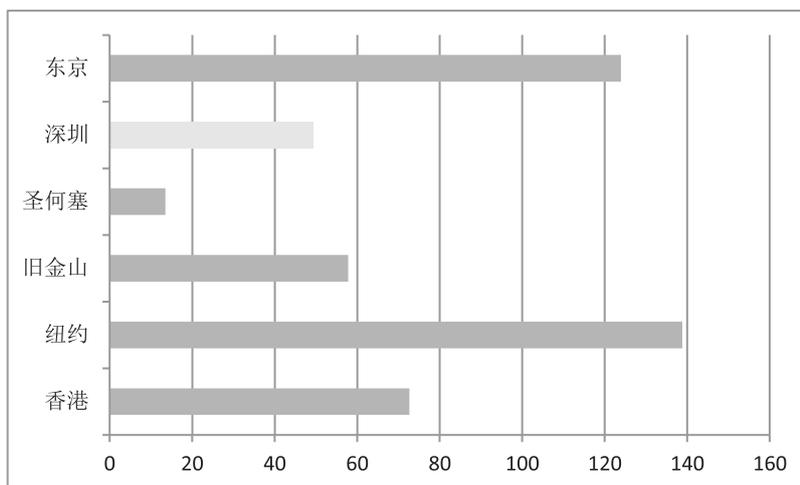


图5 航空旅客吞吐量 (百万人次)

^①Port Authority of New York & New Jersey(<https://www.panynj.gov>)

在国际游客人数方面，东京、纽约和香港位列前三甲，遥遥领先于其他城市，深圳位列第五。2018年访港旅客约6515万人次，扣除中国内地和澳门的游客之后的国际游客数超过每年1100万人次。^①相比之下，深圳每年吸引的国际游客数量仅为173万人次，^②与东京、纽约、香港差距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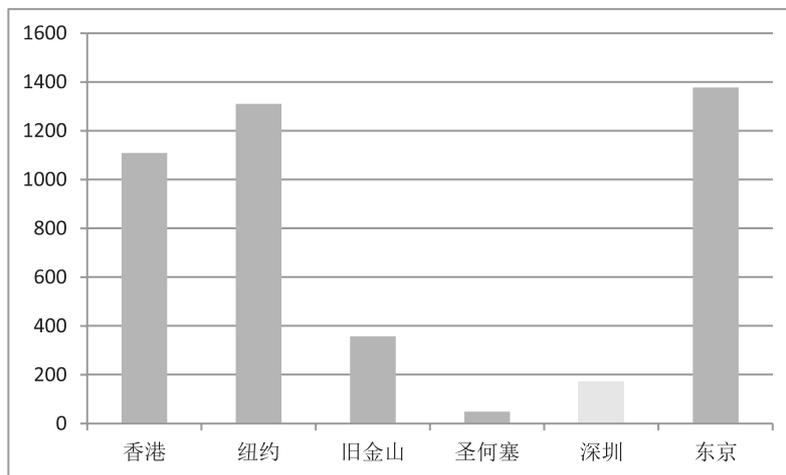


图6 每年吸引国际游客人数 (万人次)

人员结构方面，排名前两位的是旧金山和圣何塞，每10万人拥有大学生数量均超过8000人。依托于高等教育素质的人口结构，旧金山和圣何塞长期以来在科技创新领域享誉全球。相比之下，深圳目前在高等教育方面的供给短板明显，每10万人拥有大学生数量不到2000人，在六个城市中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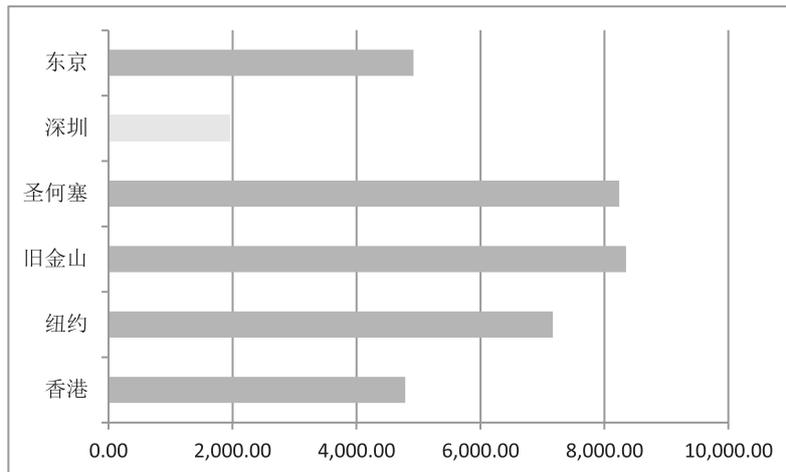


图7 每10万人拥有大学生数量 (人)

在外国出生人口占常住人口比重这一指标中，深圳不到1%，在六个城市中最低。而香港、圣何塞、纽约和旧金山的外国出生人口占比均超过30%，这体现出上述城市的国际移民都市属性和多元的国际文化氛围，更多的外国人倾向选择在这些城市定居。

①香港政府统计处 (<http://www.censtatd.gov.hk>)

②深圳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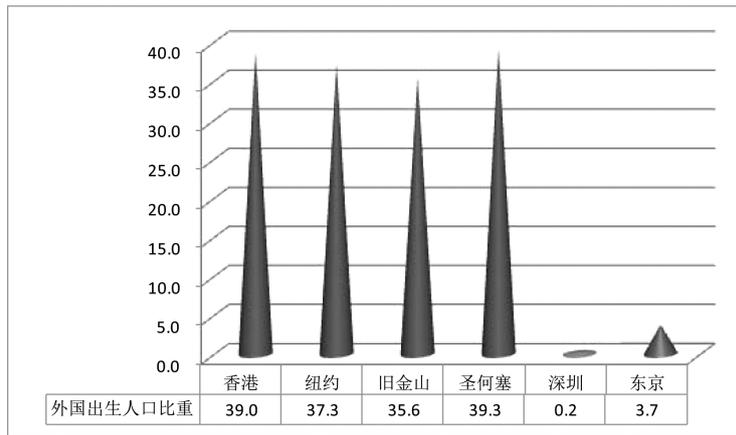


图8 外国出生人口比重 (%)

(四) 资金流动

从资金流动分项指数的得分看, 东京和纽约位居前两位, 两者评分非常接近(0.13分)且遥遥领先于其他城市。随后是圣何塞(0.08分)和旧金山(0.07分), 处于资金流动指数的第二梯队。深圳和香港较为接近(0.04分), 处于第三梯队。由此可见, 资金流动方面是粤港澳大湾区需要着重加强的一个方面。在外商投资和风险投资方面, 纽约和圣何塞的整体表现最优。其中, 纽约外商投资占GDP的比重指标遥遥领先于其他五个城市, 这与纽约作为全球首屈一指的金融中心地位密切相关。而圣何塞和旧金山是全球科技创新中心, 在风险投资方面的表现遥遥领先于其他城市。据全美风险投资协会统计, 2018年流向旧金山和硅谷地区的风险投资金额约为500亿美元, 占全美风险投资总额的45%, 创下2000年以来风险投资金额和比重的新高。^①东京在资金流动分项的排名位列前茅, 但外商投资、风险资本占GDP的比重指标均处于较低水平。香港和深圳两个城市在投资强度方面的表现较为接近, 并且在风险资本比重方面的表现相对好于外商投资比重。深圳是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一面旗帜, 目前正致力于打造国际风投创投中心城市。香港则是亚洲最重要的金融中心, 是海外企业走进中国内地、中国内地企业“走出去”的重要资金来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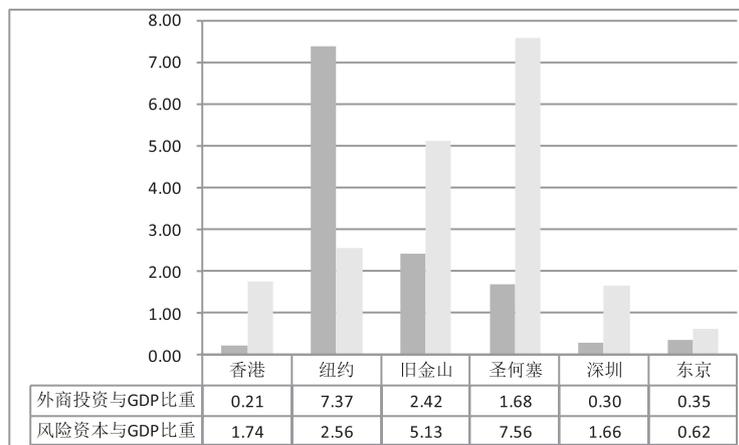


图9 外商投资、风险资本占GDP比重 (%)

^①Joint Venture Silicon Valley&Silicon Valley Institute for Regional Studies.2019 Silicon Valley Index[R].February 2019.

在资金流控制能力方面，东京和纽约领先于其他城市。东京世界500强企业总部数量超过30家，全球研发投资2500强企业数量超过200家，在六个城市中均遥遥领先。排名第二的纽约世界500强企业总部数量约为东京的一半，全球研发投资2500强企业数量不到东京的1/3。深圳和香港的资金流控制能力好于旧金山和圣何塞，分别位于第三和第四位。深圳凭借在科技创新领域的积累，在全球研发投资2500强企业数量方面具有较好表现，但在世界500强企业的培育方面仍需努力。而香港虽然全球500强企业数量多于深圳，但在全球研发投资2500强企业数量方面却位于六个城市的最后一位，反映出香港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发展乏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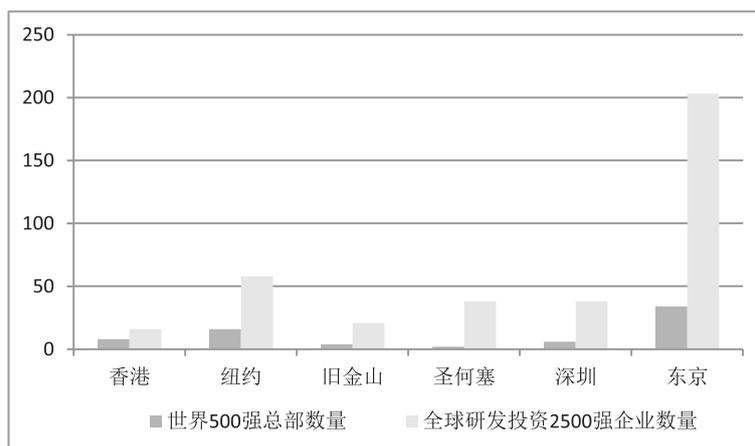


图10 世界500强和研发投资2500强企业数量 (家)

(五) 信息流动

从信息流动分项指数得分看，东京 (0.15分)、纽约 (0.14分) 居前两位，随后是圣何塞 (0.10分)、香港 (0.08分)、旧金山 (0.08分) 和深圳 (0.04分)。

科技交流选取每万人专利数量进行衡量。圣何塞是硅谷所在地区的首府，集聚了众多科技型企业，Adobe、思科、eBay等公司总部坐落于此，专利数量在六个城市中位居第一。东京集聚众多世界500强企业总部和研发投资2500强企业，创新研发也较为活跃，每万人专利数量位列第二。深圳在当今全球创新网络中的地位日益凸显，华为、腾讯、大疆、中兴等科技企业成为主要的创新主体并表现出强劲的创新潜力，每万人专利数量在六个城市中排名第三。纽约和香港的专利数量相对其他城市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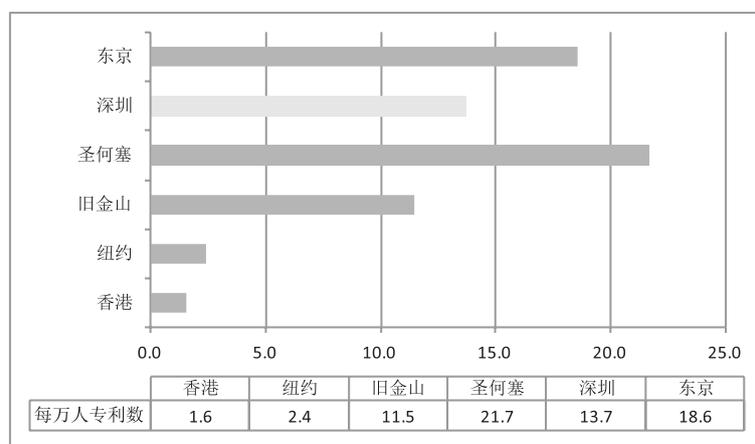


图11 每万人专利数量 (件)

文化交流领域主要采用文化节数量和使领馆数量作为测度指标。在使领馆数量指标中, 纽约显著高于其他城市, 其次是东京, 香港、旧金山和圣何塞的使领馆数量相当。珠三角地区使领馆主要集中在广州, 深圳目前没有使领馆布局。主要文化节方面, 纽约作为世界文化中心, 汇聚了世界上最领先的文化艺术思想和最前沿的文化艺术工作者, 文化节数量远高于其他城市。东京也是闻名世界、并且特色鲜明的文化艺术中心, 文化节数量位居第二, 之后分别是圣何塞、旧金山和香港。深圳是一座年轻的城市, 缺少历史悠久的文化遗存, 文化软实力相对较弱, 拥有文化节数量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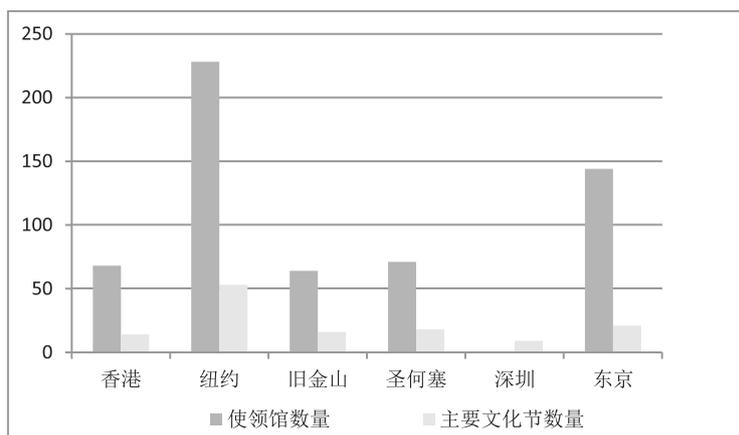


图12 使领馆数量和主要文化节数量 (个)

信息流动中介主要选取ICCA国际会议数量和每万人高端专业服务人数两项指标进行测度, 其中: 中高端专业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四大事务所的律师、会计师和咨询顾问。其中: 在ICCA国际会议数量方面, 2018年香港、东京分别举办了129场、123场, 在六个城市中分别列第一、第二位, 是亚太地区知名的国际会议中心。纽约市共举办49场ICCA国际会议, 位居第三。深圳共举办12场ICCA国际会议, 会议会展产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①在每万人高端专业服务从业人数方面, 纽约和东京分别位于前两位。圣何塞与旧金山属于第二梯队, 香港和深圳高端专业服务人员的人均规模最低, 其中深圳每万人高端专业服务从业人数仅为纽约的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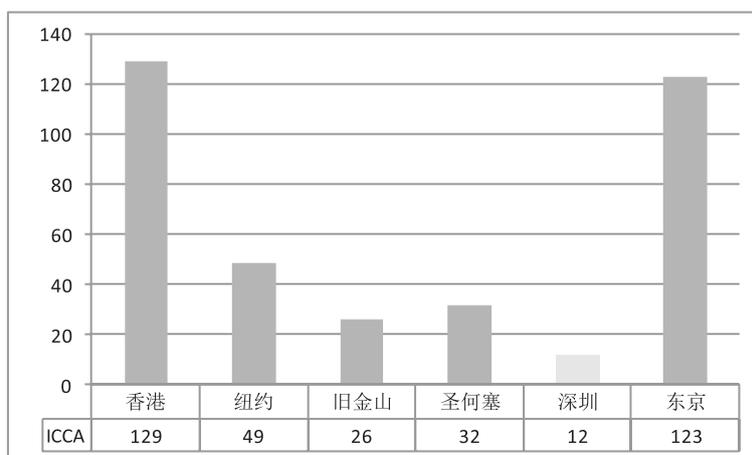


图13 2018年ICCA国际会议数量 (场次)

^①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2018 ICCA Statistics Report Country & City Rank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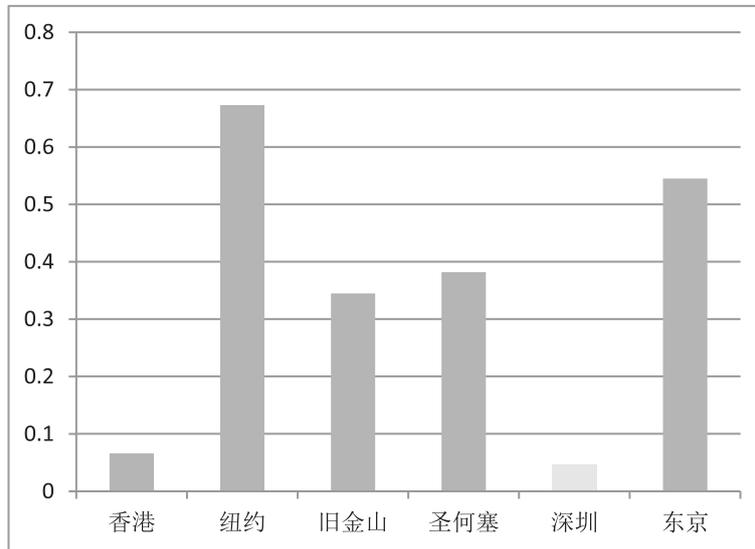


图14 每万人高端专业服务业从业人数 (%)

(六) 流动环境

从要素资源流动环境分项指数得分来看, 圣何塞(0.14分)处于第一位, 旧金山(0.13分)和纽约(0.12分)紧随其后处于第二梯队, 香港(0.07分)和东京(0.06分)处于第三梯队。深圳(0.02分)处于最后一位, 与其他5个城市差距较为明显。

要素资源流动与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密切的关联性。在人均GDP方面, 美国的3个城市圣何塞、旧金山和纽约均超过八万美元, 高居前三位。东京、香港分别列第四、五位, 深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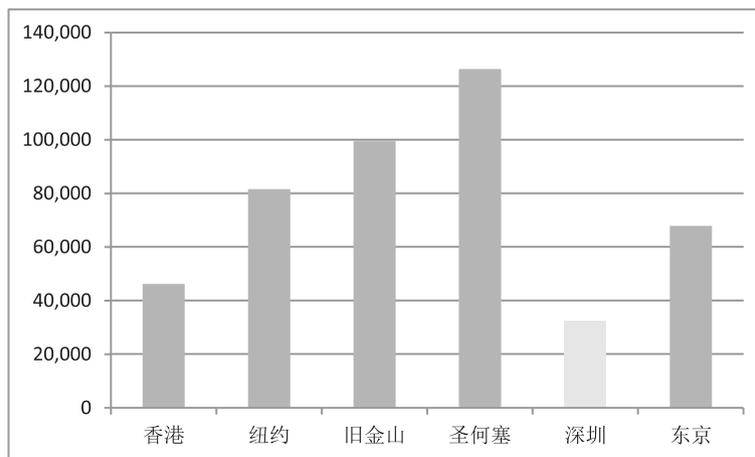


图15 人均GDP (美元)

要素资源流动离不开良好的硬件载体和环境。每万人拥有的商务热点数量指标方面, 圣何塞和旧金山位居前两位, 相比于其他城市的优势明显, 而其他4个城市的水平较为接近。全球机场通达性指标方面, 排在第一位的纽约遥遥领先, 紧随其后的依次为东京、香港和旧金山。深圳和圣何塞的全球机场通达性较为接近, 位于最后两位。可见, 在要素资源流动的硬件环境方面, 深圳与其他5个城市的差距仍然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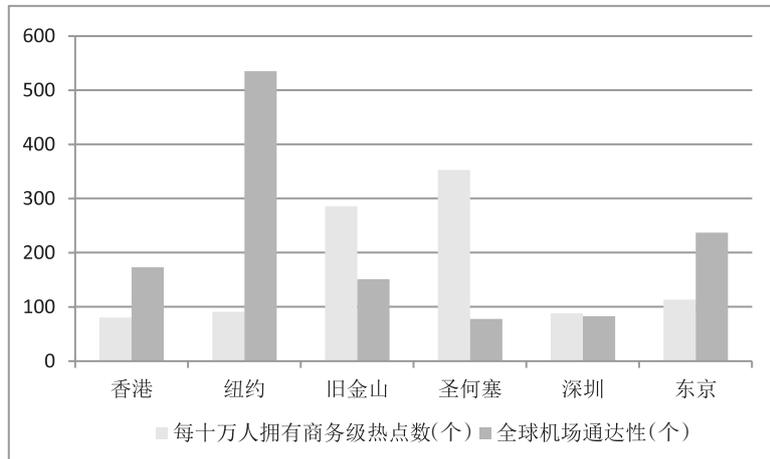


图16 硬件环境对比

在营商环境方面，6个城市的表现整体都较好，营商环境指数评分均为80分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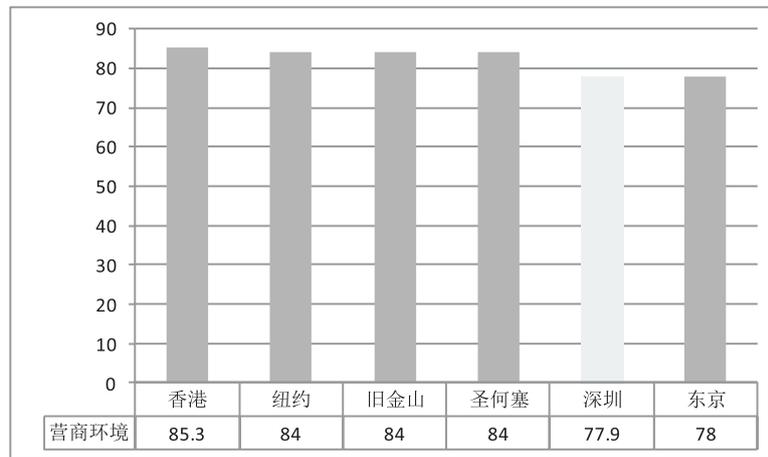


图17 营商环境指数

四、主要结论和政策建议

纽约、东京、旧金山、圣何塞、香港和深圳是世界四大湾区的代表性城市，其要素资源流动很大程度上映射出湾区的流动性。6个城市流动指数的整体排名情况依次是，纽约、东京、香港、圣何塞、旧金山和深圳，并且6个城市在物资、人员、资金、信息流动和流动环境等方面各具特色、各有所长。总体上，深圳的要素资源流动指数综合得分与全球顶级城市还有一定差距。除了物资流动单项得分情况较好，其他领域分项指数得分均未达到6个城市的平均水平，在人员流动和信息流动方面与得分最高的城市差距尤其更大。

(一) 进一步强化物资流动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大规模高频率的物资流通必须以强大的制造业作为支撑。要充分发挥制造业长板优势，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积极跟踪研究数字服务贸易发展趋势，深度挖掘服务贸易发展潜力，为强化大湾区的国际贸易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地位提供源源不断的动能。通关便利化有助于加快粤

港澳大湾区资源要素流动和提升大湾区的整体物流运作效率。要积极争取开展“粤港澳自贸通”试点，形成广东自贸试验区与香港、澳门间的直通物流大通道。支持在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全域范围内适用保税区政策，简化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特殊政策功能区的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等手续。

（二）推出更多行之有效的国际化人才政策，努力打造国际人才高地

人才的国际流动和交流合作在当今世界发挥着关键作用。要重视吸引优秀国际学生，营造适合国际学生及国际人才在大湾区留学、生活、工作的良好环境。进一步加强大湾区与亚太地区知名高校的交流合作，充分利用中、日、韩三国大学相互承认学分和学位等机制安排，促进高校学生跨国流动。学习上海纽约大学、昆山杜克大学等国际合作办学经验，吸引全球知名高校到深圳和大湾区合作办学，使之成为集聚和培育国际人才的有效载体。富有竞争力的人才政策是人才国际流动的重要诱因。要加快推动大湾区建立互通互认、共享共建的人才引进、评价、服务体系，在税收、出入境、执业资格等多个方面消除壁垒，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更加自由、更加便捷流通的运行机制。积极争取突破和优化外国人永久居留政策措施，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办理永久居留、长期居留、口岸签证等提供便利。

（三）积极为科技创新和创业家提供融资便利，推进大湾区跨境金融合作和金融市场深度联通

融资在技术变革和创新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要通过政策引导加大对早期投资的扶持力度，推动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优化运营，积极为初创阶段的科技创新活动提供资金。鼓励大学捐赠基金、险资母基金、家族母基金等市场化专业化基金在大湾区落地发展。借鉴海外知名股权众筹平台的运作经验，支持发展面向公众的股权众筹和各类公共创新筹资。提升资金跨境流动的便利程度有助于提高服务大湾区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效率。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争取授权开展深港股票市场新股通、ETF通和跨境理财通等业务。授权粤港澳征信组织、银行业协会或其他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建立跨境数据交换合作机制。不断完善支付清算系统、跨境监管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为大湾区资金自由流动提供便利载体，提高大湾区资金流动效率。

（四）畅通国际科技和信息交流渠道，进一步丰富文化多样性

信息交流和传播渠道的畅通可以大大缩短技术及知识获取的成本。要加强国际创新对话，积极推动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深度参与实施全球科技伙伴计划，支持国际知名科技组织、标准化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科技联盟组织和国际知名论坛会议项目在大湾区落户。充分利用“一带一路”以及各类国际合作论坛等重要平台，鼓励大湾区科研院所和大湾区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基础设施开展国际合作研究。国际知名的科技创新中心往往也是包容且多元的社会。要创造鼓励各种文化都能够健康发展的环境，形成能够包容主流与边缘、精英与大众、传统与现代、科技与人文、全球与地方、东方与西方等文化冲突的张力，让各种文明在这里能够很好地相互倾听、对话、交流。开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活动，培育世界级文化品牌，从搭建平台入手，创办有国际影响力的、高层次的国际文化交流平台，举办各种国际性文化节庆、文化活动、文化论坛与会展等。

（五）主动拥抱数字时代的全球化，塑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超越地理与政治疆界限制的数字科技正在重塑全球生产生活和商业贸易模式。大湾区要强化数字技能发展政策协调，协同审视全球化的未来轮廓和大湾区的数字发展战略。支持大湾区有条件的企业构建基于平台的数字产品和服务生态系统。跟踪研究全球规范跨境数据流的最新动态，率先提出数字服务和产品的跨境贸易监管政策，加快构建数字经济时代的治理框架。我国过

去40年改革开放的历程也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的过程。必须加快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优化公共服务和管理,为投资者提供法治、公平、透明的投资环境。完善以负面清单为核心的外商投资管理体系,提升投资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践行“竞争中性”原则,坚决避免制定内外有别产业政策。营造知识产权优良环境,把大湾区建设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创造中心和保护高地。通过实施一系列结构性改革新举措,不断提升大湾区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推动大湾区形成全球一流的营商环境。

参考文献

- [1]Ray Hudson. Economic Geographies: Circuits, Flows, and Spaces [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5.
- [2]John Urry. Mobile sociology[J].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March 2000: 185-203.
- [3]James Manyika, Susan Lund, Jacques Bughin, Jonathan Woetzel, Kalin Stamenov, and Dhruv Dhingra. Digital globalization: The new era of global flows[R].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March 2016.
- [4]A.T. Kearney. A Question of Talent: How Human Capital Will Determine the Next Global Leaders. A.T. Kearney 2019 Global Cities Report[R]. 2019.
- [5]Hiroo Ichikawa. Global Power City Index 2019[R]. Mori Memorial Foundation., November 2019.
- [6]Gygli, Savina, Florian Haelg, Niklas Potrafke and Jan-Egbert Sturm. The KOF Globalisation Index-Revisited[J].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4(3), 2019.
- [7]曼纽尔·卡斯泰尔. 信息化城市[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 [8]齐格蒙特·鲍曼. 流动的现代化[M]. 上海: 三联书店, 2002.
- [9]彼得·迪肯. 全球性转变: 重塑21世纪的经济地图[M]. 刘卫东, 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7.
- [10]萨斯基娅·萨森. 新型空间形式: 巨型区域和全球城市[J]. 许玫, 译. 国际城市规划, 2011(2): 34-43.
- [11]王京生. 文化是流动的[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 [12]托马斯·弗里德曼. 世界是平的: 21世纪简史[M]. 何帆, 等, 译.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5.
- [13]陈沁. 2017年中国流量经济指数发展报告[R]. 财新智库. 2018.
- [14]彭兴庭, 卢晓琬, 卢一宣, 何瑜. 粤港澳大湾区有效资本形成研究[R]. 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 2019.
- [15]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课题组. “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全球城市(2019年度报告)[R].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9.

【责任编辑 许鲁光】

Global Bay Area Factors Flows Index and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Flows of Six Bay Area Cities

WANG Jingsheng

Abstract: Global bay areas formulate and develop in the networks of factor flows at both the global scale and local scale. There are complex interplays and interdependences between factor flow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 bay areas. This paper develops the Global Bay Area Flows Index from the aspects of flows of goods, flows of people, flows of capital, flows of information, and flowing environment. Using the index, we calculate and compare the multidimensional flows index for six global bay area cities, namely New York, San Francisco, San Jose, Tokyo, Hong Kong and Shenzhen.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Shenzhen and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are drawn based on the analyses.

Keywords: bay areas; factors flows; index system; index

世界四大湾区要素资源流动现状特征分析*

廖明中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广东 深圳 518028)

[摘要] 本文围绕物资流动、人员流动、资金流动、信息流动等四种流动形式, 比较分析了纽约、旧金山、东京、粤港澳等世界四大湾区的要素资源流动现状和特征。其中: 纽约湾区以国际移民之都和金融湾区著称; 旧金山湾区是全球知名的科技湾区, 创新创业非常活跃; 东京湾区是全球一流的产业湾区, 是日本对外投资的总调度中心; 粤港澳大湾区集全球贸易中心、全球航运中心、全球金融中心和亚太地区新兴的科技创新中心于一体, 是快速成长中的综合湾区。

[关键词] 四大湾区 要素资源流动 现状特征

[中图分类号] F119.9,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0)06-0021-15

流动性和世界湾区发展是相互影响、相互依存的孪生关系。流动性及其类型、强度、质量等特征, 是理解世界湾区发展状况、评价世界湾区发育程度和竞争力的最重要视角。纽约、旧金山、东京、粤港澳等世界四大湾区集聚了各类优质发展要素资源, 占据了全球价值链和资源配置的制高点, 并深刻重塑了全球经济地理格局。

收稿日期: 2020-08-30

***基金项目:** 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现代化与全球城市研究中心课题,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0年度课题(SZ2020A006)

作者简介: 廖明中, 研究员, 主要从事国际经济学研究。

一、世界四大湾区基本概况

表1 世界四大湾区基本情况

	面积 (万平方公里)	人口 (万)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名义GDP (亿美元)	人均GDP (万美元)
纽约湾区	2.148	2000	931	14445	7.2
旧金山湾区	2.149	781	364	8375	10.0
东京湾区	1.36	3644	2686	15700	4.3
粤港澳大湾区	5.65	7000	1252	14800	2.2

说明：表格中数据除东京湾区名义GDP、人均GDP为2014年数据外，其他均为2017年数据。

资料来源：纽约湾区、旧金山湾区的名义GDP和实际GDP增速数据来自美国经济分析局（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纽约湾区在地理概念上就是通常所说的美国纽约大都会区，覆盖美国人口最稠密的纽约市、长岛（Long Island）和纽约州哈德逊河（Hudson）中下游的河谷地区，以及新泽西州和宾夕法尼亚州的一部分。为便于获取统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采用纽约-纽瓦克-泽西市都会区（New York-Newark-Jersey City, NY-NJ-PA）来界定纽约湾区的范围，具体包括新泽西州12个县，纽约州12个县，宾夕法尼亚州1个县，共25个县，国土面积2.1478万平方公里，占美国国土面积的0.2%。2017年，纽约湾区名义GDP达14445亿美元，约占同期美国GDP的7.4%，是美国乃至全球的经济和金融中心。如果将纽约湾区视为一个单一经济体，其经济总量可在2017年世界经济体中排第13名。2017年纽约湾区人均GDP约7.2万美元，高于美国人均GDP（5.9万美元）^①，是全美和全球收入水平最高的地区之一。

旧金山湾区（San Francisco Bay Area）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部的大都会区，位于萨克拉门托河（Sacramento）下游出海口的旧金山湾和圣帕布罗湾（San Pablo Bay）。传统上，旧金山湾区包括旧金山（San Francisco）、圣马特奥（San Mateo）、圣克拉拉（Santa Clara）、阿拉米达（Alameda）、康特拉科斯塔（Contra Costa）、索拉诺（Solano）、马林（Marin）、纳帕（Napa）和索诺马（Sonoma）等9个县。为便于获取统计数据，本报告中旧金山湾区的范围是旧金山-奥克兰-海沃德、圣何塞-桑尼维尔-圣克拉拉、纳帕、圣罗莎和瓦列霍-费尔菲尔德等5个都会统计区，即传统9县加圣贝尼托县（San Benito），国土面积2.1486万平方公里，占美国国土面积的0.2%。2017年，旧金山湾区名义GDP为8375亿美元，约占同期美国名义GDP的4.3%。2013—2017年旧金山湾区实质GDP增长率达4.4%，是全美最具增长活力的地区。如果将旧金山湾区视为单一经济体，其经济总量可在2017年世界经济体中排第18名。2017年旧金山湾区人均GDP约10万美元，明显高于美国同期水平，是全球收入水平最高的区域。

东京湾区是指以日本首都东京为中心的大都会区，也称首都圈、东京都市圈，位于日本中东部沿太平洋的出海口。为便于获取统计数据，本报告中东京湾区的范围为“一都三县”，即东京都（Tokyo Metropolis）、埼玉县（Saitama）、神奈川县（Kanagawa）和千叶县（Chiba），国土面积约1.36

①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中美国、日本、中国等相关国家GDP和人均GDP均来自世界银行数据库（<https://www.data.worldbank.org>）。

万平方公里,占日本全国总面积的3.6%^①。其中,东京都国土面积为2194平方公里,占东京湾区总面积的16.2%。2014年东京湾区GDP约为15700亿美元,占同期日本经济总量的32.3%,每平方公里产出约为1.2亿美元,是全球经济密度最高的区域。如果将东京湾区视为单一经济体,其经济总量可在2017年世界经济体中排第12位。其中,2014年东京都GDP约为8966亿美元,占整个东京湾区经济总量的57%,每平方公里产出4.1亿美元。2014年东京湾区人均GDP约为4.3万美元,略高于同期日本人均GDP(3.8万美元),是日本和全球高收入地区之一。

粤港澳大湾区包括香港、澳门和广东省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珠三角9市,总面积5.65万平方公里,约占中国土地面积的0.6%。上述11个城市在地域上相连、在文化上同源,历史上也一直是个密切联系的区域。与此同时,粤港澳大湾区又是一个拥有多样性制度安排的区域,香港、澳门两个城市和珠三角九市实行不同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行政体制,且粤港澳三地分属不同的关税区,这一点跟纽约湾区、旧金山湾区、东京湾区存在明显的区别。2017年,粤港澳大湾区名义GDP约为14800亿美元,占同期中国GDP的12.2%,其经济总量可在2017年世界经济体中排第18名^②。2013—2017年香港、澳门、珠三角地区的GDP年均增长率分别达2.9%、-0.6%和8.4%,经济增长态势持续向好,已经具备成为世界一流湾区的坚实基础和条件。2017年粤港澳大湾区人均GDP约2.2万美元,明显高于同期中国人均GDP(8759美元),经济发展水平在中国处于领先地位^③。

二、纽约湾区要素资源流动现状和特征

(一) 物资流动方面

纽约湾区是全球公认的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也是全球物资流动最频密的区域。位于纽约湾区的纽约和新泽西港(Port of New York and New Jersey)是美国东海岸最大的天然深水港和美国第三大港口。2018年纽约和新泽西港共处理718万个标准集装箱(TEUs)、货值约2114亿美元,分别较2017年增长7%和9.4%。纽约湾区拥有美国最繁忙的空域,由纽约和新泽西港务局管理的肯尼迪(JFK)、纽瓦克(EWR)、拉瓜迪亚(LGA)和斯图尔特(SWF)机场群2018年完成货物吞吐量230万吨,较2017年增长2.8%^④。纽约湾区2018年货物出口额为992亿美元,在全美各大都会区中列第二位,主要出口市场为加拿大、香港、瑞士、英国等国家和地区^⑤。

(二) 人员流动方面

纽约湾区人口约2000万(2017年),人口密度为931人/平方公里^⑥。其中:纽约市国土面积为

①Statistics Bureau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Japan. Statistical Handbook of Japan 2018.

②世界银行数据库(<http://data.worldbank.org>)

③香港政府统计处(<http://www.censtatd.gov.hk>)、澳门统计暨普查局(<https://www.dsec.gov.mo>)以及广东省统计局。

④港口统计和机场统计数据均来自于纽约与新泽西港务局官方网站(<https://www.panynj.gov>)。

⑤U.S. Census Bureau; U.S. Exports by Metropolitan Area, April 24, 2019.

⑥U.S. Census Bureau (2017). 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 1-year estimates. Retrieved from Census Reporter Profile page for New York-Newark-Jersey City, NY-NJ-PA Metro Area <http://censusreporter.org>; Annual Estimates of the Resident Population: April 1, 2010 to July 1, 2018, U.S. Census Bureau (2019).

778平方公里,人口规模为862万(2017年),分别占纽约湾区总面积的3.6%^①和总人口的41.9%;^②人口密度约为1.1万人/平方公里,是全球人口最为稠密的城市之一。纽约湾区是典型的国际移民之都和多元文化大熔炉,也是全球人员流动最频密的区域。长期以来,纽约湾区凭着非凡魅力吸引了来自全球各地怀抱梦想的人。据统计,2010—2016年纽约湾区人口净增加58.6万,其中流入纽约湾区的国际移民数为84.9万,从纽约湾区流向美国国内其他地区的人口则达90.3万。据美国人口普查局统计,2010—2015年期间共有45.2万国际移民进入纽约市,约占同期纽约州国际移民人数的72%和美国国际移民总数的8.5%。其中,2015年纽约市净流入国际移民15.8万。2017年纽约市白人、黑人(或非洲人)和亚洲人口的比重分别为42.2%、24.3%、14.5%;2017年纽约市有310万人出生在外国,占纽约全市人口的37.8%,超过73%的外国出生人口拥有高中以上学历;2017年由移民创办的企业数占纽约全市企业总数的52%,从事娱乐、医疗、技术、金融分析行业的在职人员分别有54%、50%、47%和44%出生在外国^③。纽约湾区历来以世界之都的姿态对国际社会保持开放友好态度,湾区最大、最主要的都市核心区——纽约-怀特普林-韦恩都市区(New York-White Plains-Wayne, NY-NJ)2018年共吸引1056万国际游客。其中2017年纽约市创纪录吸引6280万游客,其中包括1310万国际游客和到纽约参加商务会议的620万游客^④。

表2 纽约湾区人口和移民变动情况(2010—2016年)

	总人口(万)		移民(万)		变动	
	2010	2016	国外	国内	人口(万)	比例
纽约市	817.5	853.8	50.0	-52.4	36.3	4.4%
纽约湾区	1956.7	2015.4	84.9	-90.3	58.6	3.0%

资料来源: Frank Donnelly, Anastasia Clark, Janine Billadello, New Yorkers on the Move: Recent Migration Trends for the City and Metro Area, WCIB Occasional Paper Series, February 2018。

(三) 资金流动方面

纽约湾区是全球首屈一指的国际金融中心和“金融湾区”,也是全球资金流最频密的区域。2019年9月英国智库Z/Yen集团发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 26)”显示,纽约排名世界第一位。纽约是逾22家世界五百强企业^⑤、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NASDAQ)和华尔街的所在地。摩根大通、花旗银行、高盛等一批金融保险业巨头将总部设在纽约,大大增强了纽约湾区的金融聚集效应。根据美国经济分析局(BEA)统计,2017年纽约湾区

①U.S. Census Bureau (2018). 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 1-year estimates. Retrieved from Census Reporter Profile (<http://censusreporter.org>)。其中:纽约市由五个自治市镇(Boroughs)组成,包括曼哈顿-纽约县(Manhattan-New York County)、布朗克斯-布朗克斯县(Bronx-Bronx County)、布鲁克林-国王县(Brooklyn-Kings County)、皇后区-皇后县(Queens-Queens County)、史坦顿岛-里士满县(Staten Island-Richmond County)。

②U. S. Census Bureau, 2017 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 Population Division-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City Planning (December 2018)。

③Office of the New York State Comptroller ; NYC Mayor’s Office of Immigrant Affairs; Office of the New York City Comptroller。

④纽约市政府官方网站(<https://www1.nyc.gov>)。

⑤2019年财富世界500强榜单(<https://www.fortunechina.com>)。

金融、保险业增加值为2835亿美元，占纽约湾区GDP的19.6%，占同期美国金融、保险业增加值总额（14659亿美元）的19.3%。纽约湾区是全球上市市场的领导者，2018年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共有319宗IPO，募集资金682亿美元。^①纽约市风险资本投资从2008年约20亿美元增加至2017年约94亿美元，占全美风险投资总额的比重则从2008年不到5%提升至2017年的11%^②。风险投资资金的快速集聚驱使众多高科技初创团队和项目资源汇聚到纽约湾区，大大推动了纽约湾区创新经济的发展进程。

表3 总部位于纽约的世界500强金融保险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行业	营业额（亿美元）
41	摩根大通公司	银行, 商业储蓄	131.4
71	花旗集团	银行, 商业储蓄	97.1
142	大都会人寿	银行, 商业储蓄	67.9
204	高盛	银行, 商业储蓄	52.5
218	摩根士丹利	银行, 商业储蓄	50.2
235	美国国际集团	财产与意外保险	47.4
268	美国纽约人寿保险公司	人寿与健康保险	43.4
270	美国运通公司	多元化金融	43.3
297	美国教师退休基金会	人寿与健康保险	41.1
413	Travelers Cos.公司	财产与意外保险	30.3
449	国际资产控股公司	多元化金融	27.6

资料来源：2019年财富世界500强榜单（www.fortunechina.com）。

（四）信息流动方面

纽约湾区是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大都会区之一，也是具有全球辐射功能的信息中心、创新中心和文化中心，信息技术要素流动高度活跃。2017年纽约湾区信息、专业和商业服务业增加值达3780亿美元，占整个湾区GDP的26.2%，占全美信息、专业和商业服务业增加值的10.9%^③。2011年以来纽约市启动实施“数字城市路线图”，包括将老式公共电话改造为免费无线上网热点，政府信息公开立法，推动纽约成为美国首个申请顶级域名（.nyc）的城市，与IBM合作发起“数字纽约”项目等^④。“数字纽约”将科技创新与金融、文化、时尚和地产等既有产业的升级换代较好地结合起来，使得纽约客们的交流更加容易，推动了纽约创新资源要素的快速集聚，位于曼哈顿中心区的硅巷（Silicon Alley）现已成为纽约湾区高科技产业的代名词。纽约湾区汇聚了哥伦比亚大学、康奈尔大学、纽约大学等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等学府，还拥有包括联合国总部、191个常驻代表团和105个领事馆在内的世界上最多的外交和领事使团，2018年纽约市共举办49场ICCA国际会议，是全球政务和商务交流最频繁的地区之一。

①Wind统计。

②Office of New York City Comptroller; National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 (NVCA) 2018 Yearbook.

③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④The City of New York. Road Map for the Digital City: Achieving New York City's Digital Future, 2011.

三、旧金山湾区要素资源流动现状和特征

(一) 物资流动方面

20世纪70、80年代以来旧金山湾区已从工业经济向知识经济和信息经济转型,形成了以信息、专业和商业服务业等高端服务业为主导产业,仅保留了与信息产业相关的少量制造业,物资流动方面明显不及纽约湾区繁忙。旧金山湾区有多个港口,包括奥克兰港 (Port of Oakland)、里士满港 (Port of Richmond)、红木城港 (Port of Redwood City) 和旧金山港 (Port of San Francisco)。其中,奥克兰港 (Port of Oakland) 是旧金山湾区最大的集装箱港口,也是全美第五大集装箱港,2018年共处理255万个标准集装箱 (TEUs),2010—2018年均增长1.1%。旧金山湾区三大国际机场,即旧金山 (SFO)、圣何塞 (SJC)、奥克兰 (OAK) 机场群2017年完成货物吞吐量约108万吨,低于2007年的峰值水平 (约120万吨)^①。2018年旧金山湾区货物出口额为520亿美元,在全美各大都会区中列第五位,主要出口市场为日本、中国、韩国、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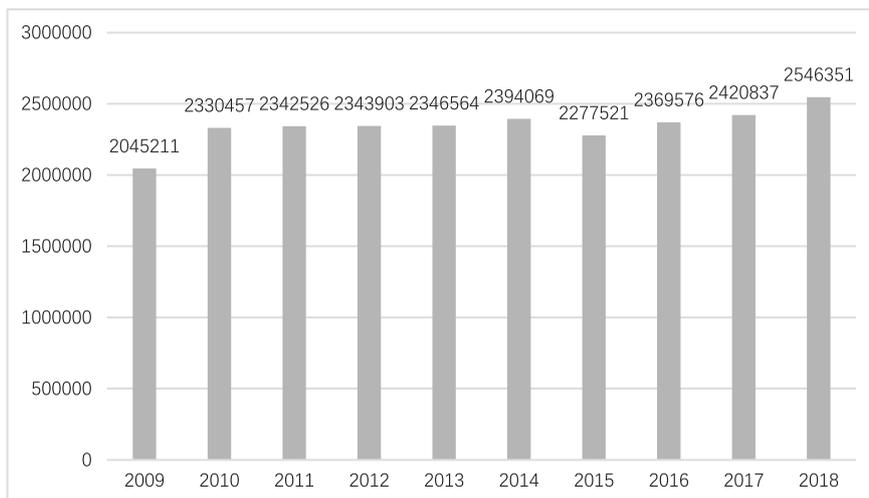


图1 奥克兰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情况 (2009—2018年) (TEUS)

资料来源: SF Bay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Commission。

(二) 人员流动方面

旧金山湾区2017年的人口总量约781万^②,人口密度为364人/平方公里。旧金山湾区被誉为高科技初创公司的栖息地,也是国际移民创新创业的乐土,人员流动非常频繁。自《哈特-塞勒法案》(1965 Hart-Cellar Act)规定美国的移民政策必须以技术和家庭团聚为根本,驱动了一代又一代全球精英移民前往美国。旧金山湾区因其独特的宽容失败甚至是宽容背叛的创业文化、较为宽松的法律环境,人才流动变得非常顺畅,由此汇聚了全世界特别是亚洲大量优秀的人才。据统计,2010—2017年期间约31.7万国际移民进入旧金山湾区,占同期加利福尼亚州吸引国际移民

^①City of San Jose—Annual Report on City Services 2017—18, (<http://www.sanjoseca.gov/DocumentCenter/View/81857>).

^②U.S. Census Bureau (2017&2018). 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 1—year estimates. Retrieved from Census Reporter Profile page <http://censusreporter.org>.

数的22.2%。其中, 2017年硅谷(San Mateo和Santa Clara)净流入国际移民数为2.1万人, 旧金山市净流入国际移民数约为0.7万人。2017年硅谷和旧金山市出生在外国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分别为38.2%和35.6%, 同期加利福尼亚州和美国的这一比重分别为26.9%和13.7%。2017年硅谷从事计算机与数学、建筑与工程、自然科学、医疗服务、金融服务业的在职人员当中分别有64.9%、60.7%、48.3%、43.2%和45.1%出生于外国。2017年旧金山和硅谷地区共吸引海外游客达405万人次, 其中旧金山为255万人次^①。旧金山(SFO)、圣何塞(SJC)、奥克兰(OAK)机场群2017年完成航空旅客吞吐量超过8470万人次^②。

表4 旧金山湾区国际移民情况(2010—2017年) 单位: 万人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0—2017
加利福尼亚州	11.3	12.6	13.4	14.0	15.3	17.7	18.9	18.1	121.3
旧金山湾区	3.1	3.4	3.2	3.2	4.0	4.8	5.1	4.8	31.7
旧金山市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5.6
硅谷	1.1	1.2	1.1	1.1	1.5	2.1	2.1	2.1	12.3

资料来源: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and the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Finance, Demographic Research Unit。

(三) 资金流动方面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 美国的财富和资金在一些超级大都会区的集中度不断提高, 位于旧金山湾区的硅谷和旧金山市正是这样的超级明星。在旧金山湾区, 与高科技创业相关的风险投资高度活跃。据不完全统计, 旧金山湾区集聚了1000多家风险投资公司, 其中就包括凯鹏华盈(KPCB)和红杉资本(Sequoia)^③。2018年流向硅谷和旧金山的风险投资分别达190亿美元和310亿美元, 两者合计占加利福尼亚州风险投资额的79%、占美国风险投资总额的45%, 创下2000年以来风险投资金额和比重的新高^④。风险投资能够有效解决高科技初创企业创新活动中的资金短缺问题, 提升初创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积极性, 帮助初创企业实现创新成果的商业化, 从而极大地促进了旧金山湾区高科技产业集群的发展。与纽约湾区相比, 旧金山湾区传统金融保险业发展相对薄弱。根据美国经济分析局(BEA)统计数据, 2017年旧金山湾区金融、保险业增加值为456亿美元, 约占旧金山湾区GDP的5.5%, 占同期美国金融、保险业增加值总额的3%。

①旧金山和硅谷地区系指San Francisco—San Mateo—Redwood City, CA和San Jose—Sunnyvale—Santa Clara, CA都会统计区, 且海外游客数不包括加拿大和墨西哥游客, 数据来自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ITA, National Travel & Tourism Office。旧金山市的游客数据来自www.sftravel.com。

②City of San Jose—Annual Report on City Services 2017—18, (<http://www.sanjoseca.gov/DocumentCenter/View/81857>)

③李奇霖. 我们能从旧金山湾区借鉴到什么, 新浪网. (<http://finance.sina.com.cn/zl/bank/2019-08-29/zl-ihytcitn2694934.shtml>)

④Joint Venture Silicon Valley & Silicon Valley Institute for Regional Studies. 2019 Silicon Valley Index[R]. February 2019.

表5 硅谷和旧金山的风险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亿美元

	硅谷	旧金山	硅谷+旧金山占加利福尼亚州的比重	硅谷+旧金山占美国的比重
2000	371	95.6	68.6%	30.3%
2001	149.4	17.8	66.6%	28.8%
2002	86.2	10	67.5%	31.1%
2003	81.1	5.2	68.7%	32.1%
2004	93.5	10.4	71.0%	34.2%
2005	88.8	13.6	66.4%	34.3%
2006	108.8	14.7	69.6%	35.6%
2007	120.3	16.8	67.3%	35.3%
2008	110.2	21.6	68.7%	37.1%
2009	76	17.6	71.4%	39.2%
2010	81.2	23.1	69.4%	38.5%
2011	94	34.2	68.1%	38.4%
2012	77.4	40.6	67.8%	38.9%
2013	79.7	49.8	72.1%	39.7%
2014	111.4	105.3	64.4%	39.9%
2015	127.2	160.3	72.8%	43.6%
2016	98.6	147	73.6%	40.1%
2017	146	117.7	75.9%	36.4%
2018	191.7	308.4	78.5%	45.2%

资料来源：PricewaterhouseCoopers/National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 MoneyTreeTM Report (2000–2015)和Thomson ONE (2017–2019), <https://siliconvalleyindicators.org/data/economy/innovation-entrepreneurship/private-equity/venture-capital-investment/>。

(四) 信息流动方面

旧金山湾区是全球信息技术的发源地，发挥着信息和技术组织中枢的角色，是全球顶尖的“科技湾区”。2017年旧金山湾区信息、专业和商业服务业增加值达2340亿美元，占整个湾区GDP的29%，占全美信息、专业和商业服务业增加值的7%^①。旧金山湾区聚集了斯坦福大学、加利福尼亚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等全球顶级的高校，以及斯坦福直线加速器中心（SLAC）、帕洛阿托研究中心（PARC）等全球知名的研究机构。旧金山湾区拥有发达的电子信息、互联网、软件等高科技企业集群，据欧盟发布的《2017年欧盟工业研发投资排行榜》，苹果、谷歌、脸书、英特尔、甲骨文、思科、博通等超过165家总部位于旧金山湾区的企业上榜。值得一提的是，旧金山湾区拥有威尔逊（WSGR）、科律（Cooley）、欧华（DLA）等一批全球知名律师事务所，斯坦福大学的技术许可办公室（OTL）更是全美技术转移领域的佼佼者，这些创新中介机构在湾区创新经济中发挥着桥接角色，有效地聚拢了高科技初创公司最初发展所需的各类资源要素。旧金山湾区各类国际学术和商务活动也非常频繁，2018年共承办58场ICCA国际会议^②。

①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②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2018 ICCA Statistics Report Country & City Rankings.

四、东京湾区的要素资源流动现状和特征

(一) 物资流动方面

东京湾区是全球一流的先进制造业和国际贸易中心，是名副其实的“产业湾区”，物资流动非常频密。20世纪60、70年代以来东京湾区从一般制造业、重化工业为主的产业格局，逐步形成以对外贸易、金融服务、精密机械、高新技术等高端产业为主的产业格局。东京湾区保留下来的制造业主要集中在全球产业链上游的材料、零部件、装备制造等核心关键产品领域，并处于世界领先地位。2014年东京湾区实现制造业增加值1739亿美元，约占整个东京湾区GDP的12%，约占同期日本制造业增加值的18.2%^①。东京湾区拥有东京港(Tokyo)、横滨港(Yokohama)、千葉港(Chiba)、川崎港(Kawasaki)、横须贺港(Yokosuka)和木更津港(Kisarazu)等六大港口，各大港口的职能分工较为明晰。根据日本国土交通省统计，2018年东京湾区集装箱吞吐量为839万标箱(TEUs)，占同期日本集装箱吞吐量的36%左右，其中东京港和横滨港分列日本前两大集装箱港^②。位于东京湾区的羽田(HND)和成田(NRT)机场2017年共完成货物吞吐量约358万吨，其中成田机场完成货物吞吐量229万吨，在世界各大机场当中居第八位^③。

(二) 人员流动方面

东京湾区人口规模约3644万(2017年)，占日本全国总人口的28.8%；人口密度为2686人/平方公里，远远高于日本全国平均水平(340人/平方公里)^④。其中，东京都人口规模为1372万(2017年)，占东京湾区总人口的37.7%；人口密度约为6255人/平方公里，是人口最为稠密的世界级大都市区之一。尽管日本已进入老龄化阶段，全国人口规模呈现萎缩趋势，但东京湾区持续保持着吸引和聚集人才的魅力，是日本乃至全球人员流动最频繁的区域之一。面对劳动力严重不足的实际，近年来日本政府开始尝试放松保守的移民管制，推出了一系列吸引外国工人的优惠政策，重点吸引掌握熟练劳动技能的外国工人。据统计，2017年居住在日本的外国人数达256万人，中国人、韩国人、越南人和菲律宾人分别占28.5%、17.6%、10.2%和10.2%。2017年旅居东京都的外国人口规模达48.6万，占旅居日本的外国人口总数的19%，占东京人口总数的3.5%^⑤。2017年东京共接待海外游客达1310万人次，同期日本接待海外游客总数为2870万人次，东京接待海外游客量占全日本的45.6%^⑥。2017年羽田和成田两大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超过1.24亿人次，其中羽田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8530万人次，在全球各大机场中列第四位^⑦。

①杨长青、殷姿.环杭州湾大湾区系列专题报告(四)——东京湾区经济案例分析,南华基金,2017-11-13.(<http://www.nanhuafunds.com/contents/2017/11/13-1cf2664e3f8d4aa081ee79bbab635f71.html>)

②2018年东京湾区集装箱吞吐量为东京港、横滨港、川崎港、千葉港的合计数,相关数据来自日本国土交通省官方网站(<http://www.mlit.go.jp>)。

③Statistics Division, Bureau of General Affairs, Tokyo Metropolitan Government.TOKYO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7; Airports Council International (<https://www.aci.aero>).

④Statistics Bureau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Japan .Statistical Handbook of Japan 2018.

⑤Statistics Bureau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Japan .Statistical Handbook of Japan 2019; Statistics Division, Bureau of General Affairs, Tokyo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⑥Tokyo Tourism Strategy Action Plan 2018, Tokyo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⑦Statistics Division, Bureau of General Affairs, Tokyo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TOKYO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7; Airports Council International (<https://www.aci.ae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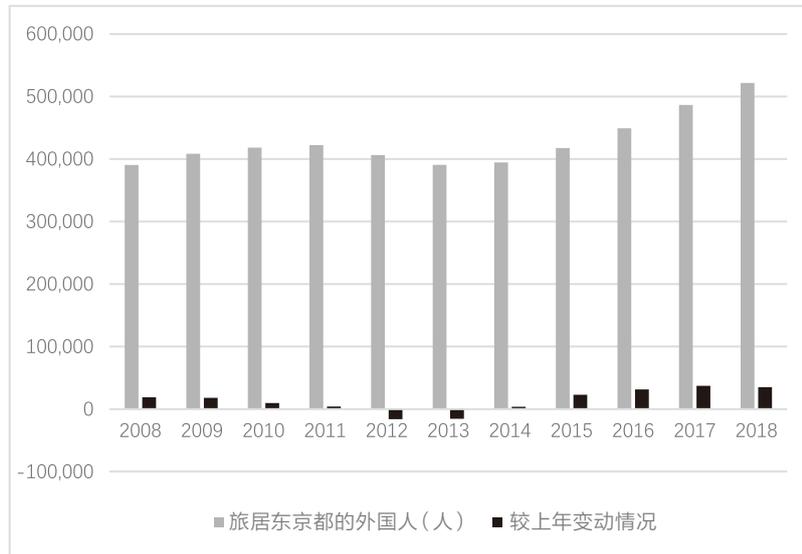


图2 旅居东京都的外国人口变动情况（2008—2018年）

资料来源：Statistics Division, Bureau of General Affairs, Tokyo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三）资金流动方面

日本是一个资金输出和对外投资的大国，东京湾区作为日本的经济中心，在推动资金流动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东京湾区集中了丰田汽车、三菱商事、本田汽车、软银集团等39家世界五百强企业，是日本对外投资的总调度中心。据日本财务省发布的国际投资头寸表，2018年底日本的直接投资资产为16460亿美元，净对外金融资产30940亿美元。相比之下，2018年底日本吸引的外国直接投资（FDI）存量仅为2782亿美元，外国直接投资存量与名义GDP的比例不到6%^①。但在全球金融体系中，东京未能获得与其经济实力相称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2019年9月英国智库Z/Yen集团发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 26）”显示，东京排名世界第六位。2018年日本证券交易所处理53宗IPO，其中软银集团旗下移动通信部门成为日本史上最大IPO，募集资金超过200亿美元^②。与发达的传统金融业相比，东京湾区的风险投资发展相对滞后。不过，近年来日本的初创企业投资呈现出明显增长态势，创业投资金额从2012年不到6亿美元增长到2018年的35亿美元，而东京则凭借着安全、多元化、智慧城市形象以及良好的营商环境，正在吸引越来越多的联合办公、孵化器中心等创业活动^③。

（四）信息流动方面

东京湾区是日本经济的信息中心和组织中枢，知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特别是信息服务、商务服务业高度集聚。据统计，服务业是东京湾区的绝对支柱产业，2014年东京湾区实现服务业增

①Ministry of Finance Japan (https://www.mof.go.jp/english/international_policy/reference/iip/e2018.htm).

②日本交易所集团 (JPX) (<https://www.jpjx.co.jp>)。

③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JETRO).The Revitalized Startup Ecosystem and Japan’s Changing Business Scene, March 2019.

加值11689亿美元, 约占湾区GDP的3/4^①。东京湾区是日本各类大型跨国公司和大批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的聚集地, 据欧盟发布的《2017年欧盟工业研发投资排行榜》, 东京湾区共有超过200家企业上榜。东京湾区学术交流和政务商务活动频繁, 集聚了东京大学、东京工业大学等大批知名高等学府、世界各国驻日大使馆以及亚洲开发银行等一批国际组织。2017年东京湾区举办各类国际会议927场, 约占日本国际会议总场次的两成^②。东京更是全球知名的会议中心, 2018年共承办123场ICCA国际会议^③。

五、粤港澳大湾区的要素资源流动现状和特征

(一) 物资流动方面

粤港澳大湾区是全球最重要的贸易中心、航运中心和物流中心, 集合了全球最繁忙的空港和海港, 物资流动高度繁忙。粤港澳大湾区产业体系完备, 集群优势明显, 制造业基础牢固。其中, 香港在贸易结算等专业服务业领域有优势, 持续发挥作为珠三角与国际市场的中转站角色; 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达, 广州是国际商贸中心, 佛山、东莞等珠三角城市制造业基础雄厚。2018年珠三角九市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4181亿美元, 约占同期中国工业增加值的9%^④。粤港澳大湾区拥有规模庞大港口群, 包括深圳港、广州港、香港港三个世界级集装箱港口及虎门、惠州、汕头、珠海等地方港口。2018年深圳港、香港港、广州港分别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573万标箱(TEUs)、2162万标箱(TEUs)和1959万标箱(TEUs), 分别列全球主要集装箱港的第四、第六和第七位^⑤。粤港澳大湾区还拥有香港、广州、深圳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空枢纽, 2018年香港国际机场(HKG)、广州白云机场(CAN)、深圳宝安机场(SZX)分别完成货物吞吐量约510万吨、189万吨和122万吨。

(二) 人员流动方面

粤港澳大湾区2017年底人口总量约7000万, 人口密度为1252人/平方公里。在全国人才竞争趋于白热化的情况下, 广东省特别是珠三角地区凭借强劲的经济动能保持着对人才的强大磁吸效应。据统计, 2018年广东省常住人口数量继续居全国首位, 占全国人口总量的8.13%, 比上年提高0.1%。2018年广东省新增177万常住人口, 其中珠三角九市新增150.45万, 约占广东全省新增人口的85%。2018年广东省跨省净流入总量为1843.88万人, 庞大的跨省流动人口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了充裕的劳动力资源和人口红利^⑥。在国际移民方面。面对人口老龄化趋势, 近年来中国逐步放松严格的移民政策, 但总体上常住广东的外国人口比重还非常小。随着广东推出一系列吸引境外人才的有力举措, 例如国家财政部支持广东省、深圳市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且免征个人所得税^⑦, 中央明确支持深圳实行更加开放

①杨长青, 殷姿. 环杭州湾大湾区系列专题报告(四)——东京湾区经济案例分析(R), 南华基金, 2017-11-13. (<http://www.nanhuafunds.com/contents/2017/11/13-1cf2664e3f8d4aa081ee79bbab635f71.html>)

②2017年国际会议统计, 日本政府观光局. (<https://mice.jnto.go.jp/documents/statistics.html#2017>).

③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 2018 ICCA Statistics Report Country & City Rankings.

④广东省统计年鉴2019和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⑤日本国土交通省官方网站(<http://www.mlit.go.jp>)。

⑥2018年广东人口发展状况分析, 广东省统计局。

⑦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 中国财政部。

便利的境外人才引进和出入境管理制度等^①。香港则长期以来奉行开放包容的人才和移民政策，2015年国际移民占人口总数的比例高达38.9%^②，是一座典型的移民大都会。在吸引游客方面，粤港澳大湾区是国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2018年广东省、香港、澳门分别接待海外游客总数为3748万人次、6515万人次、3923万人次^③。香港、广州、深圳三大机场分别完成航空旅客吞吐量7266万人次（2017年）、6974万人次（2018年）和4935万人次（2018年），其中香港、广州在全球各大机场中分别列第8位和第13位^④。

（三）资金流动方面

粤港澳大湾区是全球最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集合了香港和深圳两大证券交易所，资金的跨境流动和国内流动都高度频繁。2019年9月英国智库Z/Yen集团发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26）”显示，香港和深圳分别排在全球第3位和第9位。据2019年财富世界五百强榜单，粤港澳大湾区共有平安保险、华为、美的、格力、恒大等23家企业上榜，其中10家位于香港，7家位于深圳，另外6家位于广州、佛山和珠海。加上大批跨国公司选择将香港、广州和深圳作为辐射中国内地市场的总部，粤港澳大湾区成为全球重要的资金调度中心和外资集聚地，2018年整个湾区吸引外国直接投资FDI约1327亿美元^⑤。

表7 入围2019年世界五百强的粤港澳大湾区部分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行业	营业额（亿美元）	所属城市
80	华润有限公司	制药等综合业务	91.97	香港
212	联想集团	计算机、办公设备	51.04	香港
244	招商局集团	邮件、包裹及货物包装运输	45.93	香港
280	怡和集团	地产等综合业务	42.53	香港
336	和记黄埔	专业零售	35.10	香港
339	来宝集团(NOBLE GROUP)	贸易	34.42	香港
352	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	专业零售	35.36	香港
388	友邦保险集团	人寿与健康保险（股份）	32.37	香港
451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	人寿与健康保险（互助）	27.49	香港
495	万洲国际有限公司	食品：消费产品	21.21	香港
2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	人寿与健康保险（股份）	163.60	深圳
6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设备	109.03	深圳
119	正威国际集团	金属产品	76.36	深圳
138	中国恒大集团	房地产	70.48	深圳
188	招商银行	银行：商业储蓄	55.064	深圳
237	腾讯控股	互联网服务和零售	47.27	深圳
254	万科	房地产	44.91	深圳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②世界银行数据库（<https://www.data.worldbank.org.cn>）。

③《香港统计年鉴2019》以及澳门统计暨普查局和广东省统计局官方网站。

④香港国际机场、广州白云机场和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以及国际机场协会Airports Council International（<https://www.aci.aero>）。

⑤香港贸发局.粤港澳大湾区各市主要经济指标(2018年)（<https://www.hktdc.com>）。

续表

排名	企业名称	行业	营业额(亿美元)	所属城市
111	中国南方电网	公用设施	80.96	广州
189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	车辆与零部件	55.04	广州
301	雪松控股集团	贸易	40.64	广州
177	碧桂园	房地产	57.31	佛山
312	美的集团	电子、电气设备	39.58	佛山
414	珠海格力电器	电子、电气设备	30.24	珠海

资料来源:2019年财富世界500强榜单(<http://www.fortunechina.com>)。

(四) 信息流动方面

粤港澳大湾区是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重镇,也是新兴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信息和技术要素高度集聚,要素流动相当频密。粤港澳大湾区聚集了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中山大学、南方科技大学等一大批全国和全球知名高校。粤港澳大湾区同样拥有发达的电子信息通讯、互联网和软件等高科技企业集群,据欧盟发布的《2017年欧盟工业研发投资排行榜》,华为、腾讯、比亚迪等超过72家总部位于粤港澳大湾区的企业上榜。香港拥有大量金融、法律、会计等专业服务人才,专业及工商业支持服务是香港的四大支柱产业之一,再加上“一国两制”安排赋予的制度优势,香港是跨国企业进入中国内地市场,以及中国内地企业进入“一带一路”和国际市场的信息交流中介和超级联络人。粤港澳大湾区各类政务、学术和商务活动相当活跃。截至2019年10月,驻香港外国机构的总领事馆有62家,名誉领事馆57家及官方认可机构6家^①。广州也是我国重要的外交活动主场,截至2018年10月共集聚了各国和地区领事馆约63家^②。2018年香港、澳门、广州、深圳分别承办129场、39场、20场和12场ICCA国际会议^③。

六、结论和启示

本文全面梳理分析了纽约、旧金山、东京和粤港澳等世界四大湾区物资流、人员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现状特征。结合当前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要求,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和启示。

其一:全球化和信息化时代以来,货物(服务)、人员、资金、信息、技术等生产要素的跨国、跨区域流动日趋频繁,这种流动把全世界连接为统一的大市场,每个国家或地区在全球大市场中发挥比较优势,从而实现资源要素在世界范围内的最优配置。卡斯泰尔用“流的空间”(space of flows)来描述这种空间形态的变化,认为全球化力量正在驱动世界从相互分割、相对封闭的“地点的空间”(space of places)阶段进入全球连接、全球流动的“流的空间”阶段。不过在彼得·迪肯看来,“地点的空间”作为一切经济社会活动的载体并没有被“流的空间”全面代替,资源要素的集中和分散趋势都共同存在着,经济活动仍然有很强的倾向集中到地方化的地理集群中。

其二:在“流的空间”发展阶段,经济活动的尺度、空间和内涵发生了重大转变,全球范围出现

^①领馆及官方认可机构(截至2019年10月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总部礼宾处官方网站(www.protocol.gov.hk)。

^②外国驻广州总领事馆一览表(截至2018年10月2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www.gz.gov.cn)。

^③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2018 ICCA Statistics Report Country & City Rankings.

越来越多的新型空间形式——巨型区域或全球城市-区域。控制和调配货物、资金、人才、信息流的能力决定了这些巨型区域在世界范围内的地位及作用。纽约、旧金山、东京和粤港澳等世界湾区正是这样的新型空间。四大湾区的资源要素流动也各具特色，其中：纽约湾区以国际移民之都和金融湾区著称；旧金山湾区是全球知名的科技湾区，是苹果、谷歌、脸书、英特尔等全球高科技巨头和大批科技创业公司的栖息地；东京湾区是全球一流的产业湾区，是丰田汽车、三菱商事、本田汽车、软银集团等众多世界五百强企业 and 一批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的聚集地，是日本对外投资的总调度中心；粤港澳大湾区是快速成长中的综合湾区，集全球贸易中心、全球航运中心和全球金融中心于一体，拥有全球最繁忙的空港和海港，也是亚太地区新兴的科技创新中心。

其三：世界四大湾区要素资源流动离不开相应的制度安排，政府和政策在要素资源流动中的作用不容忽视。事实上，货物、人员、资金、信息（技术、知识）等资源要素的流动绕不开全球、国家、区域和城市等多尺度的管制体系，且必定受到不同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和历史文化背景的影响。完善的制度安排在集聚全球高端资源要素的过程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纽约湾区、旧金山湾区在全球城市-区域的领先地位，就得益于美国拥有相对完善的市场经济环境，且在实践中不断形成有利于资源要素快速集聚和激励创新创业的制度安排。比如：《哈特-塞勒法案》（1965 Hart-Cellar Act，即《1965年移民与国籍法案》）规定美国的移民政策必须以技术和家庭团聚为根本，使得全球精英特别是科技人才能够前往美国极大促进了旧金山湾区和整个美国科技产业的发展。再如，1980年通过的美国《拜杜法案》（Bayh-Dole Act）是美国专利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法案规定大学和非营利研究机构对于联邦政府资助的发明创造享有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由此引发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的变革，进而引爆美国的科技创新浪潮。与纽约、旧金山、东京等知名湾区相比，粤港澳大湾区激励创新创业的制度环境还不尽完善，尤其缺乏孕育颠覆式创新的土壤。必须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和高效的政府服务，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的积极性，形成更加完善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从而激励更多具有全球视野的科技人才和企业家在大湾区创新创业。

参考文献

- [1]Ray Hudson. Economic Geographies: Circuits, Flows, and Spaces [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5.
- [2]John Urry. Mobile sociology[J].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March 2000: 185-203.
- [3]James Manyika, Susan Lund, Jacques Bughin, Jonathan Woetzel, Kalin Stamenov, and DhruvDhingra. Digital globalization: The new era of global flows[R].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March2016.
- [4]Gygli, Savina, Florian Haelg, NiklasPotrafke and Jan-Egbert Sturm. The KOF Globalisation Index-Revisited[J].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4(3), 2019.
- [5]Oliver Tonby, Jonathan Woetzel, Wonsik Choi, Karel Eloit, RajatDhawan, JeongminSeong, and Patti Wang. The future of Asia: Asian flows and networks are defining the next phase of globalization[R].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2019.
- [6]曼纽尔·卡斯泰尔. 信息化城市[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 [7]齐格蒙特·鲍曼. 流动的现代性[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2.
- [8]彼得·迪肯. 全球性转变: 重塑21世纪的全球经济地图[M]. 刘卫东, 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7.
- [9]萨斯基娅·萨森. 新型空间形式: 巨型区域和全球城市[J]. 许玫, 译. 国际城市规划, 2011(2): 34-43.

[10]马学广,李贵才.全球流动空间中的当代世界城市网络理论研究[J].经济地理,2011(10):1630-1637.

[11]王京生.文化是流动的[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12]托马斯·弗里德曼.世界是平的:21世纪简史[M].何帆,等,译.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

[13]王煜全,薛兆丰.全球风口:积木式创新与中国新机遇[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6.

[14]沈彬彬,张志昂.流量经济:上海迈向卓越全球城市的新引擎[J].科学发展,2018(9):84-87.

[15]廖明中,胡彧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演进特征及启示[J].城市观察,2019(3):117-126.

[16]胡晓鹏.流量经济的理论拓展及其实践启示[J].企业经济,2019(5):5-12.

【责任编辑 许鲁光】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Resources Flows of Four Famous Bay Areas

LIAO Mingzhong

Abstract: New York, San Francisco, Tokyo, GBA and other cities in the four bay areas of the world gather a variety of high-quality resources of development factors, occupying the high ground of global value chain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The global economic and geographical landscape has been profoundly reshaped.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four forms of flow, such as material flow, human resource flow, financial flow and information flow. The comparative studies have been made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lows of the four bay areas in the world. According to the study, the New York Bay Area is known as the international immigrant capital and financial bay area; the San Francisco Bay Area is a world-renowned technology bay area, wher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is highly active; the Tokyo Bay Area is a world-class industrial Bay Area, which is the general dispatch center for Japan's outbound investment; GBA is a global trade center, a global shipping center, a global financial center and the emerging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in Asia-Pacific area, which is a fast-growing integrated bay area.

Keywords: factors flows; the Four Bay Areas; flows of factors and resourc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全球标杆城市：理论阐释与愿景展望

吴晓琪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 广东 深圳 515034)

[摘要] 建设全球标杆城市是中国新时代的一项重大战略决定, 必将对深圳乃至国家未来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然相关理论尚不成熟。总结全球城市研究的演进路程的基础, 可知全球城市和全球顶级城市具备六大特征。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球标杆城市应体现深圳特征、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球标杆城市的定义是: 源于深圳实践, 具备全球顶级城市的一般特征, 从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等方面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 适应未来城市发展需要、引领未来城市发展方向的全球城市典范。最后, 前瞻性地展望2050全球标杆城市的蓝图并提出建设全球标杆的愿景与分阶段目标。

[关键词] 城市理论 全球标杆城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 深圳发展

[中图分类号] F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20) 06-0036-11

全球标杆城市研究既是一个老课题, 又是一个新话题。说老, 是因为它属于全球城市的理论研究范畴, 而全球城市的理论研究源远流长; 说新, 是因为全球标杆城市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简称《意见》)中提出的一个崭新概念, 具有超越传统的全球城市理论的含义, 要以这个宏伟蓝图为高起点探索既有世界情怀又有中国特色的全球城市理论。然而, 学术界的研究几近空白, 直接影响了全球标杆城市理论的持续演进和政策指引。因此, 勾勒全球城市研究演绎过程并构建全球标杆城市的理论根基颇为必要。

收稿日期: 2020-09-09

作者简介: 吴晓琪, 副教授, 经济学博士, 主要从事就业与产业研究。

一、全球城市研究的演进之路

全球城市的理论研究宛如一条奔腾不息的河流，穿过了时而舒缓、时而激越的四个阶段，期间涌现出彼得·霍尔、弗里德曼、萨斯奇亚·萨森、曼纽尔·卡斯特尔等知名学者，他们共同推动着全球城市研究不断前行。

（一）萌芽阶段（20世纪70年代以前）

19世纪中期，伴随工业革命和世界贸易的繁荣，一批在世界经济中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城市脱颖而出，引发学者开展研究。1889年，德国的歌德就使用“世界城市”（Weltstadt）一词对罗马和巴黎进行定位。1915年，苏格兰学者格迪斯（Geddes）在其著作《进化中的城市》中，提出并解释了“世界城市”这个概念，将其定义为经济全球化之前在世界商务活动中占主导地位的大城市。^[1]他只从商业角度研判不免显得单薄，但对世界城市研究的启蒙却不能忽略。

（二）成长阶段（20世纪70年代至90年代）

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全球化进程中，国际劳动分工加剧了空间层面的分散与集中并行的态势，少数大城市随着经济的发展，集聚了大量跨国公司总部和生产者服务业企业。敏锐捕捉到这种趋势和特殊城市形态的是霍尔、弗里德曼、萨森等学者，形成了竞相争艳的“世界城市假说”（the World City Hypothesis）和“全球城市假说”（Global City Hypothesis）。

1966年，英国学者彼得·霍尔（Peter Hall）的《世界城市》出炉，标志着世界城市开始作为独立的研究对象得到系统的论证。^[2]该书极具创新性，用范围大小和强度两个概念来衡量城市的功能，从政治、贸易、通信设施、金融、文化技术和高等教育等方面对世界城市进行综合研究。1986年，美国学者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在其基础上从新的国际劳动分工角度，提出“世界城市假说”。^[3]美国学者萨森（Sassen）在其1991年出版的《全球城市》一书中提出“全球城市假说”。^[4]

尽管上述两个假说各有侧重并存在差异，但都准确抓住了经济全球化对城市发展的巨大影响，为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世界城市和全球城市体系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流派林立的成熟阶段（20世纪90年代至2000年）

以“世界城市假说”和“全球城市假说”为核心的全球城市理论，引起了学者们的广泛讨论和争议，这使得全球城市理论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并形成了研究全球城市的各种理论流派。

一是以洛杉矶学派为代表的全球城市研究。其代表人物有斯科特^[5]、戴维斯^[6]、索亚^[7]等。该学派独树一帜，对弗里德曼和萨森的全球城市理论过度偏重经济功能而忽视城市的政治、文化等功能提出了批评。他们从后现代主义理念出发对洛杉矶进行了大量的实证研究，发现除了经济因素，文化和意识形态在洛杉矶的发展中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从而提出全球城市的研究应该考虑到政治、文化、生态等多种因素。

二是信息技术革命和全球城市发展相互关系的研究。代表学者主要有卡斯特尔^[8]、巴滕（Batten）^[9]等。他们开始关注全球城市具备的新功能：信息服务功能，并提出了信息化城市（information city）的概念，他们认为全球城市是全球信息网络的主要节点，控制着全球信息的流动。^[10]

三是全球城市网络研究。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英国拉夫堡大学教授泰勒为首的研究小组关注的则是世界城市之间的内在联系，实现了研究对象从“大都市到城市网络”的转变。他们通过大量案例的实证研究，测量全球城市网络作用力的大小及其形成的关键因素，认为全球城市是彼此相互连接的网络体系中的“全球服务中心”。^[11]该研究成果在学界产生了较大影响。

四是发展中国家的全球城市研究。因为全球城市主要诞生在西方发达国家,因此,最初的研究几乎都是围绕发达国家的全球城市研究进行,不免使得相关研究陷入“管中窥豹”的境地。20世纪90年代以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特别是亚太地区的全球城市崛起,引起了本地区学者和国际城市学界的重视。其中一项最重要的研究工作是由联合国大学组织的‘巨城市和城市发展’国际合作项目,重点对亚太地区、拉丁美洲和非洲的巨大城市综合体进行系统研究”。^[12]这增加了全球城市理论的完整性和解释力。

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改革开放后中国的全球城市研究,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全球城市的发展新动向。俞文华详细分析了战后纽约、伦敦和东京的社会经济结构演变及其动因;^[13]沈开艳着眼于21世纪全球城市发展趋势,实证分析若干全球城市在提高综合竞争力方面的一些具体做法。^[14]二是以现有全球城市为参照,提出全球城市形成的标准与衡量指标。白志刚通过纽约案例分析揭示全球标杆城市的一般属性和基本特点;^[15]任寿根通过研究东京从小渔村变成顶端全球城市的过程,得出若干对我国建设全球城市的启示。^[16]三是从具体的国情出发,研究北京、广州特别是上海如何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周振华全面论述了上海定位卓越的全球城市建设的基本逻辑、目标愿景、发展路径。^[17]屠启宇认为上海要用新思维、新视野、新责任推动卓越的全球城市建设。^[18]四是建设中国特色的全球城市理论框架。以周振华先生为代表的上海学者,出版了《全球城市:演化原理与上海2050》,^[19]《崛起中的全球城市:理论框架及中国模式研究》^[20]等著作,不断深化全球城市演化过程的研究。

(四) 转向阶段(21世纪初以来)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发生,对资本主宰的全球城市发展模式带来了巨大冲击。“全球城市向何处去?”“未来的全球城市是什么模样?”这样的追问被屡屡提出。学者们重新思考全球城市的经济基础、发展取向、社会效应、文化导向,乃至审视整个理论和实践范式。“以人为本”的“城市新物种”浮出水面:均衡、包容、幸福、软实力、低碳、智慧、韧性、共同体等成为学者们研究和城市未来规划中的高频词,这是人类重拾“城市,让人生活得更美好”初心的努力。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深圳的学者开始了对全球标杆城市的研究。截至2020年7月28日,中国知网中收录的期刊中已有8篇以“全球标杆城市”为标题的文章,且全部发表于《意见》出台后,分别来自《深圳特区报》及《深圳商报》两家报刊,但尚无一篇学术研究成果。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标杆”主要有两种解释:一是测量的用具;二是比喻学习的榜样。全球标杆城市概念取第二个意思,即全球城市学习的榜样和典范。全球标杆城市与全球顶级城市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全球顶级城市代表全球城市最高最好最优最强水平,是当前全球的城市标杆,这是两者相联系的一面。《意见》要求全球标杆城市2035年基本建成、2050年全面建成。可见,全球标杆城市是一个面向未来的动态命题,这是两者相区别的一面。从传统的全球顶级城市到未来的全球标杆城市,不是沿着原来的延长线简单做加法,而是要上一个台阶,在新的起点上实现非线性发展。

二、全球城市和全球顶级城市的内涵与特征

全球城市和全球顶级城市在演变过程中,日益形成和凸显出有别于一般城市的本质、内涵和特征,而这些就成了其确定地位、完善功能的重要“标配”。

（一）全球城市的“门槛”

从现有研究文献看，对全球城市的特征有各种各样的解释，这些解释各有其不同的视角与侧重点，但都突出了全球城市的基本面貌。

霍尔勾勒了世界城市的模样：国家的政治权力中心、国际贸易与金融中心、国际人才聚集中心、信息汇集和传播中心、大规模人口中心。^[2]弗里德曼将世界城市标准化：国际化组织聚集地、重要的金融中心、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性总部所在地、发达的商业服务部门、主要的制造中心、交通枢纽及庞大人口规模。^[3]萨森认为全球城市具备4个方面的重要特征：世界经济组织高度集中的控制点、金融机构和专业服务公司的主要集聚地、高新技术产业的生产和研发基地、产品及其创新活动的市场。^[4]全球城市的“标配”源自全球城市的主要功能。因此，全球城市特征的必备项应是：

全球高端要素集聚和配置中心。全球城市是世界经济的控制管理中心以及高端人力资本的主要集聚地，同时也是全球的信息中枢和中央处理器、金融中心、大宗商品和贵金属交易中心、高端服务业中心、创新资源的集聚中心。

全球经济中心。经济实力雄厚。许多全球城市的经济体量已大于一些国家，人均GDP通常在30,000美元以上，对世界经济产生重要的控制力、影响力，形成了高能级的现代产业体系。全球城市高级生产者服务业（金融、会计、保险、法律、咨询、商务服务、国际贸易）高度集中，服务业占GDP比重达到70%以上；主要通过占据产业价值链的高端环节，发挥对全球产业要素资源配置和产业链整合功能，引领世界经济发展方向与潮流。

全球政治中心。一般是一国的首都，是世界主要大国的政治决策机构所在地，其政治决策影响力可以辐射全国甚至全球。伦敦的国际政治影响力，可以通过“白金汉宫”辐射到英联邦国家；东京凭借国家力量及其与美国的同盟关系，可以发挥国际政治影响力；纽约虽然不是美国的政治中心，但是联合国总部所在地，拥有联合国6个主要机构中的5个，享有“万国之都”的美誉。^[21]此外，还有一些全球城市通过集聚众多的国际机构总部和举办大量的国际会议而形成国际政治影响力。

全球先进文化引领者。多种文化相互碰撞、交流与融合，促进了新思想、新理念的涌现，是全球文化高地，是先进思潮和观念的形成、传播和践行地。

（二）全球顶级城市的六大特征

全球顶级城市作为全球城市的最高端形态，有不同于一般全球城市的特定构造。正如美国著名历史学家戴维·S·兰德斯在《国穷国富》里所言，大自然是不平等的，有自己的偏好。同样，历史对全球顶级城市的选择也有自己的偏好，它的聚光灯只会在有限的区域内旋转。^[22]全球公认的顶级城市，只有纽约、伦敦、东京、巴黎4个。而在一些苛刻的排名机构看来，甚至只有纽约与伦敦才够格。这4座城市之所以具有其他一般全球城市不可复制、难以取代的全球资源配置的核心功能，是它们立足于六大方面的坚实打造。

最高密度的全球功能性机构。包括跨国公司总部、全球生产者服务公司、金融投资机构、全球研发机构、全球学术机构、国际文化交流机构、全球文化创意机构、国际组织等。正是因为这些全球功能性机构最高密度的分布，才使全球顶级城市成为全球网络的核心节点；正是通过这些全球功能性机构相互依赖和交互作用的日常业务活动及其操作，才使全球顶级城市得以控制、协调、引领全球资源流动和配置。

最大容量、最高频率的全球要素流动。最高密度的全球功能性机构势必带来人流、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等资源要素通过全球顶级城市在世界范围内大进大出。在大进大出的流动过

程中实现全球资源的有效配置,全球顶级城市从中获得对资源的控制和自身财富的积累。

最高效运作的各类大平台。全球功能性机构的业务和活动必须依托协同作用的全球网络运作平台。一是知识与信息平台,如大数据、云计算等,主要承载这些机构大量的信息沟通、决策指令、业务联系、知识管理、公司治理等活动。二是产品与要素交流平台,如大型交易中心、人才市场等,主要承载这些机构大量的业务洽谈、合约缔结、结算清算、融资投资、人才招聘等活动。三是各类专业服务平台,如会计、律师、中介服务等,主要承载市场调研与广告策划、帐务管理、税务、人力资源管理等活动。四是产品与要素移动的物理平台,如基于交通运输、信息传输等基础设施的大枢纽、大门户、大通道等,主要承载人流、物流、信息流等活动。全球顶级城市正是通过这些大平台,成为全球资源流动与配置的主导者。

最强大、可持续的创新创业活力。进行全球业务,没有源源不断的新鲜血液的输入,资源配置效率肯定很低。全球顶级城市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吸收最新发展理念、创新发展模式、引领前沿技术,以内生持续的更新迭代能力保持在全球城市体系和竞争格局中的主导地位 and 领先优势。

最佳的营商环境。全球顶级城市从事的是全球业务活动,必须遵循国际通用惯例,按照多边与双边投资贸易协定的标准处理事务,如实行国民待遇、竞争中立、市场透明、权益保护等规则。

最值得学习的楷模。无论是硬件基础还是软环境都是一流的。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产业布局、产业发展、规制创新、公共安全、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都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是其他全球城市追赶的楷模。

三、深圳作为全球标杆城市的内在规定性

国家赋予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球标杆城市的使命,意在开辟出的具原创性的全球城市成长道路,是一条与西方道路起点不同、路程不同的独特道路,具有超越传统的全球顶级城市理论与实践的含义。全球标杆城市将紧密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道路、制度、文化伟力与全球城市发展的壮阔实践,具有创新引导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的社会建设格局、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世界、彰显公平正义以及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号召力。如果没有这种号召力,不可能成为全球标杆城市。同时,全球标杆城市还要具有理念优势、制度优势、社会优势、生态优势、文化优势的榜样气质。如果没有这些优势,也不可能成为全球标杆城市。要达到这些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球标杆城市必须切换到一个全新的操作系统,而设计和开发这个全新操作系统所用的语言就是:体现深圳特质、具有中国特质、具备国际影响力。

(一) 体现深圳特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球标杆城市建设过程必然要彰显鲜明的深圳特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球标杆城市的建设主体是深圳,自然要结合深圳自己独特的资源禀赋、发展优势和城市魅力,要有深圳韵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球标杆城市是以深圳改革开放40年的成功秘诀做本钱的。深圳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创造了世界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建设的奇迹,关键就在于持续创新。在特区初创期,深圳率先冲破旧观念束缚,以一个又一个“第一”为中国改革发展创新探路;在转型发展期,深圳再一次凭借创新实现华丽转身,成为中国经济新常态下创新发展的急先锋,被誉为“创客之都”“创新之城”。深圳建设全球标杆城市要发挥创新特长,强化创新优势,全球标杆城市中最能体现深圳特质的也是创新。《意见》全文出现“创新”28次,并明确提出到2025

年,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到本世纪中叶,成为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卓越的全球标杆城市。可见,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要把深圳建设成为世界顶尖的创新城市。深圳要比过去更加坚定走创新之路,举创新之旗,把创新驱动摆在建设全球标杆城市的核心位置,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探索“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全球科技金融中心”构成的创新之城,与纽约的“全球证券中心+全球信息网络中心”构成的金融之城、伦敦的“全球外汇中心+全球商务旅游中心”构成的创意之城、东京的“跨国公司总部+全球科技研发中心”构成的动漫之城、巴黎的“国际机构聚集地+全球文化时尚中心”构成的浪漫之城差异化发展,形成优势互补的全球顶级城市。^[23]

(二) 具有中国特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球标杆城市要坚持鲜明的中国特色。在一个拥有5000年文明的国家建设全球标杆城市,在世界上人口最多、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建设全球标杆城市,在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建设全球标杆城市,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意识形态背景下建设全球标杆城市,自然要有自己的独特血脉、肤色和底蕴,要有厚重充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元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球标杆城市不是增加一个全球顶级城市的数量,而是增加一种类型,提供一种生动体现中国特色、中国智慧的新模式。新模式的核心、灵魂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属性的强调,表明全球标杆城市是具有社会主义本质、内涵、优势、特征的城市。这既是全球标杆城市的自我认同和卓越的标识,也是全球标杆城市鲜明区别于其他公认的全球顶级城市的本质,在全球格局的大系统中明确了全球标杆城市建设的目标、方向和性质定位。深圳要从市域层面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打造一个面向未来的典范,为国际社会感知中国形象、中国精神、中国气派、中国力量提供一个“重要窗口”。

全球标杆城市是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中国梦”进程同步进行。全球标杆城市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根基,必须依赖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依赖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必须依赖全国各地的支持。《意见》对深圳提出的5个方面“率先”的目标要求,其实就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深圳的具体体现,就是要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面旗帜高高举起,保证全球标杆城市这面旗帜的底色是红色的,是社会主义的。

全球标杆城市是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模型城市。建设全球标杆城市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运用这一理论指导全球标杆城市建设实践中做出显著成绩,深圳是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排头兵。

全球标杆城市是全面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基本特征的城市。经济上,要继续完善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实现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人民共享经济繁荣成果。政治上,在党的领导下,人民当家作主、政治昌明、社会安定、政府廉洁高效。文化上,构建以中国元素为本底、开放多元的文化体系;以深厚的中华文明积淀为依托,吸收、融合当代世界先进文明成果,形成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独特人文魅力、丰富文化内涵和较高文化品位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24]

全球标杆城市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中国梦的“圆梦之地”。全球标杆城市应率先探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路径,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领域的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更具突破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开放统一、社会主义城市民主法治环境更加公平正义、社会主义现代城市文明更加繁荣先进、社会主义城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高效、绿色安全的社会主义城市生态文明更有保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

供有力支撑。

全球标杆城市是全心全意服务于全体市民的城市。以人民为中心,适合人的生存、人性的成长和发展,不是服务于少数人或少数特权阶层,而是为了让全体市民过上更美好的生活,是全球标杆城市建设的根本任务和努力方向。

全球标杆城市是完美展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城市。在全球城市的建设过程中,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社会分化。在中国这样一个14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在深圳这样一个人口结构复杂的城市中推进全球标杆城市建设,社会建设的任务尤为艰巨。在向全球标杆城市迈进的进程中,以社会为本位而不是受限于资本,避免社会出现分化和对立的现象,不能重复“先分化后治理”的老路,应积极解决发展极化、社会隔离等问题,建设全体市民共同富裕的和谐美好的全球标杆城市。

深圳建设全球标杆城市,必须探索一条城市发展的高端化、集约化、均衡化、协调化、智能化、低碳化的发展道路。唯有这样,才能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才能为人类文明发展做出中国自己的贡献。

(三) 具有世界影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球标杆城市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全球标杆城市不仅是中国的,更是世界的。从“中国范”向“全球范”的转变,需要符合新时代对全球标杆城市的新要求,全球标杆城市要比其他全球顶级城市做得更好、更卓越。在东西力量对比转换中,全球城市步入“标杆”空白期。纽约、伦敦、东京、巴黎作为全球顶级城市,其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尽管这些城市仍怀有强烈的优越感,尽管在不少具体领域还有借鉴学习的地方——在整体上越来越显现出其模式的局限性。在穿透五百多年的全球城市史、特别是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的历史后,只要足够客观,就能发现这些“老标杆们”普遍困扰于贫富差距加速扩大、中产阶级萎缩、老龄化等问题,很难看到在现行框架内的解决方案。全球标杆城市是以解决全球城市困境、能让世界接受、钦佩和学习为己任的,是属于世界的“中国方案”。这个“中国方案”的研究和制定,在高度重视中国城市问题和需要的同时,还必须有世界情怀,有全球城市命运共同体意识;充分考虑未来全球城市的发展趋势,实现对现有全球顶级城市发展模式和状态的超越,以便为全球城市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先进的发展理念和更稳健的建设方案。这个方案必须满足世界对标杆的预期:城市系统调整至和谐状态,城市运行提高到高效安全状态,城市环境改善成良好状态,实现了城市的高质量发展和市民的高品质生活。这种认受性,将有效化解其他国家和地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疑虑,从而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球标杆城市成为“近悦远来”之城。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球标杆城市既源于深圳实践,又具备全球顶级城市的一般特征,从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等方面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适应未来城市发展需要、引领未来城市发展方向的全球城市典范。

四、2050展望: 愿景与目标

愿景决定前进方向,愿景激发前进动力。2050年对世界、中国和深圳都是一个很重要的年份。《意见》要求到本世纪中叶,深圳成为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卓越的全球标杆城市。2050年也是全球高度关注的时点,多家重量级智库、战略学家发布了面向2050年的趋势研究报告。因此,科学分析和预测2050年全球标杆城市愿景,具有重大战略性意义。

(一) 全球标杆城市蓝图唯美壮阔

全球标杆城市愿景是中央为深圳设计的鲜明而亮丽的形象依托，不仅承载着对国家富强的向往，也有着对人民福祉的价值诉求，人们对它充满期待。全球标杆城市愿景是一个由“五彩缤纷”的标识所构成的“万花筒”（见表1）。

表1 全球标杆城市蓝图勾勒

战略定位	高质量发展高地	法治城市示范	城市文明典范	民生幸福标杆	可持续发展先锋
城市标识	繁荣	公正	时尚	美好	韧性
关键标志	顶级全球金融中心 具有卓著影响力的综合性全球科学中心 全球城市信息网络型大都会	全民友好之城 以人为中心之城 厚待奋斗者之城 规则之城	全球文明城市 文明融合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分享平台 全球文化时尚策源传播中心	健康之城 智慧之城 安居乐业之城	趋势之城 低碳之城

1. 一个繁荣的深圳 这是“高质量发展高地”战略定位的要求。这一愿景的出发点主要基于深圳城市功能提升和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内在要求和战略使命，体现为深圳在全球城市体系中的地位及其与中国大国崛起地位相匹配的城市功能愿景。具体体现为：一是打造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顶级全球金融中心。顶级全球金融中心是现有深圳国际金融中心功能的升级版，是深圳在政治经济中发挥控制力、领导力和影响力的重要体现，也是深圳全球金融资源配置功能的重要承载。二是具有卓著影响力的综合性全球科学中心。综合性全球科学中心是我国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提升科技创新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也是深圳全球创新资源配置能力的重要表现。三是全球城市信息网络型大都会。这是全球标杆城市作为全球信息网络节点枢纽功能的重要依托，是我国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支撑，是深圳全球信息配置能力的重要承载。

2. 一个公正的深圳 这是“法治城市示范”战略定位的要求。这一愿景的出发点主要基于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世界影响力。具体体现为：一为规则之城。凡事讲规则，市民守法知礼，企业尊法纪敬市场，政府注重规则、规范和程序，守本份做服务，成为最有规矩的城市。“深圳规则”与“深圳速度”“深圳质量”一样，成为享誉中外的深圳名片。二为全民友好之城。满足国际化、家庭化、年轻化、个性化、流动化人群的多元需求，成为国际友好型、儿童友好型、青春友好型、艺术友好型、租客友好型、低收入人群友好型的城市。三为以人为中心之城。人人都有人生出彩机会，人人都能有体面和尊严的生活。尊重每一个个体、呵护每一种梦想。保障每一个人享有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自由和权利。四为厚待奋斗者之城。以奋斗者为本，大力提升城市温度，处处彰显对奋斗者的关怀，强化再分配调节功能，重点提升完善夜间公共交通服务、幼儿托养机制，建立一流的社会关怀服务体系。

3. 一个时尚的深圳 这是“城市文明典范”战略定位的要求。这一愿景的出发点主要基于极大丰富深圳的精神文化时尚生活，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具体体现为：一是全球文明城市。城市文明程度增强，城市精神彰显，打造文化市场平台、国际文化活动平台、文化创新发展平台，成为国际文化信息交流、国外文化产品展示的载体，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创意设计之都和国际演艺之都。二是文明融合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分享平台。拥有高等级的“流量经济”，占据“流”的高端环节，是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商流、创新流、思想流等“七流合一”的集散枢纽；文化影响力、策源力、传播力不断增强。三是文化与时尚策源传播中心。实现各种文化产业共生共荣，打造

深圳独特的文化都会品牌。

4. 一个美好的深圳 这是“民生幸福标杆”战略定位的要求。未来城市回归“发展为人民”的本源，全方位体现以人为本的宗旨。具体体现为：一为健康之城。坚持健康优先，健康公平基本实现，健康环境不断优化，成为世界健康疗养胜地。主要健康指标世界领先，跻身世界最长寿城市前10名，建成具全球影响力的健康科技创新中心和健康城市典范。二为安居乐业之城。高水平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把深圳建成群众没有后顾之忧、幸福感最强、满意度最高的首善之区。三为智慧之城。建成全球最高水平的智慧之城，具有高度发达的信息网络设施，信息技术全面融入城市管理，形成高效的信息化治理能力。

5. 一个韧性的深圳 这是“可持续发展先锋”战略定位的要求。这一愿景的出发点是为超大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发挥示范效应。具体体现为：一为趋势之城。构建富有弹性的韧性城市系统和管理机制，提高城市风险防御能力、冲击应对能力、自我恢复能力。二为低碳之城。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结构，形成低碳、绿色、生态发展模式。

(二) 全球标杆城市愿景展望

深圳迈向全球标杆城市任重而道远，其唯美壮阔的蓝图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同时实现。需要形成明确的3个目标阶段，分别对标不同层级的全球城市，选准适当的发力点，短中期主要冲击第2梯队，到本世纪中叶，跻身第1梯队。

1. 夯实硬实力(2020—2025) 着眼2025年，以提升经济硬实力为主，完善法治环境等软实力为辅，主要对标香港和新加坡，建成全球标杆城市的基本框架。如果将全球标杆城市建设目标设定为100分，那么在这个阶段，5个战略定位应该达到的分值分别为：高质量发展达到42.3分，法制建设达到24.9分，城市文明达到20.6分，民生幸福达到15.8分，可持续发展为14.6分(见图1)。^①

具体目标有：城市综合实力提升，在全球城市指数排名中跃居前50名。经济实力、发展质量跻身全球城市前列，GDP总量以年均7%的速度增长，2025年达到纽约的45%，东京的70%。营商环境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中排名进入前25名。文化软实力大幅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际航线通航城市达到70个，万人博物馆数量达到0.08个，国际会展中心数量达到10个，全球最宜居城市排名进入前70名，全球城市可持续发展指数排名进入前80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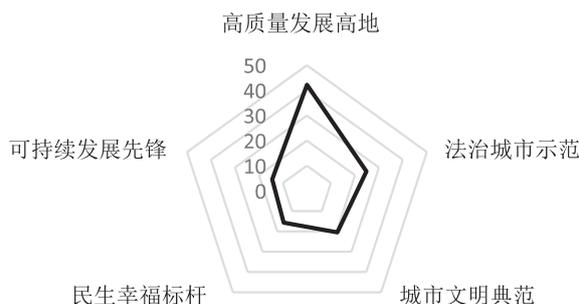


图1 2025年目标实现程度

2. 突出软实力(2026—2035) 放眼2035年，以提升法治环境软实力为主，巩固经济硬实力，继续主要对标香港和新加坡，也要对标纽约和伦敦，重要发展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基本建成与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全球标杆城市，成为全球城市流动中不可或缺的节点城市。这个阶段的前10年，仍应该继续以发展经济提升经济效益为主，随着经济基础日益雄厚，后5

^①数据来源：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全球标杆城市研究课题组。根据10余人的专家打分法，针对3个时期，高质量发展等5个维度的进展程度进行打分后计算得出。

年发力点有所调整。在期末，高质量发展达到82.1分，法制建设达到75.3分，城市文明达到60.7分，民生幸福达到62.4分，可持续发展为58.2分（见图2）。

具体目标有：城市综合实力大幅提升，跻身全球城市第2梯队。在全球城市指数排名中跃居前20名。GDP总量以年均7.5%的速度增长，2035年达到纽约的60%，并且超过东京。人均GDP以年均8.5%的速度增长，2035年与新加坡持平。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中排名进入前15名。国际航线通航城市达到100个，万人博物馆数量达到0.15个，国际会展中心数量达到30个，全球最宜居城市排名进入前60名，全球城市可持续发展指数排名进入前70位。

3. 全面跃进全球标杆城市（2036—2050） 梦圆2050年，主要对标纽约和伦敦，各项发展指标全面达到和超过国际领先水平，全面建成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卓越的全球标杆城市，成为全球高端资源要素配置的重要承载地和全球金融体系、贸易投资网络、技术创新网络的重要枢纽城市，成为全球最宜居和绿色低碳城市，对全球政治经济文化创新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这个阶段，应重点实现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民生幸福和城市文明程度。到期末，高质量发展等5个方面的目标均接近100分，做到全面均衡协调的发展，此后5个战略目标的发力也逐渐均衡（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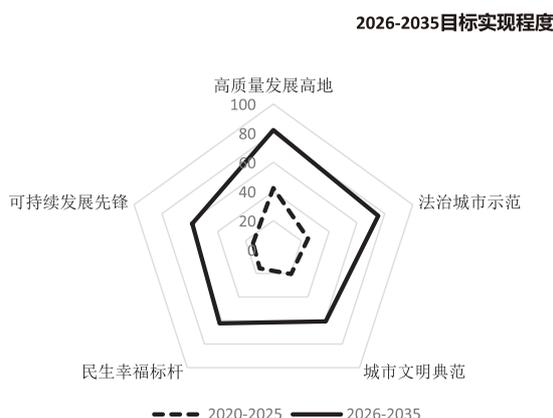


图2 2035年目标实现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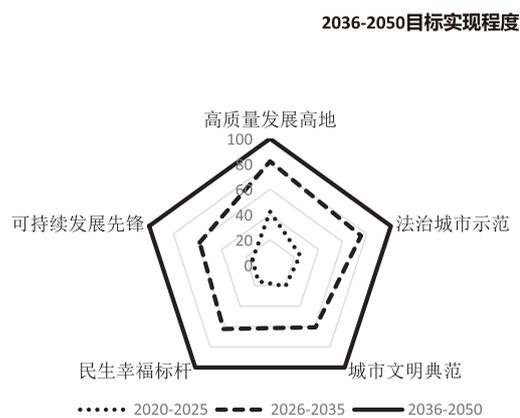


图3 2050年目标实现程度

具体目标有：城市综合实力大幅提升，跻身全球城市第1梯队，在全球城市指数排名中跃居前10名。GDP增速确保年均6.8%以上，到2050年超过纽约。GDP总量和人均GDP均冲击全球城市第1名。营商环境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中排名进入前10名。国际航线通航城市达到150个，万人博物馆数量达到0.30个，国际会展中心数量达到50个，全球最宜居城市排名进入前50名，全球城市可持续发展指数排名进入前50位。

综上，中国正在走近世界舞台中央，建设对全球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全球标杆城市是必须，也是必然。深圳建设全球标杆城市道阻且长，但未来可期；全球标杆城市研究亦然。

参考文献

[1] Geddes P. Cities in evolu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own planning movement and to the study of civic [M]. London: Willians and Norgate, 1915.
 [2] Hall P. G. The world cities [M].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66.

[3] Friedmann J. The world city hypothesis[J]. Development and Change, 1986(17): 69-83.
 [4] Sassen S. The global city: New York, London, Tokyo [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5] Scott A J. New industrial spaces: Flexible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in North America and Western Europe[M]. London: Pion Ltd, 1988.

[6]Davis M. City of quartz: Excavating the future in Los Angeles [M]. New York: Verso, 1990.

[7][美]爱德华·索亚.后大都市:城市和区域的批判性研究[M].李钧,译.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

[8]Castells M.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6.

[9]Batten D F. Network cities versus central place cities: Building a cosmocreative constellation[C]// Anderson A E. et al. The cosmocreative society. Herdelberg: Springer. 1993: 137-150.

[10]苏雪串.西方世界城市理论的发展和演变综述[J].现代城市研究,2006(12):56-59.

[11][英]彼得·J·泰勒,张大川.世界城市网络的区域性[J].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05(3):23-35,3.

[12]谢守红,宁越敏.世界城市研究综述[J].地理科学进展,2004(5):56-66.

[13]俞文华.战后纽约、伦敦和东京的社会经济结构演变及其动因[J].城市问题,1999(2):3-5.

[14]沈开艳,屠启宇,杨亚琴.聚焦大都市——上海城市综合竞争力的国际比较[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

[15]白志刚.国际视野下的“科技北京”[J].海内与海外,2010(12):29-32.

[16]任寿根.东京从小渔村蜕变成顶端型全球城市的启示[N].证券时报,2019-10-15(A03).

[17]周振华.全球城市的理论涵义及实践性[J].上海经济研究,2020(4):99-108.

[18]屠启宇.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新视野、新思维、新责任——以上海为例[J].探索与争鸣,2019(3):24-27.

[19]周振华.全球城市:演化原理与上海2050[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20]周振华.崛起中的全球城市:理论框架及中国模式研究[M].上海:格致出版社,2017.

[21]寇静,朱晓青.世界城市的特性、主导产业及对北京的启示[J].新视野,2012(1):36-39.

[22][美]戴维·S·兰德斯.国富国穷[M].北京:新华出版社,2007.

[23]徐颖.北京建设世界城市战略定位与发展模式研究[J].城市发展研究,2011,18(3):72-77,111.

[24]冯蕾,户华为.给卓越的全球城市一个中国定义[N/OL].光明日报,(2018-10-08)[2020-08-20].https://m.gmw.cn/2018-10/08/content_31584107.htm?s=gmwreco&p=2.

【责任编辑 刘绚兮】

Global Benchmarking City: A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and Prospect

WU Xiaoqi

Abstract: Building Shenzhen a global benchmarking city is an important strategic decision of China in the new era, which will have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Shenzhen and even the country. But the relevant theory is not mature. This study first summarizes the evolution of global city research, and then sorts out six main features of global cities and global top cities. On this basis, as a Global Benchmark City of Socialism, Shenzhen should embody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worldwide influenc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define the Global Benchmark City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 global city model that originates from Shenzhen's practice, has the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global top cities, highlights th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rom the aspects of road, theory, system, culture, etc., adapts to the needs of future urban development, and leads the direction of future urban development. Finally, the paper looks forward to 2050 and puts forward the vision and phased objectives of establishing a global benchmark city.

Key words: city hypothesis; global benchmarking city; socialist cit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development vision of Shenzhen

区块链资产证券化融资模式创新*

杨招军¹ 李仲飞²

(1. 南方科技大学金融系, 广东 深圳 518055; 2.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本文提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两次证券化融资模式: 第一次证券化以单个企业现金流为支持, 设计企业证券, 通过出售给发起人(如银行、资产管理公司、政府主导的中小微企业管理机构、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获得外部融资; 第二次证券化汇集发起人持有的中小微企业证券组建资产池, 以资产池资产为支持设计资产支持证券, 出售给普通或机构投资者。两次证券化融资模式弥补了证券型通证发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简称STO)的两个致命缺陷: STO没有发起人的尽职调查; STO没有资产证券化这一强大分散风险机制。

[关键词] 区块链金融 资产证券化 两次证券化 融资模式创新 智能合约

[中图分类号] F8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0)06-0047-13

一、现实背景及两次证券化融资模式内涵

2019年10月,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区块链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的会议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要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 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

区块链被认为是近十年来最具颠覆性的技术, 是一个按照时间戳顺序通过哈希(Hash)加密算法链接数据区块而形成的数据库。Haber和Stornetta最先提出哈希链接时间戳可以用来创建安全数据记录的思想。^[1-2]对于区块链技术在金融领域中的应用, 区块链上记录的数据一般是详细

收稿日期: 2020-05-23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72031003), 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创新类项目(2018WTSCX131),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GD19CYJ23), 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成果

作者简介: 杨招军, 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深圳市鹏城学者, 博士, 主要从事金融工程及金融理论研究; 李仲飞,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国家杰青, 博士, 主要从事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研究。

的会计数据、所有权数据、融资合同的条款,以及其他执行预先商定的合同条款的细则,区块链技术给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带来了希望。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企业融资创新的理论与应用问题正在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研究兴趣,在应用上的探索更是层出不穷。我国政府、金融机构以及金融科技公司正在发展基于区块链的融资技术创新,这是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希望所在。为此,必须突破现有资产证券化过程中要求基础资产具有稳定现金流的限制。融资难主要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中小微企业现金流天然是不稳定的,只有突破这一限制,才可以让中小微企业以未来现金流为支持,获得外部融资。现有资产证券化远没有体现资产证券化的强大分散风险功能。底层资产风险越大,通过资产证券化分散风险创造的价值就越大。试想极端情形:若底层资产完全没有风险(即拥有最稳定的现金流),那就直接购买底层资产好了,资产证券化完全没有必要。所以,要想办法摒弃“底层资产具有稳定现金流”这一传统的观念,充分发挥区块链技术的优势,实现任意资产的证券化,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现金流的证券化。

由于破产成本和税收的存在,根据公司资本结构理论,一个企业应合理配置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但由于信息不对称和缺乏“信用”,中小微企业一般很难实现外部债券融资,更不用说外部股权融资了。我国中小微企业的平均寿命才3年,其主要原因是企业杠杆太高,股权资本严重不足。一个债台高筑的企业,稍有经营不利自然就破产了。为了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寿命短的问题,本文提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两次证券化融资模式。一次是运用区块链技术,将融资企业的资产现金流信息计入区块链,保证数据公开、真实、不可篡改。以此现金流为基础开发设计的链上金融产品,具有全流程透明化、金融产品服务管理智能化、数据传输实时共享、激励相容的优势。第二次是汇集区块链上大量中小微企业证券现金流组成资产池,运用金融工程手段,对资产池现金流分割、打包形成风险和收益特征多样的金融产品,以满足具有不同风险偏好的外部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传统的资产证券化对象主要是具有稳定现金流的金融资产,如住房抵押贷款、信用卡贷款、企业应收账款等。这一要求严重地限制了资产证券化的适用范围,尤其不适合对具有较高风险的中小微企业资产的证券化,无助于解决大量真正缺乏资金的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与传统资产证券化不同,本文提出的第二次证券化的底层资产是企业证券,可以是股权型、债券型,以及混合型,可以具有很高的特质风险,因而大幅扩充了资产证券化的适用对象。金融的本质到底是什么?尽管有很多说法,本文认为金融的本质就是让资本流向最能够创造财富的地方。据Global Financial Data统计,1926年的1美元投资于小公司到2009年变成了12971美元,投资于大公司这一数据只有2383美元,投资于政府债券则只有75.33美元。小微企业尤其是科技型小微企业是科学技术发明、提高社会生产力的中坚力量,对于国家战略发展至关重要。^[3-4]然而,由于信息不对称、缺乏“信用”,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是一个长期悬而未决的世界性难题。^[5-6]本文突破传统上要求基础资产具有稳定现金流的限制,只要是能够产生现金流的资产,都可以通过这一过程实现证券化,从而促使资本流向最能够创造财富的地方:一方面使得普通企业也可以向外界投资者募集股权资本或债券资本,构建最优资本结构;另一方面让投资者分享高收益、低风险的回报。

二、两次证券化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资产证券化是金融工程在实际中应用最成功的典范之一。所有的投资本质上都是现金流与

现金的交换。在传统的实物投资中,投资者投入现金得到一个固定项目的部分现金流,这意味着该投资者要承担该项目的特质风险。资产证券化彻底改变了这一传统融资模式,用同样的投入轻松地实现投资大量的项目,从而轻松地把“鸡蛋”放到大量的“篮子”里,根据概率论与统计学知识,分散的是风险,不变的是收益。因此,根据资产定价理论,项目的投资价值自然就大幅提升了:资产证券化可以“无中生有”地创造巨大价值。因此,如同购买基金可以分散金融资产的投资风险一样,资产证券化可以分散实物投资的风险。

中小微企业产生了大量的未来预期现金流,实现这种不太稳定的现金流资产证券化,具有很大的挑战性,但同时也具有很高的经济价值:不仅有望可以从根本上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而且可以实现企业资本结构的优化。目前得益于区块链技术迅速发展,解决这一挑战性问题的时机已经逐步成熟。两次证券化融资模式,之所以可以突破传统资产证券化的限制,一方面得益于区块链这一“硬”科技的应用,该技术使得商业银行或中小微企业管理机构(发起人)、SPV(特殊目的机构)、投资银行(证券承销商)、信托管理人、信用增级机构、信用评级机构、金融监管部门等证券化生命周期中的所有参与者共享一个安全可信的区块链信息,从而极大地简化了交易流程、降低了交易成本、提高了交易速度、提高了透明度和加强了安全性。另一方面得益于如下金融“软”科技理论及其应用:一是为了消除融资企业获得资本后经营企业积极性减弱的道德风险,本文主张采用激励相容和智能合约相结合的中小微企业证券设计;二是为了消除资产池资产的信息不对称性,本文主张研究资产池分割方法,设计最优风险资产保留比例,促使发起人承担部分高风险资产,将发起人的利益和外部投资者的利益捆绑在一起,促使发起人尽职调查。这种软硬结合的融资模式设计,可以大幅放松资产证券化对底层资产的限制条件,理论上只要是能够产生现金流的资产,都可以借此实现证券化。激励相容的智能合约可以有效地阻止借款人的道德风险行为,科学的资产分割方法可以充分利用资产池财富的统计分布特性,提升社会福利水平。

在传统的公司金融理论研究中,我们习惯于研究大企业、公开上市公司的企业证券设计及公司资本结构,忽略了中小微企业证券和资本结构分析。这种现象发生的原因在于:由于缺乏“信用”,很少有中小微企业对外发行证券产品。现在不同了,借助区块链这一颠覆性技术,可以为中小微企业创造“信用”,理论上中小微企业也可以像大企业、上市公司一样对外实现债券融资和股权融资。然而,传统公司金融理论对中小微企业这种新的外部融资并不适用。例如,大企业和公开上市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分离的,而中小微企业的所有者往往也是经营者。因此,中小微企业和大企业管理的激励机制不一样,需要专门发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中小微企业证券设计理论和企业投融资规律。前者需要设计激励相容的智能合约,而这些设计必然决定和被决定于企业的投融资选择。

金融最重要的功能就是为企业家筹集资本。大企业、公开上市公司的融资问题已经解决,但是还有大量的中小微企业长期处于融资难困境,这是一个世界难题。现在有了区块链技术,这个世界难题迎来破解的曙光,这也是本文提出的两次证券化融资模式的目的所在。这种新颖的融资模式最主要的功能就是让全社会外部投资者资本源源不断地流向中小微企业,这些资本流向实体企业后,与实体企业共同分担投资风险。本文提出的融资模式优势主要体现在:一是这种方式不像银行贷款,后者即使解决了资本的供给问题,大部分的风险还是由风险承受能力很弱的企业家承担,结果是我国中小微企业的平均寿命才3年,远低于美国8年的平均寿命。所以,给中小微企业光有银行贷款(债券融资)是不够的,重要的是给中小微企业注入可以“救命”的股权资本。本文

设计的企业证券可以是股权、债券,以及其他混合证券,可以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二是不像大企业,可以通过开发期货、CDS(信用违约互换)等金融衍生品市场来化解企业的经营风险和信贷款违约风险,中小微企业的实物投资由于规模小和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很难做到这一点,所以,中小微企业证券(包含贷款)具有很高的非系统风险(即特质风险),投资者直接购买企业证券不仅要承担系统风险,而且要承担巨大的特质风险,投资收益的价值自然大打折扣。为此,本文提出两次证券化,汇集大量企业证券后再通过金融工程方法打包、分割卖给外部投资者,只要借助区块链技术管理得当,就可以大幅减少,甚至消除特质风险,极大地提升企业证券的价值。一个常被忽略的事实是:资产证券化的意义决定于它分散了多少风险;底层资产特质风险越大(非特质风险不可以分散),资产证券化越有价值。所以,我们应该突破底层资产具有稳定现金流(特质风险小)的限制,实现任意资产的证券化。

两次证券化融资模式,可以让“无穷无尽”的外部资本通过SPV和发起人流向中小微企业,可以让中小微企业像大企业或上市公司一样获得自己需要的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构建最优资本结构,不仅解决了融资问题,而且解决了“债台高筑”的问题,从而大幅延长中小微企业的生命。其实质就是让大量外部投资者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共同分享投资收益。因此,两次证券化高效地促使资本流向最能创造财富的地方,理论上可以彻底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分散了高风险、保留了高收益,因而可以极大地提升社会福利水平。以往的资产证券化要求底层资产具有很稳定的现金流,因证券化过程中参与方多管理成本很高,因而资产证券化的优势在应用上受到很大限制。现在借助区块链技术,这些限制将逐步不复存在。区块链技术的哈希加密算法把任意长度的文本信息变换成长度固定的由数字和字母组成的输出序列,即哈希值或散列值。该变换是一种多对一映射,它把不同的文本输入可能会映射成相同的输出,自然地不能从输出的哈希值来确定唯一的输入值。将文本输入映射成哈希值的过程就是对文本加密,映射后的哈希值就是该文本的密码。一个好的加密哈希函数的特点之一就是给定的文本输入计算出唯一的哈希值是容易的,但从给定的哈希值反推原始输入是很困难的。区块链技术为每一个数据区块生成一个哈希值(密码),为了保护区块链中的数据块信息不被篡改:一方面,哈希函数对输入数据高度敏感,即一个非常小的输入值改变,也会导致输出值发生很大的变化;另一方面,区块链中前一个数据块的哈希值和当前数据块的文本信息(另加一个随机数)合并一起作为输入值,经过哈希函数变换生成当前区块的哈希值。这样一来,任何数据区块信息的一个很小改变,必然导致后面所有区块的所有哈希值改变,加之要确定一个哈希值(挖矿)要经历非常复杂耗时的数学计算(为了增加篡改成本,区块链在设计时往往要求寻找到的哈希值满足一些特定的条件),所以,区块链上的数据几乎是不可以篡改的。

区块链有多种形式,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公有链(Public 或 Permissionless),系统中的节点不需要经历许可验证(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以太坊项目,它支持基于以太坊的智能合约功能);另一类是联盟链(Consortium 或 Permissioned),进入联盟链之前,需要经历是否满足特定条件的认证过程。联盟链不需要昂贵的挖矿来记录交易数据,具有更大的可伸缩性,可以更容易地维护隐私。针对特定行业的企业资产建立联盟链,先试点后扩张,所有企业信息、资产、金融合约进入区块链,保证数据透明、不可篡改,现金流记录及金融合约智能化。例如,与滴滴车运行网络平台联网,借助区块链技术,首先试行证券化深圳市滴滴车产生的现金流。以此为经验,逐步在全国及其他行业推广。图1是本文提出的两次证券化运作模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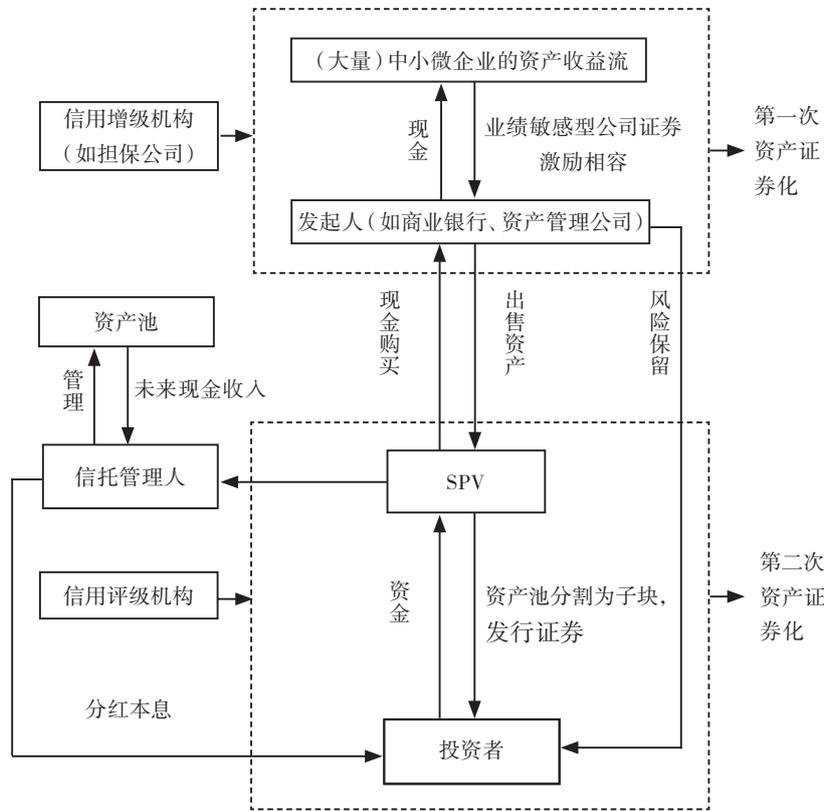


图1 两次证券化融资模式示意图

由于参与证券化的经济主体比较多、信息传递的速度及可靠性难以保证等痛点，传统资产证券化需要付出很高的管理成本。由于这些痛点，国内外资产证券化都要求底层资产具有稳定的收益流。这一要求严重阻碍了资产证券化的应用范围，无法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实际上，资产证券化不仅解决了资本来源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它极大地提升了底层资产的价值，因为分散创造了价值。底层资产越不稳定，分散创造的价值越大。如今的区块链技术可以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使得融资信息、财务信息在区块链上几乎没有成本地流动和共享，大幅降低管理成本，因此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资产证券化必然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三、区块链融资模式述评

金融学重在考虑如何促使消费剩余的财富作为资本流向最能创造财富的地方，前文第一节最后一段表明最能够创造财富的地方是小规模企业。Tinn指出金融科技或金融创新成败的标准是能否使中小微企业以未来现金流作为投资回报获得外部融资。^[7]区块链被视为是这些新的、最有希望的融资技术创新，其本质是创造“信用”这一无价资产。“缺乏信用”是金融交易中的普遍现象，这是为什么只有拥有足够自有资产的企业才能获得外部融资的主要原因。^[8]Potts等指出，区块链技术对许多行业尤其是金融行业正在或必将产生颠覆性影响。我们已经目睹了加密货币（如比特币和以太坊）对银行业、在线货币市场以及商品和服务在线交易的持续颠覆性影响。^[9]区块链技术的分散性记账、通过复杂算法产生的信用、无需中间商，以及可以忽略的违约风险，对金融经

济学和制度经济学具有深远的影响。目前区块链融资模式主要体现在如下三种。第一是作为IPO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首次公开募股)的补充,推行ICO (Initial Coin Offerings首次通证发行)的融资模式。第二是正在艰难兴起的STO融资模式。第三是正在进行的由公共部门推动的区块链融资平台。

(一) ICO融资模式

ICO可以追溯到2013年,此后其融资项目数量和融资资金数量呈指数级增长,到2018年12月筹集了200多亿美元。对于一般的ICO融资项目,企业家通过预售通证 (utility tokens) 筹集资金,这些通证赋予其所有者在公司产品或服务开发后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权利。ICOs是区块链技术在金融领域最著名的应用之一,因为它们允许融资企业从非传统渠道获得大量资金,还允许投资者和融资者从早期阶段就获得基本不受监管的投资机会或融资机会。后者是ICOs的“优势”也是其致命的缺陷。正因为ICOs缺乏金融监管等机制设计先天不足,实际中许多ICO项目发行的通证价值不断归零(所谓空气币)、诈骗层出不穷,曾经火爆的ICO不得不被许多国家(包括中国)全面禁止。据国际专业ICO网站 (icodata.io) 数据显示,截止到2019年8月8日,2019年全球ICO总共募集到的资金只有3.46亿美元,ICO现已落入少人问津的地步。

(二) STO融资模式

由于ICO融资模式缺乏公信力,企业家基于区块链发起了融资模式的第二次创新,提出STO融资模式,即以通证为载体的证券发行。STO通过非公开募集和公开募集方式向外部投资者融资,目的是将金融资产收益、实物资产收益、投资项目现金流等进行通证化,这些收益或现金流可以是企业股权、债券、知识产权或黄金珠宝等产生的现金流,实现资产在区块链上数字化。STO融资需要通过监管机构的资格审核才可发行,从而显著地减少了STO项目的投资风险。投资者付出的是现金,得到的是通证,投资者享有的权益是其通证对应的股权、债券等。近两年STO融资模式发展迅速,其中比较有名的为tZERO (募集\$134M), Nexo (募集\$52.4M) 及LDC (募集\$65M)。根据Inwara的最新数据显示,在2019年第一季度,伴随着ICO项目数量的下降,STO完成了47个项目,较上一季度增长130%。从行业来看,投资软件(7)、能源部门(6)和金融服务业(6)的数量位列前三,其中美国(11)、英国(8)和瑞士(4)数量较多。虽然美国数量排在首位,但其资金量却仅占总量的2%。STO融资模式在中国和韩国被禁止实行;在俄罗斯、泰国和阿拉伯并无监管;在美国、欧盟、新加坡和香港等地可在相关部门监管下实行。

(三) 公共部门推动的区块链融资平台

因ICO和STO的金融监管和机制设计的缺陷,许多国家禁止推行(包括中国内地),而是组建公共部门推动的区块链融资平台。比如香港金管局推动的HKTFP (The Hong Kong Trade Finance Platform)。2018年9月我国试点“湾区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PBCTFP),到2019年5月共有4个应用,接入26家银行,产生1.7万多笔业务,达成40多亿元总金额。平台建设目标包括“有效促进市场信用机制的形成”和“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20年元月,中国广东省为中小微企业融资启动了一个区块链平台,^①据该平台网站介绍,随着贷款处理速度的加快,该平台还将利率从18%降至5.5%。广东中小微企业融资平台通过连接来自26个政府部门的213种数据来进行信用分析,并收集了全省1100万家中小微企业的信息。对于贷款发放,该平台连接到129家银行。为

^①<https://0xzx.com/202001040033439506.html>

了帮助进行信用分析,该平台已与Ant Financial和Baixing Credit Reporting链接在一起。据互链脉搏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①2020年2月,全球区块链领域共获36笔融资,融资金额为12.95亿元,环比上升了83.7%。其中中国融资项目有11笔,融资金额约为1.34亿元,环比增长67.5%,服务企业的项目有3项。

随着不断迸发的区块链融资模式创新,理论研究成果也在不断涌现。关于ICO的研究发展了通证经济学理论,强调ICO不仅可以得到依赖于标的资产的收益,更是可能通过提供交易便利产生很大的增值。^[10-12]STO出现的时间不长,对其理论研究仅处于初级阶段。Miglo比较了初创企业STO与ICO的理论模型,发现当需求不确定程度更高时,企业倾向于发行效用通证(utility token);而当道德风险问题更重要时,STO优于ICO。^[13]Pazos运用现金流贴现的方法,探索了初创企业STO的定价模型,为透明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支持,其中贴现率与企业存活率相关,而后者是通过历史数据构造的由指数函数和幂函数组合而成的分段函数来刻画,研究表明,对于大部分初创企业,STO是筹集资本的最经济选择。^[14]STO融资项目数据的不足很大程度地限制了实证分析。Ante和Fiedler开展了针对STO融资的实证研究,通过分析151个STO项目,发现人力资本、外部顾问及社交媒体等廉价信号会成为投资者判断项目质量的重要标准,企业利用这些廉价信号影响投资者的行为,从而提高融资的成功率,也扩大了项目发起者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15]例如公司公布团队规模不需要消耗成本,并且可以轻易地进行数字夸大,是向公众发送的廉价信号;相反,公司成员的质量便不是廉价信号。这说明STO融资市场很不成熟,投资者保护依然是一个值得关心的问题。Mazzorana-Kremer提出小微企业STO融资成功和证券通证市场的流动性很大程度取决于发行者的质量及他们向公众提供的信息。^[16]Momtaaz等人认为区块链融资未来需要克服两个障碍:一是道德风险问题,无中介导致部分公司会夸大白皮书上的信息(没有本文提出的两次证券化发起人的尽职调查);二是在不破坏现有市场结构的前提下保护投资者,例如如何解决全球性项目面临多个国家不同法律条例的问题。^[17]区块链技术在融资创新中的应用还有一些其他形式,这些不断调整变化的融资创新本身说明区块链是颠覆性技术,但如何用好它解决企业的融资问题还存在很大的争论,在理论上的探索更是缺乏定论,围绕着区块链融资创新的理论研究和应用实践是当前最热门的话题之一。

四、智能合约

智能合约(Smart contract)这一概念最早由Szabo提出,它是一种旨在以信息化方式传播、验证或执行合同的计算机协议,智能合约允许在没有第三方的情况下进行可信交易,这些交易可追踪且不可逆转,Szabo认为智能合约是一种工具,能够自动执行合同,降低执行成本,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中介机构的依赖。^[18-19]Werback和Cornell强调,从法律角度来看,智能合约的显著特点是举证责任倒置——事先约定的合同首先会自动执行,如有合同公平性的争议则在其后裁决。^[20]Tinn罕见地研究了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筹集外部资金的融资模式。^[7]借助区块链新技术,一些传统的合同摩擦不再存在,但仍然没有消除信息摩擦。借款人经常从过去的经营情况中学习,学习的结果影响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Tinn找到了得益于“智能”的合同条件,即基于时间戳的自动调整,证明

^①<http://www.diannaoxianka.com/qukuai/10963.html>

了提高学习频率会使债务和股权等传统资产成本更高,通过消除强制执行成本可以有效地保护债权人,也使得借款人订立合同更容易、更便宜。^[7]目前,除Tinn的研究外,很少有文献研究智能合约在外部融资中的应用。智能合约原理基于企业投资和融资过程中的委托代理理论。企业投资和融资的相互影响以及促成这种影响的背后机制是公司金融的核心研究内容之一。Modigliani在完美资本市场假定下研究投资和融资决策,得到投融资决策分离的结论。^[21]通过放松完美资本市场条件的假设,学者们建立各类型的静态和动态模型来研究不同类型市场摩擦对投融资决策的影响,以Dixit和Pindyck为代表,实物期权理论已经成为探究企业不确定投资问题的标准方法。^[22]标准的实物期权模型很少考虑企业委托——代理这一市场摩擦。^[23-25]实际上由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管理者和股东间的委托——代理冲突会对企业的投融资行为产生重大影响。

委托——代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代理人(管理者)的道德风险问题,企业经营状况会取决于管理者的努力程度,而管理者可能偷懒,于是产生道德风险问题。为此,委托人需要设计最优合同来激励管理者。多位学者从不同的角度研究了管理者努力程度不可观测下的道德风险问题,给出了最优合同(激励相容)设计。^[26-30]He研究了企业现金流服从算术布朗运动下的动态代理模型,将动态代理模型植入Leland的框架,讨论了管理者努力程度不可观测下企业规模与资本结构的相互关系,发现内生化管理者激励而导致的债务积压现象降低了企业的最优杠杆。^[31-34]Leung在管理者可以影响企业收益流的平均增长率和企业风险的假定下,给出了管理者道德风险下的最优合同设计。^[35]其他多位学者研究了管理者努力程度不可观测下的动态投资问题,认为管理者的道德风险不会导致过度投资。^[27-28, 36]甘柳和杨招军建立动态委托——代理模型,研究投资和融资的交互影响,分析管理者风险态度、努力成本及企业风险对企业投融资及其价值的影响。^[37]刘琦和杨招军探索了业绩敏感型债券对资产流动性的影响。^[38]这些理论都没有考虑区块链带来的契约设计背景和条件的巨大变化。区块链技术大幅扩张了可以选择的企业证券种类,可以大幅提升企业价值。

五、资产证券化述评

资产证券化起源于20世纪60年代的美国,是一种以特定资产组合或现金流为支持发行可交易证券的融资形式,是企业绕开金融中介、从资本市场获得低成本资本的主要融资工具之一。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致使资产证券化发展速度下降,但危机过后资产证券化市场呈现不断放大的趋势。以最早的资产证券化品种抵押贷款MBS证券MBS(Mortgage-Backed Security)为例,如表1所示,最近几年MBS市场规模表现出不断上升的势头。

表1 美国历年未偿还的抵押贷款证券数量(单位:10亿美元)

年份	2000	2005	2010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MBS量	4119	7218	9258	8842	8895	9023	9305	9732

数据来源: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

我国直到2005年至2008年才逐步启动资产证券化试点,经历2008年金融危机后的缓慢发展阶段,最近几年资产证券化市场加速扩大。2018年,中国资产证券化规模达到2万亿元。我国历年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其结构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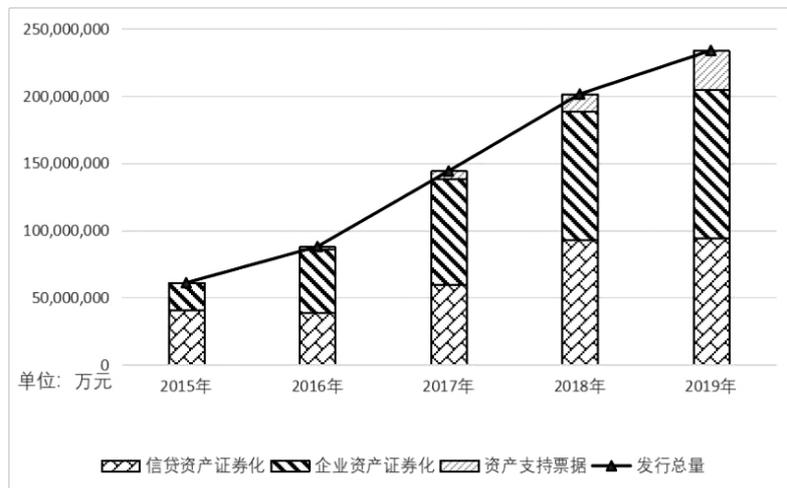


图2 我国资产证券化发行规模及其结构

数据来源: 根据厦门国金ABS Cloud数据整理

资产证券化得益于金融工程技术,是金融工程在实际应用领域最为成功的金融创新。尽管经历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期间的短暂停顿,国内外资产证券化业务不断增长。资产证券化的优势之一就是让不流动的资产流动起来,这种流动为金融市场提供了丰富多彩的新的投资机会,可以满足大量外部投资者各自不同的投资风险与收益偏好,促使金融市场更为完备,提高市场对冲与分散风险的能力,改善原始资产持有人的风险结构和投融资能力。

然而,正如前所言,资产证券化最为重要的优势就是其强大的分散风险能力。资产的价值决定于资产带来的收益和风险。要提高资产的价值,就应该想方设法提高它的平均收益率,降低资产收益的不确定性。一般来说,很难做到在不增加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收益率;但有不少场景,我们只要通过简单的组合就可以在不减少收益率的前提下大幅降低风险。例如,不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与此一样,资产证券化在不减少收益率的前提下可以大幅降低资产的风险,从而大幅提升资产的价值。资产证券化可以对冲底层资产的特质风险,但应该承认,资产证券化一般无助于分散系统风险。

一般来说,根据概率论的大数定律,不管单个底层资产的特质风险有多大,当进入资产池的底层资产数量足够多的时候,它们的特质风险就可以近似或完全地互相对冲掉,从而大幅提升资产池的总价值:特质风险越大,资产证券化提升的价值越大。然而,由于资产证券化技术在实现上的困难,目前国内外资产证券化都要求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具有稳定的现金流,也就是底层资产的风险(包括特质风险)小。这样一来,现有资产证券化的分散风险优势在应用上受到很大限制。尤其是,由于大量中小微企业现金流是不稳定的,现有资产证券化技术不能从深层次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问题。

如何突破资产证券化要求底层资产具有稳定现金流的限制,是一个很有意义、但富有挑战性的问题。最近几年来由于区块链技术迅速发展,实现这一目标的时机已经趋于成熟。

在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参与的经济主体主要包括原始资产所有者、发起人、发行人、资产增信机构、外部投资者、托管公司和监管部门。在传统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由于参与经济主体众多,资金流、信息流的传递效率低下、管理成本很高。区块链技术很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利用

区块链分布式记账技术和智能合约技术,通过计算机加密算法建立信用机制,保证数据公开、真实、不可篡改,所有参与者可以共享一个安全可靠的记账系统,资金的分配也可以自动实现。区块链技术的发展及应用,给资产证券化带来了新的重大发展机遇。当前,深圳市瀚德金融科技控股公司旗下的厦门国金利用区块链技术,在资产证券化领域走在全国的前列。

我们提出的两次证券化融资模式的挑战之一也是如何突破资产证券化要求底层资产具有稳定现金流的限制。区块链技术带来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能性,但要落地实现,还需要解决一系列的理论和应用问题。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克服因信息不对称而带来的道德风险。

为了减少道德风险,我们计划将投资者分为知情类和不知情类,对进入资产池的收益流进行适当的分离和重组形成一些子收益流,根据其不同收益特性将其卖给不同风险偏好和不同信息优势的投资者。例如,可以把资产池的收益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类似普通债券,它是对信息不敏感的子收益流,这一部分可以卖给对资产池收益不了解的投资者,另一部分类似公司股权,其价值对信息比较敏感,可以将其卖给对资产池收益信息比较了解的投资者,如对冲基金等专业投资机构。实际上,每个子块都是一个资产支持证券,如何分划子块需要进行复杂的优化计算,相当于如何确定公司的最优资本结构。如何基于区块链技术,针对底层资产不具有稳定现金流的新情况,对资产池收益流进行科学的分划,以达到提高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的目的,是一个有待解决的新问题。

为了减少信息不对称的不利影响,也可以要求发行者自己持有有一定比例的风险证券,这也是危机以后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2009)、US Treasury (2009)和European Parliament (2009)等国际机构普遍提倡的方法。DeMarzo等人研究了私有信息和逆向选择条件下的最优证券设计问题,他们论证了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者应该卖掉低风险部分证券而持有有一定比例的高风险产品。^[39]

关于中小微企业资产证券化问题,Zhang和Shi旨在从金融产品信息不对称问题入手,分析新兴的区块链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并以资产证券化信息发展为典型情景,具体分析信息博弈过程,探讨了连锁区块在证券化中应用的可行性。^[40]Yang建立了一个担保换期权定价模型,论证了资产证券化对企业资本结构的影响。^[41]Nassr和Wehinger比较了资产证券化等非银行债务融资的三种途径,主张通过更安全、更简单和更透明的证券设计,并提供必要的政府和制度支持,重新激活在金融危机遭受重创的中小微企业资产证券化市场,进一步论述了欧洲中小微企业资产证券化的可行性。^[42]Kraemer-Eis等人指出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EIB) Group和European Commission正在力图重新振兴中小微企业资产证券化市场,他们分析了当前中小微企业资产证券化市场运行状况,提出了政策建议。^[43]但是,目前还没有底层资产收益不稳定的中小微企业资产证券化研究。

总之,区块链技术给资产证券化带来了新的重大发展机遇,也带来了新的理论与应用问题。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中小微企业资产证券化的融资模式创新,有望从根本上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世界难题。

六、结论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金融领域两大挑战:金融危机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前者靠金融制度设计,后者靠融资模式创新。本文借助区块链技术提出两次证券化的融资模式:第一次证券化以单

个企业现金流为支持,设计企业证券卖给发起人(如银行、资产管理公司、政府主导的中小微企业管理机构、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等);第二次证券化汇集发起人持有的中小微企业证券组建资产池,以资产池资产为支持设计资产支持证券卖给外部投资者。本文提出的融资模式是克服了STO的两个致命缺陷:作为ICO的升级版,STO在平台上发行通证把企业现金流直接卖给外部投资者,没有利用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的专业性尽职调查能力;STO没有利用资产证券化的强大分散风险能力。同时也克服了目前公共部门驱动的区块链融资平台的缺陷,后者没有发挥资产证券化分散风险的强大优势。本文提出的第一次证券化有发起人尽职调查第一次把关,第二次证券化得益于证券化过程的强大分散风险机制,辅之以本文主张的激励相容机制设计,三者共同发力可以使外部投资者的资金源源不断地流向最能创造财富的企业家手中,企业家则把创造的财富源源不断地分配给投资者,可实现企业家和投资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美好局面。本文提出的资产证券化与传统资产证券化差别有三:第一,本文在技术实现时充分依赖区块链技术;第二,代替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的单一融资通道,企业可以出售多种现金流(即企业证券)给发起人而获得多种外部融资,企业证券可以是纯股权、纯债券、投贷联动以及更复杂的混合证券;第三,本文模式突破了传统证券化要求底层资产具有稳定现金流的限制,底层资产风险越高,本文融资模式因分散风险而提升的投资价值越大。

应该充分认识到“不稳定底层资产”证券化带来的挑战,其中最主要的困难就是如何处理证券化过程中委托代理冲突问题。例如,企业现金流以企业证券的形式出售给外部投资者以后,可能会产生严重的资产替代效用和债务积压问题,也有可能导致企业家工作积极性大幅下降;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发起人随意购买企业证券,然后转手卖给发起人,致使底层资产质量严重下降(这里质量下降指的是以次充好、名不符实,把风险高的资产当做低风险资产卖给发起人以及外部投资者)。为了实现本文提出的融资模式,除在技术上需要运用区块链最新技术研究智能合约的设计及技术实现之外,需要发展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企业证券设计理论和高风险底层资产的证券化产品设计理论,研究两次证券化条件下的企业投融资规律,设计激励相容的智能合约,减少或消除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中小微企业现金流证券化以及资产池资产证券化过程中的道德风险,发展新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理论,为区块链技术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中的创新应用,从经济、金融理论和区块链技术应用的角度,提供科学依据、理论指导和区块链资产证券化落地示范平台。

参考文献

- [1]Haber S, Stornetta S W. How to time-stamp a digital document[J]. Journal of Cryptology, 1991, 3(2): 99-111.
- [2]Haber S, Stornetta S W. Secure names for bit-strings[R]. Proceedings of the 4th ACM Conference on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Security, 1997: 28-35.
- [3]Lundvall B A, Borrás S.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policy[J].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novation, 2005: 599-631.
- [4]Fagerberg J. Innovation policy: rationales, lessons and challenges[J].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 2017, 31(2): 497-512.
- [5]李之南. 李克强: 坚持不懈努力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这一“世界性难题”[J]. 中国应急管理, 2016(7): 30-31.
- [6]Yoshino N, Taghizadeh-Hesary F. Optimal credit guarantee ratio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financing: Evidence from Asia[J]. Economic Analysis and Policy, 2019, 62: 342-356.
- [7]Tinn, Katrin. "Smart Contracts" and External Financing[R/OL]. (2018-11-02)[2020-01-10].

- <https://ssrn.com/abstract=3072854.pdf>.
- [8]Tirole, Jean. *The theory of corporate finance*[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6.
- [9]Potts J., Rennie E, Goldenfein J. Blockchains and the crypto city[J]. *IT–Inform. Tech*, 2017, 59(6): 285–293.
- [10]Catalini, Christian, Gans, Joshua S. Initial coin offerings and the value of crypto tokens[R/OL]. (2019–03–07)[2020–02–10]. <https://ssrn.com/abstract=3137213.pdf>.
- [11]Li, Jiasun, Mann, William. Digital tokens and platform building[R/OL]. (2018–10–01)[2020–03–10]. <https://ssrn.com/abstract=3088726.pdf>.
- [12]Cong L W, Li Y, Wang N. Tokenomics: Dynamic adoption and valuation[R/OL]. (2020–05–26)[2020–07–10]. <https://ssrn.com/abstract=3609674.pdf>.
- [13]Miglo, Anton. STO vs ICO: A theory of token issues under moral hazard and demand uncertainty[R/OL]. (2019–09–08)[2020–01–10]. <https://ssrn.com/abstract=3449980.pdf>.
- [14]Pazos J. Valuation method of equity–based security token offerings for start–up companies[J]. *The Journal of The British Blockchain Association*, 2019, 2(1): 1–10.
- [15]Ante, Lennart, Fiedler, Ingo. Cheap signals in security token offerings (STOs)[R/OL]. (2019–07–09)[2020–02–10]. <http://dx.doi.org/10.2139/ssrn.3356303.pdf>.
- [16]Mazzorana–Kremer F. Blockchain–based equity and STOs: towards a liquid market for SME Financing?[J]. *Theoretical Economics Letters*, 2019(9): 1534–1552.
- [17]Momtaz P, Rennertseder K, Schröder H. Token offerings: a revolution in corporate finance?[R/OL]. (2019–03–05)[2020–01–10]. <https://ssrn.com/abstract=3346964.pdf>.
- [18]Szabo N. Smart contracts[R/OL]. (1994)[2020–01–10]. <https://www.fon.hum.uva.nl/rob/Courses/InformationInSpeech/CDROM/Literature/LOTwinterschool2006/szabo.best.vwh.net/smart.contracts.html.pdf>.
- [19]Szabo N. Formalizing and securing relationships on public networks[R/OL]. (1997–12–31)[2020–07–12]. <http://myinstantid.com/szabo.pdf>.
- [20]Werbachk, Cornell N. *Contracts ex machina*[J]. *Duke Law Journal*, 2017, 67: 313–382.
- [21]Modigliani F, Miller M H. The cost of capital, corporation finance, and the theory of investment[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58, 48: 261–297.
- [22]Dixit A K, Pindyck R. *Investment under uncertainty*[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 [23]Mauer D C, Triantis A J. Interactions of corporate financing and investment decisions: a dynamic framework[J]. *Journal of Finance*, 1994, 49(4): 1253–1277.
- [24]Mauer D C, Sarkar S. Real options, agency conflicts, and optimal capital structure[J].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005, 29(6): 1405–1428.
- [25]Lyandres E, Zhdanov A. Accelerated investment effect of risky debt[J].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010, 34(11): 2587–2599.
- [26]DeMarzo P, Sannikov Y. Optimal security design and dynamic capital structure in a continuous–time agency model[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2006, 61(6): 2681–2724.
- [27]DeMarzo P, Fishman M. Agency and optimal investment dynamics[J].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007, 20(1): 151–188.
- [28]DeMarzo P, Fishman M, He Z, Wang N. Dynamic agency and the theory of investment[J]. *Journal of Finance*, 2012, 67(6): 2295–2340.
- [29]Sannikov Y. A continuous–time version of the principal–agent problem[J].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2008, 75(3): 957–984.
- [30]Hengjie A, Li R. Investment and CEO compensation under limited commitment[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15, 116(3): 452–472.
- [31]He Z. Optimal executive compensation when firm size follows geometric brownian motion[J].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009, 22(2): 859–892.
- [32]He Z. A model of dynamic compensation and capital structure[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11, 100(02): 351–366.
- [33]He Z. Dynamic compensation contracts with private savings[J].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012, 25: 1494–1549.
- [34]Leland H. Corporate debt value, bond covenants, and optimal capital structure[J]. *Journal of Finance*, 1994, 49: 1213–1252.

- [35]Leung, Raymond C W. Continuous-Time Principal-Agent Problem with Drift and Stochastic Volatility Control[R/OL]. (2014-08-18)[2020-03-10]. <https://ssrn.com/abstract=2482009.pdf>.
- [36]Grenadier S, Wang N. Investment timing, agency, and information[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5, 75(3): 493-533.
- [37]甘柳, 杨招军. 最优长期合同下的企业投融资决策[J]. *控制理论与应用*, 2016, 33(11): 1483-1491.
- [38]刘琦, 杨招军. 业绩敏感性债券对资产流动性的影响[J]. *中国管理科学*, 2017(12): 1-8.
- [39]DeMarzo P M, Duffie D. A liquidity-based model of security design[J]. *Econometrica*, 1999, 67(1): 65-99.
- [40]Zhang X, Shi W. Path of the information asymmetry of asset backed securitization-information game analysis of embedded block chain technology[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s, Network and System Sciences*, 2018, 11(6): 133-146.
- [41] Yang Z. Investment and Asset Securitization With an Option-for-Guarantee Swap. *European Financial Management*, 2020, 26(4): 1006-1030.
- [42]Nassr I K, Wehinger G. Non-bank debt financing for SMEs[J]. *OECD Journal Financial Market Trends*, 2014, 2014(1): 139-162.
- [43]Kraemer-Eis H, Passaris G, Tappi A. SME loan securitisation 2.0: Market assessment and policy options. [EB/OL](2013-12-31)[2020-07-12]. https://www.onacademic.com/detail/journal_1000032525500710_b796.html.pdf.

【责任编辑 杨从从 史敏】

Financing Model Innovation with Blockchain-based Asset Securitization

YANG Zhaojun & LI Zhongfei

Abstract: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double securitization financing mode based on blockchain technology: the first securitization is backed by the cash flow generated by a single enterprise, to design enterprise securities, and obtain external financing by selling them to issuers (such as bank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 government management agencies of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government industry fund management companies); at the second securitization the issuers collect the enterprise securities to establish asset pool, designs asset-backed securities backed by the asset pool, and sells them to ordinary 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The double securitizations financing mode overcomes two fatal shortcomings of the 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 STO has no due diligence of the issuers; STO has no the powerful risk diversification mechanism of the asset securitization.

Keywords: blockchain finance; asset securitization; double securitization; financing model innovation; intelligent contract

跨境金融监管的创新机制研究

——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视角

吴燕妮

(深圳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广东 深圳 518028)

[摘要] 在2008年金融危机后世界范围的监管反思浪潮中, 很多国家都认识到跨境监管对世界金融体系稳定的重要作用, 从而进一步将跨境金融监管合作机制化和常态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既有跨境金融的开放, 又有金融监管法域不同的协调难题, 是探索我国域内金融监管创新机制的重点。尽管粤港澳大湾区具有跨境金融监管的基础, 但在监管体制和机制上仍面临着来自监管协同、区际法律冲突等现实问题和挑战。因此, 可以借鉴境外跨境监管经验, 采取创新跨境金融监管的顶层设计、创新使用跨境监管工具、推进建立统一的城市间跨境监管机构等机制, 提高跨境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关键词] 粤港澳大湾区 区际法律冲突 跨境金融监管 跨境监管协作

[中图分类号] D99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0)06-0060-12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在2008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中, 我国宏观经济总体较为稳健, 但随着我国金融市场近十年来的逐步开放, 与全球金融市场的互动日益增多, 极大增加了金融风险, 也对金融监管水平提出更高要求。从世界各国的经验看, 危机后的跨境金融监管在各国(地区)都得到了大幅加强。在我国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金融市场开放度越来越高的时代背景下, 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既有跨境金融的开放, 又有金融监管法域不同的协调难题, 是探索我国域内金融监管创新机制的

收稿日期: 2020-06-13

作者简介: 吴燕妮, 研究员, 法学博士, 中国社科院博士后, 德国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访问学者, 主要从事金融法、行政法和自贸区制度研究。

重点。但传统跨境金融监管理论更多关注的是国与国之间的监管协调与合作,对一国域内的监管协调则关注较少。因此,有必要对不同法域的跨境金融监管进行研究,从而对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做出有价值的思考。

一、金融危机后的跨境金融监管

尽管2008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已经过去十余年,但“全球经济依然笼罩在危机的深度阴霾之下”^[1]。金融风险的周期性爆发不仅意味着有效监管的缺位,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更令各国的监管者意识到,在金融全球化的背景下,资本在全球范围内高度流动,未来的金融监管“软肋”将广泛存在于跨境领域,各国金融市场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客观上必然要求各国加强国际监管合作,特别是金融开放背景下的跨境金融领域,可能出现监管“真空地带”^[2]而带来全球资本的“监管套利”,在危机爆发时造成更大范围的负面影响。为此,在2008年金融危机后世界范围的监管反思浪潮中,很多国家不仅开始告别“轻触式监管”(light-touch regulation)理念、着手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加强监管措施,更为重要的是各国都认识到跨境监管对世界金融体系稳定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将跨境金融监管合作机制化和常态化^[3]。正如国际金融协会(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IIF)所指出的,传统拘于本国的监管,使世界金融监管体系产生了过度分化^①,反而会将资本、流动性和风险困在当地市场,造成公平竞争环境问题,影响各司法辖区之间的可比性,甚至影响监管框架的风险敏感性。从历史看,尽管早在1974年各国监管机构就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主导下启动了磋商和协调工作,但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中,都没有形成对“跨境金融监管”这一概念的一致认识。有学者认为,跨境金融监管主要涉及的是“双边、区域和多边层面,如何制定、认可、实施相关监管标准、原则和规则,以实现维护国际金融稳定这一总体目标”^[4],但这一界定更多地关注了国与国之间的监管,无法涵盖一国域内不同司法辖区的跨境监管,而二者在诸多方面都面临差异,在实践中的运作也并不相同。

二、当前跨境金融监管机制比较研究

尽管不同国家(地区)金融发展历史渊源各不相同,在金融监管体制的选择上也存在较大差异,但总体而言,主要发达市场在跨境金融监管方面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模式:

(一)美国:强行政机构主导的跨境监管

这种模式以美国较为强势的政府监管部门和长臂管辖为主,强调充分发挥政府的行政监管权,在保持对境内金融机构的高监管压力的同时,控制本土金融机构的海外分支,从而形成延伸至世界范围的监管网络。这一方面是由于作为现代金融监管机制发源地的美国,同样也是全球金融市场最大的“政策输出国”,包括香港特区《戴维森报告》(Davison Report)^②和泰国《罗宾斯资本

^①国际金融协会将监管的分化界定为各国(地区)监管框架的差异和分歧,这种分化在不开展合作的情况下将实际上阻碍金融创新的发展和金融服务的融合,使得世界金融的稳定性难以实现。

^②1987年香港股灾之后,在特许会计师戴维森(Ian Hay Davison)的领导下,香港证券业检讨委员会深入探讨香港市场的需要,并于1988年发表《戴维森报告》,正式建议成立香港证监会,并由此构建了香港特区的证券监管体系。

市场报告》(Robbins Report: A Capital Market in Thailand)^①在内许多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体系的设计和建立,都或多或少受到了美国资本市场监管经验的影响。另一方面则是因为美国金融机构在海外布局广泛,必须拥有强势的行政监管权力才能加以控制和监督。

因此,就跨境经验而言,美国主要采取与别国签订“谅解备忘录”(Memoranda of Understanding)的模式,即“相关监管机构就特定的监管合作事项签订的一种双边或多边法律文件。备忘录一般要求双方以互惠为基础,就约定的监管事项进行合作,“通过交流信息以便利各自职责的履行”^[5]。作为有正式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机制,备忘录可以由双方约定权利义务及监管合作事项,具有较强的刚性,同时兼具灵活性。^[6]它可以为敏感信息和秘密信息的交换建立一种符合签署国国内法规定的明确机制,清楚地阐释当事方的意图,明确规定敏感信息和非公开信息的交换程序及条件。^②这样的双边谅解备忘录既允许美国证监会作为主体开展对境外金融风险的调查,也可以与别国合作对位于美国本土的境外机构开展调查和诉讼协助等。2003年,美国SEC共计向外国监管部门发出309项协作请求,而到了2018年这一请求数就超过1200项,同时还处理了650项来自其他国家监管部门的协作请求^[7],为美国证券监管执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除了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刚性机制外,美国的境外金融监管还采用较为灵活的非正式机制,包括“监管对话”和跨境培训等^[8]。

(二) 英国: 服务市场创新探索的跨境监管沙盒

这种模式以英国监管改革为代表,强调尊重市场的自律管理,鼓励市场的创新探索和试错,并通过监管机构提供服务金融创新的跨境监管沙盒。“监管沙盒”(sandbox)是金融监管部门为促进金融创新所设立的一项特别的管理机制,这一机制旨在为金融机构或给金融服务提供相应支撑的非金融机构测试金融创新提供一个时间和范围有限的“安全空间”^③。沙盒严格来说并不是为跨境监管而专门设计,它源于计算机术语,主要目的是能够建立一个与外界隔离的空间,在空间里的所有操作都不会影响外溢,具有一定的安全性。英国作为金融科技创新的引领者之一,也最早实践了“监管沙盒”这一监管模式,形成了由流程设计、测试工具、准入标准、评估机制、风控措施等组成的一套完整的运作模式和制度体系,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鼓励金融创新^{[8](P75)}。监管沙盒客观上能对抗叠加了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的纷繁复杂的金融风险,这一优势让很多国家和地区尤其是传统的英法国家成为其拥趸。2015年5月,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监管沙盒报告,首次引入监管沙盒实践,给予进入沙盒的金融创新产品和企业一定程度的监管豁免,并建立相应的隔离机制,防止金融风险向外传导。2018年2月,FCA在国内金融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创建“全球沙盒”的建议,意图建立监管机构和创新企业的跨国交流平台,进一步推动跨境金融监管机制创新和深化。

(三) 欧盟: 区域一体化中的监管协调

这一模式以欧盟为代表^④,考虑到欧盟域内高度的经济金融一体化和平等的主体地位,欧盟

①1969年,根据世界银行的建议,泰国政府任命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Sidney M. Robbins教授研究泰国资本市场的发展。1970年,《罗宾斯资本市场报告》(Robbins Report: A Capital Market in Thailand)出台,这份报告成了泰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总体规划。

②例如在1981年Sante Fe公司内幕交易案件中,美国证监会(SEC)即通过有关协议请求瑞士监管部门给予协助,成功获取了境外嫌疑人的信息。

③2015年,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发布监管沙盒白皮书,正式启动“沙盒监管”模式,并制定了从申请测试到评估决策的一系列流程,成为各国效仿实施的模板项目。

④这里主要研究欧盟内部不同国家之间的多边跨境监管问题,而不涉及欧盟整体对外的双边跨境监管问题。

的跨境金融监管更强调合作与协调,但同时又能够在更高的层级提供监管权威和统一标准的控制能力。欧盟目前的金融监管协作特征与其作为一个“超国家经济体”的地位息息相关。从成立伊始,就旨在“通过建立无内部边界的空间,加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建立最终实行统一货币的经济货币联盟,促进成员国经济和社会的均衡发展^[9]。”欧盟经济一体化是其重要初衷,而源于金融一体化所展开的监管协调则是走向一体化(至少符合其组织建立之初的目标)的重要路径。这主要源于各个成员国之间对于“组织”的基本主权让渡,包括法律机制的逐步统一、执法层面的协调及司法的协作等。一方面,欧盟拥有自身的立法权限,即通过“顶层设计”实现欧盟域内金融监管标准的最终统一。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欧盟在原有莱姆法路西框架立法(Lamfalussy Framework)^①四个层面协调机构的基础上,增加了更具权威的顶层机构:在宏观审慎方面,设立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uropean Systemic Risk Board, ESRB),在欧盟层面上监控系统性风险,在整个欧盟层面识别和防控系统性风险,更具有“超国家”的跨境统筹能力。在微观审慎方面,设立欧洲金融监管者体系(European Systemic of Financial Supervisors, ESFS),统筹各成员国金融机构微观审慎监管信息,促进成员国金融监管当局间的信息交流和监管趋同,跨境监管的协调能力更强^[10]。另一方面,欧盟具有较为刚性的国家间协调机制。欧盟的金融监管协调主要是以欧洲理事会或欧洲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共同颁布指令的方式进行,体现了“最低限度协调原则”,^[11]但需要进一步由各个成员国通过法定程序进行国内转化,这个转化的过程则并未有统一规定。尽管指令有方向性的约束力,却也给各国的法律程序留下了较大空间^②。金融危机后,欧盟还将原有第三监管层级的欧洲银行监管者委员会、欧洲证券监管者委员会、欧洲保险和职业年金监管者委员会改组为欧盟银行管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EBA)、欧盟证券与市场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ESMA)、欧盟保险及职业年金管理局(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Authority, EIOPA),在增强顶层控制力的同时,还对各国的监管标准作了进一步的统一^[12]。

从司法层面来看,欧洲法院在欧盟的金融监管法律协调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欧盟层面的基础条约对金融监管作出初步规定,欧洲法院在实践中主要承担法律解释作用,并且通过判例,起到司法保障的作用。^[11]例如,成员国可以就其他成员国不遵守欧盟法律而直接向欧洲法院提起诉讼,而且欧盟委员会也有权根据基础条约相关条款,对不实施指令的成员国提起诉讼,通过法律救济,不断深化金融监管法律协调的原则。因此,综上,欧盟的金融监管将会在较长时期(尽管欧洲一体化进程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持续1+N模式,即统一的欧盟金融监管机构和各成员国的金

①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前,欧盟先后通过五个指令,以立法形式确立了金融监管的莱姆法路西框架,旨在建立欧盟层面的金融监管体系,实行从欧盟层面立法机构到成员国金融监管机构纵向四个层级的金融监管体制。第一层面包括欧洲经济与财政部长理事会、欧洲议会、欧洲委员会,主要是进行框架原则性立法;第二层面包括欧洲银行业委员会、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委员会、欧洲证券委员会、欧洲金融集团会,委员会由成员国财政部高级代表组成,主要是确定、建议和决定第一层面指令和条例的实施细则;第三层面包括欧洲银行业监管者委员会、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监管者委员会、欧洲证券监管者委员会,各委员会由来自成员国各监管部门、欧盟相关机构等的高级代表组成,主要是加强成员国监管机构彼此之间的合作,保证统一实施第一、二层面立法;第四层面为执行层次,即为各成员国包括成员国监管者具体实施欧盟指令、条例,欧洲委员会也担当监督、促进实施的责任。

②欧盟的立法并非都具有等同的强制力,例如:条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可在所有欧盟国家直接适用;指令则对特定成员国具有约束力,需通过成员国国内立法程序转换为本国国内法;决定仅对其指明的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可以对成员国作出,也可以对公民或个人作出;建议和意见则不具备法律上的约束力,仅发挥指导的作用。

融监管机制并存。

(四) 国际组织：跨国金融监管网络构建

实际上，除了各国（地区）自发的跨境监管协调与合作之外，许多国际组织也在尝试通过各种方式，建立国家（地区）间的跨境金融监管机制，包括合作机制、沟通机制与信息共享机制等等。

1. 国际证监会组织 国际证监会组织（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是将各国监管部门组织起来的国际机构。它负责制定和推行证券监管的国际标准^[5]，在全球证券监管改革方面与G20和金融稳定理事会都有密切的合作联系。2010年10月，其对外发布跨境监管合作原则的最终报告，提出建立跨境监管合作机制，对监管机构如何加强跨境合作来更好地监督跨境运营的监管实体提出建议^[13]。2013年6月，为加强对全球跨境金融监管方式研究，IOSCO成立“特别工作组”，主要负责开发跨境监管工具、协调实用工具、保护投资者以及减少系统性金融风险等^[14]。2015年9月，IOSCO发布了《监管特别工作组最终报告》，分析了“国民待遇”“认可”“通行证”三种跨境监管工具。^[13]国民待遇是指在市场准入与现行监管要求方面，赋予国外监管机构和国内监管机构相同权限的一种工具。“认可”是指东道国监管机构对外国监管制度进行评估之后，认可该种监管制度或其部分内容。此外，“通行证”允许获得监管许可或授权的主体在协议规定的其他司法管辖区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15]。

2. 多国集团的联席会议机制 联席会议机制是由相关监管者共同组建的可加强跨境金融监管合作与协调的机制，是一种多建立在非正式国家集团基础之上的常设机制，具有常态化和稳定性特征^[16]。由于是非正式的国家集团为基础，因此，“其运行并非基于任何国际条约或正式法律文件，而是代表着一个强有力的以国家为中心的网络”^[16]。他们通常借助这些非正式国家集团的经济地位产生的巨大全球影响力，仅仅通过一些不具备法律强制力的多边协议，就足以建立强有力的跨境监管机制（多边协议框架体系内）。例如，具有巨大影响力的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即建立在G10框架下；与此类似，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即建立在G20框架下。这些机构由于其专业影响力和监管机制的可行性出台各自领域的国际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其最大特点就在于监管主体是类似于一国财政部门、证券监管部门、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或者央行这样的监管专业机关，而不是一国政府，因此与传统政府间正式机制相比，更加灵活有针对性，但是这样的“灵活性”代价就是“并不创设国际法上的权利与义务”^{[6] (P110)}，法律效力不足。但是，前述其“常态化”特性也能够较好完成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执法机制协作、风险管理等任务。

三、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监管的现状与挑战

与世界各国（地区）的跨境监管不同，粤港澳大湾区是一国领土内不同法域造成的金融监管差异，尽管内地与香港、澳门同属一国，但金融监管却需要跨境。粤港澳大湾区的特殊性就在于区内跨境金融要素流动的快速累积和跨境监管协作之间的矛盾。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粤港澳大湾区在2035年基本实现市场高水平互联互通、各类资源要素高效便捷流动的宏大目标。一方面，湾区内的金融基础设施仍处于分割状态^[17]，互联互通的空间潜力巨大，另一方面，跨境监管体制和机制的不完善也导致了监管压力剧增，湾区金融风险的防控面临着巨大挑战。

(一)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监管的需求

作为全世界唯一拥有两大区域金融中心的湾区，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与香港的金融联动和跨境

展业实际上已经成为湾区金融发展的必然趋势。香港金融中心拥有健全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兼有深度和高流动性的资本市场，稳健的金融基础设施和领先的专业服务，金融市场要素相对齐备、市场化和自由度较高，金融创新产品多样，是粤港澳大湾区居民跨境资产配置最为便利的平台和门户。根据胡润排行榜2018年的数据，全球十亿美元高净值人群最集中的10个城市中，有5个在中国，其中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就占据了3席。此外，香港特区自2004年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以来，至今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离岸人民币资金池和全球最为丰富的离岸人民币投资产品种类库，全球超过七成的离岸人民币支付交易额经香港处理，足以支撑粤港澳大湾区下金融业务跨境发展和清结算的需求。从资金流动的层面看，粤港澳大湾区内城市通过进出口贸易、跨境服务以及外商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等渠道紧密联系，2017年全国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量整体为4.36万亿元，其中广东地区人民币结算业务量近两万亿，占全国总规模的45%，居各省市首位。到2018年广东省人民币跨境结算总额已近3.5万亿，其中仅深圳地区的人民币跨境结算总额就高达1.6万亿，占广东省总额的45.7%，反映出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资金流动的高度活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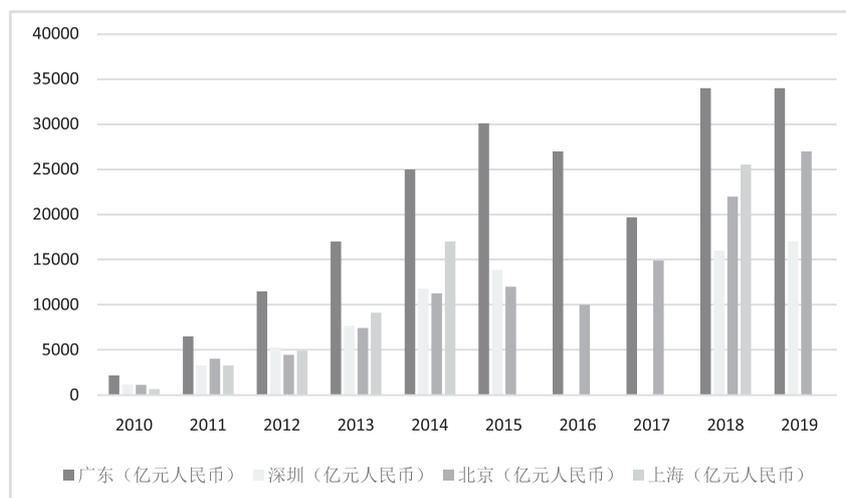


图1 粤港澳大湾区与其他一线城市辖内银行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对比（2010—2019）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作者整理

从资本市场发展的层面看，自2016年12月开通以来，深港通一直处于快速增长的趋势，北向与南向资金使用的额度不断攀升。2018年5月起，深股通每日额度增加至520亿元人民币；而港股通每日额度亦增加至420亿元人民币，每日额度为原来的四倍，在进一步推动大湾区内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的同时，也反映出内地与香港在跨境金融资产配置方面的需求在不断增加，投资品种也在不断丰富^①。

（二）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监管的现实探索

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城市之一，深圳率先创新跨境金融监管得益于湾区内部金融协作的顶层设计。粤港澳大湾区的特殊性倒逼其与境外开放金融环境对接，成为我国内地与境外金融规则融合的试验场。早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就明确提出“推动适应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的金融创新”。2018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

^①基金互认、QFII、QDII、债券通、点心债、熊猫债等跨境金融产品 in 湾区不断开展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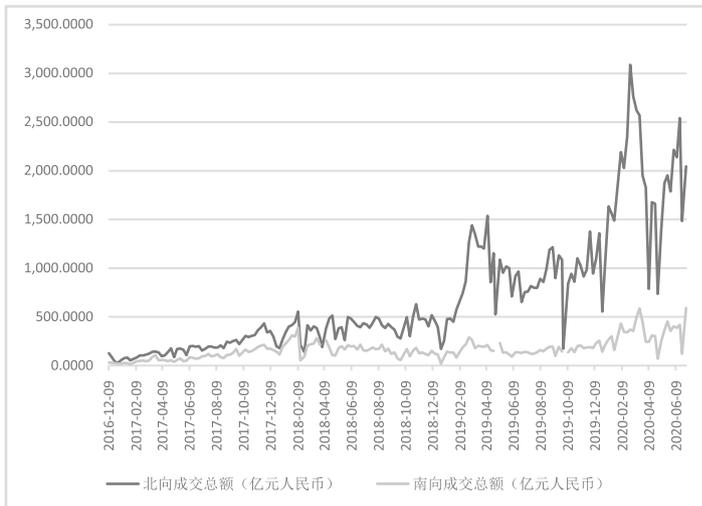


图2 深港通开通以来成交总额 (2016—2020)

数据来源: Wind数据库, 作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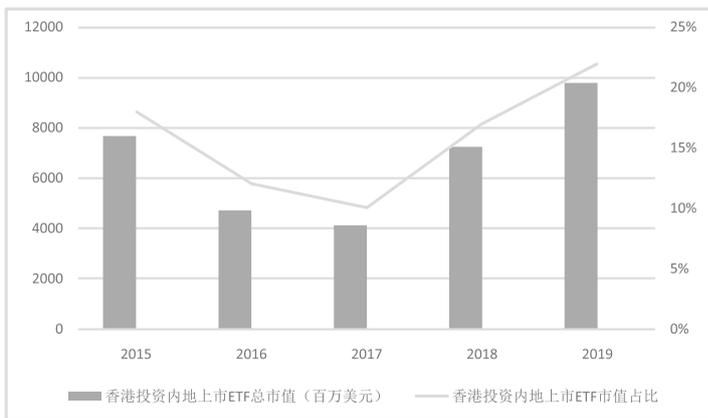


图3 香港通过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投资内地情况 (2015—2019)

数据来源: 香港证监会, 作者整理

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指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 实施以合作监管与协调监管为支撑的综合监管”, 是大湾区内部监管协作的重要一步。2019年8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出台, 要求下一步深圳要“探索创新跨境金融监管”, 这是为深圳下一步金融监管的创新探索赋能, 也是深圳的使命重任, 决定着深圳的实践将为粤港澳大湾区内部的金融监管协作探路, 为我国审慎稳步的金融开放夯实基础。

依托香港, 深圳已开启跨境金融监管初期探索。首先, 香港特区的金融监管是与香港金融中心的发展历史和实践密不可分的。借助香港19世纪自由港的地位, 其金融监管体系自建立伊始就具有国际化、自由化的特点。国际化体现在香港的金融监管充分吸纳了各国(地区)成熟的监管经验, 取长补短, 能够适应香港国际化和多样化的金融业态。香港特区也是世界范围内最先接受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建议的地区之一, 监管机关也积极与国际证监会组织等国际组织交流联系。

而自由化则是在较大程度上承袭了以行业自律为监管特色的英国模式, 所以香港金融监管体系高度重视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 以香港银行公会、香港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保险业联合会为代表的自律组织重视内部风险的控制和审查, 政府则减少对市场的干预, 而充当守夜人的角色, 使得政府和行业自律机构合理分工, 各尽其职, 从而形成了香港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多形式、多层次的金融监管体系^[18], 有利于监管当局在维持有效监管的同时, 发挥行业和市场的积极性, 保持市场的活力。香港的金融监管体系经受住了亚洲金融危机、全球次贷危机等严峻考验, 积累的丰富监管经验即使在全世界都处于领先地位。

其次, 深圳毗邻香港, 与其他内地城市相比, 在我国现有的垂直管理模式之下已经被赋予一定的优势地位^[19]。目前, 在中央金融监管部门的职权上, 深圳证监局与广东证监局、深圳银保监局与广东银保监局均没有隶属关系。深圳拥有经济特区立法权, 在地方性法规所规定的范围内, 深圳

市可以在金融监管领域开展一定的创新探索。在监管机构的设置上,深圳具有依托中央驻深金融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金融监管部门开展实践探索的基础。以中国证监会为例,除深圳监管局外,证监会还在深圳设有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主要负责全国范围内的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案件调查,以及与所在地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犯罪侦查部门的业务联系等,具有一定的监管调查权和执法权,有利于跨境监管协作的开展^[20]。

最后,深圳与香港特区具有良好的金融监管合作基础,并已经开展跨境监管的初期探索。早在2014年,深圳前海管理局就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深港合作工作方案》中明确提出要“积极探索深港两地金融监管机构在现行监管合作框架下,开展前海跨境金融企业监管信息分享等方面的合作”。2016年,深港通正式开通,深圳与香港开始探索以交易所互联互通的方式,探索资本市场的跨境监管,两地交易所在备忘录的基础上,通过签订监管合作安排的方式,首次明确了深港通的具体跨境监管机制。2017年,深圳市金融办与香港金管局再次签署合作备忘录,在深港两地金融监管部门定期沟通机制和季度金融监管例会的基础上,探索在深港金融科技合作框架下的金融科技跨境监管,并初步达成了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监管数据共享的意向,为跨境金融监管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三)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监管的挑战

1. 中央监管与地方监管的权限 目前,我国金融监管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监管体制。在中央层面,2017年成立的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负责统筹协调各金融管理部门工作,加上2018年银监会与保监会整合后建立的银保监会,实际上形成了金稳委+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这样的“一委一行两会”的格局。在这一中央监管格局下,各监管部门实行“中央机关+派出机构”的垂直监管模式,由中央机关完成整体统筹,各地派出机构则负责各自辖区的相应监管工作。各监管部门派出机构的设置通常遵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原则。以中国证监会为例,设置的派出机构即由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管局+5个计划单列市监管局(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组成。银保监会也同样采取这一设置。^[19]此外,作为中央监管的重要补充和基层执法力量,我国金融监管体制中还有地方金融监管,负责所在地金融活动的监管。地方金融监管主要依照“地方批、地方管”的原则,负责地方政府辖区的其他金融机构和金融业态的监管,这些其他金融机构和金融业态可以归纳为“7+4”,即七大主体和四大场所^①。这样,金融机构和金融业态的顶层设计职责在中央“一委一行两会”,具体细则和办法以及执行则在地方^[21]。中央监管部门一般会通过一些原则性或授权性的规定,给予地方政府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一定的自主权,决定对上述主体和场所的监管规则。然而,涉及跨境监管事项,地方监管部门能够实施的权限非常有限,特别是涉及性质不明确、境内外标准不同的新型金融案件。例如近年来为我国金融监管部门严厉禁止的首次代币发行(ICO)活动,在境内监管权属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但执法实际依赖的却是公安机关,在香港却通常由金融监管部门统一完成监管执法工作,这就导致在涉及跨境执法时双方对接部门不一致,必须得通过上级机关甚至国家部委实现。在跨境违法活动出现时,地方职权远远不足以做出迅速判断和反应,致使跨境监管的创新空间极大受限。

2. 内地监管标准和执法标准的协调与统一 从目前我国金融监管的实践来看,地方金融监管

①7大主体是: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4大场所是: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深圳由于没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所以是“7+3”的设置。

协作机制普遍处于探索阶段^[22]。以广东省为例,一方面,地方金融工作协调议事机构零散单一、缺乏统筹。地市以下地区金融监管力量较弱,尤其是对证券、保险、互联网金融、民间融资等领域监管不到位,难以及时发现和有效管控风险。主要事项以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的协调机制为主,且存在履职方式单一,以会议平台为主的问题。另一方面,各地监管信息共享机制缺失。目前,省内各市之间的金融监管信息仍然几乎呈现“孤岛”状态,业已建立的信息共享交流机制也是“碎片化”的^[23]。粤港澳大湾区未来的金融市场将会高度关联甚至走向全面开放与融合,金融风险的隐蔽性、交叉性和跨境性等特征会更加加剧监管难度。因此,信息互联互通是非常重要的,否则,难以有效发挥金融风险的事前监测和预警作用^[24]。

更值得注意的是,地方保护主义下的“监管套利”和“监管竞底”普遍存在。例如,不少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背后往往涉及大量民间融资,救济和处置的程度方式并没有统一标准,各地监管部门有自己的现实考量,在多方博弈中增加了监管合作的成本。对于境外市场而言,会更加难以预判大湾区内部金融监管政策走向,成为掣肘区内监管协作的障碍。因此,现行机制下深圳金融监管自主权限仍有较大拓展空间。尽管深圳已经具备一些特殊监管权,但是与粤港澳大湾区的监管协作要求尤其是被赋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高要求相比,权限仍然不足。在法律、法规或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由省级政府批准或行使的职权方面,深圳无法自行决定。审批权限和监管权限主体分割,不利于政策的有效实施。

3. 粤港澳大湾区不同法域的区域法律冲突 如前所述,粤港澳大湾区最大的特殊性在于“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套法律体系、四种语言”。其中,三套法律体系是区内金融监管合作面临的巨大挑战。对深圳而言,尽管在过去的深港深度融合中已经与香港建立起初步跨境监管协作的经验,但是长远来看,粤港澳三地金融监管定会面临巨大制度差异和法律障碍。首先,区内缺乏整体法律协调机制和统一的监管标准。作为世界上唯一拥有两大金融中心、两种制度、三种货币、四个核心城市的湾区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面临着相较其他湾区更为复杂的金融监管局面。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受到英国和葡萄牙金融监管体制的影响,既重视市场自由、重视事后监管,同时也在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方式方面有各自不同的理解,而广东省内城市则受我国传统金融监管重行政、轻民事的影响,在金融监管法治体制尚未全面建成的背景下更强调行政监管手段,因而在涉及跨境监管时,必然存在法律冲突和监管不一致。目前,粤港澳金融监管部门尚未完全实现金融监管协作的常态化,在多数情况下仍然维持一事一议的机制。在粤港澳跨境互设金融机构逐渐频繁和混业经营趋势日趋明显的情况下,大湾区缺乏整体协调和统一监管标准的问题就会导致监管套利,大大增加跨境监管的难度。其次,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产品创新的步伐逐渐加快,跨境金融风险管理机制的缺失成为重要隐患。除深港通、债券通等跨境金融工具之外,内地居民赴港购买保险产品、人民币信贷资产跨境转让、AlipayHK的跨境线下支付功能开通等,都给湾区跨境金融监管不断提出新的挑战,跨境金融产品和金融活动存在监管主体不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缺失等风险。同时,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风险处置机制的缺失,使得各金融监管部门难以系统性地对跨境金融活动交叉性风险进行处置,风险的外溢及逃避监管现象无法得到有效遏制。最后,目前区内涉及金融的争端解决机制无法对接国际需求,很大程度影响湾区整体营商环境。在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发布的《四大湾区影响力报告(2018):纽约·旧金山·东京·粤港澳》中,将四个大湾区的影响力进行排名,其中的二级指标经济绩效中列出营商环境排名,粤港澳大湾区此项排名落后^[25]。法治环境是营商环境中非常重要的一环,目前在金融案件纠纷解决机制领域,尽管区

内已经有了较多多元化探索,但是与国际金融市场的对于风险事后救济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监管机制的创新路径

如前所述,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监管实际上面临着与世界各国(地区)均不相同的挑战,在监管实践方面并无直接可资借鉴的经验。但是,粤港澳大湾区作为我国金融发展和创新中心,在我国现代金融业30余年的发展历程中,诸多创新都走在全国前列,也是金融监管实践的开拓者,理应在跨境金融监管领域做出自己的创新探索。

(一) 创新跨境金融监管的顶层设计

在现有垂直金融监管模式的基础上,充分考量粤港澳大湾区与香港建立起的金融监管协作机制,理顺湾区内不同城市的监管权限,积极申请支持开展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综合监管体制改革,探索金融综合监管创新,将部分贴近市场、便利产品创新的中央部委和省级政府的监管职能下放至湾区内的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市场组织机构。例如可探索设立人民银行深圳总部,有权评估和制定有关湾区的跨境货币和外汇政策、有权组织实施中央银行公开市场操作、有权监管湾区离岸人民币市场、负责湾区金融宏观审慎监管,保障金融稳定和跨境金融安全等。

与此同时,可借鉴欧盟建立的国家间协调机制,申请设立协调港澳的湾区城市间跨境监管机构“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主导湾区金融监管的顶层设计工作,在保持湾区各地方现有法律体系不变动的情况下,湾区各城市有义务将委员会制定的金融监管政策转化为各自的地方立法,委员会是这些政策的唯一解释机关,地方监管机构无权另行解释法规。同时,委员会还将协调各地区的监管部门,体现“最低限度协调原则”,便于跨境监管和执法。最关键的是,委员会的运作方式可借鉴欧洲央行和欧盟理事会的体系,负责统一的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金融监管,制定和解释跨境金融监管政策,监督湾区内法律转化和执行,形成一个具有“准刚性”特点的粤港澳大湾区内部跨境金融监管体系。

(二) 创新开展跨境金融监管沙盒试点

英国的“监管沙盒”机制对于具有极大不确定性的跨境金融产品和服务有很强的针对性。一方面,强调粤港澳大湾区内部的金融创新,要求要素有效流动;但是另一方面,要避免“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爆发,尤其是要加强跨境金融风险的预防。因此,跨境金融监管创新同样需要“沙盒”进行试点,而且这种试验无法率先预测,难以通过自上而下的机制有计划开展^[26]。

因此,可以借鉴英国监管沙盒实践的经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率先开展跨境金融监管的沙盒试点工作,实现在风险可控之下的更高效率、更快速度的金融创新和扩大开放。一方面,通过顶层授权或法定程序等方式^[27],扩大相关领域立法权,赋予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内的跨境金融监管沙盒探索的法定权限。另一方面,可另设机构“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创新监管局”(以下简称“监管局”)管理沙盒,实现与传统地方金融监管职能隔离,避免监管沙盒影响现实市场。在跨境监管沙盒中,大湾区内满足条件的所有金融机构和创新金融产品都可以向监管局申请进入沙盒,进入沙盒的金融机构或金融产品将不再需要其他任何审批程序,也不需要任何其他资质,即可在监管局规定的范围或条件下直接开展业务,并只接受监管局的监管,从而突破法域限制。“沙盒”机制下,区内各地金融机构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和相关监管规则,在沙盒管理的范围内联合开发产品区内销售,共担义务、共享收益。例如,传统上保险机构不能跨境销售产品,但是在“沙盒”机制下,保险公司、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银行等机构都可以开发创新产品,申请进入沙盒,从而开展跨境业务,运作和监管可防可控,为跨境监管的创新提供探索经验。

(三) 创新开展区内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平台建设

借鉴欧盟、IOSCO等广泛采用的通行机制,通过与香港和澳门签订相互“认证”协议、颁发“通行证”等形式建立信息互联互通平台,实现区内各地监管信息共享,便于监管执法合作的开展甚至是诉讼协助。事实上,现有大湾区已经有一些港澳和内地正式和非正式的监管会晤或沟通机制,包括协议和谅解备忘录,但都属于非正式机制,对各方缺乏法律约束力。而若建立在具有“合同”效力的认证基础之上,则该平台运作具有强制性,实际上是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监管联席会议机制的2.0版。

具体而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监管信息平台有如下特点:

一方面,可与港澳争取互相“认可”。短期内清除成本壁垒,即通过改善资本流动性和国内市场准入,充分利用监管救济或其他便利措施,率先实现深圳与港澳监管措施对照评估及部分监管领域相互认可,从而减轻跨境监管中的监管竞和和监管空白,保证境外投资者受到足够的保护,降低系统性风险和套利。另一方面,积极磋商与港澳实现互发监管“通行证”。即如港澳金融产品或者机构符合约定的一系列规则,则可向其发出授权或许可,从而促进区内市场准入加强竞争以及提升资本流动,减少区内监管套利和监管竞底风险;加强区内信息勾连和执法、司法合作,有效防范多样化风险,包括金融机构跨境经营风险、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理;促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合作,加强深圳与港澳地区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监管合作等。

(四) 创新探索“非正式资源共享”机制

除了上述大量具有正式约束力的机制外,美国采用的“非正式信息共享机制”同样值得借鉴。粤港澳大湾区内经济金融合作基础较好,也有非常广泛的文化交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可以加强与港澳“监管对话”机制,参与区内境外的非正式信息交流,推广内地监管机制。相应地,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英美法体系下的金融监管机制也可以大量输入内地,进一步拓展广泛的“非正式”信息交换渠道。同时,可以通过举办大湾区内部的监管培训达成政策层面和信息层面的互通互助。例如,可设立“大湾区证券市场发展学院”(Greater Bay Institute for Securities Market Development)和“证券执法与市场监管学院”(Institute for Securities Enforcement and Market Oversight),通过短期培训的方式,在粤港澳大湾区内部共享金融监管的原则和规则。此外,针对近年来出现的纷繁复杂的金融风险,也可以率先与港澳实现科技监管数据交换,包括监管大数据、云计算,金融监管信息系统的对接和数据交换,湾区金融业综合统计、经济金融调查统计和分析监测,以及风险预警等等,提高跨境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守住不发生风险的底线。

参考文献

- [1]乔安妮·凯勒曼,张晓朴. 21世纪金融监管[M].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16.
- [2]吴燕妮. 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深圳完善金融监管体系研究[J]. 城市观察,2020(1):63-74.
- [3]王兴. 扩大金融视域下金融市场法律监管有效路径探析[J]. 法制博览,2020(19):204-205.
- [4]廖凡. 跨境金融监管合作:现状、问题和法制出路[J]. 政治与法律,2018(12):2-11.
- [5]IOSCO. Principles regarding cross-border supervisory cooperation[R]. Madrid:IOSCO,2010.
- [6]李仁真,周忆. 论跨境金融集团监管联席会议机制[J]. 金融监管研究,2012(2):103-114.

- [7]U.S.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International enforcement assistance[R/OL]. (2018-05-31) [2020-03-10]. https://www.sec.gov/about/offices/oia/oia_crossborder.shtml#framework.
- [8]颜青. 英美国金融监管实践及对我国的启示[J]. 现代商业, 2020(18): 75-76.
- [9]European Union. About the EU: The EU in brief[R/OL]. (2020-01-31) [2020-05-11]. <https://europa.eu/european-union/about-eu/eu-in-brief-en>.
- [10]何超. 国际金融监管发展趋势及对我国的启示[J]. 知识经济, 2020(16): 42-43.
- [11]张柏森. “一带一路”下区域金融监管法律协调模式的选择[J]. 福建金融, 2017(3): 29-34.
- [12]贾玮, 顾文婷. “一带一路”背景下跨境金融监管探讨[J]. 现代金融, 2020(3): 28-30.
- [13]刘辉. 国际证监会跨境金融监管工具最新发展及启示[J]. 金融发展评论, 2017(5): 53-58.
- [14]李东卫. 后危机时代加强跨境金融监管合作的问题研究[J]. 投资研究, 2010(3): 15-18.
- [15]何迎新. 美国长臂管辖在跨境金融监管中的运用及启示[J]. 西南金融, 2020(6): 27-34.
- [16]Andrew Baker. The Group of Seven: Finance ministries, central banks and global financial governance[M]. London: Routledge, 2006:34.
- [17]陈国松. 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如何互联互通[J]. 中国外汇, 2019(23): 62-63.
- [18]钟春平, 曾耀, 刘诚.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国际监管经验及启示[J]. 征信, 2020, 38(6): 8-13.
- [19]刘敏. 地方金融的监管逻辑及规范路径分析[J]. 财经界(学术版), 2020(10): 6.
- [20]李发图. 推进地方金融监管法治化[J]. 上海人大月刊, 2020(5): 26-27.
- [21]黄峰. 建立省级金融监管协调机制[J]. 中国金融, 2018(22): 43-44.
- [22]周伟. 金融监管的协调论: 理论分析框架及中国的现状[J]. 财经科学, 2003(5): 6-10.
- [23]尹龙. 金融创新理论的发展与金融监管体制演进[J]. 金融研究, 2005(3): 7-15.
- [24]江春, 许立成. 金融监管与金融发展: 理论框架与实证检验[J]. 金融研究, 2005(4): 79-88.
- [25]刘彦平. 四大湾区影响力报告(2018): 纽约·旧金山·东京·粤港澳[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9: 28-44.
- [26]杨小玲, 杨建荣. 金融创新、金融创新风险与金融监管关系的再思辨[J]. 金融理论与教学, 2020(3): 19-23.
- [27]刘定华, 郑远民. 金融监管的立法原则与模式[J]. 法学研究, 2002(5): 108-119.

【责任编辑 许鲁光】

Research on Innovative Mechanisms for Cross-border Financial Regulation: A Perspective from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WU Yanni

Abstract: In the wave of worldwide regulatory reform following the 2008 financial crisis, many countries have recognized the importance of cross-border regulation in the world financial system.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of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are all open to cross-borde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have coordination problems in different financial regulatory jurisdictions, which is the focus of financial regulatory innovation. Although the Greater Bay Area has the foundation for cross-border financial regulation, it still faces challenges in its regulatory system and mechanism of regulatory coordination, such as interregional issues and conflicts of laws. Therefore, we can learn from the experience of foreign cross-border regulation and adopt innovative cross-border financial regulation measures, such as the top-level design, innovative use of cross-border regulatory tools and a unified city-to-city cross-border regulatory body, to improve the pertinence and effectiveness of cross-border regulation, and to prevent systemic risk.

Keywords: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inter-regional conflict of laws; cross-border financial regulation; cross-border regulatory collaboration

基层社区公共物品供给的自我实现*

——以S市三个城中村治理为案例的分析

章平 洪翠翠

(深圳大学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 广东 深圳 518060)

[摘要] 传统理论认为公共物品供给因市场失灵而只能由政府实现。基于三个城中村的追踪观察, 文章运用动态博弈模型, 分析公共物品供给集体行动发起、追随和实现过程, 特别刻画了能人动员在解决集体行动困境中的重要作用。理论和案例分析发现: 个体财产收入等初始禀赋越高、预期获得的声誉越大, 就越倾向于选择发起集体行动; 个体依赖公共物品产生的效用越大, 就越倾向于选择发起和参与集体行动; 集体行动一旦发起, 引入惩罚机制可显著降低追随者的参与门槛、减少搭便车行为。因此, 基层社区公共物品的供给除了政府、市场, 还可以由群体自组织实现, 这为“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等公共政策设计提供了学理依据。

[关键词] 社区治理 公共物品 集体行动 自组织 城中村

[中图分类号] F06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0)06-0072-13

一、问题的提出

小到一栋居民楼, 大至整个世界, 怎样实现公共事务的最优治理这一问题, 无论在学术界还是政策实践中, 都尚未解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在讨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重大问题时, 提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的要求, 正是对这一问题的回应。

收稿日期: 2020-07-16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先行示范区背景下城中村社会网络、集体经济治理与城市化研究”(20BJL092);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GD19CYJ2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交网络下的集体行动: 基于领导者及其权力配置的实验室研究”(71803136)

作者简介: 章平, 副教授, 管理学博士, 主要从事人口与土地城市化研究; 洪翠翠,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城市治理研究。

理论上的分析主要有公地悲剧、囚徒困境和集体行动的逻辑。由此提出的政策方案，要么是利维坦（国家/政府的科层制运行供给），要么是私有化（界定产权通过市场进行定价交易）。2009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埃莉诺·奥斯特罗姆通过全球5000多个案例研究，揭示人们如何实现第三种治理形式——自治理（self-governance）。

在中国，我们观察到的NJ村、XT村以及HP小区（见表1），是位于S市的三个城中村，近年来成功地实现了不同形式的群体内部自我供给公共品的自治理，成了S市城中村治理的模范村。从基础设施不全、治安环境差、房屋空置率高的“脏乱差”小区变成了安全、整洁、有序、和谐的宜居小区。^[1-4]三个城中村集体行动的成功引发我们的思考。传统理论表明，公共物品无法通过市场自发供给，只能依靠政府的科层制避免市场失灵导致的“公地悲剧”，但现实生活中却存在着非市场、非政府的群体内部自我治理的成功案例。由此，提出我们关注的焦点问题：与市场、政府等组织形式相比较，公共物品的群体内部自我供给集体行动成功实现的条件和边界在哪里？在考虑不同组织逻辑和条件的前提下，如何解释有人愿意充当集体行动发起人，有人会选择跟随，他们各自如何影响集体行动实现？对NJ村、XT村以及HP小区进行了多次实地调研，本文基于已有文献拓展模型，分析公共物品供给的集体行动如何实现，并根据案例中出现的发起者和追随者情况，对集体行动实现过程中的参与者类型（特别是能人）、目标函数、监督和惩罚机制进行组织和政策分析，总结归纳此类基层公共物品供给的有效治理路径。对于个体异质性如何影响集体行动实现，也就是“为什么有人发起集体行动、同时有人会选择追随这类经典模型预测的非均衡策略？”这一问题，已有文献提供了两种思路，一是从“自涉（self-regarding）”的理性假定修正为“他涉（other-regarding）”的有限理性；另一个是继续在理性假定下调整个体的效用函数。在理性假定下，本文基于现实案例观测，在已有关于公平相容约束、忠诚和声誉的异质性研究基础上，对集体行动中异质性个体类型和策略选择模型进行拓展，解释作为能人的发起者和积极追随者如何产生，以及自组织过程中的监督和惩罚机制对公共物品自我供给效率的保障。

表1 三个案例基本情况

案例	NJ村	XT村	HP小区
集体行动起始时间	2012年	2004年	2009年
城中村规模	49栋十几层高小产权房。	138栋小产权房，7160间出租屋。	67栋小产权房，建筑面积86200平方米。
城中村居民构成	3万多人，60%是房主，40%是租户。	约3万人，多为外来人口。	居民2688户9500人，租户占90%。
集体行动实现前的治理困境	环境“脏乱差”； 基础设施配备差/不齐； 治安环境差； 房屋租金较低。	环境“脏乱差”； 房屋出租率低； 出租价格低、出租屋空置； 治安环境差。	环境“脏乱差”； 治安混乱、消防隐患； 基础设施欠缺； 房屋空置率高、租金低。
集体行动实现后的治理状况	成立“户主委员会”； 重新配备变压器、消防栓； 修缮道路，重新规划停车位和消防通道； 租金得到提升，出租屋抢手。	成立“业主自治委员会”； 以成立物业公司的形式代行“业委会”职权； 加强小区安全防控； 小区绿化从无到有； 租金得到提升，几乎没有空置。	成立“业主委员会”； 注册“XX区HP小区物业管理促进会”； 加装监控摄像头，增设保安以及建设围墙； 租金得到提升，没有空置。
城中村地理区位	距地铁站约200米	距地铁站约600米	距地铁站约300米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团队调研资料以及新闻报道整理。

二、文献综述：基层社区公共物品、供给主体及其集体行动治理

（一）一般意义上公共物品的供给主体

纯公共物品一般由政府提供。萨缪尔森在《公共支出的纯理论》中指出，公共物品在消费上，具有非竞争性，而在受益方面，具有非排他性，^[5]也就是说，当一个人消费某公共物品时，并不会导致其他人在该产品上消费的减少，同时也无法排除未付费人员从该产品获得收益。但传统经济学中“理性人”假设主张人的一切经济行动都受自身利益所驱动，追求效用最大化，因此，基于理性选择理论，公共物品无法实现私人供给，必须由政府来实现供给。在公共物品的供给主体中，政府担任了最重要的角色，这是由公共物品的特征所决定的。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指出，由于纯公共物品或服务具有非排他性，因此会存在“搭便车”现象，使得该类产品或服务供给不足，所以必须由政府介入从而提供这类产品；^[6]福利经济学中的“市场失灵”理论认为，纯公共物品或服务具有“外部性”，其边际社会收益与边际私人收益存在偏差，使资源配置无法达到帕累托最优，因此，政府需要介入，采取政治、经济等手段解决外部性问题。

（二）基层社区公共物品的内涵与特征

基层社区公共物品是指在社区的空间范围内，仅仅服务于本区域内部居民的公共物品或服务，相对于一般意义上的公共物品，基层社区公共物品多了在空间范围方面的限制，有研究者认为，社区可看做一个“俱乐部”，社区公共物品类似于俱乐部产品。^[7]比如社区的水电供应设施、社区卫生、社区医疗、社区道路、社区安保、社区绿化、社区消防、社区公用文化体育设施等。这类产品在社区内较为集中，社区成员在共同生活的小区中消费该产品，日常互动频率较高，社区公共物品对于社区内成员具有非竞争性，对于非社区成员具有一定排他性。若将基层社区作为一个整体，对于社区中的居民而言，基层社区公共物品也可以分为纯公共物品、俱乐部产品以及公共资源。^[8]基层社区中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纯公共物品主要包括社区内的道路、安保、绿化、环境卫生等，这些公共物品不会因为社区中某个成员的消费而造成其他成员对该产品消费的减少，同时难以排除不付费人员对这些公共物品的消费；基层社区中具有非竞争性和一定排他性的俱乐部产品包括社区的水、电、燃气供应，社区图书馆，为社区成员提供的技能培训等，对于该产品或服务，当使用人数在一定范围以内时，社区内成员对该产品的消费不会影响社区内其他人的使用，当超过一定人数同时消费时，每增加一个人的消费就会影响其他人的消费，可通过收费等手段限制此类产品的使用人数，具有一定排他性；基层社区中的公共资源包括河流、湖泊等，该类公共物品主要来源于大自然，由社区内成员共同使用，但一个成员的消费会导致其他成员消费的减少。

（三）基层社区不同公共物品的供给主体

现实生活中，基层社区公共物品的供给存在多种供给主体以及多种供给模式。现有文献表明，基层社区公共物品主要由政府、市场或通过集体行动的自组织供给。^[9]政府是基层社区公共物品的重要供给者。^[10]基层社区中的纯公共物品如道路等，主要由政府来供给，这是由该类公共物品的特征所决定的，由于纯公共物品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因此政府可使用公共权力强制征税，对基层社区供给该产品，保证社会公正和提高供给效率。罗军、陈丽君等在实际案例当中发现，政府、村委会等在基层社区的公共物品供给中，提供了较多资金支持，如为社区建设道路等。^[11]另外，基层社区中的部分俱乐部产品，比如社区中的图书馆、基础健身设施等，主要由政府

出资, 在市场中购买来实现供给, 该类公共物品具有投资大、收益慢的特点, 因此主要依靠政府财政资金支持来实现供给。市场供给是基层社区公共物品供给的重要组成部分。20世纪60年代以来, 有经济学家提出, 除了政府, 其他主体也可以提供公共物品, “选择性进入”理论认为公共物品不能够通过市场来供给, 是因为还未产生相应技术把不付费消费者排除在外或当前经济不允许, 比如俱乐部产品——音乐厅中举办的音乐会就可以由市场提供。由于社区中许多公共物品都属于俱乐部产品, 具有一定的排他性, 因此, 市场可以供给该类产品, 并通过收费等手段来限制使用人数, 比如, 基层社区中的自来水供应、燃气供应等, 主要由市场中的自来水公司、燃气供应公司供给。张清的调查案例发现, 许多社区的物业管理服务等公共服务都由市场提供。^[12]集体行动的自组织治理进一步完善基层社区公共物品供给。有研究认为, 理性选择理论存在局限和不足, 表现为社会行为并非都是理性行为,^[13]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并非总是一致。^[14]现实生活中并不缺乏公共物品私人成功供给的案例, 对于现实中私人供给公共物品现象, 埃斯诺·奥斯特罗姆提出公共物品供给中非市场、非政府的第三种模式: 群体内部自我治理(自组织), 即在一定条件下, 人们可以为了集体利益而自我组织起来, 对集体内部公共物品进行自我治理。^[15]公共物品自组织治理相对于政府供给以及市场供给具有一定优势, 政府部门供给的公共物品样式比较单一, 难以满足且难以覆盖基层社区中居民对公共物品的多样需求, 而市场直接供给的公共物品可能存在价格较高、功能不符合居民需求等问题, 因此, 自组织治理可了解社区居民的真实需求, 同时与政府部门、公共物品或服务生产企业等进行沟通、资源整合, 提供各类满足社区居民需要的公共物品, 只要集体行动中居民的意愿与行为能够协商达成一致。

(四) 基层社区自组织治理的实现条件及影响因素

现有文献中, 一些研究者探索了自组织治理实现的条件以及影响因素。罗家德提出集体中公共物品自我治理(自组织)所需的条件包括一群人聚拢, 彼此关系日益密切; 小群体产生; 小群体内部认同产生; 形成集体目标; 确保实现集体目标的集体规范和集体监督。^[16]能人的出现、个体异质性、个体偏好、激励与惩罚机制等对集体行动的产生及结果会产生影响。卢福营发现“经济能人治村”对村庄公共权力运作和农村基层社区管理的进一步成长产生了深刻影响。^[17]Dayton-Johnson和Bardhan研究发现财富(或收入)异质性对于建立管理权威是有利的, 政治地位、社会声望以及其他一些类似因素似乎是一些精英分子承担创建集体性规则的成本的真正动机。^[18]Chan等人研究发现在不同的通信和信息条件下, 参与者的异质性对公共物品供应的影响是积极的, 收入或偏好的异质性往往会增加个体对公共物品的贡献。^[19]朱宪辰和李玉连基于个体理性的视角, 研究发现正是由于个体之间异质性存在, 使得异质性个体在集体行动中扮演了不同角色。^[20]皮建才提出异质性个体对公平的要求也会影响其角色选择,^[21]同时, 忠诚、声誉等因素也会影响异质性个体对角色的选择, 进而影响集体行动的成败。^[22-23]Chaudhuri发现, 惩罚机制的引入对于促进合作具有显著作用。^[24]Carpenter等通过实验的方法发现社会网络的架构对于公共物品博弈中的主体行为有重要影响, 因此也对不同网络中取得的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其机制在于不同的社会网络架构会引发不同的惩罚行为, 而惩罚会增加公共品博弈中主体的贡献。^[25]本文通过对S市的三个城中村案例介绍以及通过博弈动态模型分析案例中集体行动的实现过程, 对集体行动的形成条件展开研究, 探究基层社区自组织治理中能人如何产生, 人们为什么会选择合作, 探讨基层社区中公共物品的供给实现过程。

三、三个城中村案例发生过程

(一) NJ村

NJ村人员结构复杂，早期面临诸多问题。2009年建成，居民3万多人，户主也多为外来人口。早期，由于小区管理松散，导致了NJ村的许多公共资源供应不足。比如，变压器配置标准较低，楼栋用电供应不足，经常断电；小区内摊位乱设无人管理；小区安全隐患多；消防用水供应不足；小区安保人员不作为，存在高空抛物现象等。为改善居住环境，能人发起集体行动，住户积极响应跟随。H是NJ村的居民，是一名已经退休的公务员，基于他的身份，小区的一些居民有矛盾时都会寻求他的帮助并比较听从他的调解，在小区居民口中有较好的口碑。2012年以前，NJ村“脏乱差”的问题一直困扰着各个居民，基于对更好的生活环境的强烈需求，H与一些住户带头组织发起集体行动，并动员各住户共同参与，这一点在调研团队与户主委员会核心成员的访谈中可以反映，“我们的房子也在这里，当然也希望自己居住的环境更好一些，其他人也希望环境变好……”，征询了街道办的意见之后，NJ村通过选举成立了户主委员会。选举之前，先是在每栋楼选出一个楼长来代表该栋楼的住户，楼长一人一票再选举出户主委员会成员，由街道办的工作人员现场主持投票、计票。最终选举结果为：H、W、X等人为户主委员会成员，其中，H担任户主委员会主任。

集体行动之后，提高了公共物品供给水平，小区房主租金收入均有所增加。户主委员会成立之后，NJ村通过自愿捐资的方式，建立了户主委员会的办公室。同时，户主委员会核心成员开始着手解决村内存在的各种问题，先是召开户主委员会会议，与每栋楼的楼长协商，之后发公告，通过各家各户筹资，给变压器扩容，解决了供电不足的问题，然后在每栋楼的一楼都安装了消防栓，解决了消防用水不足的问题。户主委员会还修缮了村里的道路，改进了村内的门禁系统，聘请专业公司，重新规划停车位和消防通道等，消除了一些安全隐患。由于户主委员会不断地为住户们解决问题，代表住户的利益，与各方协调，户主委员会获得了住户、街道办等多方面的支持，户主委员会的成员尤其是H等组织带头人也收获了一定的声誉，在访谈中户主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H主任为大家做了很多事，大家有什么事情都找他，他在住户里口碑很好”。NJ村环境越来越好，也吸引了更多的人前来租房等。

(二) XT村

XT村是一座人口近2万的大型城中村，共有138栋楼房，7160间出租屋，居住人口多为外来人口，业主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房屋出租收入，早期，尽管XT村的租金较低，但由于其“脏乱差”的环境，房屋出租率较低，使业主较为苦恼。集体行动是住户追求个体效用函数最大化的结果。2004年9月，为提高出租率，A区8栋房东L号召其他业主进行自我合作治理，提出通过业主自治的模式来改变小区现状。第三次召开会议时，达成共识，要建立一个新的小区业主自治委员会来管理小区的事务。2004年12月，业主大会通过一人一票选出12位业主代表，成立业主自治委员会。集体行动为XT村提供更多的公共物品，小区房屋出租率提高，为维持集体行动，业主自治委员会引入惩罚机制。XT村业主自治委员会成立之后，开始着手管理小区各项事务。首先，业主委员会通过向业主征收每平方米0.28元的物业管理费来聘用环卫工、保安员以及支付业主自治委员会的日常开支。同时，小区内采用了效果比较显著的群防群治、门禁工程和猫眼视频围合等防控手段，改善XT村的治安环境。2010年，XT村又成立了物业公司，规范管理小区各项事务，物业公司与业主自治委员会为“一套人马，两套牌子”。之后，XT村业主又通过自筹资金，结合猫眼工程，在小区内安装了60

套监控探头,还投入了大约80万元对小区进行绿化。业主自治委员会还在小区内设立了“恳谈亭”畅通居民提意见的渠道,同时,业主委员会所收的管理费收支情况必须张榜公布,增强业主与业主委员会之间的信任关系。2013年,Z等人开始拒交物业管理费,选择在集体行动中搭便车,虽然后来分两次补交了,但2014年1月至6月的物业管理费一直未交纳,物业公司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终胜诉,法院判决Z等人补交拖欠的物业费,集体行动得以重新实现,然后维持至今。集体行动让业主们受益良多。以业主自治委员会的领头者ZH为代表,其在小区内拥有一栋自建楼房,出租十多个房间,集体行动让小区环境变好,使其租金收益增多,同时,小区自治的成功使他在住户当中收获了良好的口碑。

(三) HP小区

HP小区于2002年基本建成,楼房基本属于小产权房,入住居民2688户9500人,以出租为主,租户占了90%,人员构成复杂,主要以业缘集聚。早期,由于外聘的物业管理公司管理不规范,导致HP小区居住环境较差,存在着治安混乱、消防隐患、基础设施欠缺等问题,因此小区房子租金较低,并存在一定的空置率,这让小区的业主们较为苦恼。为改善小区环境、提高房子出租率,小区的能人发起集体行动。W是HP小区物业公司的书记,以前曾在体制内担任过一把手,了解政府办事程序,认识很多政府部门官员,能够以群众利益代言人的身份与政府进行沟通。为改善HP小区居住环境、增强小区服务功能以及提高出租率,W带领小区住户发起集体行动,在2010年至2012年间,物业委员会先后在小区内加装了摄像头,增设保安以及建设围墙,并安装了身份证查询系统以及安全门岗等硬件措施。2013至2015年,为转变业主观念并提高租户素质,对业主进行平等观念灌输,确保租户利益得到保障,小区加强了“进文明小区做文明人”的宣传。2014年12月,为了让HP小区的自我合作治理具备合法性,HP小区成功注册了市首个业务范围为自身小区物业管理事务并受法律支撑的社团法人——“HP小区物业管理促进会”。2016至2018年,HP小区解决了基础设施和文化场所欠缺、污水、蜘蛛网线以及停车位紧张等问题。在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共同努力下,HP小区荣获市“安全文明达标单位”称号。集体行动改善小区环境,业主收入增加,集体行动发起者收获声誉。由于HP小区居住环境变好,且交通方便,租房流转速度较快,空置率几乎为零,房租价格稳定在每平方米50元左右,集体行动的组织带头人等也收获了一定的声誉,业委会核心成员W在访谈的过程中表示业委会在小区口碑不错,同时,W在本小区甚至周围其他城中村中也都具有较高声望和影响力。

四、一个基于三人动态博弈模型的集体行动自组织模型

结合现有文献研究及案例实际情况,本文采用两阶段三人动态博弈模型,分析三个案例中集体行动合作的实现条件,并尝试分析惩罚机制对集体行动实现条件的影响。参考已有文献与案例实际情况,考虑由三个具有代表性的异质性个体所组成的群体,以下为模型基本假设。

第一,个体1代表了案例中集体行动组织发起者,即能人;个体2代表了案例中的楼长等人,在发起人组织集体行动时,决定是否同意参与;个体3为案例中的住户,在楼长决定跟随组织者参与集体行动时,决定自己是否参与。

第二,基于案例事实, w_i 代表了案例中个体*i*的初始禀赋,包括房屋市价、租金收入等。

第三,公共品的产出为 G , $G=\sum_i g_i$,其中, g_i 为个体*i*对公共品的投入量,与个人消费 x_i 为替代

关系, 即 $g_i + x_i = w_i$ 。结合案例中个体 i 对集体行动的投入成本的不同, 假设当个体 i 参与集体行动时, 个体 1、个体 2、个体 3 对公共品的投入量分别为 $g_1=3g$, $g_2=2g$, $g_3=g$; 当个体 i 选择不参与时, $g_i=0$ 。

第四, 根据案例实际情况, 公共品的产出会使得个体 i 的禀赋 w_i 增加。比如, 案例中小区的环境变好之后, 小区的房价上涨、租金上涨以及租房空置率下降。同时, 小区居住环境变好使得住户居住在小区更加舒适。

第五, 借鉴皮建才公平相容约束理论,^[21] 假定只有个体 1 才会组织集体行动, 组织集体行动付出的组织成本为 c 。另外, 当个体 2 不参与集体行动时, 个体 3 肯定不会参与; 当个体 2 参与集体行动时, 个体 3 可能参与, 也可能不参与。

因此, 我们假定初步的个体效用函数为:

$$u_i = u_i(x_i, G) = x_i + \alpha_i G + Gw_i \quad (1)$$

其中, α_i 用以表征个体对公共品的偏好差异, $\alpha_i > 0$, 与朱宪辰和李玉连 (2006) 不同, 本文的个体效用函数等号右边第三项为 Gw_i , 而非 $x_i G$, 是出于对案例的实际情况考虑。由于 $g_i + x_i = w_i$, 因此, Gw_i 包含了 $x_i G$ 这一项, 在个体效用函数中, x_i 与 G 并非简单的线性替换关系, 即私人物品与公共品并非简单的线性替代关系。在案例中, 我们观察到, 集体行动所产生的公共品对于小区住户来说, 产生了两个效用, 第一个效用为居住环境变好了, 使得住户本身居住在小区更加舒适, 比如, NJ 村的集体行动, 刚开始就是住户为了让自己居住得更舒适而发起的; 第二个效用是居住环境的变好使得整个小区的房子涨价了, 租金收入也整体得到提高了, 在这方面, 效用增加的相对量对所有住户是一致的, 因为整个小区房价增长以及租金上涨的程度是相同的, 不同的地方在于不同住户的初始禀赋 w_i 不同, 房子多, 则收益增加的绝对值更多, 同时, 收益增加值与公共品的大小成正相关关系, 即公共品越多, 收益增加得越多, 在案例中, XT 村以及 HP 小区就是为了增加租金收入等而发起了集体行动。因此, 结合案例, 同时为方便分析, 我们采用方程 (1) 作为初步的个体效用函数。其中 $\alpha_i G$ 代表了案例中小区居住环境变好对住户产生的第一个效用, Gw_i 代表了案例中小区居住环境变好对住户产生的第二个效用, 同时也满足了私人物品与公共品并非简单的线性替代关系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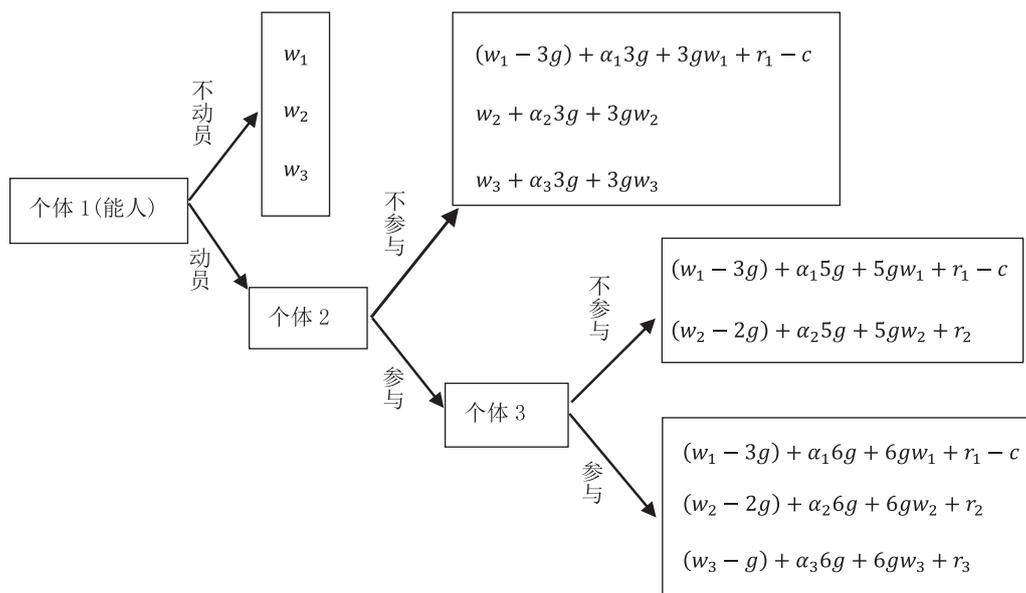


图1 集体行动的三人动态博弈

结合已有研究以及案例实际：在博弈过程中，参与者的收益还包括了声誉收益。因此，本文将声誉这一要素加入到个体效用函数当中，即当个体*i*选择参与到集体行动时，可以获得声誉收益 r_i ，若选择不参与集体行动，则声誉收益为0，即当个体*i*选择搭便车时，无声誉收益。结合案例实际情况， $r_1 > r_2 > r_3 > 0$ 。所以，本文得到以下个体效用函数，并在后面的三人博弈模型中使用该个体效用函数：

$$u_i = u_i(x_i, G) = x_i + \alpha_i G + Gw_i + r_i \quad (2)$$

因此，个体*i*在集体行动中的博弈动态如图1所示。

为方便分析，本文假定信息是对称的， w_i 、 x_i 、 α_i 、 u_i 等都是共同知识，下面分析个体*i*选择参与集体行动的条件。

首先考虑作为能人的发起者个体1的情况：

情形1：当个体2和个体3选择不参与集体行动时，能人个体1仍然选择动员他人、组织集体行动所面对的理性约束为：

$$(w_1 - 3g) + \alpha_1 3g + 3gw_1 + r_1 - c > w_1 \quad (3)$$

化简得：

$$3gw_1 + r_1 > (3 - 3\alpha_1)g + c \quad (4)$$

情形2：当个体2选择参与，个体3选择不参与集体行动时，个体1选择动员他人、组织集体行动所面对的理性约束为：

$$(w_1 - 3g) + \alpha_1 5g + 5gw_1 + r_1 - c > w_1 \quad (5)$$

化简得到：

$$5gw_1 + r_1 > (3 - 5\alpha_1)g + c \quad (6)$$

情形3：当个体2选择参与，个体3也选择参与集体行动时，个体1选择动员他人、组织集体行动所面对的理性约束为：

$$(w_1 - 3g) + \alpha_1 6g + 6gw_1 + r_1 - c > w_1 \quad (7)$$

通过化简，可以得到：

$$6gw_1 + r_1 > (3 - 6\alpha_1)g + c \quad (8)$$

根据三种情形，我们得到：

命题1：当 $gw_1 + \frac{r_1}{3} > (1 - \alpha_1)g + \frac{c}{3}$ 时，无论个体2、个体3是否选择参与集体行动，作为能人的个体1都会选择动员他人、发起集体行动；当 $(1 - \frac{5}{3}\alpha_1)g + \frac{c}{3} - \frac{2gw_1}{3} < gw_1 + \frac{r_1}{3} < (1 - \alpha_1)g + \frac{c}{3}$ 时，无论个体3是否选择参与集体行动，只有在确定个体2会选择参与集体行动时，个体1才会选择动员、发起集体行动；当 $(1 - 2\alpha_1)g + \frac{c}{3} - gw_1 < gw_1 + \frac{r_1}{3} < (1 - \frac{5}{3}\alpha_1)g + \frac{c}{3} - \frac{2gw_1}{3}$ 时，只有确定个体2、个体3均选择参与集体行动时，个体1才会选择动员、发起集体行动；当 $2gw_1 + \frac{r_1}{3} > (1 - 2\alpha_1)g + \frac{c}{3}$ 时，个体1不会动员发起集体行动。

考虑个体2在情形a：当个体1组织，个体3不参与时，个体2选择参与集体行动的理性约束为：

$$(w_2 - 2g) + \alpha_2 5g + 5gw_2 + r_2 > w_2 + \alpha_2 3g + 3gw_2 \quad (9)$$

化简得到：

$$2gw_2 + r_2 > (2 - 2\alpha_2)g \quad (10)$$

情形b: 当个体1组织, 个体3参与时, 个体2选择参与集体行动的理性约束为:

$$(w_2 - 2g) + \alpha_2 6g + 6gw_2 + r_2 > w_2 + \alpha_2 3g + 3gw_2 \quad (11)$$

化简得:

$$3gw_2 + r_2 > (2 - 3\alpha_2)g \quad (12)$$

依据a、b两种情形, 可得到:

命题2: 当 $gw_2 + \frac{r_2}{2} > (1 - \alpha_2)g$ 时, 无论个体3如何选择, 个体2均选择追随能人——个体1选择参与集体行动; 当 $(1 - \frac{3}{2}\alpha_2)g - \frac{gw_2}{2} < gw_2 + \frac{r_2}{2} < (1 - \alpha_2)g$ 时, 只有确定个体3会参与集体行动时, 个体2才会选择追随个体1参与集体行动; 当 $\frac{3gw_2}{2} + \frac{r_2}{2} < (1 - \frac{3}{2}\alpha_2)g$ 时, 个体2不会参与集体行动。

考虑个体3的情况: 当个体1动员, 个体2选择参与时, 个体3选择参与集体行动的理性约束为:

$$(w_3 - g) + \alpha_3 6g + 6gw_3 + r_3 > w_3 + \alpha_3 5g + 5gw_3 \quad (13)$$

通过化简, 得:

$$gw_3 + r_3 > (1 - \alpha_3)g \quad (14)$$

因此, 我们可以得到:

命题3: 当 $gw_3 + r_3 > (1 - \alpha_3)g$ 时, 个体3选择参与集体行动, 否则不会参与集体行动。

依据个体1、2、3的不同情形, 观察到方程(4)、(6)、(8)、(10)、(12)、(14), 不等式左边均为 $ngw_i + r_i$ 的形式, 因此, 可以得到:

结论1: 在其他条件一定时, 即 g 、 w_i 、 α_i 保持不变时, r_i 越大, 个体 i 选择发起或参与集体行动的概率更高。这一结论与现实案例是相符的。在案例中, 自治组织领导者在组织集体行动的过程中收获了比其他人更高的声誉, 这使得他们也更愿意参与到自我合作治理的行动中来, 并带动其他住户一起参与。

结论2: 在其他条件一定时, 即 g 、 r_i 、 α_i 保持不变时, w_i 越大, 个体 i 选择发起或参与集体行动的概率更高。在案例中, 住户参与集体行动后, 整个小区房子价值增长, 租金上涨, 因此初始禀赋较高的住户, 即拥有更多的房子, 租金收入更高, 他们从集体行动中获得的收益更多, 因此他们有更强烈的意愿发起或参与集体行动。

令不等式(4)(6)(8)(10)(12)(14)右边等于 Y , 则 α_i 与 Y 的关系如图2。 α_i 越大, Y 越小, 因此得到新结论。

结论3: 当个体对公共品的偏好越高、与其他人的偏好差异越大时, 个体越趋于选择发起或参与集体行动。这一结论在案例中得到了体现, NJ村自我合作治理的发起人在访谈时就表明, 当初就是为了让自己的居住环境变得更好, 才选择组织发起集体行动。然而, 在XT村的案例中, 集体行动的维持并没有那么顺利, 2013年, Z等人开始拒交物业管理费, 最后, 物业公司对其进行了惩罚, 将其诉诸法院才使集体行动得以持续。NJ村以及HP小区并没有出现相似的惩罚机制。因此, 本文考虑惩罚机制对集体行动的作用如何, 在模型中加入惩罚这一要素。首先, 因为集体行动是由个体1发起动员, 个体1不会面临惩罚, 所以, 假设当个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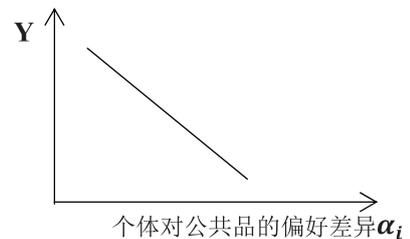


图2 个体对公共品的偏好差异与发起加入可能性的关系

2、个体3选择不参与集体行动时，由于存在惩罚，个体效用函数会减少 v_i ，其中 $v_i > 0$ ，所以，当存在惩罚机制时，个体 i 在集体行动中的博弈动态如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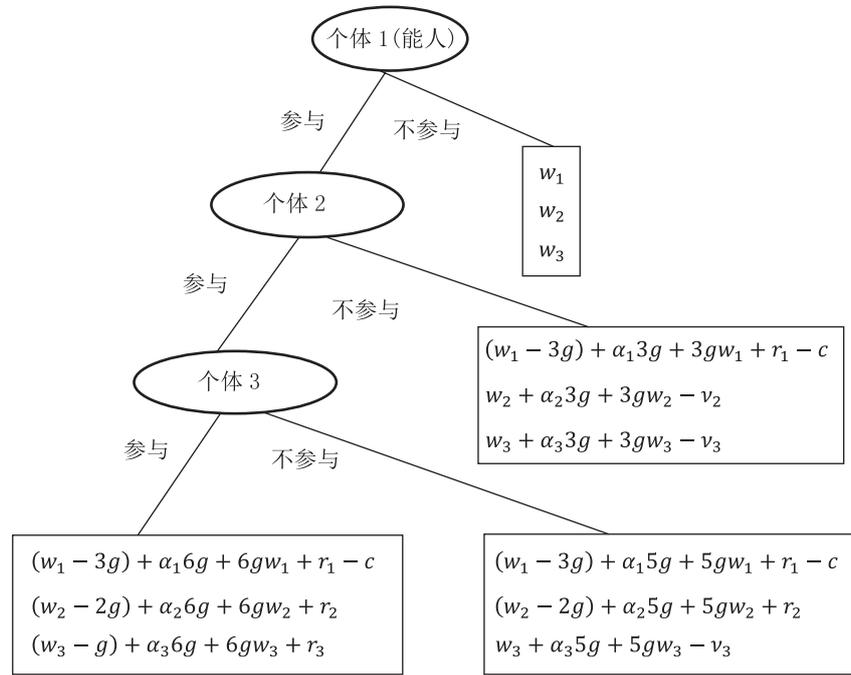


图3 引入惩罚机制的集体行动三人动态博弈

图3可见，能人——个体1的效用函数并没有改变，因此，对于个体1（能人）来说，加入惩罚机制之后，其本身是否选择发起集体行动的情况依然与命题1相同。

对于个体2而言，有如下两种情形。

情形a'：当个体1即能人动员，个体3不参与时，个体2选择参与集体行动的理性约束为：

$$(w_2 - 2g) + \alpha_2 5g + 5gw_2 + r_2 > w_2 + \alpha_2 3g + 3gw_2 - v_2 \quad (15)$$

化简得：

$$2gw_2 + r_2 > (2 - 2\alpha_2)g - v_2 \quad (16)$$

情形b'：当个体1即能人动员，个体3参与时，个体2选择参与集体行动的理性约束为：

$$(w_2 - 2g) + \alpha_2 6g + 6gw_2 + r_2 > w_2 + \alpha_2 3g + 3gw_2 - v_2 \quad (17)$$

化简得：

$$3gw_2 + r_2 > (2 - 3\alpha_2)g - v_2 \quad (18)$$

依据a'、b'两种情形，对于个体2有：

命题4：加入惩罚机制之后，如果个体1即能人动员，那么，当 $gw_2 + \frac{r_2}{2} > (1 - \alpha_2)g - \frac{v_2}{2}$ 时，无论个体3是否参与集体行动，个体2都会选择参与集体行动；当 $(1 - \frac{3}{2}\alpha_2)g - \frac{v_2}{2} - \frac{gw_2}{2} < gw_2 + \frac{r_2}{2} < (1 - \alpha_2)g - \frac{v_2}{2}$ 时，只有个体3选择参与集体行动时，个体2才会选择参与集体行动；当 $gw_2 + \frac{r_2}{2} < (1 - \frac{3}{2}\alpha_2)g - \frac{v_2}{2} - \frac{gw_2}{2}$ 时，个体2不会参与集体行动。

对于个体3，只有一种情形，当个体1即能人动员，个体2参与时，个体3选择参与集体行动的理

性约束为:

$$(w_3 - g) + \alpha_3 6g + 6gw_3 + r_3 > w_3 + \alpha_3 5g + 5gw_3 - v_3 \quad (19)$$

化简得:

$$gw_3 + r_3 > (1 - \alpha_3)g - v_3 \quad (20)$$

命题5: 对于个体3而言, 加入惩罚机制后, 只有当 $gw_3 + r_3 > (1 - \alpha_3)g - v_3$ 时, 个体3才会选择参与集体行动。

同时, 对比命题2、命题4以及命题3和命题5, 我们可以观察到, 由于存在 v_i , 且 $v_i > 0$, 所以个体2、个体3选择参与集体行动的条件均有所下降,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进一步的结论。

结论4: 当集体行动中加入惩罚机制时, 对于个体2、个体3而言, 选择参与集体行动的条件变得更低。其中, 结论1与皮建才^[23]的结论一致, 结论2、结论3与朱宪辰和李玉连^[20]的结论相似, 在朱宪辰和李玉连^[20]的推论中, 对公共物品的偏好与收入的总和即 $\alpha + w$ 越大, 越有可能成为集体行动的组织者, 而本文的结论将对公共品的偏好 α 和初始禀赋 w 分离开, 偏好越高或者初始禀赋越大, 则参与者愿意组织或跟随集体行动的概率越大。

五、结论与启示

NJ村、XT村以及HP小区三个案例自我供给公共物品的集体行动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理论上, 修正了“个体理性导致集体的非理性”的认识, 在一定条件下, 个人理性也可以成功实现集体行动, 自发供给公共物品; 实践中, 给诸如城中村等基层社区共同体的治理提供了新思路。

首先, 集体行动的发生源于三个小区中住户对集体产品的一致需求, 在共同需求之下, 才有集体行动的必要。案例中集体行动分为两个阶段, 即能人发起与追随。在发起阶段, 集体行动的组织者——本文定义的能人, 由初始禀赋更高、更偏好公共物品的人担任, 因为在集体行动中, 他们获得的收益更高, 因此更具备动员、发起集体行动的动力, 这也满足了公平兼容约束原则。同时, 在案例中, 能人发起集体行动前, 已有其他住户表示跟随, 这些住户也就是后来成立的“户主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的核心成员, 即模型中的个体2。因此, 在实际案例的发起阶段中, 能人会选择发起集体行动。在追随阶段, 分为群体2和群体3的追随, 即楼长等“户主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核心成员与普通住户的追随。对于群体2而言, 相对于群体3, 其对公共物品的偏好较高, 初始禀赋也较高, 在集体行动发起阶段就表示愿意跟随。对于群体3, 当能人动员发起集体行动之后, 通过协商等方法, 陆陆续续都表示愿意参与集体行动。在XT村的案例里, 维持集体行动的过程中, 一些住户出于某些原因, 不愿再参与到集体行动中, 选择搭便车。但由于存在公平相容约束原则, “业主委员会”对搭便车的住户实施惩罚, 将其起诉到法院并最终胜诉, 于是集体行动得以维系。

本文从S市NJ村、XT村以及HP小区三个集体行动自组织的案例实际提出问题, 对已有文献的三人动态博弈模型进行拓展, 对个体、特别是能人的效用函数进行调整, 用于解释“集体行动中能人如何产生、为什么会首先选择合作行动”, 重点关注集体行动实现路径中的重要因素, 如各个群体对公共品的偏好程度、初始禀赋、声誉收益以及是否惩罚等激励机制, 分析实现自我合作治理所需满足的条件。通过模型推导和案例分析得到四个结论: 在其他条件一定时, 声誉越大, 个体选择发起或参与集体行动的概率更高; 在其他条件一定时, 初始禀赋越高, 个体选择发起或参与

集体行动的概率更高；当个体对公共品的偏好越高时，个体越容易选择发起或参与集体行动；当集体行动中加入惩罚机制时，对于跟随者而言，选择参与集体行动的条件变得更低，因此集体行动更容易得以维持。

通过案例分析和理论模型可以发现基层社区公共物品的集体行动实现的三个关键点。第一，同在一个小区的三类不同个体，对公共物品具有共同需求。第二，“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个体间收入禀赋、主观效用等方面的异质性，必然会相应出现不同的行为预期和行动集合，这种差异满足了动态博弈中集体行动能实现的条件。第三，集体行动的可持续发展需要监督和惩罚机制予以保障。案例中可见，集体行动发起的动力不仅来自带头组织者的自身收益，许多时候也来自其他追随者对集体行动的肯定和未来预期。发起者不可能单方面组织集体行动，更高的行动概率来自于博弈过程中形成“互动预期”，即其他人对发起者的一种“预期”（这与新近研究结果一致），^[26]也是值得继续挖掘探讨的方向，即通过信息高效传递、高频互动形成他人对“能人”的行为预期，可以激励能人贡献更多的公共品。值得强调的是，三个案例中集体行动的成功实现也离不开该市作为移民城市具有的包容开放精神，特别是政府部门对基层社区居民自我治理的支持保障作用。首先，政府部门提倡“一核多元、复合治理”，允许基层社区中存在不同的公共物品供给主体，鼓励社区自组织治理在政府引导下，通过集体行动提供更满足居民美好生活需求的公共物品。其次，重视利用能人在基层社区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为能人提供一个鼓励首创、允许失败的制度环境。进一步鼓励了能人或小区内党员等发挥先锋带头作用，通过熟人管理熟人的方法，带动小区其他成员共同参与社区公共治理，使政府、社区集体和社会组织等更能了解基层社区居民对公共物品的真实需求，真正就“共建共治共享”达成稳定的共同预期，提高基层社区公共物品供给质量及效率，同时也减轻了政府负担。

参考文献

- [1]孙波. 南景新村：“户主自治”啃掉硬骨头[N]. 深圳商报, 2016-07-19(A9).
- [2]刘启超, 章平. 城中村集体行动何以可能?——基于西头新村自发合作治理的个案研究[J]. 城市观察, 2017(6): 119-127.
- [3]章平, 徐雅卿. 精英视角下公共事务自我治理集体行动的发生机制——以深圳和平小区城中村为例[J]. 上海城市管理, 2018(5): 47-51.
- [4]章平, 刘启超. 城市异质性群体自发合作治理的发生及维持机制——以深圳市西头新村为例[J]. 城市问题, 2017(5): 73-80.
- [5]Samuelson, Paul A. The pure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J]. Review of Economics & Stats, 1954, 36(4): 387-389.
- [6]亚当·斯密. 国富论: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起因的研究[M]. 长沙: 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3.
- [7]何继新, 李莹. 关于城市社区公共物品供给多主体协同合作的思考[J].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 2016(2): 9-15.
- [8]刘威. 论我国城市社区公共产品有效供给机制的构建[D]. 南宁: 广西民族大学, 2008.
- [9]段绪柱. 公共物品的供给方式及其选择[J].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20(3): 48-53.
- [10]郑淑娟. 多中心理论视角下的社区公共物品供给[J].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7(4): 45-47.
- [11]罗芳, 陈丽军, 田苗, 等. 农村社区公共物品的多中心治理机制研究——基于4类供给主体的案例调查[J]. 黄冈师范学院学报, 2014(1): 34-39.
- [12]张清. 城市社区公共产品供给研究[D]. 长沙: 湖南大学, 2012.
- [13]李凤翔. 理性选择理论述评[J]. 经济研究导刊, 2014(36): 302-303.
- [14]李中原, 徐春丽. 科尔曼的理性选择理论及其局限[J]. 长春师范学院学报, 2006(6): 12-15.
- [15]埃莉诺·奥斯特罗姆. 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 集

体行动制度的演进[M]. 余逊达等,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2.

[16]罗家德. 自组织——市场与层级之外的第三种治理模式[J]. 比较管理, 2010(2): 1-12.

[17]卢福营. 经济能人治村: 中国乡村政治的新模式[J]. 学术月刊, 2011(10): 23-29.

[18]Jeff Dayton-Johnson, Pranab Bardhan. Inequality and conservation on the local commons: A theoretical exercise[J]. The Economic Journal, 2002, 112(481).

[19]Chan K S, Mestelman S, Moir R, et al. Heterogeneity and the voluntary provision of public goods[J]. Experimental Economics, 1999, 2(1): 5-30.

[20]朱宸辰, 李玉连. 异质性与共享资源的自发治理——关于群体性合作的现实路径研究[J]. 经济评论, 2006(6): 17-23.

[21]皮建才. 领导、追随与社群合作的集体行动: 基于公平相容约束的扩展[J]. 经济学(季刊), 2007(2): 597-606.

[22]皮建才. 忠诚与集体行动的实现——以温州烟具协会的反倾销诉讼为案例[J]. 南开经济研究, 2007(4): 51-57.

[23]皮建才. 声誉与中国关系型社会中集体行动的实现[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09(1): 1-5.

[24]Chaudhuri A. Sustaining cooperation in laboratory public goods experiments: a selective survey of the literature[J]. Experimental Economics, 2011, 14(1): 47-83.

[25]Jacob K, Goeree, Arno Riedl, Aljaž Ule. In search of stars: Network formation among heterogeneous agents[J].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2008, 67(2).

[26]Stefano Caria, Marcel Fafchamps. Expectations, network centrality, and public good contributions: Experimental evidence from India[J].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2019, 167.

【责任编辑 杨从从 史敏】

Self-realization of the Supply of Public Goods in Grassroots Communities: Analysis based on the Case of three Urban Villages in City S

ZHANG Ping & HONG Cuicui

Abstract: Traditional theory holds that the supply of public goods can only be realized by the government due to market failures. Based on the follow-up observation of three villages in the city, this paper uses a dynamic game model to analyze the process of initiating, following and realizing the collective action of the supply of public goods, and especially portrays the important role of capable people mobilization in solving the collective action dilemma. Theoretical and case analysis found that: the higher the initial endowment such as individual property income and the greater the expected reputation, the more likely it is to choose to initiate collective actions; the greater the utility of an individual's dependence on public goods, the more likely it is to choose to initiate and participate in the collective Action: Once a collective action is initiated, the introduction of a punishment mechanism can significantly lower the participation threshold of followers and reduce free-riding behavior. Therefore, in addition to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the supply of public goods in grassroots communities can also be realized by group self-organization. This provides a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design of public policies such as "realizing the benign interaction between government governance and social regulation, and residents' autonomy".

Keywords: community governance; public goods; collective action; self-organization; urban village

论本雅明与波普尔历史哲学思想的同构性

荣伟杰

(中山大学哲学系、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一般看来, 作为20世纪著名思想家, 本雅明和波普尔的学术背景与方法迥异, 观点和立场相反前者是马克思的发扬者而后者是其批判者。此类观点仅有最表面的合理性。事实上, 二者在历史哲学这个重合的问题域中持有完全同构的观点, 这表现为本体论上的反对历史主义普遍叙事, 也见诸方法论上的回归当下与注重细微。这种同构性内在并独属于他们二者, 不能平庸地替换为相同流派的其他思想家。因此, 本雅明和波普尔在历史哲学领域的关系值得重估。同样, 对二者思想进行贯通理解的尝试也应在充分评估这种关系的基础上展开。

[关键词] 本雅明 波普尔 历史哲学 历史主义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0)06-0085-11

一、引言

在20世纪的欧洲思想家中, 本雅明(Walter Benjamin)和波普尔(Karl Popper)可被视为一对相反的极端。例如, 本雅明至少是字面的马克思主义者, 波普尔则是通常的自由主义者。本雅明对马克思的学说基本持有赞同和发展的态度, 波普尔则对马克思主义展开质疑和批判。本雅明早期并不笃信马克思, 在理论形成的中后期才借用相关资源, 波普尔早年是社会主义信徒, 但随思想的发展而后抛弃了有关理论。本雅明反对系统条理的论述方法, 作品多以寓言、隐喻或散文等形式写就, 波普尔则以分析风格见长, 作品多以清晰易懂著称。本雅明命途多舛, 一直未获教职, 在流亡途中时运不济, 自杀身亡, 波普尔则躲过时代危机, 顺利移民, 谋得教职, 潜心治学, 直至终老。本雅明乃尼采所说“不合时宜的人”, 其赫赫声名全是身后之名, 且有年增月长之势, 波普尔则随论

收稿日期: 2020-04-01

作者简介: 荣伟杰,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哲学修辞、酷儿理论、台湾研究。

著发表声名鹊起，但学说自其去世而日遭淡忘。

在更为广泛的联系中，波普尔还曾与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阿多诺（Theodor Adorno）（他与本雅明关系密切）发生过激烈的论战——双方持有相反观点且互不相让，^[1]就本文的旨趣来说，其中就有历史哲学的相关元素。

本雅明和波普尔的学术耕耘并非集于单一领域——除历史哲学外，本雅明的通常形象是文艺批评者，波普尔则是科学哲学家。但总体说来，历史哲学虽不是其毕生名片，却在思想谱系中有重要地位，涉及重大的人生伦理问题，亦是安身立命之根本；此乃二者共同的理论旨趣。^[2]因此，“重叠主题彼此相反，其他问题互不相关”是比较他们思想的通常结论。

在此背景下，本文认为：本雅明和波普尔关于历史哲学的思想具有同构性——看似相反，实则相同。且这种同构是内在本质的契合，不是单纯外在的相似。如此论成立，二者的思想关系就呈现出饶有趣味的现象——对同一对象的相反观点却内在同构。更进一步，论证和分析这个现象，既是对本雅明和波普尔之间学术关系的重估，也是对二者思想进行贯通理解的尝试。如此一来，本文的理论后果对既往成见的影响就是改写而非补充。

二、历史哲学本体论：反对历史主义普遍叙事

本雅明和波普尔都曾对历史哲学发表过重要看法。但这并不等同于他们各自拥有一套历史哲学。至少在主观意义上二者都曾明确反对重新构建一套历史哲学的做法，^①因为这种操作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与他们所批判的对象等同，此类对象就是“历史主义”（historicism）。^②本雅明关于历史哲学的集中作品是那份带有遗嘱性质的《历史哲学论纲》（*Theses o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3]《论纲》共由十八个片段组成。其中，关于保罗·克利（Paul Klee）画作《新天使》（*Angelus Novus*）的一段著名论述，构成了这篇遗作的“文眼”。这篇画作本是作为收藏家的本雅明自认为最珍贵的藏品之一，他虽不是画家本身，但无疑是这段重要诠释的主人：“保罗·克利（Paul Klee）的《新天使》（*Angelus Novus*）画的是一个天使看上去正要从他人神地注视的事物旁离去。他凝视着前方，嘴微张，翅膀张开了。人们就是这样描绘历史天使的。他的脸朝着过去。在我们认为是一连串事件的地方，他看到的是一场单一的灾难。这场灾难堆积着尸骸，将它们抛弃在他的面前。天使想停下来唤醒死者，把破碎的世界修补完整。可是从天堂吹来了一阵风暴，它猛烈地吹击着天使的翅膀，以致他再也无法把它们收拢。这风暴无可抗拒地把天使刮向他背对着的未

①例如，关涉本雅明的部分可参见理查德·沃林：“终其一生，他都对是否应当完整地构建自己思想的元理论体系犹豫不决，而这恰恰出于他的坚定信念：‘方法’不是独立地存在于研究过程之外的什么东西，必须由研究对象自身的内在规定和必要性来决定。”（《瓦尔特·本雅明：救赎美学》，吴勇立、张亮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81页。）关涉波普尔的部分可参见波普尔“它（指《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一书——笔者）不想以新的哲学体系取代旧的体系。它不想在所有这些充满智慧的大作、在时下流行的关于历史和命运的形而上学之上有所增扩。相反，它想表明语言的智慧是有害的，历史的形而上学阻碍了零星的科学方法在社会改革问题上的应用。”（《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一卷，陆衡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18页。）

②“历史主义（historicism）”有时也译为“历史决定论”。在这种语境中，中文“历史主义”一词通常指称“historism”。可参见波普尔：“这种方法有时称为‘历史主义’，而不应把它同我所说的‘历史决定论’相混淆。”（《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楨、邱仁宗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3页。）

来，而他面前的残垣断壁却越堆越高直逼天际。这场风暴就是我们所称的进步。”^[4]

在此，本雅明塑造了两种对历史的理解方式。其一就是天使的所作所为——他凝视前方，朝向过去，看到了一场单一的灾难或谓堆积着的尸骸，想要停下来唤醒死者并修补破碎的世界。而与此对立的其二，则是“我们”所认为的历史，即主张历史是一连串事件，并抛弃尸骸，用来自天堂的进步风暴迫使天使转对未来，从而把断壁残垣越堆越高直逼天际。

后一种方式正是本雅明所批判的“历史主义”，它被一种资产阶级的进步意识形态迷惑了双眼，认为历史是进步论的单线叙事。在这种叙事中，历史的进程和结局都是被命定的——其终点是通往天堂，而这个过程，作为风暴，便是我们所谓的进步。在此，它抛弃了尸骸或废墟，只记录了属于胜利者的内容。本雅明说，历史主义作为一种方法论上的移情，其根源就是思想的懒惰和麻木，倘若追问历史主义者的移情寄予给谁，便能更清晰地认识到事情的本质：寄予胜利者——在这种意义上，所有的统治者都是它们之前的征服者的后代，他们坐上胜利宝座的同时，也把被征服者踏在脚下。这种宏大的历史叙事只挑选了胜利者的光彩并将它们冒充为全部的历史，进而营造出的过去和前途都是一片光明的景象，仿佛那些失败和废墟都从来也不曾发生过，但这是虚伪的。它遗漏或抹杀了被征服者的个体性或他异性。对此，本雅明指出，如果“我们”相信这样一种确定通往天堂的历史必然性，就只能实际上与天堂愈相遥远，甚至为这样一种粗野的历史概念付出高昂的代价，而这无异于与纳粹主义同流合污，或为虎作伥。本雅明认为，法西斯主义的反对者曾把希望寄托给了一些政治家，然而那些政治家最终都背叛了自己的事业从而遭遇失败。在这种失败中，他们对进步的顽固信仰、对自己群众基础的信心以及对无法驾驭的国家机器的屈服归根结底都是同一件事情。故而结果便是，法西斯主义之所以能发扬光大，原因之一便是它的对手在进步的名义下把它看成了一种历史常态，使其有机可乘。

正如在对《新天使》的诠释中所说，历史主义把历史理解成连串的事件，进而导致单一的灾难，这表明它已然落入了资产阶级进步史观的陷阱。其在更深层次上与本雅明所特有的一种关于时间的本体论理解息息相关，这就是“同质而空洞”的时间观。这种时间观所浸润的历史，只有一种同质、单调且无聊的叙事方式——一个个事件前后排列构成一个历史的统一体，仿佛钟表那样在一个个刻度上机械地前行，了无生机且静得可怕。本雅明认为，社会民主主义的理论与实践所仰赖的进步概念并非依据现实，而是首先从一些教条中推导出来，这些教条包括了“对人类自身进步的迷信（相信人的能力和知识的增进）”“对人类无限的完美性的热爱”和“对历史进程不可抗拒的执念”。而对这些教条的彻底批评必得着眼于它们共同的基础性理解——同质的时间观。在此，人类历史的进步概念无法与一种在雷同的、空泛的时间中的进步概念分开，而对这种时间观的批判就是对进步本身批判的前提和基础。正是这样一种以机械的量化时间为根基的历史主义或目的论把充满了异质性的历史个体和事件排除在了历史之外，从而把人类社会发展中的苦难、矛盾、不满和冲突都一笔勾销了，此乃历史主义的原罪。在另外的文本《论波德莱尔的几个母题》（*On Some Motifs in Baudelaire*）中，本雅明也谈到，尽管编年表给予永恒以规则，然而它却不能将可疑的和异质性的片段从中剔除。例如，在日历上，回忆的场所以节日的形式变为了空白。在此意义，丧失了全部经验能力之人便会感觉他们掉进了日历。^[4]

与此相反，本雅明所主张和赞成的，也即“天使”所理解的历史模式，就是历史唯物主义。本雅明笔下的历史唯物主义充当了天使的角色，它面向过去，企图对历史的废墟施以拯救，想要从滴滴答答机械运转的均等化时间中停下，并唤醒死者，进而修补破碎的世界。历史唯物主义不会抹

杀异质性的过去，进而营造虚假的进步历史。在《历史哲学论纲》中，本雅明认为哥特弗里德·凯勒（Gottfried Keller）的“真实不会逃之夭夭”这句话标志着历史唯物主义揭穿历史主义的关键点。因为，对于每个过去的意象来说，一旦它尚未被看作与此刻息息相关，它便有被永久消失的危险。而与历史主义不同，历史唯物主义者是要守护过去的意象，以便使其能够在危险的关头被历史选中，从而出现在人们面前。事实上，历史唯物主义要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开出一种“紧急状态”，用以对历史主义采取爆破式的对抗，这不该对当做历史统一体的例外被排除，而应当被认作常规。在此意义，历史唯物主义者总是尽可能切断自己同历史主义的联系，而把同历史格格不入视作自身的使命。依本雅明的看法，信奉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家眼里总是会有阶级斗争，阶级斗争虽以物的和粗俗的东西而争斗，但神圣性没有它就无法存在。阶级斗争能不断地把统治者的每一场胜利都抛掷于疑问之中，从而给予历史主义以沉重的打击。综上所述，本雅明以历史唯物主义爆破历史主义，以反对抹杀异质性的普遍的叙事方式，此乃其关于历史哲学本体论的基本见解。

在本雅明的话语体系中，他是一个历史唯物主义的赞同者、捍卫者和发扬者。但他所言的历史唯物主义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能等同于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难道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本身不恰恰是另一个版本或品种的进步史观或普遍叙事吗？事实上，没有清晰证据表明本雅明曾经细致或全然地理解了马克思的全部著作，他所做的更多的像是把马克思的学说当做资源进而为其所用。^[6]更进一步，我们不认为本雅明在他全部的历史哲学论述中都一贯地维持了相同的立场，或者说，他的所有相关文本都能被同质性地解读为甘做历史唯物主义的忠仆。对此，我们不妨关注《历史哲学论纲》的第一条，并将它作为向波普尔过渡的桥梁：“据说有一种能和人对弈的机械装置，你每走一步，它便回应一手。表面上看，和你下棋的是个身着土耳其服装、叼水烟筒的木偶。它端坐在桌边，注视着棋盘，而一组镜子给人一种幻觉，好像你能把桌子的任何一侧都看得清清楚楚。其实，一个棋艺高超的驼背侏儒正藏在游戏机里，通过线绳操纵木偶。我们不难想象这种诡计在哲学上对应物。这个木偶名叫‘历史唯物主义’，它总是会赢。要是还有神学助它一臂之力，它简直战无不胜。只是神学如今已经枯萎，难当此任了。”^[4]

这段话是本雅明《历史哲学论纲》开篇的第一段，也是最难诠释的一段。它的立场和观点似乎和余下的篇章格格不入，即它不像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发扬，更像是对它的讽刺和反思。^①历史唯物主义的木偶被驼背侏儒操控，而后者在本雅明的话语体系中恰恰是一个负面的和消极的形象。此处有一场台前的木偶戏表演，这个表演又总是会赢，并且神学如今已经丧失了充当这个历史赢家的能力了。这不能不让我们想起同样总是会赢的历史主义，它的原理就是把一切没有胜利的废墟和死者都排除在历史统一体之外，营造了充满凯歌的历史话语。

而这也正是波普尔历史哲学思想的一个重要维度。在历史哲学方面，波普尔两部有名的著作《历史决定论的贫困》（*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和《开放社会及其敌人》（*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都以反对历史主义为己任。无独有偶，类似木偶戏的“表演”在波普尔这里同样存在：“马克思把历史舞台上的人间演员（包括所谓‘大’人物）都看做被经济线路——被他们无法

^①对此段文本的诠释，学界大多沉默不语，而论及的作品之间观点亦有争议。一派认为它代表了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赞扬，如弗雷德里克·黑特曼：《瓦尔特·本雅明——行囊沉重的旅客》，李士勋译，北京出版社，2016年，第224-225页。另一派认为它代表了对之的批判，如刘北成：《本雅明：思想肖像》，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09页；理查德·沃林《瓦尔特·本雅明：救赎美学》，吴勇立、张亮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60-261页。本文倾向后者。

驾驭的历史力量——不可抗拒地推动着的木偶。他教导说，历史的舞台被设置在‘必然王国’之中（但是总有一天，这些木偶会摧毁这个体系，并赢得‘自由王国’）。”^[6]

在这段话中，前半段有同本雅明一模一样的论述，无法驾驭的力量和不可抗拒的推动就是幕后的驼背侏儒，而台前的人间演员或木偶则是在历史唯物主义之名下的生存的历史个体。他们被卷入这个不可抵挡的必然王国之中，这些说法明显指向本雅明所反对的历史主义叙事，即认为历史必然进步和完善的资产阶级史观，由一场进步风暴而必然地将我们带领到天堂。我们发现，波普尔这段话中就历史唯物主义而论事的经济线路在本雅明那里消失了，本雅明口中的历史唯物主义更像是波普尔这段话后半部分所提到的摧毁整个体系，以求自由王国。如前所述，本雅明在《历史哲学论纲》中曾指出，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是打击历史统一体的有效方式——它具有追溯性的力量，能不断地把每一次统治者的胜利都置于疑问之地。这正是波普尔所讲的摧毁之要义。波普尔在这个意义上赞扬马克思，并将其作为开放社会的先导。但实际上在更多的时候，波普尔是把历史唯物主义当做开放社会的敌人来看待的，认为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主义在本质上是同一回事。也许这些现象部分地解释了为何《历史哲学论纲》中的第一条总是与其他部分格格不入，或者说印证了他们只是对马克思的思想剪切而工具性地加以利用。但更重要的是，尽管在是否赞同历史唯物主义的问题上存在语词之争，然这只是表面现象。内里的情况是，两位思想家均明显并一贯地反对历史主义普遍叙事，反对抹杀异质性历史观念，只不过本雅明把历史唯物主义这个词语安放在历史主义的对立面，而波普尔则将其直接等同于历史主义。

更深入地进到波普尔的论述能使我们更深刻地体会到这种同构性。波普尔的文风平易近人，通俗易懂。但他并不因此而成功构建了前后一贯的批判理论，实际上他一度对马克思主义是否属于历史主义语焉不详。也许，这毕竟和历史主义丰富的类别有关。我们无意在此纠缠，而只提示出与本雅明思想具有内在同构性的方面。思路不妨从《历史决定论的贫困》的结论“历史主义的情感诉求”出发，对此，波普尔谈到，历史唯物主义者归根结底不就是害怕变化吗？难道不正是对变化的恐惧才使得它们全然不能理性地回应批评，并使得别人对它们的教导都如此敏感吗？如此看来，历史唯物主义者不过是依靠着坚持变化是可以预见的——因为它被一种不变的规律所支配——这个信念，来极力补偿自己所丧失的那个不变的世界。在此，波普尔指出了历史主义的致命弱点，它看似拥抱变化，赞美多样，但此为矫饰。它真实喜爱的是齐一和不变的世界，以至为了追求这善良的愿望，不惜把理想“空洞化”——因此，把前后相继的历史时期加以生硬链接的规律便是唯一普遍有效的社会规律，这就是历史主义者所认为的唯一真正的历史规律。

空洞的规律正对应着本雅明所说的单一的灾难，其背后支撑的理解是前后相继、机械单一、同质均等的时间观。而它在历史观上的表达，则是偏颇无礼、目无他者的进步史观。波普尔批判的对象和本雅明的单调历史具有内在联系，波普尔也正在这一意义重新提及马克思，并附之猛烈批判：“他们（指历史主义者们——笔者）没有看到必定有多种多样的解释，而且基本上具有同等程度的建议性和任意性（其中有些甚至可以特别富有成果——从某种重要性来看）。反之，他们却把历史解释当做学说或理论，断言‘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等等。”^[7]根据波普尔，历史主义通过对他者异质性的抹杀，将自身超拔出来，进而遮蔽并消灭其他原本与它平等的理论，以至最终不断地将叙事单一化，妄想以此塑造自身天真的信仰。这种信仰误会了判定历史的方法，带有近乎盲目的自信——直接把自身理论等同于客观现实。它假装喜好变化，实际是想攥住变化的主动

权，以使历史不从自己手中变走。^①

正如波普尔所说，人类历史是单称的过程，但不能因此不加检验地把一家之言当做理论全体。在后者的单一概括中，本雅明所关心的“废墟”和“死者”，也当然销声匿迹了。

三、历史哲学方法论：回归当下并且见于细微

波普尔认为历史主义导致恐怖的策略。由于它对理想过于迷信，社会改造就变得愈加重要。这常常导致整体主义（总体论）的乌托邦。根据波普尔，整体主义有无可救药的弊病——它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整体主义的变革越大，他们的未意料到的和极不希望出现的反响也就越多，从而迫使整体主义工程师不得不采取渐进改进的权宜措施”。^[7]如果抹杀他者（在本体论上）意味着历史主义何以是不合法的，那么整体主义（在方法论上）则表明它何以是不可能的——这种权宜之计必然使得乌托邦的工程师不断地去做他不想做的事情，也就是说，它将导致众所周知的无计划的计划。在此，由于历史主义者事先就一口咬定彻底改造是可能的和必然的，他就不得不防范诸多意外因素，由此他的纲领便扩大，甚至包括了对人的改造——他本来是想要我们建设一个适合于人们生活的新社会，而如今却要我们去改造人本身，以使得其能适应他的新社会。但问题在于，这种方法恰恰败坏了自身的理想——实施极大规模的计划是一件能让许多人在长期都会感到非常不便的事情，故而，其中总会出现抱怨或反对的情形。对于这些抱怨，乌托邦的工程师如果还想完成计划，就只能对其充耳不闻；事实上，压制这些反对意见也是他的工作的一部分。而这是由体制的机理所决定的，即使实施计划者有着无限的仁慈，他们也绝不可能事先就得知那些措施的后果到底能否与他们的美好的愿望相符合。在此，波普尔认为，对不满言论进行限制就会使得最热烈的满意变得毫无意义，也难以获取公民对该计划的真正反映，更难以招致真正科学的批评。

与此相反，波普尔主张用“零星（渐进）社会工程（piecemeal social engineering）”作为替代方案，以处理相同的问题。思路恰好能倒着推回，对应于历史主义的两点问题。

首先，针对整体主义的实践弊病——我们不可能建立起完全不出错的制度，真实的情况是我们只能尽量减少人为因素的不可靠性，而零星社会工程刚好是这种现实情况对应的药方——零碎工程师的研究路径是，即使他们热爱某种把社会当作一个整体的理想，但也绝不会相信应当从总体上重新对社会加以设计。不论其目的是什么，他都会试图通过不断改进的小调整或再调整来达到目的。在此，零星社会工程已然扬弃了终极理想，拒绝承认无所不包的目的。它将目的置于体系之外，塑造了一个开放的、不断接受批评并时刻调整的运作模式。在目的超出技术之外的这一点上，零碎社会工程学就类似于物理工程学——它所能说的一切，不过是各个零部件究竟会否能够互相组合，而作为全部组合的整体究竟要往何处去，它是既不关心也不断言的。在此，它与历史主义迥然不同，后者正是把人类活动的目的看作有赖于历史的力量，因而目的就在系统之内，而非超

^①参见波普尔：“马克思公式的危险性之一是，如果过于认真地对待它，就有可能误导马克思主义者把所有的政治冲突，都解释成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的斗争（或者解释成有人试图掩盖‘真实的问题’，掩盖基本的阶级冲突）。结果是，有许多马克思主义者尤其是德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把第一次世界大战之类的战争，解释成革命者或‘没有掌握’核心权力的人和保守分子联盟或‘拥有’国家的人之间的战争——一种可以被用来为任何侵略作辩护的解释。这只是马克思的无所不包的历史主义抽象中隐含着危险性的一个实例。”（《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二卷），郑一明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141-142页。）

出其外。此乃聚焦当下的方法论，它抵制着历史主义对当下的逃避。虽然它亦关心历史的重大问题，但并不迷恋遥不可及的未来，更不会为追求未来而对当下施加过分的改变，甚至以作恶的方式牺牲当下。相反，它时刻以当下为终极的价值目标，此乃不可毁坏的底线——历史主义在期望和预测未来这一点上彻底地错了，我们只能放眼现在，试着改善眼下的局势。而假若它在未来也真能获得一番成就，也绝不是因为它完成了自身的目的，而只是客观的效果。

其次，针对历史主义的暴力阐释，零星社会工程亦是波普尔的解决之道。单称历史可同时容纳诸多历史解释。在众多的解释中，每一种都是平等的。哪怕彼此相互冲突，只要作为观点的“结晶（crystallization）”，就可以相容。也就是说，各自应保留一家之言的态度，不能有取代别家的梦想。这是敢于划界的自我意识，也是一种难得的清醒。正如波普尔所说，最主要的事情便是意识到自身观点的限度，尽可能地避免陈述事实之时产生无意的和非批判性的偏见。在另一方面，解释也要为自身辩护——它的这种丰富性和阐明历史的能力，都是解释的魅力与价值。在此意义，历史观一旦自我划界，实践中就不可能再生成整体主义。因为任何一种解释，哪怕是历史主义，尽管在理论上主张普遍历史，但却必定在实践中自谦，不能把未经批判的设想径直拿来实现，甚至不惜改造当下的一切。实际上，一旦进入实践领域，每种方案都只能解决微小事情，而不能总揽全体目标。在此意义，阐释中观点的“结晶”与社会工程学里的“零星”是对应的。

波普尔的此类想法与本雅明有内在的家族相似性。^①波普尔反对以胜利者姿态或以就成功论成功的方法塑造历史。这种对成功过分的崇拜，把全部历史事件扭曲为光辉的印证。这正是本雅明所反对的统治者即资产阶级的叙事方式。它只看到历史的赢家，甚至认为历史将注定美好，进而纵容当下纳粹的罪恶。在本雅明抨击法西斯主义之时，波普尔也说，这种叙事方式使得我们确信，不论我们怎样做，结果总是相同的——最终连法西斯主义都必得导致那种共同体，故而，最终的结局并非依据我们的道德选择，我们也大可不必出于责任而担忧。其实，除了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截取选材不同，本雅明与波普尔之间并无太多冲突。事实上，本雅明不仅改造了历史唯物主义，亦改造了战无不胜的神学。波普尔曾在《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中把历史主义与基督教相连，进而批判其未来意识。本雅明则将历史唯物主义和犹太教结合，打造了关注当下的神学意识。他认为在历史中每一个尚未被足够重视的过去的意象都有被永久消失的危险，而历史是一个具有结构的主体——这个结构并不存在于雷同和空泛的时间中，而是坐落在被当下（此时此刻）的存在充满的时间里。因此，他所理解的神学救赎乃是把过去的所有事件不分主次地记录下来，也就是说，任何发生过的事情都不应被当作历史的弃儿。在此，唯有得到救赎之人才能拥有一个完整且可以援引的过去，才能使得过去的每一瞬间都成为今日法庭上的证词——而这一天便是末日审判。

本雅明时刻提醒我们，要在历史进程中停留、中止和留步。过去的事情不应被后来的阐释者掩盖。^[8]其实，救赎就发生在当下而非未来。救赎不是为了追求自我设定的、实际根本不存在的美好未来而牺牲当下的准则与尺度。恰恰相反，救赎是在当下的每时每刻都保持清醒，用反思与行动

^①参见波普尔：“这种历史线索意味着对成功的崇拜，它意味着，虔信者是正确的，因为他们将站在胜利的一边。它把马克思主义，特别是把我曾经描述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的道德理论转换为人性心理学和宗教语言的语言。这种解释所蕴含的意思是它在事实中看到了基督教的最伟大的成就；基督教的创始人是黑格尔的先驱者——是一个卓越的、工人的先驱者。我的观点是，成功不应该受到崇拜，它不能是我们的审判者，而我們也不应该被它所迷惑。……这不是为了历史的成功而通过历史来证明，而是就成功论成功。”（《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二卷），郑一明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428页。）

戳穿历史主义的谎言。救赎并不在谎言家的终点等待，而可能随时发生于任何时刻。一旦弥赛亚来临，为了未来的谎言而在当下作恶者定会遭到无情之审判。本雅明说，我们知道，犹太人被禁止研究未来，犹太教的经文（Torah）和祈祷均在回忆中来给予他们启迪。这种方式告别了属于未来的神秘感，然而，到了预言家那里，追求启蒙的人们却又屈服于这种未来神秘感。而这样说，并不是意味着犹太人已经把未来变成了雷同而空泛的时间，而恰恰是在说，时间的分分秒秒都有可能是弥赛亚（Messiah）侧身步入的门洞，此乃他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神学改造。^[9]结合了神学救赎的、被本雅明化了的历史唯物主义，是这种当下意识的行动力化身，它识别了启蒙主义的陷阱，爆破了普遍历史的谎言——革命阶级的特征正是在行动的当下意识到自己是在打破历史的连续统一体。当下是历史唯物主义者所必备的概念——在当下，时间是静止而停顿的。当下界定了历史书写的现实环境，历史唯物主义者可以任由他人被历史主义的一个名叫“从前有一天”的媚妓吸干，而自己却能保持不够清醒的理智去摧毁历史的连续统一体。

不仅在回归当下的做法上一致，本雅明和波普尔在见于细微上也所见略同。事实上，这亦是本雅明所理解历史哲学的特定要求。

阿伦特（Hannah Arendt）曾援引深海采珠的意象来概括本雅明的历史方法。在其选编的本雅明文选《启迪》（*Illuminations*）中，她郑重其事地认为此乃本雅明始终未变的基本方法——不把精力集中在语言作品的使用或交流功能上，而是将其看作结晶的、故而归根结底是支离破碎的表达，并用最后一整段来概述这种“深海采珠”的理解模式。^①阿伦特不止一次地提到诸如“珍珠（pearl）”、“珊瑚（coral）”、“片段（fragment）”和“晶体（crystallization）”等微小事物。更多地，在《历史哲学论纲》的末尾，本雅明提到他钟爱的莱布尼茨式的术语——“单子（monad）”。他说，正相反，历史唯物主义的历史写作建立在构造原则的基础之上，在那里，思考不仅含括了流动的观念，也包括了观念的梗阻。也就是说，每当思考在一个充满张力的构造之中戛然而止，它便能给予这个构造一次震惊。思想就在此结晶为成为单子。历史唯物主义者只有作为单子，才能把握历史的主体。进而，在这种结构中，历史世界的悬置就变为拯救的标记。基于这种理解，不论历史人物、历史事件或是历史作品，都能因其自身而获得独立的历史性。如此，本雅明亦在尝试避免波普尔想要避免的问题——无数的普罗大众都和少数精英拥有同样的甚至不逊于后者的价值，然而他们却总是被遗忘。继而，历史是个体以片段形式的集合，并非普遍形式的论述。进而，历史唯物主义者就“不会像提到一串念珠式的谈什么一系列历史事件了。他会转而把握一个历史的星座。这个星座是他自己的时代与一个确定的过去时代一道形成的。这样，他就建立了一个‘当下’的现在概念。这个概念贯穿于整个救世主时代的种种微小事物之中”^[4]。“星座（星丛）（constellation）”这个术语是绝妙的，它后被阿多诺继承且发扬光大，它承认了个体之间存在某种联系，但绝不是单线串珠般的关系。其实，不论是“零星/零碎（piecemeal）”、“晶体/结晶（crystallization）”、“珍珠/珊瑚

^①参见阿伦特：“这种思维由当前滋养，致力于从过去所能攫取并据为己有的“思想断片”。正如采珠者潜入深海不是去开掘海底，让它见天日，而是在深处撬开丰富奇瑰的藏物，获得海底遗珠和珊瑚，将其带出水面；这种思维也潜入过去的深层，不是去按原样复制过去，扶助没世的新生。指导这种思维的是这样的信念：生者虽受时间浩劫的摧败，颓败的过程同时也是结晶的过程。在曾存活过的事物沉入和消融的海底深处，物品历经沧海桑田，以新的结晶体态幸存下来，不为自然暴力所摧，仿佛在等待采珠人有朝一日下访探问，将其作为‘思想的断片’，作为‘丰富而奇瑰的珍藏’，甚至作为永恒的‘象中之象’，带回为生者的世界中。”（《启迪：本雅明文选》，阿伦特编，张旭东、王斑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第48页。）

(pearl /coral)”，还是“星座/星丛(constellation)”，它们都同属一个隐喻家族。这些隐喻既不是打比方，也不是可有可无的装饰，它们是波普尔和本雅明的术语本身。它们的存在构造了某种可喜的模糊性，既强调了个体，又不至于脱离整体。“零星/零碎”的工程要以“社会是一个总体”为对比的前提，“晶体/结晶”和“珍珠/珊瑚”是从“大海”或“河床”的“整体”中脱离或凸显，而“星座/星丛”则必定以“满天繁星”为背景。这些隐喻的系统性使用巧妙地契合了本雅明和波普尔的理论旨趣，即在个体和整体之间找到平衡点，从两个相反的极端中突围出来，开出一种别样的叙事。这些隐喻亦潜在地预示了批判展开的视野，引导了理论前进的方向。它们的使用是自觉的，都体现出二者理论的生存维度或实践面向。

以此来反思历史唯物主义在二者话语体系中的裂变，也许能作为对本雅明与波普尔同构性理解的收束。历史唯物主义在本雅明和波普尔的打扮下，变为两个完全不同的小姑娘——本雅明用历史唯物主义爆破历史主义，促成当下救赎；波普尔批判历史唯物主义的预见未来的自大和改造社会的自负，以零星工程取代之。但这两个方面毋宁都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构成要素。如前所说，本雅明和波普尔对此都是“自觉”的。他们的“自觉”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均撷取历史唯物主义的某些部分，或当做进攻的武器，或构成批判的靶子；其二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实为模棱两可或语焉不详。实际上，不论是本雅明还是波普尔，或者马克思都面临着同样的两难，即在关涉实践的问题上，既不能构造纯粹的机械论，也不能构造单纯的目的论。任何一种单一状况都是人类之生存所难以接受的。最后的结果是导致他们的体系不可能以纯粹哲学或前后一贯的面貌展现。本雅明既拒绝空泛时间带来的进步谎言——此为机械论，也拒绝研究未来的不当倾向——此为目的论；波普尔则一面拒绝自然的规律——此为机械论，另一面拒绝救世主的化身——此为目的论。其实，当发现所谓的“相反”仅仅停留在无谓的语词意义上时，也许正意味着我们即将走出某种粗放性的思考方式，正意味着某种充分评估和严肃思考的开始。

四、总结与延伸

综上所述，我们已然揭示并论证了本雅明与波普尔有关历史哲学思想的同构性。它不是外在的，也非单纯就比较而言的。“不可复制性”乃其试金石之一，二者的思想不可被平庸地置换到同时代的思想家之间，如阿多诺和哈耶克等——他们各与本雅明与波普尔共享谱系，却相隔甚远。在此，我们打算无反思地把此类后果归结为“时代精神”的魔法，这种理解乃是空洞和无效的。的确，从时代背景来看，本雅明和波普尔生来便是犹太人，又处在反犹主义和纳粹势力盛行的历史时期。他们本人或亲人朋友都曾被关入纳粹或苏联集中营，其中不乏丧命者。它们亦几乎选择在同一时期流亡海外，哪怕结局不尽相同。他们确实面对了二十世纪人类文明的灾难，他们的思考与处境也诚然反映了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知识分子追求真理的一般冲动与遭遇。但是，这种大而化之的时代精神却不能与本文的结论相匹配。或者说，它不应被当做进一步的反思，而该被当成我们探讨之先的背景或前见。

因为，首先是这种不加批判的“时代精神”只能阐释出他们思想的缘由，但不能构成其存在的理由。经历和遭遇不能直接变为逻辑上的推理和讲道理的论证。其次，“时代精神”，就黑格尔的代表性看法来说，体现为神正论。^[10]神正论乃绝对精神在历史上的实现过程，是单一的历史主义。^[11]这种症候既不足以阐释本雅明和波普尔之间的共性，也不能合理解释他们和其他阵营之间

的差别。前者乃由于二者的思想具有内在同构性，不能被替换，而“时代精神”却使他们在霍克海默、阿多诺、阿伦特和哈耶克等人之间泯然众人矣；后者是因为，同时代哲学的阵营亦是多元的，例如海德格尔的哲学与纳粹具有内在关联，从根子上别于本文的两位主角，故“时代精神”的箩筐实际难以收编20世纪的哲学。再次，本雅明和波普尔本身的哲学抵制着“时代精神”的归类。这不仅因为波普尔把极权主义的历史延伸至古老的柏拉图而否认其是时代的新产品，更在于他们二者始终保持着抵制一元化历史观的自觉，即波普尔不认为他钟爱的“零星社会工程”构成一种新的历史主义，本雅明也不认为“碎片化的历史”乃一套新的连续时间。倘若还要使用“时代精神”的字眼，就只能构筑二阶的诠释框架。

其实，一切真实而严肃的思考都应避免此类权宜之计，它毋宁和一般认为本雅明和波普尔之间存在反对关系一样，陷入了某种流俗的理解中。事实上，本文的理论后果包括，对二者思想进行共同理解的尝试应在充分评估他们同构的思想关系的基础上展开。本雅明和波普尔之间的同构性在别种的意义上也许的确被视为时代的奇观，只不过并非着眼于20世纪知识分子的共同遭遇，而是着眼于哲学本身的诡谲规律。

倘若把眼光放得足够长远，我们可以发现，在哲学的历史上，这种奇观曾经上演了很多次。它的第一个特点是理论阐发者自身的问题意识往往实质上等同于被批判者，第二个特点则是在方法偏好上往往自觉地站在被批判者的对立面。但最终的结果正如他先前的问题意识一般，重蹈着历史的覆辙。实际上，尼采反对形而上学的活动是典型的范例。^[12]本雅明和波普尔批判历史主义的进步史观，但绝不意味着他们不需要进步本身——“进步就是朝着某种目的，朝着人之为人的存在的目的。但历史不可能做到这点，只有我们人类个体能够做到”。^[6]毋宁说，他们通过把某一种进步的类型推至极端而为另一种进步样态开辟了空间。同样，他们反对历史主义叙事，但绝不意味着他们不需要叙事本身。而毋宁说，他们提出了与先前形态相反的叙事模式。波普尔用零星社会工程打散了整体主义社会工程，但同样是用工程学的方式期望改善，以相对之方法达到绝对性，^[13]这后来构成了波普尔思想备受批评的一个要点；^①本雅明主张历史也应从失败者的立场来书写，但同样落入了连续性历史的窠臼；当他主张进步等于超验干预的救赎而位于时间之外时，它已丧失可理解之意义，变为历史神学而忘记了只有当历史以某种方式被克服时才能获得进步，故而是不可辩证的：^[14]这些乃后来被阿多诺扬弃的地方。^[15]其实，这也许不仅是本雅明和波普尔的宿命，不仅是马克思和尼采的宿命，甚至也是一般哲学的宿命。在足够长远的考量中，它无非预告了一类范式的濒临结束和另一种范式的即将开始。最后，按本雅明和波普尔的教导，诠释是开放的，问题是无尽的，我们的理解只是诸多尝试中的一种可能的形态。

参考文献

- [1]小河原城. 波普: 批判理性主义[M]. 毕小辉, 224-232.
徐玉华, 译.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2]埃米尔·瓦尔特-布什. 法兰克福学派史: 评判理

①参见波普尔：“科学的结果是‘相对的’（如果全然可以使用这个词的话），这仅是就它们是科学发展的一定阶段的结果，以及在科学进步的过程中易于被超越来说。但这并不意味着真理是‘相对的’。如果一个论断是真的，那么它就永远是真实的。”（《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二卷，郑一明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344页。）

论与政治[M]. 郭力,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3]毛姆·布罗德森. 在不确定中中游: 本雅明传[M]. 国荣, 译. 北京: 金城出版社, 2013: 298.

[4]启迪: 本雅明文选[M]. 阿伦特编, 张旭东, 王斑,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4: 270, 203, 265, 275.

[5]特里·伊格尔顿. 瓦尔特·本雅明或走向革命批评[M]. 郭国良、陆汉臻,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83-104.

[6]波普尔. 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二卷)[M]. 郑一明, 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174, 193.

[7]波普尔. 历史决定论的贫困[M]. 杜汝楫、邱仁宗,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120, 54.

[8]王晓升. 现代性视域中的历史概念——本雅明历史观的剖析[J]. 学术研究, 2018(6): 18-39.

[9]高山奎. 从“两面神”思维到救赎史观——试论本雅明历史唯物主义的神学根基[J]. 现代哲学,

2018(1): 18-28.

[10]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第四卷)[M]. 贺麟、王太庆, 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8: 414.

[11]黑格尔. 世界史哲学讲演录(1822-1823)[M]. 刘立群, 沈真, 张东辉, 姚燕, 译. 张慎, 梁志学, 校.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421.

[12]戴维·弗里斯比. 现代性的碎片: 齐美尔、克拉考尔和本雅明作品中的现代性理论[M]. 卢晖临, 周怡, 李林艳,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45.

[13]张驰. 在历史与未来之间: 卡尔·波普尔政治哲学评述[J]. 福建师大福清分校学报, 2013(1): 6-11.

[14]阿多诺: 关键概念[M]. 黛博拉·库克编, 唐文娟, 译.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7: 207-210.

[15]斯文·克拉默. 本雅明[M]. 鲁路,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165.

【责任编辑 刘红娟】

On the Common Views about Historical Philosophy of Benjamin and Popper

RONG Weijie

Abstract: Generally speaking, Benjamin and Popper are famous thinkers in the 20th century. Their academic backgrounds and methods are quite different, and their viewpoints and positions are opposite. In the broadest sense, the former is the promoter of Marx while the latter is the critic. Such views are only superficially reasonable. As a matter of fact, they hold completely common views in the same field of historical philosophy, which is manifested in the opposition of the general narration of historicism in ontology, as well as the return to the present and attention to subtlety in methodology. This kind of common views belong to both of them and cannot be replaced by views of other thinkers in the same current. Theref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enjamin and Popper in the field of historical philosophy is worth reevaluating. Similarly, the attempt to make a thorough understanding of their thoughts should be carried out on the basis of a full evaluation of this relationship.

Keywords: Benjamin; Popper; historical philosophy; historicism

文化基因概念、理论及学术史批判*

吴福平¹ 李亚楠²

(1.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院, 浙江 杭州 311231;
2. 浙江外国语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3)

[摘要] 文化基因就是文化和文明的最高原因, 因此而先于其他原因并构成其他一切原因的前提和基础。文化基因可能有一个最高要求, 即必须是自在自为的具有“普遍性的普遍者”, 也就是说, 必须是人类文化整体和普遍意义上的乃至于是终极意义上的“基因”; 而其最低要求则应当是不能陷于从“文化”到“文化”的自循环。不然, 因为因果系列的无限性以及主观臆断, 而极有可能不可避免地陷入“机械论”“物理主义”或者是“基因无限”的悖论和困境。文化基因或者说决定文化机体衍生、演化、发展的最本源、最核心的要素和动因, 可能如生物基因那样也有其特定的DNA和RNA, 找到这个意义上的文化基因, 并揭示其复制、遗传、变异、传播等的基本规律, 应当是文化基因研究的首要任务、内在要求和根本出路。

[关键词] 文化 文化基因 文化哲学 基因无限悖论

[中图分类号] G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0)06-0096-08

20世纪50年代, 美国人类学家阿尔弗雷德·克洛依伯(Alfred Kroeber)和克莱德·克拉克洪(Clyde Kluckhohn)已经开始构想“文化基因”的存在。^[1]英国生物学家和行为生态学家R.道金斯(Richard Dawkins), 在1976年出版的《自私的基因》中创造了一个与生物遗传基因(Gene)相对应的关于“文化复制”的词汇——Meme(中文音译为“觅母”或“谜米”), 即是今天关于“文化基因”表述的主要源头。^[2]国内最早使用“文化基因”一词的学者应当是米文平, 他在《北方文物》1988年

收稿日期: 2020-05-06

*基金项目: 2021年度浙江省哲社会科学规划立项课题“文化基因解码理论、方法和路径研究”, 2020年度浙江旅游职业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后期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吴福平, 研究员, 博士, 主要从事文化管理、文化哲学研究; 李亚楠, 讲师, 博士, 主要从事管理、管理哲学研究。

第2期发表的《欧厥律即今鄂温克——兼论古代民俗中的文化基因》一文中,开始把“文化基因”作为学术词汇加以应用。刘长林在《哲学动态》1988年第11期、1989年第1期陆续发表了《宇宙基因·社会基因·文化基因》《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及其阴性偏向》等文章,使文化基因研究成为中国学界文化研究的重要对象。迄今国内外对于文化基因的研究,取得了一些成果,达成了一些共识,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然而,问题是显见的,人们对于文化基因究竟是什么及以何种方式、样式存在,如何正确理解、把握和界定文化基因概念,等等,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一些研究及基本结论也存在诸多批评和质疑。文化基因研究仍是一个有待进一步拓展和深化的领域。本研究旨在通过文化基因概念、理论及学术史的批判分析,厘清关于文化基因问题的一些模糊认识以及可能存在的问题、缺陷和缺失,进而提出文化基因研究可能的进路和出路。

一、“类比”抑或“自在”:关于文化基因研究的两条路径

迄今国内外对于文化基因的研究主要有两种路径:^[3]一是“类比”研究路径。这是通过生物基因遗传学说的“平移”“类比”或“借喻”,围绕文化遗传、复制和传播机制而展开的研究,强调基因(指生物基因)和文化基因的复制和传承直接或者有时共同影响着人类文化及其衍生、演化和进化。^[3]这一路径即是由道金斯开创的谜米学研究,其学生苏珊·布莱克摩尔在1998年出版的《谜米机器——文化之社会传递过程的“基因学”》中加以进一步发挥,致力于建立“谜米学”以解读人类文化的进化和发展,认为人类既是基因的机器,也是“谜米”的机器,只有这两种复制的共同存在,才能构成完整的“人”。^[4]国外关于文化基因的研究大都是沿着道金斯开创的“谜米”的研究,并出现了很多与谜米有关的论文、论著和网站,从事并推介“谜米学”理论和研究。国内学者尚乐林基于法国遗传学家雅克·莫诺等的“生物基因系统的自组织结构”提出的“文化基因三层次观”,^[5]王东提出的文化基因、生物基因“双重进化机制说”,^[6]徐才的文化基因“四碱基说”,^[7]闵家胤的“社会文化遗传基因S-cDNA学说”,^[8]覃世利、张洁等构建的基于“双螺旋”的企业文化创新基因模型,^[9]都可以看成是基于生物基因借喻、平移和“类比”的研究。二是“自在”研究路径。这一条路径也被称为是没有“谜米”的研究路径,力图摆脱与生物基因的“类比”,开辟一条新的“自在”的研究路径和方法,强调文化基因的独特性,试图探寻人类文化最为深层次的思维方式、核心理念、符号结构、功能单位及其发生、发展和演化的基本规律。这一路径是由国内学者开创的,并且出现了两个向度:^[3]一是以哲学家为主体地注重思维方式、价值理念及其决定因、动力因的研究路径,如刘长林、^[10]赵传海、^[11]马大康^[12]等基本都从人类思维方式、语言符号、思想因子上探讨人类文化中类似于基因的存在,认为在思维模式、语言符号及其结构性张力中才有文化基本元素、要素和因素,才能找到人类文化深刻的动力因和决定因。另一个向度是以民族学家和文化人类学家为主体注重文化基因独特功能和作用的研究。如刘植惠的“知识基因说”、^[13]徐杰舜的“功能单位说”^[14]以及孔宪铎、王登峰的“基因与文化共治论”,^[15]认为文化基因是文化内涵组成中的一种基本元素,存在于民族或族群的集体记忆之中,是知识遗传与变异的最小功能单元;强调文化与基因既不可分割,也有着显著区别,基因创造了文化,文化启动了基因;人性中动物性相近,文化性相远等等。一些学者还试图进一步揭示文化基因图谱或其衍生、演化和发展的一般规律。如刘兴明、刘长明通过《周易》的研究得出,大易之“生”、大易之“和”、大易之“象”、大易之“美”、大易之“复”,构成了生生不息的中国传统文化创新基因总图谱。^[16]吴秋林的“文化基因论”

认为,文化基因不可能如人类的生物基因图谱一样呈现,但可以从其原点、节点、支点、衍生点等来讨论文化基因的本质、特性和发展规律,^[1]这些都可以看成是关于文化基因的“自在”研究路径。

归结起来看,前一路径基本表现为一种文化达尔文主义,即直接把人类文化演进视为一种类似于生物进化的过程,强化了社会文化进化学说;后一条路径总体上所采取的则是历史主义和结构主义的研究路径,致力于从人类文化原点、支点、动力因、决定因、语言符号、基本要素等出发,来演绎人类文化的存在和进化、变革和发展的基本规律。两条路径可能都触及到了文化基因的某种本质,至少是认识到了这样一个重要事实,即文化基因是存在的。争议的焦点主要有两点,一是文化基因是否可以与生物基因相“类比”,进而在研究方法和途径上进行“平移”或“借喻”;二是文化基因是一种源于生物并且具有与生物基因相类似的结构和功能的基因,抑或是一种具有独特结构、功能以及衍生、演化和发展规律的特殊的文化元素或文化现象。

二、文化基因的存在和存在方式:关于文化基因的几个基本论断

第一,模仿复制论。道金斯认为,人类能留给后代的东西有两种:基因(Gene)和谜米(meme)。基因唯一拥有的能力即是复制能力,而谜米是指文化上的一种通过模仿的方式进行自我复制的能力,是相对于生物基因的“新的复制基因”。^[2]苏珊·布莱克摩尔的“谜米学理论”进一步拓展了道金斯的谜米学说,强调谜米的模仿和复制能力以及这种模仿和复制对于人类生产、生活和交往实践以及人类文化的影响。受生物基因在基因库中以牺牲其等位基因而增加自身生存机会的启发,道金斯和苏珊·布莱克摩尔都认为,“谜米”存在的终极目的就是“让它自身被别人拷贝和复制”。^[17]从这个意义上说,基因是“自私”的,“基因是自私行为的单位”,并希望用谜米的这种新的文化上的复制基因来修正人的源于生物基因的动物性行为。^[2]国外由道金斯开创的谜米研究以及国内坚持“平移”“类比”或“借喻”研究的,如尚乐林的“文化基因三层次观”,王东的“双重进化机制说”,闵家胤的“社会文化遗传基因S-cDNA学说”等等,基本都持这种“模仿复制论”。

第二,思维方式论。国内学者开创的文化基因“自在”研究的哲学向度,一般都持“思维方式论”。蒙培元对此作了最直接的阐释:“思维方式是一切文化的主体设计者和承担者”。^[18]“思维方式论”更多体现在对于文化基因的理解和界定上,如刘长林认为,“文化基因就是那些对民族的文化 and 历史产生过深远影响的心理底层结构和思维方式”。^[19]王东认为,所谓文化基因,“其中最重要的是结晶在一个民族语言文字系统中、升华为哲学核心理念的思维方式与价值观念。”^[20]“思维方式论”特别重视语言符号结构对于民族心理、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形成的深刻影响。如刘兴明和刘长明通过对《周易》符号系统的阐释,认为《周易》符号结构及卦爻辞组成的文字系统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创生之源,创新之源。^[16]马大康对于一个民族的语言文字及符号系统何以以及如何网蕴升华而成思维方式与价值观念,则作了更为深入的阐发。他认为,由于行为语言与言语行为相互结合、相互协作的整体结构存在民族差异性,由此形成的张力结构及其倾向性决定着不同民族看待世界的方式,并为思维方式和文化生产打下了鲜明的民族烙印^[12]等等。

第三,因素因子论。赵静提出“因素因子论”的基本内涵,即文化基因就是“反映某种文化的一种本质特征的因素、因子”。^[21]“因素因子论”者有时也把文化基因界定为核心价值、基本理念以及具有文化传播功能的基本单位,其本质内涵上没有大的区别。如王东认为,“所谓文化基因,就是决定文化系统传承与变化的基本因子、基本要素。”^[20]郭继文认为,“从文化层面上,文化基因

是在社会实践基础上形成的并决定着文化系统发展、同时在现实中发挥作用的思想元素和文化理念。”^[22]其他如赵传海、^[11]毕文波、^[23]徐杰舜^[14]等也认为,文化基因是指可以被复制的鲜活的文化传统和可能复活的传统思想因子,是内在于各种文化现象中,并且具有在时间和空间上得以传承和展开能力的基本理念或基本精神。“因素因子论”还特别强调,不是所有的文化因素都能成为文化基因,但文化基因又必须在文化因素上构造。^[24]文化基因不是一种实体,也不纯粹是一种精神概念的表述^[25],既不能用单纯物质形态来界定,也不属于纯粹的精神范畴,而是一种对文化现象的界定。这表明文化基因是游离在人类文化基础结构中最活跃的成分,是文化结构谱系中最为活跃的可传播单位^[24]。

第四,动因动力论。文化基因是最核心的文化软实力,^[3]探寻文化基因也就是在寻找文化原动力。道金斯和苏珊·布莱克摩尔强调谜米是一种“有生命力的结构”,“谜米学理论”所阐发的关于谜米的“模仿复制”能力,正是谜米具有内在动力功能和作用的体现。徐才在论及构成人类文化基因的四“碱基”,即本能文化、权能文化、智能文化、类能文化时,特别强调了四种文化所蕴含的“四种能力”及其“内在生命力”。^[7]吴秋林认为,人类文化的内部存在着某种“有力的运动机能”,“从概念的基点上讲,文化基因一词就是把文化中的某些构造等同于遗传学上的基因概念,认为文化人类学中有一个最基本的单位叫文化基因,并具有在其内部运动中对文化的根本性影响”。^[24]刘长林则更是直接地将文化基因看成是文化系统的动力因和决定因,认为一个民族的文化基因规定着民族文化以至整个民族历史的发展趋势和形态特征。^[10]另有一些学者,也直接或间接地论及文化基因的动因和动力作用。如刘兴明和刘长明认为,由阴爻、阳爻两种简单符号所构成的《周易》符号系统,因其抽象性、具象性、元点性、容摄性而成为古典科技与人文的“原始增长点”,其元亨利贞、贞下起元的循环智慧更是不断创新的“不竭的动力支持”;^[16]隋福民特别重视文化基因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本质上也是在强调文化基因的动力功能和作用^[26]。

第五,类型实体论。在历史文化聚落景观研究中,引入类型学探寻不同区域聚落景观的基因,建立不同区域聚落景观的基因图谱,以推进文化景观、文化区划以及聚落地理学结构解析的研究,是一种比较常见的方法。美国学者泰勒(Taylor)、^[27]英国历史地理学者康泽思(Conzen)^[28]都曾提出用基因分析的方法,通过对比一定区域聚落的空间结构,找出最为核心的共同因子,寻找聚落空间布局的规律,提炼出具有某种特定的景观文化基因。结合国外研究成果和我国传统聚落的历史文化,胡最和刘沛林、^[29]申秀英和李伯华、^[30]赵鹤龄和王军^[31]等在生物学基因概念的启发下,从“文化景观基因”的角度开展了传统聚落景观的文化基因形态研究,并从聚落景观基因的构成要素与形态特征相互依存的角度,对聚落景观基因要素进行了系统的分析。他们采用类型学方法,从景观基因的构成要素角度,把景观基因区分为主体基因、附着基因、混合基因、变异基因;从景观基因的表现形态角度,把景观基因分为显式基因和隐式基因。显式基因一般是指一些物质文化基因,隐式基因则是指一些非物质文化基因。基于类型学的文化景观基因的研究中所说的“基因”,无论是主体基因、附着基因、混合基因、变异基因或者是物质、非物质文化基因大都是一些实物、实体或者如图腾、语言符号等物化或外化形态的存在,因此,可以称之为是关于文化基因的“类型实体论”。譬如,刘沛林认为江南水乡聚落景观最具识别性的主体基因是石拱桥,皖南古村落景观的主体基因是石牌坊,广东开平等地侨乡村落景观的基因是各种西式碉楼,佤族聚落景观基因的主体因子是“牛”,侗族聚落景观基因的主体基因是“鸟”^[32]。

归结起来,上述五个基本论断都认为在社会文化系统中存在着决定一切文化现象的最本源的

“基因”，争议的焦点主要在于文化“基因”究竟是什么及以什么样的形式、方式或样式存在。“模仿复制论”和“动因动力论”从功能作用的角度阐释文化基因的存在及其功能和作用；“因素因子论”和“型态实体论”从存在方式、样式的视角，解读了文化基因的存在形态和结构；“思维方式论”试图直入文化和文化基因现象的本质，找到文化基因作为一种核心价值和基本理念的存在。从五个基本论断的本质看，“思维方式论”和“因素因子论”可以看成是“精神论”，“型态实体论”可以看成是“物质论”，“模仿复制论”和“动因动力论”则可以看成是“功能论”。那么，文化基因是不是既是某种“物质”，又是一种“精神”，也是一种“功能”？或者有时候是物质的，有时候是精神的，且无论其最终以什么样的形态、方式、样式呈现，都具有某种“功能”？或者文化基因既不能单纯地用物质形态或实体来界定，也不属于纯粹的精神范畴，而是游离在人类文化基础结构谱系中最活跃的成分和可传播单位，文化基因就是这样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这些应当也正是迄今关于文化基因研究中尚带有疑问和疑虑的问题和结论，这些问题的存在，说明文化基因问题仍然是一个问题。

三、“‘基因无限’悖论”的困境和出路

归结起来，迄今的研究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第一，“类比”不深透，“自在”不彻底。这在两条路径的研究及五个基本论断中都有所体现。在我们看来，在承认文化基因存在的前提下，首先是不能如“模仿复制论”那样完全与生物基因进行“类比”“平移”或者仅仅依靠“借喻”来“模糊”地处理所研究的对象，而必须有其“自在”性、独特性。因为文化基因不仅必须是文化的，而且，还应当对其因素因子、动力动因、功能作用及其衍生、演化和发展规律等作更深入的探究、更全面的解读。从目前看，罕有研究能达此目的；其次是又必须要尽可能地与生物基因进行“类比”和“对接”，而无须如“因素因子论”“动因动力论”和“思维方式论”以及“类型实体论”那样，另寻出路，过于“自在”。因为“基因”一词本就源于生物基因的研究，在这个意义上至少需要留存“基因”一词原本具有的本质内涵和特性。

第二，陷入了“机械论”和“物理主义”。这一点突出体现在“类比”研究和“模仿复制论”中，正如尚杰在品评闵家胤的“社会文化遗传基因S-cDNA学说”时所指出的，这种研究思路和方法，本质上抹杀了自然和文化之间的差异，或者是抹杀了人与动物之间的差异，“把人归结为一架肉体组织的钟摆，一台构造完美的机器”。^[8]雷桂恒则认为，从“表现为学术文献的学术传统”和“严格的学理角度”看，把生物遗传学说直接“类比”“平移”到人类文化中，也是一种“研究者的研究模式和研究方法决定研究对象”的本末倒置的研究。^[8]特别是道金斯以及他的学生苏珊·布莱克摩尔的“迷米学”研究，把生物性质的概念曲意改造成社会伦理概念，以生物的“自私的基因”为逻辑起点来论述人类文化的自私性质及其进化的途径和意义等是很荒谬的。^[3]

第三，陷入了从“文化”到“文化”的自循环。如徐才以“本能文化”“权能文化”“智能文化”和“类能文化”为文化基因的“四碱基”，^[7]覃世利、张洁等以企业战略和知识管理为企业创新文化基因的“双螺旋”，以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物质文化为类似于生物基因的“四碱基”，^[9]都不乏新意和创见，也与生物基因进行了严格的“类比”，但是却陷入了从“文化”到“文化”的自循环，显然未能直达文化的“基因”，也背离了文化“基因”研究的初衷。

第四，陷入了“基因无限”悖论。迄今对于文化基因究竟有哪些基本因素，哪些结构要素，到

底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抑或仅仅是一种“功能”，因为学科背景、研究视角的不同，没有也难以达成共识。不仅两条路径及五个基本论断所谈论的“基因”以及对于同一种文化形态的研究所得出的文化“基因”是截然不同的，而且，似乎任一区域、任一族群都有着完全不同的文化基因，依此逻辑，基于人类文化的丰富性和多样性，“文化”便几乎有着无限多的“基因”。显而易见，这不仅背离了“基因”的原初涵义以及文化基因研究的初衷，而且极有可能只是抓住了“基因”的表象，而不是真正的文化基因研究中所希望得到的关于文化的“基因”。^①

归结前述，可以进一步认为，在迄今的文化基因研究中，之所以陷入“机械论”、“物理主义”以及从“文化”到“文化”的自循环和“基因无限”悖论的困境，其原因正在于“类比”不深透，“自在”不彻底。如果能够在文化基因的研究中持留“基因”的原初内涵和意义，将生物基因与文化基因作更深透的“类比”，进而把生物遗传学说直接“平移”到人类文化中，并能在此基础上真正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应当不仅可以避免走上“机械论”和“物理主义”的荒谬的和本末倒置的歧途，走出从“文化”到“文化”的自循环和“‘基因无限’悖论”的困境，而且，可能也可以实现对文化基因的更科学的理解和更准确的把握，走上真正彻底“自在”的科学路径。理由有三。

首先，文化基因应当是文化和文明的最高原因，因此而先于其他原因并构成其他一切原因的前提和基础。文化和文化基因问题，如果始终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是极其有害的，可能也正是造成一切文化上的持续纷争乃至“文明的冲突”的根源。因此，文化基因可能既迫切需要解决“是什么”的问题，更需要解决“为什么”的问题。只有在周密审慎地回答“为什么”的基础上，才能进而准确地找到“是什么”。而且，对于文化基因，可能还有一个更高层次的要求，即必须要以“为什么”和“是什么”“同时共在”的形式出现，^[33]——也就是说，其存在和出现，就必须既“是什么”，又能“自在自为”地直接回答“为什么”，或者说是，其结果即是其自身原因的具有如康德在阐发“纯粹理性”时所说的“绝对自发性”的“由其自身”开始的最本源、最原初的事物，才可能成为令人信服的和可接受的真正意义上的文化的“基因”。^[33]由此深入，还可以进一步认为，文化基因应当有一个“最高要求”，即必须是“自在自为”的具有如黑格尔在阐释“自我意识”时所说的“普遍性的普遍者”，^[34]或者说是，文化基因至少不应当仅仅是指某一种“文化”或亚文化的基因，而必须是人类文化整体和普遍意义上的乃至是终极意义上的“基因”，——因为这样的“基

①研究认为，文化基因于“理性”。黑格尔指出，理性是世界的共性，是世界的灵魂。哈贝马斯把“理性”四种区分为四种：理论理性(Theoretical rationality, 缩写为T)、审美理性(Aesthetic rationality, 缩写为A)、实践理性(Practical rationality, 缩写为P)、交往理性(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缩写为C)。在西方哲学史上，康德通过著名的三大批判而完成了前三种理性的阐述和理论建构，哈贝马斯则完成了“交往理性”的阐发。因为在最原初意义或者说是在大尺度上，人类有且仅有这样四种“理性”，且具有逻辑上的周延性，在人类理性原初意义及其分类上具有特定性、唯一性和必然性，因此而可以判定为人类文化基因的四碱基，即T(即“理论理性”)、A(即“审美理性”)、P(即“实践理性”)、C(即“交往理性”)。这样，文化便拥有了与生物基因A(腺嘌呤)、G(鸟嘌呤)、C(胞嘧啶)、T(胸腺嘧啶)四“碱基”相类似或相对应的四种独特的“碱基”。同时认为，马克思主义的“自由理性”本质上找到了劳动的、实践的、“人间”的自由和美，唯有“自由”才能让文化DNA四种“碱基”运作起来，并且，因为自由即美，进而可以用“自由理性”(disengaged rationality, 约定缩写为“O”)，即“O”代替文化DNA基因中的审美理性“A”。这样便可以把文化RNA的四种“碱基”确定为T、O、P、C。由此还可以推导出文化基因碱基运算法则，并且找到文化基因mRNA(信使RNA)的64个密码子，进而着手对任何一个文化实体，任何一种文化形态展开基因解码。这样的理论研判或者不仅可以避免走上“机械论”和“物理主义”的荒谬的和本末倒置的歧途，走出从“文化”到“文化”的自循环和“‘基因无限’悖论”的困境，而且可能也可以实现对文化基因的更科学的理解和更准确的把握，走上真正彻底“自在”的科学路径。

因”才可能可以与生物学意义上的“基因”具有同等的意义和地位；而其最低要求则是不能陷于从“文化”到“文化”的自循环，不然，因为因果系列的无限性和主观臆断，而极有可能不可避免地陷入“机械论”、“物理主义”或者是“基因无限”的悖论和困境。

其次，正是因为“类比”与“自在”之间首鼠两端，才使得关于文化基因问题得出了一些截然不同的结论，产生了违背“初衷”的结果和悖论性的局面，始终达不成共识。真正讲来，迄今关于文化基因研究的两条路径所谈论的内容，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面向。文化基因主要是受生物基因研究启发而来的一个问题和议题，因而开展“类比”“平移”和“借喻”方式的研究，自有其学理上的合法性，在研究方法上并不存在本末倒置的问题。同时，文化基因当然需要展开相对独立和“自在”的研究，因为文化基因必须是文化的。文化也是一个如哈耶克所说的具有“动态有机性复杂”的系统。^[35]在文化哲学史上，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的追随者李凯尔特在1899年出版的《自然科学和文化科学》一书中就曾提出两种基本的对立：自然和文化的对立，亦即“自然科学”和“历史的文化科学”的对立，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具有同等地位，是可以相提并论和并列的科学。^[36]因而，文化机体与生物机体不仅可以且应当展开“类比”，其结构、功能和基本规律，极有可能都可以进行“平移”，至少是可以“借喻”，以期得到更多的启迪和相互启迪。显然，在此基础上，如能与生物基因实现“无缝”对接，则可能还可以成为文化基因研究的终极追求。

复次，要探寻文化基因及其功能、结构和基本规律，尤其是不能被文化的多样化、杂多性所迷乱。否则对于文化基因问题可能始终只能形成那种如柏拉图所说的介于知识和无知之间的“意见”。^[37]众所周知，在生命系统中，基因是决定生物进化的最本源的有机物质。文化系统也是一个有机系统，应当也有决定其存在和变革、演化和发展的最本源的要素、元素或基本功能单位，无论其以思维模式、思想方式、语言符号等有形或无形方式或其它任何方式、样式、形式呈现。文化基因或者说决定文化机体衍生、演化、发展的最本源、最核心的要素和动因，可能如生物基因那样也有其特定的DNA和RNA，找到这个意义上的文化基因，并揭示其复制、遗传、变异、传播等的基本规律，等等，应当可以成为文化基因研究的首要任务、内在要求和根本出路。

参考文献

- [1] C. Kluckhohn, A. L. Kroebe. Culture: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M]. New York: Kraus Reprint Co., 1952: 125-135.
- [2] [英] R. 道金斯. 自私的基因[M]. 卢允中, 张岱云, 等译.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81: 1-3, 48, 269-279.
- [3] 吴秋林. 文化基因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7, 37, 39, 284.
- [4] [英] 苏珊·布莱克摩尔. 谜米机器——文化之社会传递过程的“基因学”[M]. 高申春, 等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12-14.
- [5] 尚乐林. 文化基因三层观——“超循环发展观”思考札记之六[J]. 发展, 1998(5): 7-8.
- [6] 王东. 中华文明的五次辉煌与文化基因中的五大核心理念[J]. 河北学刊, 2003(5): 130-134.
- [7] 徐才. 文化基因的内在机制与社会权力结构的演变[J]. 理论探讨, 2006(3): 141-144.
- [8] 阙家胤编. “社会文化遗传基因S-cDNA学说”[M].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12: 1-5, 266, 273.
- [9] 覃世利, 张浩等. 基于“双螺旋”的企业文化创新基因模型构建[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9(2): 96-101.
- [10] 刘长林. 中国民族文化基因及其阴性偏向[J]. 哲学动态, 1989(1): 29-32.
- [11] 越传海. 论文化基因及其社会功能[J]. 河南社会科学, 2008(2): 50-52.
- [12] 马大康. 从符号系统结构探析“文化基因”[J]. 社会科学, 2018(4): 163-172.
- [13] 刘植惠. 知识基因探索(一)[J]. 情报理论与实践, 1998(1): 62-64.
- [14] 徐杰舜. 文化基因: 五论中华民族从多元走向一

- 体[J].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 2008(3): 9-14.
- [15]孔宪铎, 王登峰. 基因与文化[J]. 东岳论丛, 2010(2): 5-11.
- [16]刘兴明, 刘长明. 易学视野下的传统文化创新基因探析[J]. 理论学刊, 2010(4): 69-72.
- [17][英]苏珊·布莱克摩尔. 谜米机器——文化之社会传递过程的“基因学”[M]. 高申春, 等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12.
- [18]蒙培元. 论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基本特征[J]. 哲学研究, 1988(7): 53-60.
- [19]刘长林. 宇宙基因·社会基因·文化基因[J]. 哲学动态, 1988(11): 29-32.
- [20]王东. 中华文化的五次辉煌与文化基因中的五大核心理念[J]. 河北学刊, 2003(3): 130-134.
- [21]赵静. 中华文化基因的特点探析[J]. 文化软实力, 2017(4): 77-82.
- [22]郭继文. 论中华传统文化的“文化基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华传统文化系列重要讲话的基本精神[J].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报, 2016(9): 121-128.
- [23]毕文波. 当代中国新文化基因若干问题思考提纲[J].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 2001(2): 27-31.
- [24]吴秋林. 原始文化基因论[J]. 贵州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4): 5-10.
- [25]毕明岩. 乡村文化基因传承路径研究——以江南地区村庄为例[D]. 苏州: 江苏科技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11(6).
- [26]隋福民. 世界经济发展不平衡、中国文化基因与“一带一路”建设[J]. 新视野, 2015(6): 19-25.
- [27]Grimth Taylor. Environment, Village and City: A Genetic Approach to Urban Geography, with Some Reference to possibilism[J].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1942, 32(1): 1-67.
- [28]Conzen M R G. Morphogenesis, Morphogenetic Regions, and Secular Human Agency in the Historic Townscape, as Exemplified by Ludlow[A]. Dietrich Denecke, Gareth Shaw. Urban Historical Geography[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253-272.
- [29]胡最, 刘沛林, 等. 传统聚落景观基因信息单元表达机制[J]. 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 2010(6): 96-101. 胡最, 刘沛林, 申秀英, 等. 古村落景观基因图谱的平台系统设计[J]. 地球信息科学学报, 2010(12): 83-88.
- [30]申秀英、刘沛林, 等. 景观“基因图谱”视角的聚落文化景观区系研究[J]. 人文地理, 2006(4): 109-112.
- [31]赵鹤龄, 王军, 等. 文化基因的谱系图构建与传承路径研究——以古滇国文化基因为例[J]. 现代城市研究, 2014(5): 90-97.
- [32]刘沛林. 家园的景观与基因——传统聚落景观基因图谱的深层解读[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34.
- [33][德]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M]. 蓝公武,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0: 189-190, 345.
- [34][德]黑格尔. 小逻辑[M]. 贺麟,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81-82.
- [35][英]冯·哈耶克. 哈耶克论文集[M]. 邓正来编, 译.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1: 382.
- [36][德]H. 李凯尔特. 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M]. 涂纪亮,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14-19.
- [37][古希腊]柏拉图. 理想国[M]. 郭斌和, 张竹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226-227.

【责任编辑 刘红娟】

A Criticism of Cultural Gene Concept, Theory And Academic History

WU Fuping & LI Yanan

Abstract: Cultural genes are the highest cause of culture and civilization, so they precede other causes and constitute the premise and basis of all other causes. The cultural gene may have a supreme requirement, that is, it must be a self-contained the universal “I”. It must be a “gene” in the overall and universal sense of human culture and even in the ultimate sense. The minimum requirement should not be trapped in the self-circulation from “culture” to “culture”. Otherwise, because of the infinite nature of the causal series and subjective assumptions, it is very possible to inevitably fall into the paradox and dilemma of “mechanism”, “physicalism” or “infinite gene”. Cultural genes, or the most original, core elements and motivations

(下转第122页)

高校博物馆资源社会化：理论预期、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

陈理娟¹ 范木珍²

(1. 西北大学博物馆; 2.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9)

[摘要] 人民物质生活极大丰富, 开始转向精神层面的消费, 对于公共文化供给提出了更高要求, 博物馆便是其中代表。一边是社会博物馆人满为患、一票难求, 一边是高校博物馆资源闲置、门庭冷落, 高校博物馆社会化迫在眉睫。高校博物馆兼具学术性与专业性的馆藏、独特的学人精神等资源优势。但实践中, 高校博物馆供给与民众需求的不对称、封闭性和面向高校的资源内循环以及融资渠道单一引致的行为依赖成为其社会化的阻滞因素, 亟待通过政府财政支持和政策倾斜、所属高校注意力资源集聚和高校博物馆自身的供给侧改革实现困境突破。

[关键词] 博物馆 高校博物馆 博物馆资源 社会化 供需失衡

[中图分类号] G2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0)06-0104-08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 我国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据此, 我国的公共文化服务资源供给的主要矛盾也已从过去的总量不足转变为空间分布不均衡以及供需不对称, 亟待通过公共文化供给侧改革和对现有公共文化资源的盘点及有效利用来纾解这一矛盾。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载体, 博物馆的建设与开放过去一直被视为政府的主要职能之一, 但在现实社会当中, 政府决策和公共财政支出难以顾及所有利益群体, 这就客观造成了博物馆资源的相对稀缺性, 即不是所有的地区都有覆盖其群众主要活动范围的博物馆资源, 而这些地区的居民也具有公共文化服务的相关需求, 但其需求无法就近得到满

收稿日期: 2020-06-08

*基金项目: 2020年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中国高校博物馆制度创新研究”(20XKG002)

作者简介: 陈理娟, 历史学博士, 副研究员、副馆长, 主要从事文化遗产管理研究; 范木珍,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博物馆学、遗产旅游研究。

足。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许多高校博物馆资源具有很强的封闭性,有媒体形象地描述为“养在深闺人未识”,^[1]高校博物馆其主要受众是在校师生,一方面高校博物馆资源未得到充分利用处于闲置状态,另一方面是社会博物馆资源的稀缺,呈现明显的资源空间分布不均衡。高校博物馆资源的社会化可以促进其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公共文化资源的合理再分配,其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受到了学界的高度关注。政府也下发了一系列法律文件来推动高校博物馆资源的社会化,但在实践中,高校博物馆资源社会化的实现依然困难重重,这既需要政府从宏观层面给予政策倾斜和财政支持以及规划引导,也需要相关高校的配合与支持,还需要社会各界的关注与投入。高校博物馆社会化既能丰富博物馆学的相关理论知识,亦可助力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现。

一、研究背景与国内外发展现状

在西方,“早期的博物馆亦是大学,或者说大学也是博物馆”。^[2]目前公认的最早的博物馆是亚里士多德(Aristotle)于公元前4世纪建立的利西恩学院(Lyceum),并由亚里士多德本人亲自开始研究,主要是关于解剖学和类型学。^[2]彼时西方的高校与博物馆成了密不可分整体,或者说这也就是西方高校博物馆的源头。西方博物馆的出现早于大学,最初甚至代替大学成为进行教学和研究活动的重要载体,尔后勃兴的大学才成为进行集中教学与研究活动的主要场所,并且许多著名学府都设有从属的各式各样的高校博物馆。所以,早期西方偏重于教学功能研究的博物馆实质上就是最早的关于高校博物馆研究,而这在亚里士多德时代就开始了。虽说我国早在战国时就出现了类似性质的“稷下学宫”,但它从未成为以教学和研究功能为主的博物馆,并且没有从事专门研究领域并有所建树的大家。因此,我国高校博物馆的相关研究始于近代,准确地说在20世纪80年代开始大发展。杨群谈到建设高校博物馆的意义、作用并提出高校博物馆社会化的初步构想;^[3]张惠朗侧重于研究高校博物馆类型、功能、文物征集等方面,^[4]陈德富基于高校博物馆现状,谈及高校博物馆应坚持大发展格局并加强高校博物馆的横向交流合作;^[5]史吉祥针对高校博物馆教育改革,给出建议;^[6]陈理娟基于高校博物馆教育功能谈到高校博物馆教育的问题并给出相应对策建议;^[7]朱懿依据美国高校博物馆专业人才的培养对我国高校博物馆发展提出启发性观点;^[8]陈理娟针对高校博物馆讲解队伍的建设给出建设性建议;^[9]曹宏对高校博物馆的专业化思考;^[10]陈小琼就高校博物馆开展专业化的展陈筹划和实施展开研究;^[11]李建辉对我国高校博物馆志愿者队伍建设以及管理给出建设性意见;^[12]杨丹说到我国高校博物馆数字化建设过程中应注重理性思考;^[13]龚维娜谈到博物馆文创产品的发展;^[14]在沙晓红看来高校博物馆建设与校园文化建设息息相关;^[15]李佳敏认为高校博物馆对于城市文化建设至关重要。^[16]总的来说,国内关于高校博物馆的研究范围逐步扩大、内容日渐充实,但对于高校博物馆资源的研究还远远不足,就博物馆资源的界定而言,目前只是简略概括为教育资源、藏品资源^[17]、数字资源^[18]、信息资源^[19]、旅游资源^[20]等几种类型。通过文献梳理可知,目前对于高校博物馆资源的研究主要停留在对现状的描述,鲜有对其内涵深入挖掘和探索性的研究。本文力图通过对高校博物馆资源概念的重新界定、对其社会化的优势及实现困境进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希冀在高校博物馆相关理论的发展和促进高校博物馆资源社会化的实践中略尽薄力。

高校博物馆资源至少包含对高校博物馆和博物馆资源的研究。“高校博物馆是为了教育、研究、欣赏的目的,由高等学校利用所藏的文物、标本、资料等文化财产设立并向公众开放,致力于

服务高等教育的发展和社会文化的发展的社会公益性组织。”^[21]主要包括一些综合院校的博物馆以及专业院校的博物馆、陈列馆以及展览馆,隶属于学校或隶属院系。而“资源是指在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下,能够产生经济、社会和生态价值,以提高人类当前和未来福利的自然与人工环境因素和条件。”^[22]可见,资源专指在当前技术条件下能产生价值的因素,因此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技术水平的提高,现今无法利用的在今后社会的发展中可能会被人类利用,转化为资源,从而扩大资源的范畴。学者骆土泉把博物馆资源理解为开展收藏、研究、展陈教育职能活动中形成的物质的和非物质的财产。^[23]高校博物馆拥有众多的资源类型,包括建立在科研基础上的独特馆藏、所在高校的学人精神以及较强科研能力的人力资源,还包括其硬件设施和管理制度等。所以笔者认为高校博物馆资源不仅包括社会博物馆所具有的藏品、教育、旅游、数字、硬件、管理等基础要素还包括高校博物馆独有的师资、人文底蕴、大学精神等人文要素。“社会化”的原指个人的行为在社会因素影响下而改变的过程。但本文所指的社会化侧重于高校博物馆资源流入社会、融入社会、与社会交流互动的过程所产生的影响。高校博物馆资源社会化的主体包括政府、高校、社会大众以及高校博物馆自身,只有这些主体互相交流、密切配合,高校博物馆才能走出高校快速融入社会,纾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博物馆资源的需求与其分布不均之间的矛盾,在与社会公众交流共享中实现自身价值。博物馆要提高资源存量的利用率,必须增加社会公众流量,观众流量的多少,反映了博物馆资源的利用率。没有观众的博物馆,资源社会化无从谈起,^[3]高校博物馆在内的各类博物馆除了必须不断在陈列展览、教育活动、运作方法上创新和资源整合外,还必须加大自身的开放程度以吸引更多的社会公众走进博物馆。而高校博物馆资源社会化不仅拓展了高校博物馆相关的理论界域,还彰显了其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的一面,所以博物馆资源社会化势在必行。

二、高校博物馆资源社会化的理论预期

(一) 高校博物馆资源的独特性

高校博物馆资源不仅具备实物性、直观性、广博性的特征,还拥有彰显其特殊性的优势,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文化需求,这是推动实现博物馆资源社会化的一个显著优势,也是其必要性之一。另外,如前文所述,我国当前的博物馆资源呈现出空间分布不均衡,而高校博物馆资源存在不同程度的闲置和空转,二者使实现博物馆资源的社会化成为可能。相比社会博物馆,高校博物馆资源的显著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陈列展览兼具专业性与学术性 博物馆的基本功能是收藏、研究、教育^[24],博物馆是文物的保存、研究和利用的场所,是从事文物保护、管理、教育等研究并且具备相关学科知识背景的人才的汇集地。高校博物馆资源具备了高校资源+博物馆资源的双重优势,科研能力强且馆藏种类多样。其陈列展览的设计、讲解人员、服务对象等主要是在校的师生群体,因而博物馆的陈列展览必须兼具专业性与趣味性并紧跟时代的前沿。如部分高校考古类博物馆往往围绕着古代文物的造型、纹饰、器形的发展演变以及铭文背后的故事进行陈列规划,使得陈列既具学术价值又具观赏性。山东大学博物馆就以山东大学考古学生在实习中挖掘出土的文物为主,分为临展、精品文物展、校史馆、书法艺术馆这4个单元。厦大的人文馆是中国人类学、考古学、民族学专科性博物馆,也是中国大陆唯一的一所人类学专科博物馆。沈阳理工大学兵器博物馆分室内展和室外展,是东北地区唯一的兵器博物馆。可见高校博物馆与高校的学科发展、发展规划、专业强度息息相关。高

校博物馆资源兼具专业性与学术性。

2. 蕴藏着代表各自高校的辉煌历史和学人精神 高校博物馆的资源是高校的文化符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博览园成为西农的代表性建筑,对其高校的教育教学理念的传播、知名度的提升具有重要作用。高校博物馆也是展示其所属高校辉煌历史与精神的重要物质载体,西安交通大学的西迁博物馆承载着百年交大的辉煌历史并彰显着交大学子“胸怀大局、无私奉献;弘扬传统、艰苦创业”,舍弃个人安逸的生活为祖国建设而无私奉献的“西迁精神”;山东大学博物馆的陈列布局映衬着山东大学“学无止境,气有浩然”的精神。诸如此类的高校博物馆,其学人精神也成为其高校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高校博物馆特有的优势资源。

(二) 高校博物馆资源社会化的预期分析

1. 高校博物馆是商业意义上的资本洼地 从市场分析来看,我国高校博物馆相对于其他已经得到较为充分发展的行业或产业日臻饱和的市场开发状态其商业开发还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处于较为“低洼”的开发阶段。从更宏观的角度来讲,相比西方发达国家,我国文博产业产值较低,对经济贡献有限,而文博产业属于第三产业和绿色产业,顺应了我国向高质量发展的产业转型趋势。加之近年来,“赢在博物馆、国家宝藏、文物会说话、我在故宫修文物”等不同类型的文博节目的热播,让更多人关注到文博行业激发着人民群众的观赏需求,而政府财力以及社会博物馆的承载力均是有限度的,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的不对称,社会博物馆凸显出“游客溢出”现象,即受制于承载力和服务能力有限而无法容纳的游客,而游客流量即是流动财富,客源集聚就是商机。所以,当下高校博物馆应充分抓住“文博热”“文创热”的商机,充分利用高校博物馆的资源配套灵活的优势,大力发展文博产业并与周边景点进行对接,带动周边地区的发展,激活高校博物馆的自我造血功能,减少对国家财政、地方财政和高校财政的依赖。

2. 群众消费需求与博物馆资源供给之间存在不对称性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按照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我国人民的生活已经从温饱阶段(生理需求,安全需求)向小康阶段(社会需求,尊重需求)过渡,人民群众对于精神层面的消费有了更大需求,加之党和政府倡导的文化自信建设,使得许多社会博物馆的游客爆棚,“2019年十一黄金周期间西安共接待游客1736.74万人次,大唐不夜城接待游客119.96万人次;兵马俑接待游客40.55万人次;西安博物院接待游客17.6万人次;陕西历史博物馆因承载力有限仅接待游客7.1万人次”^[25]。但实际排队游客远超其接待能力,尽管后来各馆纷纷实行网上预约制(半夜抢票),疏散了游客量,缓解了博物馆的承载压力,但这也实质上抑制了群众的消费需求,并没有从本质上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公共文化需求同相关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高校博物馆“门庭冷落”,如果能将社会博物馆溢出的游客引导到高校博物馆来,无疑将极大地缓解公共文化服务的供需不对称问题。

3. 高校博物馆社会化可以促进开放型大学建设 随着社会的发展,教育功能逐渐变为博物馆最受关注、最重要的功能。与此同时,一些实践活动、实习项目也在博物馆蓬勃开展,使得高校博物馆与所在高校的科研结合也更为紧密,在其所属高校中的战略地位也日益凸显:2015年中央提出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开放型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进入快车道,各大高校纷纷重视高校博物馆的“窗口”作用,作为集中展示高校文化、学人精神以及对外交往的平台,高校博物馆也成为所在高校的标志性建筑,高校对外宣传的靓丽名片。如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博物馆对外承担借展、研讨会、学术出版等与本地、全国乃至世界的公众共享资源。^[26]不止浙江大学,许多双一流建设高校都以高校博物馆资源为平台加强同社会的联系,对外开放程度也是

评估双一流大学建设的重要指标,越来越多的大学试图进行开放式办学以融入社会、走出学术藩篱为当地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在这个趋势推动下高校博物馆资源的社会化也就顺理成章了。

三、高校博物馆资源社会化的现实困境

(一) 我国高校博物馆起步晚且政府重视程度不足

1905年张謇创办了南通博物院,有学者称其为“学校类博物馆”^[27],开我国高校博物馆之端。截至目前我国出台的以高校博物馆为主体的政策文本仅有2011年颁布的《国家文物局、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博物馆建设与发展的通知》和2019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博物馆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家对高校博物馆的关注以及政策财政上支持力度明显不足。我国高校博物馆的发展及其资源社会化起步较晚,原本可凭借后发优势借鉴外国高校博物馆建设及其社会化的相关经验并结合自身实际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吸取避免先发国家和地区的失败教训,但因政府长期以来对于高校博物馆资源社会化缺乏足够重视,致使高校博物馆社会化进展缓慢。

(二) 高校博物馆融资渠道单一,对所在高校的依附性强

高校博物馆大都高度依附于所在高校,是其下属的部门之一,维持运转的主要资金来源于高校拨款和政府补助,因而仍然以服务高校的发展为自身定位和立身之本,缺乏向社会主动开放的动力。但许多高校自身并没有充足的财政来源,往往将有限的资金优先用作科研和教学,对于博物馆的建设、展陈的征集等事关高校博物馆生存发展等项目投入较少,致使博物馆难以征集更多高质量的文物,展陈质量难以提升。由于这种财政上的高度依附,高校博物馆必然以服务高校师生为优先目的,针对校内师生的科研教学设计展陈,而不考虑社会公众的口味,导致游客缺乏参观意愿。单一的、高度依附所在高校的融资模式使得高校博物馆缺乏主动对社会开放的动力,这种“自缚象牙塔”式的展陈造成了高校博物馆的供给与社会公众的文化需求之间的不对称,亟待通过高校博物馆的供给侧改革来消解。

(三) 高校博物馆形成了面向其所属高校的资源内循环

张洪刚、刘森认为,“高校博物馆具有博物馆和高校双重属性,受多因素限制,高校博物馆多处于封闭状态,预约开放等繁琐的程序也大大降低了公众的参观热情。”^[28]财政上对其所在高校的高度依赖,形成了高校博物馆面向其所在高校的资源内循环,包括人力资源、资金、馆藏、硬件设施、管理制度等,致使高校博物馆之间以及与省市级文物局等类似的上层文博机构的专业性交流贫乏,进一步加剧高校博物馆封闭性,阻碍其社会化进程。在人才结构上高校博物馆侧重于研究型人才,对科研能力要求较高,而在实务方面相对薄弱;在人才交流上多与所在高校进行单向度的人才往来,表现为教师岗与博物馆研究岗之间进行人员调动,与其他高校或者社会博物馆之间的人才交往贫乏。且高校博物馆的管理制度从属于高校,与社会博物馆的管理制度存在较大差异,这其中包括绩效考核、薪资结构、休假等,影响其与社会博物馆之间的衔接以及社会化进程。

四、高校博物馆资源社会化的路径抉择

(一) 政府应给予充分的政策和财政支持

我国政府具备强大的资源调动和政策高位推动能力,纳入政府政策议题并以政策产出形式呈

现的事项往往会使相关资源快速集聚而得到落实。党和政府对于高校博物馆资源的重视必将引起一系列连锁反应推动高校博物馆资源社会化的实现。政策支持同样是一种重要的信号资源,使资金、人才等资源向该领域汇集、预示着该领域良好的发展前景。据此,政府可给予高校博物馆资源社会化指导性意见或鼓励并保障高校博物馆与社会博物馆之间的人员与经验交流,推动高校博物馆社会化进程。此外,政府的财政支持,包括税收优惠、补贴等间接方式也包括拨款等直接方式,针对博物馆资源社会化税收优惠可以鼓励并吸引民间资本注资,相关专项补贴能使高校博物馆有更多资金搭配的选择,相比之下拨款属于相对传统的财政支持手段,其产生的政府支出乘数效应也远低于前两者,三种财政手段都能不同程度地推动高校博物馆的社会化进程,具体如何搭配须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考量。正向的政策倾斜和财政支持往往形成合力,产生强大的推动力。高校博物馆所属的高校无论是省属还是直属,其财政都高度依赖政府财政拨款,有义务去执行政府的相关决策,推动高校博物馆资源走向社会,满足更多群众的公共文化消费需求。因此国家可在高校博物馆社会化中给予政策和财政的倾斜,提高博物馆资源的利用,推动其社会化进程。

(二) 高校应以高校博物馆社会化为契机推动开放型大学建设

建设“双一流”高校的战略目标成为各大高校新一轮竞争的高地,老牌高等学府和新晋高校纷纷希望抓住这次机遇扩大其影响力,延揽更多尖端人才入校执教、从事科研活动以及吸引更为优质的生源。而优质生源作为稀缺资源,直接影响着高校毕业生质量和科研实力,是衡量一所学校实力的重要指标。并且这是一个良性循环过程:有了好的生源和师资就有更丰硕的科研成果和更多优质毕业生,这会提升高校在应届高考生心目中的期望值,吸引优质生源报考。此外,双一流高校建设要求建设世界性的高水平大学,这就内在要求入围高校要建设开放型大学,高校博物馆可利用这个契机发挥其优势设计彰显所在高校学人精神、科研实力和办学能力的展陈,加上各高校博物馆均具有独特的建筑设计,容易被前来参观的游客铭记,使高校博物馆成为其所在高校对外交流和走向社会的窗口。高校之间可以就博物馆建设、博物馆资源社会化等议题展开人员、经验交流,推动高校之间的交往使其所在高校走向国门,走向世界,如与国外博物馆举办联合展出等,合理利用高校博物馆资源使其资源社会化与开放型大学建设融为一体,形成共赢局面。且要加强校地合作,增强学校同当地政治、经济、文化资源的往来交流,推动高校博物馆社会化,提高高校博物馆资源利用率,不仅可以推动高校建设开放型大学,还可避免新建社会博物馆的巨大财政支出,充分吸收当地其他博物馆的溢出效应,就近满足游客需求,也为周边市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

(三) 高校博物馆利用多种媒介推动其资源的社会化

2011年国家文物局、教育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高校博物馆建设与发展的通知》(简称“通知”)其中第六条提到要“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社会服务效益。高校博物馆要积极创造条件,最大限度地向社会和公众开放。鼓励高校博物馆开展各种社区活动,并积极探索博物馆数字化,通过现代技术增强博物馆文化传播辐射影响力。”《通知》为高校博物馆社会化指明了道路,即通过高校博物馆走出高校,走进社区并融入社会。高校博物馆要以用户为导向,增强其用户黏性,拉近与公众之间的联系,以更容易被公众接受和喜爱的方式来拓宽博物馆的辐射半径,提升高校博物馆资源的利用率,推动开放博物馆建设。

高校博物馆应充分利用好现今大数据互联网时代,网络共享博物馆资源,实现实体博物馆和电子博物馆的线上线下互动来扩大博物馆的影响力和服务范围。在数字化建设方面,大多社会博物馆都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讲座、演讲、研讨会、记者招待会、年度报告、出版物APP自

助讲解等多重媒介来加强宣传。高校博物馆可以充分学习、借鉴,利用高校以及高校博物馆的各种平台,协助高校博物馆走出“象牙塔”,融入社会。除了宣传之外,高校博物馆还应重视开发自身的商业价值,这也是其社会化的重要推动力,只有高校博物馆自己创造产值,才能减轻其对高校和政府的财政依附并吸引更多资本流入。“博物馆需要获得国家政策和财政支持,同时自身也要不断完善造血功能”。^[29]高校博物馆可以适当围绕高校文化和展陈资源、人才资源进行数字化建设,并与旅游公司以及其他高校密切合作,开展研学活动推动旅游产品、文创产品开发,综合利用关系营销(尤其是与其他高校及其附属院校的关系)、借势营销(利用其所在高校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宣传包装自身)、服务营销(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做好相关服务,吸引更多观众)等营销方式,在适度盈利的基础上更好地服务公众并解决高校博物馆资源闲置和财政紧缺问题。

(四) 高校博物馆资源社会化导向的供给侧改革

高校博物馆在规章设置、办馆理念、人员任用、藏品利用、陈列展览等方面应与时俱进,不仅要适应社会需求的变化更新办馆理念、展陈手法,还要准确定位、把握好专业化的“度”。高校博物馆源于高校更源于社会,所以在博物馆发展中应定位准确,结合观众的文化素质和馆内藏品的实际情况合理把握展览,与观众密切沟通,拓宽观众与高校博物馆之间的线上和线下沟通渠道,及时将观众的需求和建议反馈给高校博物馆的管理者,并根据观众需求及时代特色结合各种高新技术手段更新展陈,让观众有更好的体验感受,回报社会。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推动高校博物馆的供给侧改革,改变以教学科研为依据的展陈设计,推动高校博物馆资源走向社会。

五、结语与讨论

目前我国居民的消费需求已经从生存资料消费为主转为享受资料消费为主,对于精神文化层面的消费需求与日俱增,博物馆作为提供公共文化服务需求的重要场所越来越得到民众的青睐,并且随着各类文博节目的热播,公众对于博物馆的参观需求与日俱增,然而由于优质社会博物馆的稀缺及其游客承载力有限致使不能充分满足公众的消费需求,产生了比较严重的溢出现象;另一方面高校博物馆资源的闲置以及其资源的独特性给高校博物馆资源社会化创造了预期价值,而高校博物馆的展陈主要是以满足其所在高校师生需求为导向,并因财政上的依赖关系使其形成了面向高校的资源内循环,严重阻碍着高校博物馆社会化的进程。本文以政府、高校、高校博物馆三者之间的共生共赢关系为起点,针对这三大主体在社会化中的分工设计实现路径,以期推动高校博物馆资源的社会化,这也是本文的实践意义。

参考文献

- [1]蒋太旭. 高校博物馆大多‘养在深闺’望向社会免费开放[N]. 长江日报, 2017-01-17(2).
- [2]金愉. 中国高校博物馆初步研究[D]. 长春: 吉林大学, 2008: 1-9.
- [3]杨群. 高校博物馆建设琐议[J]. 上海高教研究, 1987(4): 82-83.
- [4]张惠朗. 论高校博物馆的功能[J]. 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8(6): 40-44.
- [5]陈德富. 高校博物馆应有一个较大的发展[J]. 中国博物馆, 1990(3): 62-66.
- [6]史吉祥. 高等学校博物馆学教育改革的思考[J]. 中国博物馆, 1995(3): 60-66, 69.
- [7]陈理娟. 高校博物馆教育功能刍议[J].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5): 163-170.

- [8]朱懿. 美国高校博物馆专业人才培养的经验与启示[J]. 博物馆研究, 2015(4): 3-10.
- [9]陈理娟. 高校博物馆讲解员队伍特色化建设路径探讨[J]. 文博, 2015(1): 76-81.
- [10]曹宏. 高校博物馆专业化运营刍议[J]. 博物馆研究, 2014(2): 8-14.
- [11]陈小琼. 高校博物馆专题展览的筹划和实施[J]. 大众文艺, 2016(3): 51-53.
- [12]李建辉. 浅议高校博物馆志愿者对队伍的建设与管理——以中国煤炭科技馆为例[J]. 文教资料, 2014(10): 60-62.
- [13]杨丹. 高校博物馆数字化建设的理性思考[J]. 黑龙江教育(高教研究与评估), 2009(12): 45-46.
- [14]龚伟娜. 关于博物馆文创发展问题的思考和对策[J]. 科技传播, 2017(11): 88-89.
- [15]沙晓红. 浅谈高校博物馆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J]. 科教导刊, 2011(4): 166-167.
- [16]李佳敏. 高校博物馆与城市文化建设[J]. 江南论坛, 2012(12): 53-55.
- [17]樊一粟, 张一帆. 高校博物馆藏品资源教育服务功能的实现探析[J]. 陕西教育, 2015(10): 64-65.
- [18]周林兴, 周振国. 高校档案馆、博物馆数字资源整合研究[J]. 档案管理, 2014(5): 10-14.
- [19]胡菁玲. 高校校史博物馆信息资源的建设的思考[J]. 档案与建设, 2012(8): 18-19, 22.
- [20]李海燕. 高校博物馆旅游资源开发探讨[J]. 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 2008(14): 173-175.
- [21]国家文物局、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博物馆建设与发展的通知[EB/OL]. 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9/201106/t20200601_120370.html.
- [22]权东计, 朱海霞. 大遗址保护与遗址文化产业发展[M]. 陕西: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7: 38.
- [23]骆土泉. 论博物馆资源利用社会化[J]. 中国博物馆, 2003(4): 30-35.
- [24]王宏钧. 中国博物馆基础[M]. 北京: 国家文物局主持文博系列教材, 2001: 45.
- [25]华商报, 十一黄金周陕西接待游客6241.52万人次旅游总收入397.22亿元[EB/OL]. [2019-10-08]. <http://news.xiancity.cn/system/2019/10/08/030687194.shtml>
- [26]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博物馆概况[EB/OL]. [2017-11-05] http://www.zumaa.org:8080/front.do?met_hede=toModule&id=bc9d68f2337bd005290005.
- [27]高荣斌. 再论高校博物馆的功能与辽宁大学筹建博物馆的初步设想[J]. 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7(6): 93-97.
- [28]张洪刚, 刘森. 高校博物馆文化功能发挥的困境与对策[J]. 沈阳师范大学学报, 2018(3): 141-144.
- [29]张弛. 实现高校博物馆教育功能最大化[J]. 中国高等教育, 2016(Z2): 74-75.
- [30]许珂, 周伟. 国家级新区营商环境优化的路径探析——以陕西西咸新区为例[J]. 宏观经济管理, 2019(10): 84-90.

【责任编辑 刘红娟】

Socialization of Museum Resourc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heoretical Expectation, Practical Dilemma and Path Choice

CHEN Lijuan & FAN Muzhen

Abstract: Over the past 40 years of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consumption demand of people has changed from the level of material needs to the spiritual level, which puts forward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public culture supply, of which museums are idle and deserted, and the socialization of university museum is imminent. Moreover, university museums have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collections, unique spirit of scholarship and advantages. However, the asymmetry between the supply and the demand of public, the closeness, the resource circulation facing the University and the behavior dependence caused by the single financing channel have become the realistic predicament of its socialization. It is urgent through the financial support and policy inclination of the government, the concentration of attention resources of the universities and the supply side reform of the university museums of the university museums themselves to break through.

Keywords: museum; university museum; museum resources; socialized supply; demand imbalance

社群治理：“市场+政府”治理模式的一个扩展*

王洪东

(岭南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东 湛江 524048)

[摘要] “市场+政府”治理模式存在协调失灵和挤出社会偏好两个缺陷。社群治理能够弥补这两个缺陷。过分强调市场与政府的治理作用, 忽视社群的治理作用不符合历史与现实。“大市场、小政府、微社区”的治理格局不利于建设现代化经济治理体系。良好的经济社会治理是三者协同发挥作用的结果。其中, 社群治理是基础, 其成本最小。市场与政府能够为社群发挥良好治理作用提供条件并弥补社群失灵。市场与政府不应该弱化社群, 更不应该取代, 三者不是互相替代, 而是互为补充。

[关键词] 治理失灵 社会偏好 社群治理 治理模式

[中图分类号] C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20) 06-0112-11

在现代经济治理中, 市场与政府都有重要影响。“市场+政府”是当今世界普遍使用的经济治理模式。中国在40多年的改革开放实践中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政府”的治理模式。学术界对“市场+政府”治理模式持积极肯定评价。一些学者认为这种治理模式能促进经济效率, 既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也被称为“有效市场”), 又发挥政府对市场协调失灵进行干预的作用(也被称为“有为政府”)。^{[1](P14)} 另一些学者用马克思经济学基本原理、立场、观点和方法阐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政府”的结合, 特别指出我国的国家性质和公有制的主

收稿日期: 2020-06-28

*基金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先进性研究”(GD20CX07); 岭南师范学院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王洪东, 副教授, 经济学博士, 主要从事市场经济理论与应用研究。

体地位决定了政府对经济社会干预的出发点、性质、目标、范围和方式上有别于其他国家。^{[2](P16)} 这些研究隐含了一个重要推论: 市场与政府充分互补。本文并不认为政府可以对市场失灵实现充分互补, “市场+政府”的治理模式需要扩展。中国在过去40多年的改革开放实践中形成的社会主义“市场+政府”治理模式也需要扩展, 我们的治理模式有优越性, 但决非完备。“市场+政府”治理模式的不完备可能来自两个方面, 一是市场与政府各自的边界在实践中很难准确把握, 导致市场与政府不能很好互相配合。比如, 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就是进一步在实践中不断修正市场与政府的结合方式, 逐步逼近理想状态下的市场与政府的组合。本文乐观地认为, 随着国家治理能力不断提高, 这种不完备可以解决。二是即便理想状态下的市场与政府的结合也不是完备的治理模式。经济理论和实践已经表明, 经济主体的一些行为以及由此产生的结果既不受市场调节, 也不受政府调节, 而受另外的社会规范调节。在研究经济治理的文献中, 很多文献过分看重政府和市场在经济治理中的作用, 忽视社群治理的作用。这样的理念加重了政府在经济治理中的负担, 过度的政府行为超越了政府治理的边界, 对社群治理产生挤出效应。“大政府、小市场、微社区”的治理格局不利于建设现代化经济治理体系。这三种治理方式中, 社群治理是基础, 成本最小。本文从治理主体视角出发, 提出从“市场+政府”的二维治理模式扩展到“市场+政府+社群”的三维治理模式的设想。

一、“市场+政府”治理模式的缺陷

“市场+政府”治理模式主要有两个缺陷: 治理失灵和挤出社会偏好。“市场+政府”治理失灵源于市场失灵, 政府无法充分弥补市场失灵。市场失灵是经济学的共识。正如斯蒂格利茨最近评论到, “多年来对经济学的研究经验告诉我, 许多保守主义者的意识形态是错误的, 他们认为单纯依靠不受干预的自由市场便可以驱动经济健康运行, 这种如信仰宗教一般对于市场力量的强大程度的笃信, 并没有任何理论基础或科学依据作为支撑”。^[3] 现实经济中垄断市场和市场缺失导致的低效率、私人经济活动的外部性(如环境污染)和公共品不足等普遍存在。对市场调节出现的这些消极结果, 经济学统称“市场失灵”。市场与政府都无法充分解决市场失灵。正如科斯承认的那样, 讨价还价的实际障碍可能会阻碍达成帕累托效率。这些实际障碍主要是难以集体行动、信息缺失、可交易性、法律执行力和资金限制等。尽管通过讨价还价来纠正市场失灵可能不需要政府直接干预, 但它确实需要一个法律框架来执行合同, 以确保所有当事方都遵守他们的议价协议。即使在这种框架下, 集体行动、信息缺失以及复杂合同的强制执行等问题, 也使得仅凭科斯的议价就不可能解决市场失灵的问题。政府也不能充分解决市场失灵。政府解决市场失灵最主要的困难是信息不对称。政府难以获得生产者和消费者掌握的私人信息。市场失灵是因为无法向买方、卖方和其他经济参与者提供基本信息。政府也不太可能获得这些信息, 这限制了政府设计解决市场失灵的政策的能力。如果价格传递了错误的信息, 并且政府要通过实施税收、补贴或法规来纠正它们, 那么它必须找到收集必要信息的途径来设计这些干预措施。

“市场+政府”治理模式对社会偏好产生挤出效应。“市场+政府”治理模式一个显著的特点是以物质激励为中心。这种治理模式有一个基本的假设: 人是自利的。在这一基本假设下, 人们从自身利益角度关心价格变化, 其行为受价格调节。但是, 实验经济学、行为经济学和演化经济学的最新研究表明, 人并不总是自利的, 人的行为也不总是受物质的激励和约束。在中国, 诸如道德、家

风、民俗、村规和乡约等有别于市场与政府两种正式制度的非正式制度在调节人们的经济和社会行为中一直存在并发挥着作用。一个更典型的事实是在中国存在已久的合作社社员的行为既受物质的激励和约束,也受其他非正式规范的约束。在西方,从亚里士多德到阿奎那、卢梭、伯克等历代古典思想家们一致认为,利他行为是良好治理的精髓。马基雅维利和霍布斯这些现代政治哲学的奠基人将自利作为基本的行为假设则探讨了在统治者绝对权威的制约下,对个体利益的追求究竟会导致怎样的破坏性后果。在当今世界经济中,特别是在一些发达经济体中,有一半以上的经济活动是在公共部门或没有报酬下进行的。^{[4](P1-6)} 这表明,人们的经济行为并不总是以工资和利润为目的,这也暗示了经济发展程度和质量越高,市场调节的程度和范围并不是越深和越广,市场调节在收缩。这或许还说明,市场并不是组织生产的最佳方法,此时,以市场为基础的政策和制度设计必然起不到良好的调节作用。实验经济学和行为经济学的研究表明,社会偏好与自利偏好相反,是调节人们行为的一种普遍动机。社会偏好指利他主义、互惠,帮助他人的内在愉悦、不平等厌恶、道德承诺等动机,这些动机会诱使人们更多地帮助他人,而不是自己的物质报酬最大化。这些偏好通常会激励人们帮助他人,遵守社会规范,并以其他亲社会的方式行事,即使这种做法对个人而言成本很高。例如,一个人之所以遵守社会规范,并不是因为犯罪会对他人造成伤害,而是因为他想成为的那种人。帮助无家可归的人可能不是因为关心穷人的福祉。^{[5](P737-753)} 社会偏好可能会因个人利益的激励措施而增强,或者在更普遍的情况下受到激励措施的不利影响。如图1所示,由于激励对社会偏好的影响,激励的总(直接和间接)效果可能低于直接影响目标活动的成本和收益的效果。在这种情况下,激励会挤出社会偏好,激励与社会偏好互相替代。如果激励对社会偏好的影响是积极的,有利于社会偏好的形成与培育,则社会偏好与激励是相辅相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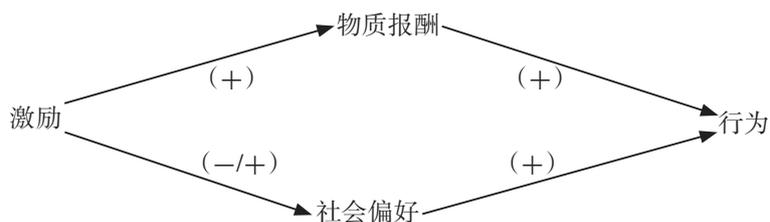


图1 激励对物质报酬与社会偏好的影响

最近的实验和其他证据揭示了物质激励(罚款是一种负激励)影响社会偏好。激励提供了信息和意图,从而影响社会偏好。实验经济学提供的证据表明,委托人实施激励传递的信息有时会减弱预期效果,甚至与预期效果相反。当激励损害主体的自主意识、激励传递的坏信息以及委托人控制代理人的愿望的情况下,激励挤出社会偏好。在非策略环境中(实验者不是实施激励的委托人),不怀好意的激励同样对社会偏好有挤出效应,因为任何人都有不希望被操纵或控制的潜在心理机制。^{[6](P76)} 最近的实验表明,激励措施对利他行为具有同样的负面影响:在没有奖励的情况下,两岁以下的儿童热心地帮助成年人找回了一个遥不可及的物体。但是在因其帮助行为获得玩具奖励后,帮助率下降了40%。^{[7](P1785-1788)} 实验经济学提供了“控制厌恶”机制的实验证据,激励可能还会产生反直觉和适得其反的效果。例如,过分的金钱激励可能会使代理人过度激励,从而导致超出最佳努力水平。^{[8](P261-272)} 企图通过罚款剥削或控制他人通常无效,甚至可能适得其反。因为每一个人都想使自己成为一个受到他人公平对待、有尊严和自主的人,这种动机有时会胜过利益动机。这就是为什么有些激励虽然没有个人利益,旨在促进亲社会行为,却更可能为人们所接受。简言之,在一个等级和存在权力差异的治理结构中,当激励传递非善意信息时,激励通常会对

社会偏好产生挤出效应。“市场+政府”治理模式中的激励措施很难做到尽善尽美，对社会偏好的挤出难以避免。

二、社群治理案例

社群是指一群在多方面直接、频繁交往的人。在这个意义上，一起工作的工友、社区居民、同村村民、亲朋好友、职业团体、商会、体育联合会和各种合作社等都可称为社群。社群治理是指在沒有政府干预的情况下，社群成员不是根据市场法则行动，而是根据社群规范自发演化形成的协调机制、组织模式和制度结构行动。在理论界，社群曾被认为是市场的对立面，代表了封建时代的社会残渣，注定将会被经济进步所取代。^{[9](P42-68)}但是，历史研究表明，19世纪德国农业银行在处理激励问题以及相关的不完全信贷合约过程中，社群治理非常重要。^{[10](P491-515)}即使在现代经济的许多部门中，社群治理仍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开放源代码软件的发展和分配、机动车用户之间信贷配置和动员过程中关系网络的作用。社群不再是封建时代未发育完全的“残渣”，由于能够处理当代经济中出现的信息和激励问题，社群重新焕发生机。社群能够解决单个人无法解决的问题以及市场和政府无法处理的某些问题。现实中也有很多社群治理成功的例子。比如，一些社群普遍对年轻人逃学，制造干扰或用涂鸦装饰墙壁的行为进行严厉批评，他们也愿意进行干预维护邻里设施如消防站，集体行动程度越一致的社群的犯罪率越低。^{[11](P918-924)}第二个例子是，日本富山湾渔业合作社展示了社群解决问题的另一种方式。面对不同的捕捞量，以及所需技能的不断变化，一些渔民选择分享收入、信息和培训，自35年前成立以来取得巨大成功的一个合作社包括7艘虾船的船员和船长，这些船共享收入和成本，修复受损的网，汇集有关虾的位置和可用性变化的信息，老年人传授他们的技能，受过更多教育的年轻成员把给鱼定位和航海的新电子技术教授给其他人。合作社的收入和成本共享活动使其船只能够在风险更高、收益率更高的地方捕捞，技能和信息共享提高了利润并降低了船只之间的生产率差异。钓鱼、卸载捕捞和个别船只的营销是同步的，以增加共享过程的透明度，并使协议上的机会主义欺骗行为易于检测。^{[12](P344-402)}第三个例子是，美国的胶合板工人合作社。胶合板工人合作社拥有俄勒冈州和华盛顿州两个公司，公司的经理由工人选举，合作社成员拥有公司一部分股份，成员在公司就业必须要拥有公司股份。在这个行业搬到美国东南部之前，这些合作社成功地与行业中的传统公司（工会和非工会）竞争了两代，他们的成功主要归功于高水平的工作承诺和管理监督成本的节约。计量经济学分析表明，合作社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单位劳动力和资本总和的产出）显著高于非合作社企业，一个重要原因是，当一家公司转为合作所有权时，监管人员减少了四分之三，当面对胶合板需求的周期性下滑时，与竞争对手不同，合作社不会解雇或裁员，而是选择削减工资或工时，从而将风险分配于所有成员，而不是将其强加于少数员工。^{[13](P121-160)}最后的例子来自我们对国内的观察，广东湛江的渔民通过在渔民之间分享信息、设备和技巧，不仅实现了其他合作化程度低的群体没有达到的规模经济状态，而且还利用了合作社成员们各自的天赋和智慧，获取了大量的经济利益。同样，在浙江温州，当地经济网内的合作以及与当地政府之间的协调，使得原本无法独立生存的小微企业在市场开拓、产品开发和人员培训中充分享受到了规模经济的好处，使它们能够在与世界巨头公司的竞争中生存下去。但是，与擅长处理与陌生人交易关系的政府与市场相比，社群的范围局限会产生一些无法消除的成本。当社群是建立在种族、信仰、国籍等分开的并且道德上不一致的基础上时，社群

治理比市场和政府失灵更易于导致以区域为中心的心胸狭窄和种族对抗，美国黑人乔治·弗洛伊德之死产生的种族对抗情绪就是例子。

上述案例证明社群解决了典型的市场或政府失灵问题：即地方公共品供给不足、保险市场不完善和其他风险分担不平等（一般情况下，穷人承担了更多外部风险）、穷人被排除在信贷市场之外和过度无效的监督等。社群有时可以做政府和市场无法做到的事情或者政府和市场虽然可以做到但成本太大的事情。社群的这一功能源于社区自身特有的性质和优势：社区中的成员彼此很熟悉，成员互为“自己人”，而不是外人，拥有关于其他成员的行为、能力和需求的重要信息。成员利用这些信息来维护规范，并利用有效的保险安排，成员的行为不受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的常见问题的困扰。这种内幕信息最常用于多边而非集中的方式，其他成员通常采用生气、善意的言辞、警告、八卦或嘲笑的形式表达对其他成员的不满并在社区成员之间广泛传播，这些表达方式对规范成员行为有重要作用。因此，当市场合同失灵或政府法律失效时，社群可能对治理做出重要贡献，因为设计和执行有益的交流 and 指令的必要信息不能被法官、政府官员和其他外部人员有效的使用，特别是社群成员之间持续的关系促成相互信任、互相关心。社会学用“社会资本”这一概念表达社群成员之间的这种融洽关系。经济学家也是如此，正如肯尼斯·阿罗指出：“在缺乏信任的情况下……必须放弃互利合作的机会……社会行为准则，包括道德和道德准则（可能）……弥补市场失灵”，社群是这些规范得以维系的方式之一。^{[14] (P3-23)}

三、社群治理的机制

前面的分析指出了“市场+政府”治理模式的两大缺陷：一是面对市场失灵，政府无力完全补救（政府没有能力获得完备信息），并可能进一步产生政府失灵。二是以物质激励为中心的“市场+政府”治理模式会挤出社会偏好。社群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市场+政府”治理模式的缺陷，同时又不至于与市场和政府这两种治理结构相悖。社群内相对较小数量的成员重复和多方面的相互交往，以及由此产生的成员的私人信息在社群内部快速、全面传播。这种信息传播弥补了市场上陌生人之间信息不完全和不对称的缺陷。社群的这一特点确保社群内有较高水平的社会资本：信任、关心同伴、愿意遵守社群规范、惩罚不遵守规范的人。社群治理的基本特征是“认诺与遵守”，即相互密切关联的个体组成正式或非正式的社群，基于对共同价值与规范的认诺与遵守，以协调其活动。^{[15] (P80)} 社群治理是指在没有政府干预的情况下，社群成员不是根据市场法则行动，而是根据社群经济自发演化形成的协调机制、组织模式和制度结构行动。

信息和合同不完备是制约市场和政府治理能力的主要障碍，社群能较好地弥补这两个缺陷。因此，能解决既不能由单独行动的个人，也不能由市场和政府解决的某些问题，或者政府虽然能够解决，但是成本太高。社群解决了可能会以市场失灵或国家失灵出现的问题：即公共物品的供应不足问题，例如邻里便利设施，穷人被排除在保险和其他风险分担的机会之外，以及市场条件下雇主对工人努力程度的过度和无效监控。社群可能做政府和市场无法做的事情，因为社群的成员（而不是局外人）掌握有关其他成员的行为、能力和需求的重要信息，成员们使用这些信息既可以维持规范也可以解决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等常见问题。一个高效的社群能够监督其成员的行为，使他们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社群治理能够获得政府、雇主、银行以及其他正式的大型组织常常无法充分获得的分散的私人信息，根据员工表现与社会规范的符合程度加以奖励。相对于政府和

市场来说，社群能够培养并利用传统的激励机制来治理公共行为，这些激励机制包括：彼此信任、团结、互惠、声誉、自尊、尊重、报复和补偿。社群在很多方面说明了它作为治理结构的独特能力。首先，在一个社群中，今天进行交往的成员将来继续交往的可能性非常高，因此，为了避免将来受到报复，社群中存在非常强烈的增进社会福利的动机。其次，社群成员频繁的交往活动，使各成员对彼此的性格、近期行为以及未来行为都很熟悉，这些都有效地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收益。一些信息越容易获得、传播得越广泛，社群成员就越愿意在良好的激励下行动，进而产生对集体有益的结果。最后，社群可以通过其成员直接惩罚那些危害社群的行为来消除搭便车问题。当个体行为影响了他人的利益，但此时契约却得不到实施时，容易产生激励问题，在工作团队、信贷协会、合伙关系、社团、邻里关系中，各成员相互监督并惩罚违规者，能够有效地消除这类激励问题。

社群成员之间的互动结构与市场和国家的互动结构不同。市场互动的特征是互动主体之间的联系是短暂和匿名的，国家权威治理中成员之间的互动结构则是长期的匿名关系。三者之间的比较在表1中得以显示。假定一个社群面临囚徒困境类型协调问题的，社群由成对交往的大量人员组成，如表2所示， $a > b > c > d$ ， $a + d < 2b$ 。

双方采取的行动均不受可执行合同约定，背叛是这种交往的主要策略均衡。如果双方可以签订合作协议，他们肯定会这样做，因为合作比背叛的支付成本要大。但是，假设双方的行为不可合同化，如何实现合作呢？社群能够促进普遍合作。首先，社群成员之间的频繁互动降低了收集信息的成本，并增加了互动的好处。这些信息越容易获得和广泛散布，社群成员就越有动力以对社群其他成员有益的方式行动，因此，当社群成员进行频繁互动时，他们有动机进行合作，建立自己的“声誉”，这是社群的声誉效应。其次，在一个社群中，相互交往的成员再次交往的可能性很高，因此有动机对自己的同伴采取积极行动，避免将来受到惩罚。人与人之间互动越频繁，就越有机会在以后纠正机会主义，这是社群的回报效应。第三，亲社会行为和反社会行为的成本与收益通常并不由行为者本人承担和获取，而是由他人承担和获得（外部性）。在社群中，成员之间互动的频率比社群成员与社群之外的人之间的互动频率更高，结果是亲社会行为更有可能得到奖励，那些具有亲社会规范的人更有可能与其他亲社会行为者互动，反之则是对反社会行为的孤立，这是社群的孤立效应。回报、声誉和孤立等效应使社群能够支持亲社会行为在更高水平上达到均衡。由于进出社群的成本很大，使得社群成员在社群之间的流动性受到限制，社群的回报、声誉和孤立效应会因此得到强化，这是社群的本位效应。声誉、回报和孤立效应受到群体内纳什均衡的支持，因此在没有社群间竞争的情况下，这些效应是可以实现的。^{[16](P75-111)}但是，在不借助政府司法机构的情况下，社群怎样推行这些效应的呢？根据阿尔奇安和德姆塞茨的观点，他们认为应该把剩余索取权分配给某个人，让这个人监督成员的投入，并激励监督者免于从事监督工作本身所具有的（契约之外的）活动，从而通过监督者开除偷懒成员的威胁，来消除成员搭便车的动机。^{[17](P777-795)}霍姆斯特隆提出了另一个解决方式，他建立了单一委托人多代理人模型，在模型中，个体成员的剩余索取权依赖于他们的行为效果而不是产权界定，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实现效率或近似效率。^{[18](P324-340)}但是，当出现针对团队绩效水平的明显的随机影响，团队成员的财富数量有限，以及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都有缺陷的时候，霍姆斯特隆的模型是不

表1 不同制度下的交往结构

	短暂	持久
匿名	市场	政府
实名		社群

表2 囚徒困境：支付（行，列）

	短暂	持久
合作	b, b	d, a
背叛	a, d	c, c

可行的。这些解释都将个体视为自利，与之相反，经济学以外的许多行为科学家则试图用利他、友爱及其他非利己动机来解释社群。鲍尔斯指出，互惠、羞愧、慷慨等动机和其他社会偏好可以为互相监督模型提供行为基础。^{[19](P3-25)}公共品实验说明，在有利的制度环境中，在社会偏好充分激励下的广大成员共同参与，高水平的自愿提供公共物品的活动是能够维持下去的。^{[20](P363)}

四、社群治理的实现条件

社群以各种各样的方式解决了事实上的财产权和决策制定程序问题。从上述例子中可能会发现那些能够实现良好治理的社群存在一些共同特征，这些特征可能构成旨在加强社群治理的公共政策的一部分。正如市场与政府发挥良好治理作用需要条件一样，社群要发挥良好的治理效果，同样需要满足一些条件。首先，社群成员应该有各自的收益和损失，以解决他们面临的集体问题。比如，渔民、船长和船员都拥有其合作社的产出份额，而固定工资的雇员与合作社的产出没有关系。对居民社群的研究发现，在控制了人口和经济变量之后，普遍拥有房屋所有权的社区也显示出更高水平的“集体效率”，房主在改善社区干预措施中获益，收益不仅来自改善的生活质量，还来自他们家庭的增值。^{[21](P81-83)}第二，需要建立监督和惩罚机制。正如我们在公共物品中看到的那样，如果在社会交往结构中建立了相互监督和惩罚非合作者的机制，那么可以避免经常折磨社群的合作解体问题。即使社群中大多数成员是自私的，提高社群成员行动透明度的政策，以及提高多边制裁形式有效性的政策，可以促进合作。第三，良好的社区治理需要有利于其运作的法律和政府环境。如果警方没有随叫随到，社群在减少犯罪方面的成功几乎无法实现。渔业合作社在国家和地方的环境和其他法规中补充规定了超过一千条规则，他们可以通过当地制定的规则自由补充，但不能超越。比较中国台湾地区 and 南印度农民管理的灌溉组织表明，前者的更大成功是由于政府有效干预提供有利的法律环境和处理社区的非正式制裁规范。^{[22](P773-776)}政府干预有时会破坏社群治理能力的事实并不能成为支持自由放任的理由。因此，社群治理不能替代有效政府，而只是一种补充。调查数据也证实了这一判断，美国盖洛普民意调查（1999）询问了大量美国人以下问题：“你认为下列哪个群体对帮助穷人负有最大的责任：教会，私人慈善机构，政府，穷人的家庭和亲属，穷人自己，或者其他？”多数人认为政府应对此负更多责任。因此，制定并实施有利于社群发挥其独特治理能力的法律、通过改革形成良好的政府环境以及使社群成员成为社群治理的受益者是促进社群发挥其治理潜能的关键。然而，建立一个政府、市场和社群相互促进的治理结构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例如，在产权定义不明确且非正式合同执行对互利交换至关重要的情况下，更精确的产权定义可能会减少社群治理所依据的人际交往的多样性和重复性。同样，通过使用罚款制裁自私动机，试图诱导更高水平的工作努力，遵守规范或环境保护可能会破坏互惠和其他社会动机。除了以上指出的三个因素外，还有其他影响社群治理的因素。但是，有些因素应该受到抵制，理由是它们加剧了社群善治与狭隘主义之间的权衡。在收入分配更加平等的地方，人们参与教会、地方服务和政治团体以及社群其他组织的倾向大大高于收入分配更加不平等的地方，增加收入平等的政策将加强社群治理。在多种族和多民族地区，人们参与社群治理的程度明显较低。这或许表明，人们希望促进社群治理的公共政策不应增加群体的种族和族裔同质性。但仅仅抵制政府的同质化政策是不够的。这表明社群治理成功以同质化为特征，那么，如果没有足够的抵消这种同质化倾向的政策，强化社群治理可以促进更高水平的地方同质性，因为社群治理

成功与否及其存续的时间随社群内的多样性而变化。因此，工人拥有的合作社经济可能比传统企业表现出更加同质化的倾向。

与市场和政府一样，社群也有协调失灵的可能性。社群的主要特征是个体之间持续交往，这使社群的规模相对较小，倾向于在社群成员之间交往，这会对社群成员在更广阔的环境中谋取更多利益产生阻碍。此外，社群内相对同质的倾向使其难以从经济多样化中获得更多收益，因为经济多样化收益是由不同技巧和投入的强势互补形成的。但是，这些制约并非不可克服，社群解决协调问题的能力由执行何种形式的产权和产权在人口中的分配状况决定。当社群成员无法对其行为结果提出剩余索取权要求时，他们就不会对制裁和博得名誉产生很大兴趣。例如，在一个社区中，如果居民大多是租房者而不是业主时，集体效力就会明显下降。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如果群体成员之间的经济状况差异明显，那么共同的规范就难以维持下去，对不合作行为的惩罚也将缺乏效率和难以被服从。同理，当退出成本不对称时，比如，部分成员有更具诱惑力的外部选择而其他成员没有，社群的协调能力也会降低。总之，社群的效率依赖于产权的配置方式和个体所拥有的外部选择机会。从这方面看，社群类似于市场。权力分散所具有的配置效率优势在于，它将制定决策的权力授予那些拥有别人所没有的信息的人。私人信息的所有者只有在拥有其行为剩余索取权的情况下，才能在此环境中受益。从效率角度看，在相对完全的、能够在低成本水平上执行的契约环境中，通过市场向个体分散信息的方式要比通过社群的方式更有效，此外，在不产生协调失灵问题的前提下，出现利益冲突时，用向个体分散的方式解决效果更好。当契约受不完全限制，但社群内部利益冲突不明显，以及社群结构的其他方面适宜私人信息传递，社群内部成员相互监督的情况下，通过社群分散信息的方式比较有效。威廉·奥奇 (W. Ouchi) 提出，在完全契约和非正式的、以社群为基础的执行都无法奏效以及利益冲突明显的情况下，政府得以存在，现代企业是其中的一个例子。^{[23] (P129-141)} 托马斯·谢林 (T. Schelling) 演绎了这一观点：“当缺乏信任和正确的信仰，也没有制裁违约的相关法律规范时……我们只能请求黑社会或是古代专制制度的帮助，才能够顺利地签订契约。”^{[24] (P182)}

五、结语

现代经济同时受市场、政府和社群三种正式和非正式规则不同组合的调节。不同国家、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社会性质甚至不同的文化背景影响了三种制度的组合方式。某种组合要比其他组合治理更有效率，三种制度协调配合得好，经济治理效果就好。但是，当一种制度破坏了另一种制度时（越位），就会出现制度挤出现象，治理效果也会变差。三种制度既可能实现互补，相互配合，同时也可能出现制度挤出。首先，政策和法律的有效性不仅仅依赖于它们引导自利动机实现社会目的的能力，而且取决于它们所引导或唤起的偏好。正如阿尔伯特·赫希曼 (A. Hirschman) 指出：“经济学家提议应该通过提高行为成本的方法来治理不道德或反社会的行为，而不是制定标准，实行禁令和制裁。原因在于他们将公民当做消费者，同消费时一样，在公共事务领域也具有不变或自变的偏好……公开公布法规和管制的主要目的是打击反社会行为，进而影响公民的价值观和行为规范。”^{[25] (P7-21)} 提高反社会行为的成本以及采取其他显性激励措施通常会事与愿违。与福利经济学次优定理类似的规范方面的理论认为，在不完全契约情况下（因此规范对与缓解市场失灵非常重要），越接近理想状态下的完全契约市场就越容易使潜在的市场失灵出现恶化的趋势

(会破坏信任、互惠等社会价值规范),并最终导致更低效率的均衡配置。现代微观经济学做出的重要贡献是,清晰的产权能够应对市场失灵。罗纳德·科斯(Coase)表达了这一主张:“显然,理想的状态是,这些权利应该配置给那些能够最有效地使用它们的人,这些人有动力这样做,并且发现和维持这样的权利分配,通过法律上的明晰化,以及简化转让的法律要求,转让费用应该很低。”^{[26](P713-719)}但是,现代微观经济学同时说明,清晰并易于转让的产权在一些重要的经济交易领域无法实现,例如,劳动市场、信贷市场、邻里之间、与社会规范相关的法律规范、信息的产生和分配等领域。在这些事例中,政府可以通过直接的产权分配而不是促进私人交易影响经济绩效。“看不见的手”原理要求完全契约和非递增收益,而这些假设,都无法哪怕近似地描述现实经济。当代经济中日益复杂的技术和社会互动与这些假设渐行渐远。契约之外的交往活动在当代经济活动中越来越多,信息在经济活动中重要性更加凸显,信息经济最主要的特征是普遍的报酬递增。绝大多数信息不仅不受控于完全、强制实施的契约,而且如果受控于该类契约,就无法有效配置。正如阿罗写道:“信息是一种易耗资源,……我们刚刚开始面对私人产权体系和信息获取、传播之间的矛盾……(我们会发现)法律关系和基本的经济决定因素之间的关系日趋紧张。”^{[27](P156-163)}仅仅通过私人产权进行更清晰的界定并不能应对阿罗提出的挑战。同样,认为政府能够就这些问题提出集中的解决方法也是不现实的。市场、政府和社群治理的互补结构最有希望调动人们多样、特殊的能力和动机来解决这些难题,更好地利用潜在的知识扩张来推动人类进步。

当今,人类正经历与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的战争,中国取得的结果在经济大国中是最理想的。这场战争再次验证了放任思想的错误。政府的干预调节,尤其是遇到经济危机、公共突发灾害等情况时,可以也必须发挥重要作用。但是,我们也注意到,政府的干预和调节要起作用,离不开人们的配合。有两个事实很清楚:首先,没有人们对政府的信任,相信政府的公共卫生建议并致力于法治,无论组织结构和专业程度如何,政府都无法应对COVID-19。其次,在整个社会面临巨大风险和成本时,人们确实表现出慷慨解囊,互信互助。政府的命令和市场激励措施的结合,无论设计得多么巧妙,都不会为突发性公共事件等问题提供完美的解决方案。公民社会(或社群)为战胜COVID-19而又不损害经济提供了帮助。作为文本的结尾,我们提供一个市场、政府与社群三者协调治理的图景(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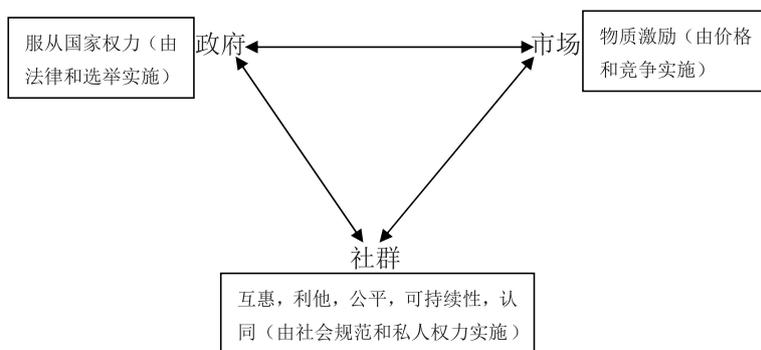


图2 政府、市场与社群三者协调治理的图景

精心设计的政府政策可以改善市场运作,并提高合作和其他具有社会价值的偏好的重要性。规范的市场既可以增强政府的能力,又可以使其承担更大的责任,而又不会挤出道德和其他亲社会偏好。在经济治理中,制度设计的问题不在于对市场和政府在经济治理中谁更重要的认识,而

是没有考虑(或没有充分考虑)市场激励与政府命令的固有局限性。特别是在应对非市场行为(如气候变化、流行病传播)方面,市场和政府的作用更受到限制。长期以来,制度设计忽视了社会偏好在现代经济中的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对于COVID-19之后的经济成功而言,至关重要的许多内容都来自该经济学领域的两项最新进展。一是信息是稀缺的并本土化。对信息的开创性见解可追溯到哈耶克(Hayek)。政府官员,企业的私人所有者和管理者都不了解如何执行基于激励的可执行合同或政府命令,以实现最佳社会隔离,监视或资源配置,以及疫苗开发。经济学家已敲响了警钟:“需要大政府来对抗这种流行病。重要的是之后它又如何收缩。……流行病时期的政府不适合日常生活。”^[28]“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严格而耗时的要求阻止了全国范围内具有在社群内开发和部署测试的能力和对COVID-19进行学术研究的意愿以及临床实验的能力。”^[28]二是非政府和非市场解决方案实际上可能有助于缓解合同或法令未能解决的问题。行为经济学清楚地表明,与传统经济学中的个人主义和无道德的假设相距甚远的是,人们有能力在基于道德价值观和其他偏好的基础上进行合作。

参考文献

- [1]林毅夫. 新经济发展中的有为政府和有效治理[J]. 新经济导刊, 2020(1): 14.
- [2]孟捷.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国家理论: 源流、对象和体系[J]. 清华大学学报, 2020(3): 16.
- [3]文汇报客户端. 美国究竟是如何走到今天这一步的? 林毅夫与哥大教授跨国连线, 讲述《美国真相》[N]. 文汇报, (2020-07-07)(第1版). <http://www.whb.cn/zhuzhan/xinwen/20200707/359330.html>.
- [4]Bowles S. Shrinking capitalism[J]. AEA Papers and Proceedings, 2020, 110: 1-6.
- [5]Andreoni J, Miller J. Milleri and proceeding: An experimental test of the consistency of preferences for altruism[J]. Econometrica, 2002, 70(2): 737-753.
- [6]Deci E L. Intrinsic motivation[M].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75: 76.
- [7]Felix W, Tomasello M. Extrinsic rewards undermine altruistic tendencies in 20-month-olds[J].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008, 44(6): 1785-1788.
- [8]Seabright. Continuous preferences and discontinuous choices: How altruists respond to incentives[J]. B.E. Journal of Theoretical Economics. 2009, 9(1): 261-272.
- [9]Allen R. Community and market in england: Open fields and enclosures revisited[J]. Communities and Market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2000: 42-68.
- [10]Banerjee A. The neighbor's keeper: The design of a credit cooperative with theory and a test[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4, 109(2): 491-515.
- [11]Sampson, Robert J, Stephen W. Raudenbush, and Felton Earls, Neighborhoods and violent crime: A multilevel study of collective efficacy," Science 277 (August 15, 1997): 918-924.
- [12]Platteau, Jean-Philippe, Erika Seki. Community arrangements to overcome market failure: Pooling groups in Japanese fisheries," in M. Hayami and Y. Hayami (eds.) Communities and Market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344-402.
- [13]Craig, Ben and John Pencavel, Participation and productivity: A comparison of worker cooperatives and conventional firms in the plywood industry, Brookings Papers: Microeconomics, 1995: 121-160.
- [14]Arrow, Kenneth J. Political and economic evaluation of social effects and externalities, in M. D. Intriligator(ed.) Frontiers of Quantitative Economics[M].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1971: 3-23.
- [15]顾昕. 走向互动式治理: 国家治理体系创新中“国家—市场—社会关系”的变革[J]. 学术月刊, 2019(1): 80.
- [16]Bowles S. Endogenous preferences: The cultural consequences of markets and other economic

- institutions[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998, 36(1): 75–111.
- [17]Alchian, Demsetz. Production information costs,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2, 62(5): 777–795.
- [18]Holmstrom B. Moral hazard in teams[J].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1982, 13(2): 324–340.
- [19]Bowles S, Herbert Gintis. The moral economy of community: Structured populations and the evolution of prosocial norms[J]. *Evolution & Human Behavior*, 1998, 19(1): 3–25.
- [20]鲍尔斯. 微观经济学: 行为、制度和演化[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363.
- [21]Verba, Sidney, Kay Lehman Schlozman, Henry Brady. *Voice and equality: Civic voluntarism in American politic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22]Wade, Robert. Why some Indian villages cooperate[N].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33, April 16 1988: 773–776.
- [23]Ouchi W. Markets, bureaucracies and clans[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5: 129–141.
- [24]Schelling T.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182.
- [25]Hirschman A. Against parsimony: Three ways of complicating some categories of economic discourse[J]. *Economics and Philosophy*, 1985, 1(1): 7–21.
- [26]Coase R H. Th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production[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2, 82(4): 713–719.
- [27]Arrow K H. Technical information and industrial Structure[J]. *Firms,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1999, 162(156): 156–163.
- [28] Bowles S, Carlin w. The coming battle for COVID-19 narrative[R/OL](2020-04-20) [2020-09-28]. <https://www.economist.com/leaders/2020/03/26/the-state-in-the-time-of-covid-19>.

【责任编辑 杨从从 史敏】

Community Governance: An Extension of the “Market + Government” Governance Model

WANG Hongdong

Abstract: The “market + government” governance model has two defects: coordination failure and crowding out social preferences. Community governance can make up for these two shortcomings. Overemphasizing the governance role of the market and government, ignoring the governance role of the community do not conform to history and reality. The governance pattern of “big market, small government, and micro community” is not conduciv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economic governance system. Good economic and social governance is the result of the synergy of the three. Among them, community governance is the foundation, and its cost is minimal. The market and government can provide condi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 play a good governance role and make up for community failures. The market and government should not weaken the community. The three do not replace each other, but complement each other.

Keywords: governance failure; social preference; community governance; governance model

(上接第103页)

that determine the derivation,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organisms, may have specific DNA and RNA just like biological genes. Finding cultural genes in this sense and revealing the basic laws of replication, heredity, mutation, transmission, etc. should be the primary task, internal requirement and fundamental way out of cultural gene research.

Keywords: culture; cultural gene; cultural philosophy; infinite gene

现代化过程中的就业性别差异： 内涵、历史与比较*

罗 哲 张俊锋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5)

[摘 要] 现代化过程中就业女性始终处于缓慢而艰难的自我进步之中, 工业化、启蒙运动、去传统化、去集体化、市场化和教育系统的发展都扮演重要角色。通过对历史文化传统与现代化进程的交互分析, 挖掘在“个人——家庭——社会”多层次互动中就业女性的“脱嵌”与“再嵌入”行动, 发现其嬗变路径在中西方存在明显差异。社会主义中国的巨大特色在于将工业化对女性就业的推动力(现实生活)与启蒙后女性解放的牵引力(意识理念), 都统一到同一时期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之中, 超越了西方认识与实践(权利与能力)的割裂。现代化过程中女性人力资本得到极大增长, 促进女性人力资本转化为实际生产力, 在社会化劳动中取得性别间的良好合作, 应是新时代的重大课题。

[关键词] 现代化 就业女性 性别差异 就业性别差异 中西方比较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0)06-0123-11

一、文献回顾与分析框架

就业中的性别差异是十分常见的现象, 也有着深远复杂历史社会文化原因。这些性别差异

收稿日期: 2020-05-26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视角下农村低收入群体幸福感提升路径研究”(20YJAZH074); 四川省科技计划(软科学)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四川省农村人力资本开发研究”(2018ZR0358)

作者简介: 罗哲, 教授、博士生导师, 人力资本开发研究所所长, 管理学博士, 主要从事公共治理、人力资本投资、教育综合改革研究; 张俊锋, 人力资本开发研究所研究助理, 管理学硕士, 主要从事公共治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家庭社会学研究。通讯作者: 张俊锋, xinhuijzf@163.com。

通常表现为劳动力市场中的女性劳动者就业难、失业多、两性收入差距大、性别职业隔离、退休年龄性别差别、女性人力资本投入不足等。^{[1](P1)}相较于传统的经济学研究着重成本效益和效率而言,社会学研究主要从社会排斥以及社会网络^[2-4]入手,试图寻找这种就业性别差异的社会根源。大量的研究集中于与性别相关的人力资本投资^[5-6]、工资差异分析^[7-10]以及性别职业隔离^[11-17],这类研究能够较为便利地利用统计方法和定量分析工具,大多是测量了特定时间空间下的就业性别差异特征,并作了一些跨地区的比较^[18]和旧论重申,当然这些研究会与不同的议题,如市场化改革^[19-20]、户籍制度^[21-22]等联系在一起,常见的在研究的最后一部分还会以要求加强立法的形式对消除就业性别差异作出呼吁。但这些研究都没有将就业性别差异放置于宏观的社会历史变迁中考察,也就是忽视了其在马克思话语体系下的“历史性”,如果按照吉登斯对社会再生产与系统再生产的划分^①,现有的研究至多只是在社会再生产的研究框架下去分析就业性别差异,缺乏在系统再生产层面上的相应理解,因此这些研究也会呈现出碎片化的特征,研究结论通常也是跟随社会主流价值的自我证明。

男女劳动上的差异古而有之,有些学者将其简单归结到男女生理差异上,这种观点固然是有其可取之处但过于简单。争取男女平等应当正视男女客观的性别差异,根据性别差异确定适当的性别分工,这种差异可以缩小但不能完全消除。^[23]这种观点富有远见。要理解就业性别差异,就需要意识到男女劳动上的差异是何时才会变成就业性别差异?亦即是什么使得男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并同台竞技,而又由于事实上的差异和观念上的平等(这种平等观在未经考察之前也是悬置的)之间的矛盾,就业性别差异成为一个困扰着许多个体的生活问题、社会问题乃至政治问题?换言之,即触发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所言的“支配结构、表意结构和合法化结构”^{[24](P99)}以及此三者的转换链条而形成蕴含着就业性别差异争端的话语形态、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女性主义及其研究者一直是性别差异研究的主力军,但其相关讨论往往观念先行,脱离实际。夏国美(2013)指出“女性主义理论呈现出多元化视角和各种观点间相互矛盾、自我否定的状态,在根本上源于对“行动起点”和“主义起点”的混淆。女性主义作为一种宏大的历史运动,今天陷入找不到出路的天罗地网,也需要重新审视自身的出发点”。^[25]回归现实和行动至关重要。

本文通过分析系统再生产,即通过分析历史上相应的话语形态、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提取出冷冻于其中的就业性别差异形态变化,以此理解并试图分析在下一个社会历史阶段就业性别差异的可能样态。进行这一研究的关键在于理解女性在就业及其选择中的行动。杨菊华在《边界与跨界:工作-家庭关系模式的变革》一文中将女性就业和家庭对立起来并衡量其张力和边界^[26],仍未走出西方这种二取其一的研究范式困境,反而忽视了家庭和家务劳动正是女性走向社会的起点,忽视了个体化在中国并不是在西方语境中的“为自己而活,为自己而死”^{[27](P175)}，“个体—社会”需要由“家庭”加以中介而体现成在“个体—家庭—社会”三个层次间的互动过程。本文选择英国和中国两个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作交互分析,前者是老牌的发达国家且是工业革命的爆发地,后者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且有着数千年的农业社会历史,希望刻画女性在个人—家庭—社会这三个层次的互动中与就业性别差异样态形塑相关的“脱嵌”与“再嵌入”行动,探寻就业女性如何穿过现代化并成为自身。

①社会再生产是指共同在场情境下行动者之间的互动关系;系统再生产是指跨越一定时空范围的行动者或集合体之间的交互关系。具体参见吉登斯.社会的构成[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93页。

二、就业性别差异之辨

(一) 就业性别差异与劳动性别差异

就业性别差异指的是两性在就业过程中所存在的差异现象,奇普林(Chiplin)和斯隆(Sloane)构建了一个相对完整的就业性别歧视研究框架^{[281](P92-93)},并被奉为经典:按照前劳动力市场、劳动力市场中、劳动力市场后三个阶段将就业性别差异划分成三类。这种划分紧紧把握住了就业性别差异当中“就业市场”这一关键因素。男女两性之间存在许多差异而这些差异只有在劳动力市场中呈现才能成为就业性别差异。在劳动力市场出现之前,男女两性在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的生产中早就存在性别分工,性别分工更早可以追溯到氏族部落时代男性狩猎女性采集,但这仅属于劳动性别差异的范畴。对就业性别差异的研究必须在劳动力市场当中,尤其是在劳动力市场刚刚出现的时期及其后的重大转型中。因此,本文研究所进行的历史分析的切入时点选择在工业革命前后或资本主义萌芽出现之时。

(二) 就业性别差异与就业性别歧视

就业性别差异和就业性别歧视在很多学者的研究中不作区分,但其实前者更为广义。歧视意味着存在歧视主体和歧视对象,就业性别歧视通常指雇主或对某一性别的劳动者的不平等对待。雇主和劳动者双方以及歧视行为,三者共同构成就业性别歧视。这也意味着就业性别歧视是能够被消除的,按照贝克尔的研究,只要雇主们都遵从经济学规律,追求企业利润最大化而非效用最大化,歧视性企业就会被市场的力量驱赶出去^{[11](P3)}。就业差异在不同群体不同个体之间也是永远存在的,在两性之间得以显现的被称为就业性别差异也是永远存在的,只是这种差异会有不同的形式和样态变化。金一虹指出两性之间的差异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差异的意义确是人所赋予的。两性之间的许多差异是文化建构的产物……需要加以梳理和重新认识^{[291](P34)}。因此,在文化建构过程中对就业性别差异会有不同的认识,在此基础上更可以产生各种各样的就业性别歧视。就业性别歧视现今大都直接与“重男轻女”相联系,更有一些学者如麦基(McKee L.)和奥布赖恩(O'Brien M.)等的戏谑之言,“严肃考虑性别无非是考虑女性”^{[281](P66)}。性别的劣势与优势也是不断变化着的。只是在现在的历史发展阶段,普遍表现出对女性的就业劣势更为关注。

(三) 就业性别差异与就业性别不平等

就业性别不平等同样用于描述就业性别差异,但多为女性主义者所使用,她们将就业性别差异天然地视作一种不平等并致力于以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的方式实现平等。就业性别不平等隐含着一种欠满足的诉求,而事实上消除就业性别差异使两性拥有相同的就业境况在某种意义上不能实现就业性别平等,就业性别平等的指向始终抽象,其中最常见的就是以男性的标准去衡量女性,女性将男性所能从事的都复刻一遍,正如库恩(Kuhn)和沃普尔(Wolpe)所指出的,研究女性就业问题,用现存的理论去考虑一般都会遵从“发现女性的关注之物”——“嵌入现存的工作分析”——“修补而非转变”的逻辑理路^{[281](P66)}。这种“重蹈覆辙”不能重新发现女性并赋予与女性特质相切合的满足时代需求的社会位置,相反,这种模仿使女性在就业时陷入进退两难之地。女性的个体化和进步不能以男性为模板,否则将进入并困于无穷无尽的盲目的“追逐”之中,女性所能触及的发展路径和生活范式都将是男性的“二手货”。何不接受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的建议,更多地关注女性的代际变化^{[271](P63)}。

三、穿过现代化：就业女性的历史考察

(一) 前工业时代：与家务劳动紧密相关的“个体”悬浮

中世纪后期，城市的发展与人口增长带来了许多工作需求，女性被吸引进入城镇^{[30](P62)}，主要从事女佣、小贩、售货员、丝绸制衣、烤匠、鞋匠、裁缝、染色工等职业^{[28](P64-66)}。资本主义萌芽业已出现，家长将少女送到富人之家充作女仆，获得工资性收入以减轻抚养压力，为未婚女性提供了经济独立的可能，使她们将结婚年龄推迟，避免过早地补贴丈夫^{[31](P65-67)}。在中国近代同样有从事女仆工作而获得不进入婚姻能力的例证，19世纪东南沿海尤其是珠三角地区，下南洋从事居家女仆工作的“妈姐”（自梳女）群体，表现出相似的经济独立性并选择姐妹结伴生活终身^[32]。这在历史上给予了女性另一个可能，即从“家庭”到“家庭”（从女儿到妻子）的人生固定轨迹中加入了作为“个体”悬浮在社会的可能。这一时期就业女性的典型特征是离开家庭，获得工资，进入陌生人社会，如候鸟般穿梭于农村和城市^{[28](P69)}。与家务劳动相关的短工是女性主要就业形式。当时的女性就业只是农业生产的一个补充。男性所能从事职业的范围远大于女性，而且具有向上的可能性，能够利用所从事的职业建立一定的社会影响。在同期的中国，男性可以科举入仕而女性只能妻凭夫贵，当时的情况大体与英国相同。英国与中国的就业女性在这一时期没有太大区别。

(二) 工业革命：微薄的收入和被隐去的家庭

有学者认为传统上按照社会性别分工，男性进入就业市场并被看作是一种固有的模式，女性则以母亲和妻子的角色在历史中留下痕迹。工业革命后，随着大工厂生产取代手工业生产，作为工人的男性其就业模式才被固定下来。承接前工业时代，与家务相关的劳动仍是女性参与就业的主要形式，就业性别差异的研究需要聚焦女性^{[28](P66)}。获得工资性报酬是女性实现从“社会性别分工”到“劳动力市场分工”的重要跨越。女性离开家庭，进入社会获取工资是其进入就业领域的重要标志^{[33](P65)}。工业革命对就业性别差异的影响具有多重性。一些学者认为工业革命期间经济发展为工薪阶层女性提供大量工作机会，带来了妇女解放，而另一些学者认为前工业时代男女更加平等。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女性参与率由1871年的31%下降到1891年的27%，再下降到1911年的26%，直到1931年仍在27%左右徘徊。女性去工作，并非创造了大量工作岗位和女性解放，而是因为贫困^[34]。19世纪中叶就业女性大都从事针织业，低工资、12-14个小时的超长工时使她们的健康状况每况愈下，没有时间获得知识和进行社会交往^{[35](P3)}，同时也失去了向上流动的可能性。这一时期的女性与前一阶段的状况不同，她们离开家庭，进入社会和劳动力市场更为彻底，她们更多地以一个独身者的形象出现。其收入水平不足以如男性一般负担起整个家庭的开支，只能作为家庭收入的补充或仅能养活自己^{[31](P13)}、^{[35](P62)}。在同期的中国，纺纱厂中的女性包身工，也有类似境况^{[36](P105-107)}、^[37]。她们或是独身者，或如德莱塞（Dreiser）所描述的那样：她们的家庭不愿意接济或和她们一起共同生活；丧偶、离婚或被抛弃；在家中感到受到限制、侮辱、虐待、厌恶^{[35](P1-2)}。她们的特征就是作为个体，为生活所迫。在传统的历史分析里，家庭被视作是一个经济单位。德莱塞（Dreiser）所提供的分析框架被认为超越了传统的历史学分析模型，但只是打破家庭的利益垄断的开始。应当承认，研究就业性别差异一定要将女性放置于家庭之中，不能将其与工作割裂开来。家庭是女性公共生活的起点，也是其通向社会的窗口，工作很大程度上与家庭责任等紧密相关。^{[38](P12-105)} 这是由女性从家庭逐步走向家庭与社会二者平衡的历史路径，由脱离原有的家庭

分工和家庭结构的“脱嵌”过程和融入社会、兼顾家庭、在新的社会和家庭结构中自我形塑新的角色的“再嵌入”过程所共同决定的。因此，不存在把女性作为一个抽象绝对的全能的或潜能无限的个体来看待的“超越家庭”^{[28](P10)}的研究范式。更为重要的是随着工业化的进程，原有的以家庭为单位的农业生产方式瓦解，意味着系于家庭的围绕生活生产展开的两性合作关系的崩离。无论对于男性还是女性，都需要接受劳动的社会化。女性从“家庭”走向“社会”，被迫作为“个体”悬浮，即便能够重新组建家庭，也无法延续过去的生产方式。社会化劳动成为唯一的生存方式，而不是对原有农业生产的补充。从工业革命前，乃至到维多利亚时代，女性就业从来就不是“主义起点”或“观念先行”的。当时女性赋闲反而是中产阶级的象征^{[39](P109)}。对于就业女性，就业是一个生存问题而绝非自我的解放问题。

（三）一战和二战：女性作为替代劳动力主力走向前台

关于女性在劳动力市场的地位始终有争论：基于性别差异，是否应该把女性的劳动力市场单列。加里·贝克尔(Garys Becker)所提出的行为收益最大化、稳定的绩效以及公开就业市场和黑市均衡这些假设，为家庭进行经济学分析提供了系统的研究框架。这种视角是一大进步，把女性重新作为具体的能够实践而且正在实践中的人，而非抽象的主体，去把握女性的就业决策和由无数真实女性个体的就业选择和轨迹构成的宏观图景。同时也间接说明市场在寻求其动态均衡和效率最大化的前提下是不允许把女性就业群体单独割裂出去的，女性与男性虽然存在就业性别差异，但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替代的，仅从概念去讨论女性是否劳动力后备军只会扩大分歧。^{[28](P68)}。前工业时代和工业化初期，女性在相同工作上获得的收入低于男性，备受雇主欢迎。已婚女性被认为是负责的劳动力，以致对男性造成挤出效应并导致男性失业，女性也成为质优价廉的劳动力的代名词。^{[33](P62)}、^{[40](P207)}在劳动力短缺的时候，资本家更倾向于以雇佣女性以替代男性。汉弗莱斯(Humphries)和鲁伯里(Rubery)统计并分析英国的就业情况，试图厘清女性是否作为劳动力市场的缓冲库存，抑或是作为男性劳动力的替代，抑或是作为单独分割开来的就业部门。^{[24](P68)}从现实中去看待这三种假设，战争时期最能说明问题。据不完全统计，从1914年到1918年，英国女性的被雇佣总人数从493万增长到619万，增长了23.7%；从就业结构看，钢铁行业和金融商贸这两个领域，女性就业人数都有可观的增长。但战争时期的特殊性所带来的女性就业增长也有其典型的特征，本来由男性承担的工作也被广泛宣传成适宜由女性承担。女性就业在家中男性收入锐减情况下起到重要支撑作用。她们当中的大多数都抱有在战争结束后将工作岗位交还男性的意愿。对于家境较好的中产阶级的女性，她们的就业更多会考虑经济发展形势和对自己职业发展的期望，^[41]这也取决于她们多大程度上受启蒙后女性主义运动的影响。女性主义者基于启蒙运动所强调的两性都是同等的理性主体，主张女性应当拥有和男性相同的权利，而对两性差异则完成了从回避某些性别差异劣势到发明妇女“本质论”思想的转变。从时间上看，女性参与就业以及就业性别差异存在的现实，早于女性自我意识的发明或自我觉醒。

这种集体的不容选择的“脱嵌”与“再嵌入”过程惹人注目，一个国家的女性群体被战争推向原来属于她们丈夫的工作岗位上，一旦战争结束她们就表现出强烈的回归家庭愿望，这与部分女性主义对女性的主观意愿假设存在距离。女性主义者一直把女性常规化就业视作女性解放的核心议题并为之竭尽所能，但这种夏国美教授所言的“主义起点”（“观念先行”）可能会淹没个体选择乃至遮蔽整个时代的群体选择而成为一种意识形态暴力。在一战后，三种因素将女性劳动者将她们从原来的岗位上挤压出去。第一种因素是国家经济的总体发展和劳动力市场变动。一战期间

女性就业短暂繁荣，战后男性失业率使得劳动力市场总体上倾向于把女性挤压出去。第二种因素是掌握权力的男性的态度。他们认为解雇女性是解决男性失业问题的一个有效措施。第三种因素是女性自身所具备与工作需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资本、对于工作所能带来的待遇和激励以及她们对待工作的态度。在教育领域上，女性所受的障碍大部分已被消除，但仍存在堡垒，如当时的剑桥大学依然坚持拒绝接收全日制女性。^{[38](P90-100)}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中作为男性的替代性力量是不言而喻的，但在常规情况下，尤其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失业问题伴随着资本主义雇佣关系的存续必然存在。女性可被理解成一个处于失业或者未雇佣状态的就业后备军群体^{[28](P67)}。当失业问题严重或男性从战场上退下来，各方倾向于达成一个共识：“男人工作，女人回家”。这种现实也被凯琳·萨克斯(Karin Sachs)归纳为阶级社会倾向于将男性工作社会化，将女性工作家庭化，^{[42](P15)}并进一步被海迪·哈特曼(Heidi Hartmann)发展成资本主义与父权制二元论理论。在这个时期的就业状况，主要有以下四方面的原因：一是就业市场的总需求不足；二是男性劳动力的存量多；三是女性就业意愿不强(除去受经济压力所迫)，四是女性所积累的人力资本确实欠缺。

(四) 现代化社会：解放的女性，教育系统和社会主义

女性就业地位虽然一直处于弱势，但从历史角度看，还是处于不断进步的进程，教育培训起到重要作用。二战后，女佣工作在女性就业中仍占有很大份额，当时的英国政府决意从人力资源培训着手，由女性培训和雇佣中央委员会(Central Committee on Women's Training and Employment)组织和提供相应的支援性培训以提高女性从事家务服务的专业技能，以及建立女佣劳动力交易机制以补充私人部门的不足^{[38](P83-85)}。随着教育的介入，个体的女性在就业问题上越来越有选择权利。尽管这种选择仍将家庭整体利益作为考虑，这种并不彻底的个体化恰恰是启蒙以后，尤其是现代化完成或接近完成时，现代制度建构完成和重构开始所赋予个人的制度化的个体性和不得行使的自由。自由预示着权利的获得，但更重要的是相应的能力增长，为权利行使赋予内容。

女性相对于男性的人力资本弱势，也可以从教育系统中寻找蛛丝马迹。英国19世纪末20世纪初虽然部分学校仍对女生设有门槛，但很多女孩都富有求知欲和上进心。“一个不那么灵光的女孩，学习得如此地吃力，也跟不上别的同伴。她非常希望得到老师们对她的重视和青睐……”^[43]埃利斯(Ellis)认为这些在欲求不得阴霾下的种种绝望，只指向一个事实：没有人可以掌握如此多的知识。教育系统和知识体系在其看来，是过分的要求。如果被迫通过教育系统进行社会化，随之而来的可能是压抑和焦虑。这种来自教育和知识系统的焦虑是跨越性别的。这段描述指出的是，当女性初次于历史中进入教育系统时的这种焦虑被首次观测到。在传统中国，教育权由男性独享，直到近代教会女校的出现才打破了男性独享教育的首个缺口^[44]。中国近代最早的女子学校是1844年由英国教会艾德斯里(Aldersley)女士创办的，把女孩送去学校的多是贫困人家。直到1919年后教育政策放开，女孩才有机会被送到国外，如到日本学习。这一时期女性接受教育大多是由于家庭困难，而非出于在事业上有所追求，寻求自我改变。^{[38](P89-92)}教育机会的获得意味着女性的知识增长，进而导致其他领域的权力增长，即预示着女性获得更多的自我提升机会。因为在教育系统中，更重视个人的绩效评价，即在校成绩而非家庭出身和家庭贡献，在校成绩实际上完成了将女性作为一个独立个体纳入社会的一套明确的等级序列的整合。经受教育的女性从事专业性或知识性工作也变得理所当然^[45]。

二战后乃至改革开放后，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东亚地区，随着现代化的推进，大量男性离开家庭进城务工，剩下女性照料家庭，从事农业生产。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仅依靠原来的农业生产已无法应对贫富差距、消费压力以及子女日益增长的教育开销，女性不得不设法增加其现金收入来

源。社会发展带来了用人缺口，这种缺口有相对明确的性别分工。女孩开始被鼓励凭借教育系统改变命运，成为教师、护士、秘书文员等。^{[38](P64-65)}教育系统作为融贯了现代化发展对女性的推动力与对女性转变就业观念的吸引力的有效渠道，沟通了女性个体—家庭—社会三个层面的互动关系，改变女性的就业结构和角色定位，但也带来了农村留守儿童等严峻的社会问题^[46]。需要注意的是，在中国的就业女性形象，并非欧美那样声称要追求独立的精英女性，更多是辛勤劳动、默默无闻、养儿育女的英雄母亲。广袤的中国大地上，城乡二元结构所带来的发展纵深和儒家家国传统使得中国女性在参与社会化就业的同时仍然能与家庭保持血肉联系而不至于成为飘零的沉溺于自我发展无限可能性幻觉的个体。相反，哈佛大学的女毕业生们恰好提供了精英女性的就业典例^{[47](P1-10)}，她们一旦意愿进入劳动力市场，就有相应的高专业性、高收入岗位，这种在追求就业平权运动中表现疯狂的女性主义者眼中的“乌托邦”式境遇，同样存在着不可调和的张力。她们即便站在女性就业金字塔的顶尖，也无法避免在就业职业生涯分布上出现“M”型曲线^[48]；她们的工资收入虽在女性群体里傲视群雄，但与同一层次的男性相比依然略逊一筹，构成她们挥之不去的烦恼。事实上，男性的报酬一直高于女性，恐与拥有相同人力资本的男性和女性应该获得相同报酬的理念不符。^{[28](P90)}在薪酬之外，她们认为承担生育等家庭责任造成职业生涯中断使她们不能发挥专业所长，专业素养不能获得连贯性积累，对追求极致的个体发展和自我超越的顶层女性精英而言，最为致命。

追求极致的个人主义是否已走到尽头，以至于仍受家庭“牵绊”的女性精英陷入困境，她们无力从其中出走，除非牺牲家庭，而有趣的是，在东方，社会主义制度为女性提供了另一条道路。中国在一定时期所实行的公有制单位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就业性别差异。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社会主义社会基本规律和价值理念决定的。^{[36](P373)}为摆脱私有制和父权制对女性的压迫，恩格斯提出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劳动中去，以使妇女在经济上不再依赖男性；第二个先决条件是必须依靠现代大工业，只有在高度民主发达的工业社会里，才可以想象妇女能够真正得到解放；第三个先决条件是家务劳动的社会化，把私人的家务劳动逐渐融化在公共的事业中。^[49]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公私领域说的否定。公私领域说深受自由主义，尤其是尤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公共领域结构转型思想的影响，其核心在于将女性的价值及其实现方式划归私人领域且遵从自律原则，免除公共领域对其干预的政治职责。^[50]在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社会主义改造和就业政策的干预，女性参加社会劳动的人数空前提高。1949—1957年全国范围内增加女职工200多万人，单单1957—1958年1年，女职工总数就由300多万增加到750多万，比新中国前增加十倍多，到1959年底全国女职工总数达到800多万，比1957年增加500多万人。^[51-52]妇女就业人数大增，妇女就业地位也空前提高，涌现了大批优秀先进妇女的典型，遍布于各条战线，如山西省第一女投递员傅振寰，担架女英雄拖拉机手董力生，新中国第一女调度员孙孝菊，斯大林奖金获得者丁玲等。她们承担了以前只有男性才能承担的工作，为女性树立了榜样，鼓励了全国妇女为建设新中国贡献力量，同时也用历史证明，社会主义中国为妇女的解放和自我发展提供了广阔的舞台^[53]。社会主义的女性就业政策还提供全方位的保障，妇女运动的最终目的是要使全体女性参加社会劳动，由此建立起富有社会主义特色的单位保障制度。这是西方自由主义单打独斗的女性无法具备的，再者，从精神上，社会主义建设也使妇女具有积极的劳动热情，有别于西方的女性离开家庭以后从就业中无法寻求到自我实现的价值。因为个体的价值必须在更大的范围内才能获得实现的条件和环境，个体的自我实现必将镶嵌在特定社会历史环境中，通过“寻求——完

成——再寻求”，找准自己的社会和历史站位。相比于西方的女性就业，社会主义中国的巨大特色在于将工业化对女性就业的推动力（现实生活）与启蒙后女性解放的牵引力（意识理念），都统一到同一时期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之中。改革开放后市场化改革推进，取消工作分配，女性就业原有的种种优惠和照顾政策越发无力；招工过程女性就业难，女大学生分配难，下岗人员中女性占6成，女性职业地位下降等相继出现。^[54]女性在失去了政策的倾斜后明显处于劣势。^[55]这种劣势延续至今，而且在全面二孩放开后可能会越演越烈。中国的女性面临可以预见的两个选择，一是回归家庭，一般被解读成依附男性的传统；二是更加独立，不排除否定和排斥传统的家庭生活和建构。朱贻庭教授认为这取决于女性的就业素质（包括心理素质）和科学技术水平能否适应改革开放和“两个根本性转变”（体制改革和经济结构转型）的问题。^[56]有没有介于其中的第三条道路？能否通过立法程序和形式，去取得这种家庭与职业之间的平衡？

四、立法：“差异消除”还是“过度保护”

立法手段是减少就业性别差异最常见的手段，英国和中国对此议题都在立法上有所行动。但基于两个国家历史传统，现代化程度和执政理念的差异，立法上也有不同的具体表现。英国在20世纪70年代以前一直信奉契约自由主义传统，但随着女权主义运动的高涨，相继出台了系列反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1970年通过的《公平报酬法》，规定在相同工作、被评估为相同工作、工作价值相同这三种情形下男女应该获得相同的报酬，促进两性劳动平等。随后1975年通过的《性别歧视法》被视为是对《公平报酬法》一个补充，将反歧视的范围扩大到包括家庭背景在内的直接和间接性别歧视。1975年《劳动保护法》、1996年《雇佣权利法》、1999年《父母产假条例》、2002年《劳动雇佣法》等共同保护了母亲的就业权利，并细化到产假种类，期限，薪酬安排和津贴等。2000年实施的《兼职雇员条例》对女性也提供了平等就业的保护。^{[1] (P201-202)}与之相比，中国也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等系列法律法规，构成了相对完整的保护女性平等就业权利的法律体系，而且还连续制定了既具有一贯性，又具有时代性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2001-2010；2011-2020）。可以说两国在保障女性平等就业权利上的立法都是比较充分的。这些立法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规范，一是同工同酬，二是孕妇的特殊保障，三是对特定行业特定工作的女性的保护。其实施手段主要为三种，一是重申对女性的权利平等，二是对女性的单纯福利倾斜，三是对女性因生理原因利益受损作出补偿或对男女双方承担家庭责任提同等义务要求。对家务劳动提供社会化补偿也是学者们的惯常主张。^[57]然而，这三方面所围绕的实施领域不可能深入到教育系统和劳动过程。英国对反就业性别歧视的立法完整度和细致度明显高于中国，但以女性劳动参与率看，2010年中国为72.9%，高于同期英国的69.3%^①，反就业歧视立法对促进女性就业，消除就业性别差异未必如想象中有效。分析比较两国的立法，并不是要比较其优劣，因为就业性别差异很大程度上存在于女性的工作过程中，涉及女性的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远远超越“权利”保护和福利补贴等立法能够约束的范围。一些学者主张在立法中对“错误的歧视”和“应被允许的歧视”予以区分^[58]，但实际上也难以操作。在此意义

①数据来源：国际劳工组织（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by sex and age）。

上,立法手段难以消除或有效减少就业性别差异,相反很可能造成一种“过度保护”,导致就业女性的固有权益受损。女权运动通过制造社会运动,干预政治和立法,使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的就业平权法律诞生,其结果可能是使信息不对称越发严重,歧视或博弈的战场提前转移到生育性别选择、教育系统和前劳动力市场完成。

五、发现与结语

通过立法消除就业性别差异效果有限,因为就业性别差异的真正困境在于女性在脱离传统,脱离家庭,进入教育系统,掌握知识体系,进入就业市场这一序列中无法找到自身的清晰定位,无法找到其核心竞争力,就势必会形成就业性别差异。而且这种就业性别差异会反过来倒逼文化教育领域的类似的平权立法推进,在全过程提高由于法律制度变化而出现的逆向歧视的频率。立法作为一种规范,虽然按照民主协商的原则可以被视为一种一致的达成,但这种一致在与其他的社会领域发生关系时难以确保其定位和尺度能够与他者和谐共处而不至于发生涟漪式的波及和坍塌式的毁败,并连续解构其他社会结构和所形成的秩序,亦即这样类似的立法在大多数时候都是缺乏根基以至于其规范尺度的有效性备受质疑。不从单纯的法律设计入手,从历史文化传统与现代化进程的交互中考察就业性别差异至关重要。

通过对英国和中国这两个国家就业性别差异变迁的梳理和比较,形成一个以女性为叙事主体的就业性别差异研究图景,可以发现女性在就业领域始终处于缓慢而艰难的自我进步之中,工业化、去传统化、集体化和市场化、教育系统的发展都扮演重要角色,但在中英两国的作用路径却大相径庭。在以英国为代表的西方世界,资本主义所催动的工业化对于女性就业的促进作用更多是在生存意义上的推动,时间上远先于意识形态层面的女性主义引领;教育系统的发展对西方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也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与此同时,作为缩小女性自我权利意识快速扩展和现实能力增长相对缓慢之间差距的唯一途径,教育系统也被寄予厚望。而在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化之前没有经过全面的女性个体启蒙,包括改革开放40年在内的社会主义建设在推动工业化的过程中促进女性就业和解放,超越西方认识与实践(权利与能力)的割裂,即便在市场化转型中,中国就业女性也能从儒家家国传统中获得文化滋养,在参与社会化劳动的同时“栖居”家庭,将家庭作为个体发展和服务社会的基点,推动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而在这个时代,知识经济发展、互联网时代、人工智能、人类命运共同体等理应也作为宏观背景被考虑在内,留待日后的进一步探索和补全。教育系统的发展使女性群体教育程度有了极大提高,在学历教育中,女性比起男性更容易在现行的入学选拔机制中获得优势,女性以教育和健康为主要考虑的人力资本也得到极大增长,但从教育到就业乃至再就业这些环节的跨越中,女性都显得力不从心。促进女性人力资本转化为实际生产力,在社会化劳动中取得性别间的良好合作,应是新时代的重大课题。

参考文献

[1]张抗私. 劳动力市场性别歧视与社会性别排斥[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0: 1-3, 201-202.
[2]苏春艳. 社会网络与职业获得——转型期下岗失业女工再就业过程研究[D]. 上海: 上海大学, 2005.

[3]张文宏, 刘琳. 职业流动的性别差异研究——一种社会网络的分析视角[J]. 社会学研究, 2013(5): 53-75.
[4]程诚, 王奕轩, 边燕杰. 中国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

- 收入差异:一个社会资本的解[J]. 人口研究, 2015 (2): 3-16.
- [5]张抗私. 就业性别歧视与人力资本投资倾向的交互作用分析[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9 (5): 103-112.
- [6]王鹏, 刘国恩. 健康人力资本与性别工资差异[J]. 南方经济, 2010 (9): 73-84.
- [7]谢嗣胜, 姚先国. 我国城市就业人员性别工资歧视的估计[J]. 妇女研究论丛, 2005 (6): 10-13.
- [8]李春玲, 李实. 市场竞争还是性别歧视——收入性别差异扩大趋势及其原因解释[J]. 社会学研究, 2008 (2): 94-117.
- [9]郭凤鸣. 中国城镇劳动力市场中性别工资差异的经验研究[D]. 长春: 吉林大学, 2011.
- [10]李实, 宋锦, 刘小川. 中国城镇职工性别工资差距的演变[J]. 管理世界, 2014 (3): 53-65.
- [11]刘德中, 牛变秀. 中国的职业性别隔离与女性就业[J]. 妇女研究论丛, 2000 (4): 18-20.
- [12]吴愈晓, 吴晓刚. 1982-2000: 我国非农职业的性别隔离研究[J]. 社会, 2008, 28 (6): 128-152.
- [13]吴愈晓, 吴晓刚. 城镇的职业性别隔离与收入分层[J]. 社会学研究, 2009 (4): 88-111.
- [14]李春玲. 中国职业性别隔离的现状及变化趋势[J]. 江苏社会科学, 2009 (3): 9-16.
- [15]杨伟国, 陈玉杰, 张成刚. 职业性别隔离的测度[J]. 中国人口科学, 2010 (3): 77-87.
- [16]张成刚, 杨伟国. 中国职业性别隔离趋势与成因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 2013 (2): 60-69.
- [17]童梅. 职业性别隔离问题研究[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3): 135-140.
- [18]王维国, 周闯. 城镇居民就业性别差异的分解及区域比较[J]. 统计研究, 2014 (2): 43-48.
- [19]张丹丹. 市场化与性别工资差异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2004 (1): 32-41.
- [20]贺光烨, 吴晓刚. 市场化、经济发展与中国城市中的性别收入不平等[J]. 社会学研究, 2015 (1): 140-165.
- [21]石莹. 我国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歧视与户籍歧视[D]. 济南: 山东大学, 2010.
- [22]石莹, 黄镇国. 我国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歧视和户籍歧视[J]. 东岳论丛, 2011 (10): 134-138.
- [23]丁水木. 应正视男女性别差异[J]. 探索与争鸣, 1999 (03): 32-33.
- [24][英]吉登斯. 社会的构成[M]. 上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 [25]夏国美. 女性主义起点的自我批判[J]. 探索与争鸣, 2013 (07): 53-59.
- [26]杨菊华. 边界与跨界: 工作-家庭关系模式的变革[J]. 探索与争鸣, 2018 (10): 62-71.
- [27][德]贝克. 个体化[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28]Fine B. Women's Employment and the Capitalist Family: Towards a Political Economy of Gender and Labour Markets[M].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 [29]金一虹. 独立女性: 性别与社会[M]. 北京: 中国劳动出版社, 2008: 34.
- [30]Jewell H M. Women in Late Medieval and Reformation Europe 1200-1550[M]. London: Macmillan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2006: 62.
- [31]Peters C. Women in early modern Britain, 1450-1640[M]. London: Macmillan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2003.
- [32]李宁利. 清末民初珠江三角洲自梳女移民新加坡的文化调适研究[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科版, 2006 (7): 29-34.
- [33]Miles A R. Women in a globalizing world: Transforming equality, development, diversity and peace[M]. Toronto: Inanna Publications and Education Incorporated, 2013: 62-65.
- [34]Roberts E. Women's Work 1840-1940[M].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10-12.
- [35]Foley S K. Women in France since 1789: The meanings of difference[M]. London: Macmillan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2004.
- [36]梁景和. 社会生活探索: 以性别文化等为中心[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 [37]Nadeau K M, Rayamajhi S. Women's roles in Asia[M]. Santa Barbara: ABC-CLIO, 2013: 63.
- [38]Wilson S J. Women, the Family, and the Economy[M]. Toronto: McGraw-Hill Ryerson Limited, 1982: 12, 64-65, 83-85, 89-105.
- [39][美]凯特·米利特. 性的政治[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109.
- [40][德]倍倍尔, 葛斯, 朱霞. 妇女与社会主义[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5: 207.
- [41]Pugh M. Women and the Women's Movement in Britain, 1914-1999[M].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UK, 2000: 18-22.
- [42]王政. 社会性别研究选择[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15.
- [43]Ellis S S. The women of England: Their social

duties, and domestic habits[M]. London: Athena Press, 2010: 65.

[44]王英. 从男子独享的教育到男女平等的教育[J]. 教育研究与实验, 1985(4): 97-100.

[45]陈东原, 谈社英. 中国妇女生活史[M]. 上海: 上海书店, 1990: 396-398.

[46]罗国芬. 儿童权利视角: 农村留守儿童“再问题化”[J]. 探索与争鸣, 2018(1): 79-83+143.

[47]Lewis J E. Women and social policies in Europe: Work, family and the state[M]. London: Edward Elgar Pub, 1993: 1-10.

[48]Gerteis C. Gender struggles: Wage-earning women and male-dominated unions in postwar Japan[M]. Cambridge MA, US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3.

[49]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162.

[50]胡苏云. 性别影响力[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4: 33.

[51]蔡畅. 女职工同志要更多地成为先进生产者[J].

中国妇女. 1959(21).

[52]蔡畅. 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 进一步发挥妇女为实现1960年继续跃进而奋斗[J]. 中国妇女, 1960(5).

[53]黄巍. 自我与他我——中国的女性与形象(1966-1976)[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18-19.

[54]陈方. 失落与追寻: 世纪之交中国女性价值观的变化[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55]李春玲. “男孩危机”“剩女现象”与“女大学生就业难”——教育领域性别比例逆转带来的社会性挑战[J]. 妇女研究论丛, 2016(2): 33-39.

[56]朱贻庭. 拒绝“女性回家论”[J]. 探索与争鸣, 1999(3): 3-5.

[57]皇甫艳玲. 女生就业难及女性劳动价值的评定[J]. 探索与争鸣, 2000(9): 5-7.

[58]蔡红. 反就业性别歧视法中的“歧视”: 从经济学视角[J]. 江西社会科学, 2005(8): 150-156.

【责任编辑 杨从从 史敏】

Gender Differences in Employment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Connotation, History and Comparison

LUO Zhe & ZHANG Junfeng

Abstract: Working women in modernization are making progress with their own rhythm while industrialization, enlightenment, de-traditionalization, collectivization, market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ducation system play important roles. we find that the evolution path of the working women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is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through finishing an interactive analysis of the historical-cultural tradition and modernization ,and exploring the working women’ s dis-embed and re-embed actions in the interaction of individual, family and society. Beyond the gap of the practice and the knowledge in the West, the character of socialism China is to improve women’ s employment and female liberation with the industrialization at the same period. Female human capital is increasing in modernization.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female human capital into real productivity and to achieve positive cooperation between genders, would be an important subject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modernization; working women; gender difference; gender difference in employment; comparis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论监察委员会的双重属性及其制度优势*

郭文涛

(西南政法大学监察法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 自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 围绕监察委员会的属性, 形成了不同的观点。改革者强调监察委员会具有政治属性, 是政治机关; 而学术界认为监察委员会具有法律属性, 是国家机关。从“政治/法律”的二分法出发, 监察委员会具有政治属性和法律属性双重属性, 这决定了监察委员会不仅要遵循政治逻辑即旗帜鲜明地讲政治, 还要遵循法律逻辑即严格依法行使监察权。监察委员会的双重属性具有显著的制度优势, 有利于突出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 有利于实现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 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关键词] 监察委员会 政治机关 国家机关 国家治理现代化 制度优势

[中图分类号] D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0)06-0134-10

一、引言

2018年3月, 全国人大通过了八二宪法第五个《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 将“监察委员会”纳入宪法法律框架之中, 标志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初步完成, 构建了富有中国特色的国家监察体制, 完善了党和国家监督体系。^[1]自这场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启动以来, 围绕监察委员会的属性, 形成了不同的观点, 有“政治机关”^[2]“党统一领导下的国家反腐败工作机构”^[3]“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4]“独立于一府两院的新型监察机关”^[5]等理论学说。这些观点从不同的视角揭露了监察委员会的属性, 但是并没有从理论上将监察委员会的不同属性有机整合起来, 形成对监察委员会属性的整体性、全面性认识, 因而显得盲人摸象、管中窥豹、失之片面。^[6]改革者

收稿日期: 2020-03-08

*基金项目: 2019年度重庆市博士后科研项目特别资助项目“监察法中的法理研究”

作者简介: 郭文涛, 讲师、博士后, 主要从事监察法学研究。

强调监察委员会具有政治属性，是政治机关；而学术界认为监察委员会具有法律属性，是国家机关。从“政治/法律”的二分法出发，监察委员会具有政治属性和法律属性双重属性，这决定了其不仅要遵循政治逻辑，还要遵循法律逻辑，具有显著的制度优势。监察委员会的双重属性学说能够将不同的理论观点综合起来，在理论上形成对监察委员会属性的整体和全面的认知，对于监察实践也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二、监察委员会的政治属性是政治机关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者一直强调新成立的监察委员会在属性上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司法机关，而是政治机关。^[1]2018年3月，在全国人大开会之前，《人民日报》和《中国纪检监察报》相继刊文强调监察委员会是政治机关，不是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所谓政治机关，是指一个公权力组织或机构的第一要求是讲政治，首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直接任务是为维护党的领导、厚植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服务。^[7]鉴于监察委与纪委合署办公，监察权具有政治属性，监察委也要接受党的领导，甚至各级党委对于重大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的初核、立案、留置等程序直接行使审批权，因此改革决策者将监察委员会定性为“政治机关”是有一定依据的。^[8]由此不难看出，监察委员会的政治属性是第一属性、根本属性，监察委员会的政治属性是政治机关。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顶层设计，其出发点、落脚点和基本点是要加强党的领导。^[9]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启动前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形成全面覆盖国家机关及其公务员的国家监察体系”。^[10]这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揭示了这场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战略考量就是加强党的领导。早在北京市、山西省和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期间，三省市就构建了科学完备的党领导的反腐败工作体系，集中统一使用措施手段、调配资源力量、进行决策指挥，从决策程序、职能定位、组织形式等方面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全面领导予以制度化、具体化。试点三省市的党委切实加强对纪委、监察委的领导，由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前的侧重“结果领导”转变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的“全过程领导”，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体现在反腐败的日常工作中。党委书记定期召开会议，把握政治生态，分析反腐形势，研判问题线索，认真审核把关初核、立案、留置等关键环节，第一时间听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重大案件情况汇报，实现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根据改革试点工作积累的宝贵经验，《监察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从而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制度化、法律化。监察委员会本质上是党统一领导下的国家反腐败工作机构。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监察委员会作为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作为法治反腐的重要机构，从根本上来讲是要接受党的领导，忠诚地对党全面负责。当然，监察委员会作为党统一领导的国家反腐败工作机构，中国共产党对监察委的领导不是空洞的而是现实的，具体有政治领导、组织领导、思想领导等多种形式。党对监察委的领导作用能否充分发挥，最终要通过监察委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情况进行检验。^[11]在改革后，监察委员会对党委负责，向党委汇报工作，接受党委的领导和监督，这有助于党牢牢掌握反腐败斗争的领导权。监察委员会将多种反腐败力量拧成“一股绳”，大大加强了反腐败的威力，对所有行使公

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构建了富有中国特色的反腐败工作体系。监察委员会通过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及时清除了党和国家肌体内的害群之马和腐败毒瘤，极大地增强了党自我监督和自我净化的能力，使党和国家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威信大大增强，厚植了党的执政基础，使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更加稳固。^[12]成功的实践证明，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才能根除腐败顽疾。这是监察委员会具有政治属性，是政治机关的首要原因。

（二）监察委员会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将监察委与纪委合署办公。监察委是履行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通过行使国家监察权，对公职人员进行监察，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纪委是履行党内监督职能的专责机关，通过行使纪律检查权，对中共党员进行监督，实现党内监督全面覆盖。在监察委与纪委合署办公的党政体制下，实现了国家监察与党内监督、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形成了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惩治腐败的有效、高效、长效机制，这样一条中国特色监察道路有利于实现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13]这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伟大政治工程向纵深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对于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健全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具有重大意义。在改革试点过程中，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三省市实行监察委与纪委合署办公，一体履行监察、纪检两项职责，监委不设党组、不决定人事事项，监察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兼任，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监察委员会本质上就是党的工作机构。^[14]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应有之义和本质要求。^[15]中国共产党对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领导，主要是通过在这些国家机关中设立党组来间接实现的，这些国家机关中的党组成员和国家机关的领导成员并不是一一对应，完全重叠的关系，因此这些国家机关的本质属性主要是法律属性。与这些国家机关不同的是，监察委不设党组，监察委领导成员与纪委领导成员是一一对应、完全重叠的关系，实现了监察委与纪委在机构、职能和人员上的全面融合。^[16]因此，监察委与纪委合署办公，实现了党对监察委的直接领导，监察委是党直接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的领导党和执政党，党的全面领导、长期执政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保障。在这个历史进程中，党面临的最大威胁是领导干部容易腐败变质，面临的最大挑战是权力得不到有效监督。这就迫切要求我们在党长期领导和执政的情况下，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保持党员干部的纯洁性和先进性，探索出一条实现自我监督、自我净化的有效路径。^[17]因此，腐败问题是我们党面临的一个突出的重大政治问题，反腐败工作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这关乎我们能否跳出历史周期律，关乎党和国家事业成败。中国共产党人下定决心要破解腐败这个政治问题，完成反腐败的政治任务，建设廉洁政治，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要把党内监督同其他各种监督方式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有效、高效、长效机制。^[18]在我国，95%的领导干部、80%的公务员都是中共党员，这决定了监察委进行的国家监察和纪委进行的党内监督既具有高度的互补性，又具有高度的内在一致性，也决定了将两者统一起来的实践必然性。完善我国的监督体系，将监察委和纪委合署办公，在加强党内监督的同时，又强化国家监察，对于解决腐败的政治问题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13]中纪委刊文指出，“纪委是政治机关，讲政治是第一位的要求”。^[19]纪委政治机关的政治属性，决定了与其合署办公的监察委也具有政治机关的政治属性。纪委监察委肩负着反腐败的时代任务，其历史使命是解决党面临的重大政治威胁——腐败问题，直接为维护党的领导、厚植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服务，是典型的政治机关。^[17]

（三）监察委员会行使的监察权具有政治属性

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前，我国政权架构采取的是人民代表大会下的“一府两院”模式。此时，监察机关隶属于行政机关，监察权属于行政权。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监察机关从政府部门序列中剥离出来，与检察机关的反贪反渎等部门组成新的国家的监察机关，与“一府两院”相并列，都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监察权也从行政权中剥离出来，与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相平行并列，上升为具有政治属性的国家监察权，不再是隶属于行政权的监察权。与行政权、司法权相比，国家监察权在主体、对象、职责、权限、措施、程序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带有很强的政治属性。事实上，监察委员会行使监察权的主要形式就是调查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这些案件都属于公职人员的腐败案件，而腐败问题是严重的政治问题，查办腐败案件是严肃的政治任务，是一项政治性很强的工作。这表明监察权具有政治属性，行使监察权的监察委员会是政治机关。^[11]反腐败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关乎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的政治问题。党风廉政建设直接关系着政治的清明和法律的实施，引领着社会风尚和道德风俗，影响着公职人员的廉洁从政。组建监察委员会的目的就是“彰善瘅恶，激浊扬清”，通过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察，促使公职人员廉洁奉公。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公职人员道德操守、廉洁从政、秉公用权、依法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进行查处，这既是监察委员会的法定职责，又是维护公权力廉洁性、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工作。^[20]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强力开展反腐败斗争，从抓作风建设做起，反对“四风”，反腐倡廉，正风肃纪。监察委员会行使监察权，既包括监察对象的全面覆盖，也包括监察职责的全面覆盖，即监察委员会不仅要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并作出相应的处置，更要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的正风肃纪。^[21]在监察委和纪委合署办公的情况下，“正风肃纪”的职责属于二者协同行使的政治权力，由此而言监察权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行使监察权的监察委员会是政治机关。^[22]

三、监察委员会的法律属性是国家机关

改革者强调监察委员会具有政治属性，是政治机关。与此不同的是，学术界强调监察委员会是具有法律属性的国家机关。“政治机关”一词不是一个法律概念，而是一个政治概念。改革者将监察委员会定位为政治机关，是由党的权威政治文件来确认的，而不是由宪法法律等法律规范来赋予的。在国家法律层面，监察委员会政治机关的政治属性是无法成立的。我国宪法所确立的国家机关只有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军事机关等，其中并不包括改革者所称的“政治机关”。毋庸置疑，在宪法法律层面，各级监察委员会的组建，标志着由“行政监察”走向“国家监察”，因此监察委员会只能属于一种“国家机关”。因此，将监察委员会定性为政治机关，是政治层面的考量；而将监察委员会定性为国家机关，是法律层面的考量，并具有充分的宪法法律依据。^[23]根据《宪法》和《监察法》的相关规定来看，监察委员会是具有明确宪法地位的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行使的监察权是一种国家权力，这三个方面决定了监察委员会的法律属性是国家机关。

（一）监察委员会是具有明确宪法地位的国家机关

将改革试点工作中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及时上升为法律规定，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是十八大以来党的领导核心在法治思维上的重大变化。^[24]为了将国

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中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及时上升为法律规定,使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获得宪法上的正当性,为成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提供宪法依据,^[25]2018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第五个《宪法修正案》,其中11条修正案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有关,将“监察委员会”正式纳入宪法框架之中,成为具有明确宪法地位的国家机关,成为国家机构体系中一个新的权力单元和系统。^[26]

现代宪法的基本内容包括国家机构和公民权利两部分,现代宪法的核心功能就是创制国家权力和保障公民权利,从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现代宪法的首要任务和根本内容在于创制国家权力并将其限制在宪法的框架之中。^{[27](P8)}例如,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美国1787年宪法最初的内容只包含三权分立的政权架构,而不包含公民权利内容,包含公民权利的《权利法案》是在随后的宪法修正案中获得通过的。现代民主法治国家的宪法一般是按照一定的原则来组织国家机构、构造国家权力。例如,美国联邦宪法是按照三权分立的原则将国家机构划分为国会、总统、法院三部分,并分别行使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三种权力地位平等、相互制衡。而我国宪法是按照议行合一、民主集中的原则构造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将国家机关架构由“人大+一府两院”演变为“人大+一府一委两院”。人大是权力机关,一府一委两院是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并分别行使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后四种国家机关和国家权力的宪法地位是平行并列的。^[28]因此,在《宪法修正案》获得通过之后,监察委员会内嵌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之中。监察委员会在宪法轨道上行使监察权,在此过程中与其他国家机关产生各种各样的宪法关系。从这个角度而言,若在宪法层面认识监察委员会的属性和地位,需要借由监察委员会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宪法关系的讨论。按照宪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监察委员会与人大之间是“产生、负责和监督”的关系,与人民政府之间是“不受干涉,且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之间是“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上下级监察委员会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29]宪法是监察委员会与人大、一府两院之间关系运行的根本遵循,在宪法层面对监察委员会属性和地位的考察,也需要通过对上述各种宪法关系的讨论来展开。^[30]

(二) 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

宪法明确了监察委员会国家机关的宪法地位,但没有区分出监察委员会与其它国家机关在职能上的不同。为此,《监察法》第三条明确规定监察委员会的属性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监察委员会的这一个特点使其明显不同于人大和一府两院。^[31]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基本职能是制定、修改与废止法律,人民政府的基本职能是履行国家行政管理职能,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能是履行国家审判职能,人民检察院的基本职能是履行国家检察职能。^{[32](P190)}而监察委员会履行的是一种国家监察职能,即监察委员会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专门负责对公职人员在行使公权力的过程中出现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处置,开展反腐败工作和廉政建设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实现了对中共党员的全面覆盖。而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前,行政监察的主要对象与范围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人民检察院主要查办的是涉嫌职务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而不包括职务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监察委员会的职能不是各种监督职能的简单叠加,而是以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履行国家监察职责的专责机关的名义,代表国家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实现监察对象与监察职责的全面覆盖,既调查职务犯罪,又调查职务违法,并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的处置。监察委员会依托纪检机关,拓展行政监察,衔接司法机

关,这种国家监察模式拓展了行政监察的对象与范围,开创了国家监督体系的新局面,实现了“一加一大于二、等于三”的效果。由行政监察向国家监察的转变,决定了监察委员会在职能和性质上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有着根本性差异。^{[33] (P61-62)}此外,与“专门机关”相比,“专责机关”的属性定位不仅强调了监察委员会在行使国家监察职能上的专门性职责、专业化特征,更加突出强调了监察委员会的法律责任和历史使命。监察委员会依法行使监察权,对公职人员进行监察,不仅仅是监察委员会的职能和职权,更重要的是监察委员会的使命担当和法律职责。就监察委员会的履责方式来看,监察职责不仅要“专门”,还要“具体、特定”,即监察委员会不是对公权力机关开展“抽象”的监察,而是要对公职人员的具体履责行为进行监察。

(三) 监察委员会行使的监察权是一种国家权力

国家监察权的属性是中国特色国家监察制度的核心性、本源性问题,它不仅涉及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逻辑取向和方法路径,也涉及监察委员会的属性定位和职权架构。西方的“三权分立”学说适应了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政权体制,所以能够解决西方监察权的属性定位,其要么属于立法权,要么属于行政权,要么属于司法权。但中国实行的是议行合一、民主集中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属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政权体制,与西方资本主义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政权体制有着本质性差异,所以“三权分立”学说不能作为理论框架来分析中国的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不能够解决中国监察权的属性定位。按照“国家权力”的划分原则,监察委员会行使的监察权,不是行政权和司法权两种权力的简单混合,而是由国家权力机关授予的独立的国家权力,是与行政权、司法权平行并列的国家权力,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履行反腐败职责的专责性国家权力。^[34]前文提到,监察委员会行使的监察权具有政治属性,但是监察权在国家法律层面仍旧是一种国家权力,这决定了行使监察权的监察委员会的法律属性是国家机关。

监察权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对原有的多种反腐败权力进行重组后,出现的一种新型国家权力,是集中统一履行反腐败职责的专责性权力。在改革前,国家机构层面的反腐败力量主要有人民政府的行政监察部门、预防腐败部门以及人民检察院的反贪反渎部门。在这种反腐败权力配置格局下,国家机构层面的反腐败权力既分别行使,又交叉重叠,没有形成合力。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人民政府的行政监察部门、预防腐败部门以及人民检察院的反贪反渎部门整合起来,组建监察委员会,集中统一行使反腐败权力——监察权。虽然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反腐败权力的归属、性质、地位和行使方式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但监察权作为反腐败权力仍旧属于国家权力的范畴,没有超出国家权力的法律框架。^[35]监察委员会行使的监察权,是对公职人员进行监察的一种特殊国家权力。按照《监察法》的相关规定,监察委员会对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行使的监察权主要包括监督权、调查权、处置权三种。在行使监督权、调查权、处置权三种职权时,监察委员会与监察对象之间形成了监督与被监督、调查与被调查、处置与被处置的法律关系。这种监察法律关系不是平等基础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权力支配关系,是不以任何一方意志为转移的法律关系,即监察委员会必须对监察对象进行监督、调查和处置,而监察对象必须接受监察委员会的监督、调查和处置。监察权的这一特点使得国家监察与舆论监督、公民监督、社团监督等社会监督明显区分开来。社会监督因为没有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而显得“刚性不足”,而国家监察因为有国家强制力的加持而显得“权威高效”。国家监察是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的监督方式。

四、监察委员会双重属性的逻辑展开

监察委员会具有政治和法律双重属性，这决定了监察委员会不仅要遵循政治逻辑即旗帜鲜明地讲政治，还要遵循法律逻辑即严格依法行使监察权。

（一）监察委员会政治属性的逻辑展开

监察委员会的政治属性是第一属性、根本属性，因此监察委员会作为政治机关，执行的是政治任务，从事的是政治活动，解决的是政治问题。监察委员会在行使监察权的过程中，必须遵循政治逻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地讲政治，按照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要求，始终站在党和人民的政治立场上，用政治眼光来分析解决政治问题。监察委员会既要要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调查、处置，还要用党章党规党纪、理想信念宗旨对公职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彻“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的基本原则，防止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36]

其一，《监察法》第五条规定，国家监察工作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的工作原则。我们党的一贯方针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这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教训和实践经验中总结出来的。这一方针贯彻落实到国家监察工作中，就是要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的工作原则。腐败问题是一个突出的政治问题，反腐败斗争具有很强的政治性。要夺取反腐败斗争的伟大胜利，实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政治目的，就必然要求将“四种形态”运用到国家监察工作中，这本身就是讲政治的具体体现和明确要求。正如毛泽东所言，“政治就是把支持我们的人搞得多多的，把反对我们的人搞得少少的”。

其二，《监察法》第十一条规定，监察委员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三项职责。监察委员会三项职责的排序表明了，监督是监察委员会的基本职责、首要职责，是实现中国腐败治理根本转型的第一生产力。这主要体现在，监察委员会按照《宪法》《监察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党和国家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其秉公用权，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确保公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不被滥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37]监察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时，要旗帜鲜明地讲政治，始终站在党和人民的政治立场上，全面分析政治生态整体情况，用政治眼光来解决腐败问题，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其三，《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监察委员会对六类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为了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实现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我们党对全国人民庄严承诺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政治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压倒性胜利，呈现出压倒性态势，但形势依旧十分严峻复杂。为了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就必须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进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组建监察委员会，实现国家监察全覆盖，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监察法》第十五条关于监察对象与范围的规定，就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伟大政治工程向纵深发展。

（二）监察委员会法律属性的逻辑展开

监察委员会是具有法律属性的国家机关，所以就必须与其它国家机关一样，遵循法律逻辑，在法律框架之中行使国家监察职能、履行国家监察职责，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开展国家监察工作、进行反腐败斗争。《监察法》第五条规定，“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循宪法和法律”。这项原则

实际上就是依法治国的基本国策在国家监察领域的具体体现,其本质要求就是国家监察要坚持法治原则。遵循法律逻辑、坚持法治原则就是要求监察委员会应当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精神,开展国家监察工作,具体而言包括监察组织法定、监察权限法定、监察程序法定三个方面。

其一,《监察法》第二章规定了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产生方式、任期限制、领导体制,以及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监察官等情况,这属于监察组织条款,为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建设提供了法律依据,实现了监察组织法定。监察委员会遵循法律逻辑、坚持法治原则,首先就表现在监察委员会的组织由法律规定,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由于改革仍处于深化阶段,所以《监察法》并没有对监察委员会的组织作出详细规定,其目的在于通过进一步总结改革实践经验,为后续制定组织法和官员法留下法律空间。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和《监察法》的贯彻实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及时制定监察委员会组织法和监察官法,不断完善监察组织制度。

其二,《监察法》第四章规定了监察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可以采取留置等十二项监察措施,这属于监察权限条款,为监察委员会采取监察措施提供了法律依据,实现了监察权限法定。只有根据《监察法》赋予其一定的监察权限,监察委员会才能够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调查和处置,从而开展反腐败斗争。为了既保障国家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又保障监察对象的合法权利,就必须以法律的形式严格规定监察措施的适用条件,以防止监察委员会滥用监察权限。尤其是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并规定严格的适用条件,实现了“两规”的法治化,体现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行反腐败斗争,这是我国法治建设中的重大进步。^[38]

其三,《监察法》第五章规定了监察委员会在履行职责中的工作程序,这属于监察程序条款,为监察委员会开展国家监察工作、行使国家监察职能、履行国家监察职责提供了程序上的法律依据,实现了监察程序法定。监察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是监察机关为履行职权而必须遵守的法律程序,其目的是确保监察委员会正确行使监察权。程序正义是实体正义的关键保障,只有科学明确地规定监察程序,监察委员会才能在具体的国家监察工作中严格遵守程序,实现国家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防止监察权的滥用。

五、监察委员会双重属性的制度优势

监察委员会具有政治属性,是政治机关;监察委员会具有法律属性,是国家机关。监察委员会的双重属性具有显著的制度优势,有利于突出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有利于实现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一) 有利于突出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

近代中国饱受“三座大山”的压迫,中国人民历经磨难,最终选择了中国共产党,选择了社会主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经历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巨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各方面的事业取得开创性历史成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指日可待。这一切都要归功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最大的制度优势。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制定《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就是要将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制度化、法律化,将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体现在反腐败斗争中,将反腐败治理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有利于实现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实现党内监督和各类监督的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在我国，95%的领导干部、80%的公务员都是中共党员，这决定了实现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的实践必然性。将监察委与纪委合署办公，一体履行监察、纪检两项职责，实现对所有公职人员和中共党员的监督全覆盖。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处于主干位置、发挥保障作用，二者合署办公有利于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内部各种监督方式的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的协同性。

（三）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了战略部署。在我国，党和国家治理体系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是依规治党，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以党章党规为尺子，靠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二是依法治国，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纪检监察体制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督制度，是党和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监察委员会的双重属性，有利于实现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作用，实现反腐败治理的转型升级。

参考文献

- [1]陈光中,兰哲. 监察制度改革的重大成就与完善期待[J]. 行政法学研究, 2018(4): 3-12.
- [2]本报记者.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取得实效[N]. 人民日报, 2017-11-06(001).
- [3]庄德水.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必须坚持党的统一领导[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17(2): 12-16.
- [4]马怀德.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主要任务[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6(6): 15-21, 125.
- [5]江国华,彭超. 国家监察立法的六个基本问题[J]. 江汉论坛, 2017(2): 118-124.
- [6]杨建顺.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十大课题[J]. 中国法律评论, 2017(6): 55-79.
- [7]黄建达. 双重属性视角下监察委员会与人民代表大会的关系[J]. 北京社会科学, 2019(2): 120-128.
- [8]张杰.《监察法》适用中的重要问题[J]. 法学, 2018(6): 118-126.
- [9]袁曙宏.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四重意义[J]. 中国纪检监察, 2018(5): 14-17.
- [10]习近平.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6-05-03(002).
- [11]彭新林.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动因、要义与方略[J]. 学术界, 2018(10): 143-161.
- [12]过勇. 十八大之后的腐败形势: 三个维度的评价[J]. 政治学研究, 2017(3): 2-11.
- [13]李建国.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的说明——2018年3月1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J].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2): 155-161.
- [14]闫鸣. 监察委员会是政治机关[N].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8-03-08(003).
- [15]孙高杰. 更加自觉地坚持党的领导[N]. 大连日报, 2017-11-03(009).
- [16]王立峰,吕永祥. 纪委与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的理论内涵、现实意义与优化路径[J]. 河南社会科学, 2017(11): 11-17, 31.
- [17]秦前红. 监察机关依法开展自我监督之路径研究[J]. 深圳社会科学, 2018(1): 147-156, 160.
- [18]钟纪言. 赋予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 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N]. 人民日报, 2018-03-03(003).
- [19]得益于纪检干部的辛劳和智慧[N].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6-03-07(001).
- [20]魏昌东. 《监察法》与中国特色腐败治理体制更新的理论逻辑[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8(3): 28-38.
- [21]钟纪言. 以宪法为根本遵循 肩负起国家监察神

圣职责[N]. 人民日报, 2018-03-14 (015).

[22]曹俊. 监察权的法理思考[J]. 法学杂志, 2019 (5): 13-19.

[23]陈瑞华. 论国家监察权的性质[J]. 比较法研究, 2019 (1): 1-15.

[24]陈金钊. “法治改革观”及其意义——十八大以来法治思维的重大变化[J]. 法学评论, 2014 (6): 1-11.

[25]张峰振. 论宪法保留[J]. 政法论坛, 2018 (4): 35-44.

[26]王晨. 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摘要)[N]. 人民日报, 2018-03-07 (006).

[27]秦前红. 新宪法学[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5.

[28]焦洪昌, 叶远涛. 监察委员会的宪法定位[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7 (2): 7-9, 124.

[29]马岭. 监察委员会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7 (6): 41-49.

[30]秦前红. 我国监察机关的宪法定位以国家机关相互间的关系为中心[J]. 中外法学, 2018 (3): 555-569.

[31]迟方旭. 对界定监察委员会法律性质的思考[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8-01-16 (008).

[32]秦前红. 监察法学教程[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33]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法规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8.

[34]王希鹏. 国家监察权的属性[J]. 求索, 2018 (4): 128-135.

[35]徐汉明. 国家监察权的属性探究[J]. 法学评论, 2018 (1): 14-30.

[36]贺夏蓉. 准确把握监察机关的政治属性[N].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8-06-14 (006).

[37]魏昌东. 监督职能是国家监察委员会的第一职能: 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兼论中国特色监察监督系统的规范性创建[J]. 法学论坛, 2019 (1): 26-37.

[38]刘艳红. 程序自然法作为规则自洽的必要条件——《监察法》留置权运作的法治化路径[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8 (3): 6-17.

【责任编辑 杨从从 史敏】

On the Dual Attributes and System Advantages of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GUO Wentao

Abstract: Since the reform of the national supervision system, different views have been formed around the nature of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The reformers emphasized that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was a political organ with political attribute, while the scholars believed that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had legal attribute and was a state organ. Starting from the dichotomy of "politics & Law",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has the dual attributes of political and legal attributes, which determines that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should not only follow the political logic, that is to speak clearly about politics, but also to follow the legal logic, that is to strictly exercise the supervision power according to law. The dual nature of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has significant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which is conducive to highlighting the political advantage of the party's leadership, realizing the organic unity of the party's supervision and state supervision, and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Keywords: Supervisory Committee; political organ; state organs;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institutional advantage

监察法治视域下党规、国法的衔接贯通*

汤振华¹ 涂云新²

(1. 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2. 复旦大学法学院, 上海 200438)

[摘要]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把党规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规制度体系, 为党规、国法衔接提供了法理依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在监察体制改革的宏观背景下, 纪检类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的模式下, 纪检监察机关要从案件管辖、留置措施及其证据标准衔接、案件移送等方面入手, 强化党规、国法的衔接贯通。

[关键词] 监察法 党内法规 党规国法衔接 法治中国

[中图分类号] D262.6; D63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0)06-0144-09

人类文明演进史表明, 现代国家治理是一个高度复杂的综合系统工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 这是中国发展新的时代方位。在法治中国的大背景下, 以宪法为统帅的国家法律体系和以党章为中心的党内法规体系共同构成了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法理遵循, 两者均是国家治理规则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邓小平同志很早就指出: “国要有国法, 党要有党规党法。”^{[1](P147)} 党的十八大以来, 党规体系的建设驶入历史快车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要把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为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任务”^{[2](P50)}。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 “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推进法

收稿日期: 2020-05-22

*基金项目: 中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

作者简介: 汤振华, 中南民族大学民族法制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法学博士, 主要从事宪法学、行政法学研究; 涂云新, 讲师、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复旦大学)秘书长, 法学博士, 主要从事宪法学、行政法学和人权法学研究。

治中国建设”。监察法的制定是党领导人民深入推进反腐败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在监察法的实施过程中,党规与国法相辅相成,在治理的功能向度上同向同行、在治理的绩效方面相辅相成。但是,囿于目前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受诸多主客观条件的制约,党规与国法的协调和衔接不能一蹴而就,两者在相互交织和作用的领域仍存在一些不协调甚至可能冲突的地方,在理论和实务上都可能损害国家法律的权威性和统一性,更可能影响到党内法规的执行效果。当下,党和国家在监察法治领域的诸多配套制度的建设工作正在紧锣密鼓推进中,如何通过更优化的治理体系形成党规、国法的衔接和贯通,如何进一步有序推进监察法治建设,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基于此,学术界和实务界均有必要从党规、国法相互衔接和贯通的宏观背景下,厘清国家监察法实施中两大规则体系的关系,努力构建一种双向互动的沟通和协调机制。

一、党规与国法衔接和贯通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法治中国是一个贯穿于党规体系和国法体系的时代命题,这一命题的提出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使得我国法治建设在一个更加成熟、更加科学、更加先进的法治理论体系指导下全面推进。^{[3](P7)}与西方传统的“国家法律中心”不同,法治中国的规则体系将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统摄其中,由此形成了中国当代国家治理的一大特色。法律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旨在规范公共权力运行、保护人民基本权利的规则体系,而党内法规是指党的中央组织,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体现党的统一意志、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依靠党的纪律保证实施的专门规章制度。^①就党规而言,它绝非毫无秩序或目标的简单拼置,而是一套具有位阶顺序和逻辑秩序的规则体系。^{[4](P6)}通常认为,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是由“1+4”模式的规则体系构成,所谓的“1”指的是党章,所谓的“4”指的是党的组织法规制度、领导法规制度、自身建设法规制度、监督保障法规制度。也有学者从更为宏观和广阔的层面区分了3个层次的党内法规体系,其中,第一层次的规则体系是《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所明确列举的党章、准则、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细则等7种规则形式,第二层次的规则体系是由若干部单行党规文本与分散在众多法规性文件中的若干“条”党规规范共同构成的一个规范集合体。^{[5](P17-18)}第三层次的规则体系是党在长期的历史传统中形成的不成文规矩。在这3个层次的党规体系中,党章具有最高地位与最高规范效力。^{[6](P71)}就国法而言,我国已经形成了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意志,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7](P22)}

根据《党章》规定,党规是适用于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及全体党员的党内规矩,不属于国家法规制度的组成部分。具体而言,党规与国法在制定主体、适用范围、表现方式和实施等方面均存在不同。从法理上讲,实现党规、国法衔接和贯通应以党规、国法法律地位一致性为基本前提,如果两者法律地位不一致或不具有相同法律位阶,则党规与国法的衔接和贯通无从谈起。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既要建成完备的国家法规体系,又要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

①《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第3条。

体系；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明确规定了党规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这进而明确了党规与国法的一般关系。这就使得党规、国法衔接和贯通有了明确法理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和法治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要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8](P6)}立基于党规与国法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制度设计之不同，党规与国法的衔接和贯通是非常必要的，这种必要性从根本上是由党的意志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决定的。在制度设计层面，为了实现规则治理中的两套体系之协调，有效落实和践行党的意志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性要求，有必要通过党规、国法的衔接机制来填补规范的空白乃至调和冲突。对于党内法规先行进行规范而国家法律付之阙如的领域，应视该规范领域本身的性质决定是否由国家法律进行填充，同时应当善于将“党的意志”通过宪法和法律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进而为更广泛意义上的社会治理提供规则依据。对于国家法律已经形成规范架构而党内法规尚未有对应的规则或相关制度的领域，应该视党内法规的体系性建设之需求，适时通过党内法规制定程序补足相应的针对党员的规则短板。对于那些已经建立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规则但尚需要完善的领域，应当与时俱进、及时克服各自规则体系内的冲突并在规则体系之间建立特定的对接和承接机制。法治是一种系统的规则治理体系，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必须在价值理念、制度设计和实施路径等多个层面上形成一套由宪法所统摄的国家法律体系和以党章为根本的党内法规的融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社会主要矛盾的变迁已经使得国家治理在解决和克服矛盾的方向、重点、途径、机制等都有了新的内涵和要求。人民群众对当下的规则供给不仅有量的诉求，更表现为一种质的要求，这使得国家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在经历40多年的积累和探索之后，需要充分回应规则治理体系的内在深层次的协调和配合问题，党规、国法的衔接和贯通机制无疑提供了一种更高水准的合乎现代化治理要求的制度路径。

党规、国法相互区别又相得益彰形成了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显著特征，虽然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在制定主体、表现形式和体系构成、制定程序、适用范围、规范结构和行为规范标准以及实施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但二者都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都是治国理政的规范依据。^{[9](P25)}从学理上看，党规、国法衔接和融合的依据至少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第一，人民意志和阶级属性的一致性决定了党规与国法在根本属性方面的一致和协调，这种基于人民意志的一致性原则为党规、国法的衔接和融合提供了政治和法理上的基础。无论从卢梭、孟德斯鸠以降的西方古典的人民主权理论，还是从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逻辑来看，任何形式的国家治理的规则都必须依赖于人民意志、服务于人民利益。“国家法律是由人民及其代表意志的凝结，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规章，都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是我们开展群众工作，处理解决社会矛盾的根本遵循，应当在群众中深入宣传发动，全面贯彻执行。”^①党内法规也是执政党在治国理政过程中形成的体现人民根本意志的规则体系。在现代治理理论的基本逻辑方面，中国共产党不仅是大众代表型，也是精英领导型，更是一个使命型政党。^{[10](P134-135)}中国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其初心和使命决定了党内法规的发展必须建立在人民根本意志的基础上，最终服务于人民的利益。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来看，是人民创造

①参见：太原市小店区西温庄乡人民政府与安多喜其他二审行政判决书，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行终131号。

了规则,而非规则创造了人民,人民在理论和实践中创造的规则体系最集中的就体现为法律和党规,因此党规与国法反映的都是党和人民的根本意志,体现共同的利益追求。^{[9](P28)}

第二,党规与国法的指导思想和价值追求上的统一性决定了二者的协调和衔接具有哲学上价值论的基础。所谓的“统一”从语言学来看,其涵义有二:一是“合为整体”,与“分裂”相对;二是“归于一致”,与“分歧”相对。^{[11](P174)}从辩证法上看,世界是由矛盾构成的一个对立和统一的整体,隔离世界的普遍联系无异于否定存在的本身。在对立统一的系统中,差异当然存在。从党规、国法的规则制定主体、表现样态、适用领域和作用效果方面看,党规不同于国法。也正是因为如此,“党规纳入国法体系”的论点难以自圆其说。但是,必须肯定的是党规与国法同属于中国之治的“规范体系”范畴,两种规则形式均追求内涵于体系之中的某种价值并且以这种价值为指南。法治所追求的公平和正义的价值都可以在党规、国法中找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所追求的公平和正义在本质上又是一种实质正义,它接受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的思想引领和指导。以党章为最高依据的党规和以宪法为最高依据的国法共生于“中国治理”和“治理中国”的伟大实践之中,党章和宪法在序言中都肯定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并且随着时代的发展,中国共产党带领国家和人民不断丰富和发展着马克思主义理论。

第三,党规、国法在领导力量和政治基础上的同一性决定了二者衔接和协同的可能性,也是当代中国之治的最本质特征和最根本保障。从“大历史观”看百年中国的近代史,中华民族在近代的屈辱与困苦迫使中国人几乎要被世界民族之林边缘化,为何繁衍五千年的中华文明在屈辱与苦难中并未走向彻底沉沦,其中很重要的原因是坚忍不拔的中国人民对民族独立和国家富强的渴望从未泯灭。故此,中国无论在革命年代还是在和平建设时期所要解决的一个核心的政治问题就是自身的主体性构建,换言之,民族独立和国家富强并不能通过外部援救来达致,更不可能在一盘散沙的乱世中得以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讲,历史选择了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也必定肩负起历史之重担。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指出:“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确立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执政党的核心领导力量的逐渐确立和稳固解决了中国百年以来的外受凌辱、内部涣散的局面,执政党高度统一的决策只要建立在人民和时代之需的政治基础之上,则不仅可以完成民族独立的使命,更可以实现国家富强的夙愿。“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构成了中国近代以来的三幅画卷,不仅独立需要极为稳固的政治基础,富强更需要坚持党的领导。基于此,作为党规与国法所构筑的法治大厦的根基,党的领导、依法治国和人民当家作主是有机统一的。^{[12](P30)}

第四,党规、国法在体系架构和体系要素上的协同性决定了二者的衔接和融合具有科学的建构论基础。体系之观点是法学方法论的核心之一,规则的体系需要在位阶、要素、关系等范畴下实现。正如我国学者所认识到的,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的体系化制度安排需要做到:一是目标任务的一致性;二是制度统筹的整体性;三是实质内容的统一性;四是形式结构的层次性。^{[4](P6)}以党章为统领的准则、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细则等7种规则形式形成了一个效力位阶各异的规范体系,同时以宪法为顶点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等也形成了一个错落有致、规范有序的层级体系构造。在法治中国的价值、目标、任务、战略、举措协调一致的情形下,党规体系和国法体系在法理要素上具有整合的方法论基础和现实需要,应当借助规范治理的基本原理进行协调,避免两套体系的冲突。

二、监察法治领域党规、国法的体系构建

(一) 监察法的法源地位——“宪法性法律说”

党规、国法同属于规则之治的体系，两大体系的衔接和融合的目标是构建一个统一的治理秩序。在国家法律体系的研究方面，我国学者曾指出：法律秩序统一，是全面依法治国对科学立法和严格执法等的基本要求。它不仅要求法律规范内部规定圆融自恰，而且要求各法律规范之间相互补充、配合，无所冲突。^{[13](P104)}更为重要的是，这种规则秩序的统一性要求同样适用于党规、国法的关系处理上，并且集中体现在监察法治领域内。其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监察法运行中所涉及到的规则适用不仅包括传统的国家法律，更包含了大量的党内法规；另一方面，监察体制改革的领导、监察法的制定都是与党的领导密不可分，从严治党的理论和现实逻辑都决定了党内法规必须在监察法治中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监察法在党规、国法的衔接和贯通中的作用之巨大使我们有必要在理论上首先明晰监察法的地位。即是说，监察法在国家治理中的地位决定了我们如何去认识和实践党规、国法的衔接和贯通。关于监察法的地位问题，理论界主要有“基本法律说”“非基本法律说”“宪法性法律说”等几种居于代表性的见解。“基本法律说”认为监察法是全国人大依据其职权制定的预防和惩治腐败的国家基本法律。“非基本法律说”认为《监察法》是《刑事诉讼法》的特别法，其位阶低于《刑事诉讼法》。^{[14](P113-116)}“宪法性法律说”认为监察法是为了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根据宪法而制定的一种宪法性法律。^{[15](P143-144)}

本文认为监察法的法源位阶是“宪法性法律”。首先，从宪法性法律的概念本身来看，它的本意是指“有关规定宪法内容、调整宪法关系的法律”。^{[16](P121-122)}众所周知，监察法是在党的领导下，国家推进反腐败领域制度建设的重大成果，它涉及国家层面的权力配置和重组。2018年宪法案通过之后，国家权力整体配置由“四权架构”变为“五权架构”。^{[17](P154)}亦即，国家权力分配已经由之前的人大之下的“一府两院”调整为人大之下的“一府一委两院”，这种国家权力的新配置无疑具备了“宪法内容”，从而属于一种“宪法关系”。其次，《监察法》是《刑事诉讼法》的特别法这一理论不能成立，其主要原因不仅在于《监察法》和《刑事诉讼法》都是由全国人大通过的基本法律，更主要还在于《刑事诉讼法》本身所规范的乃是严格意义上的刑事司法程序，并没有像《监察法》那样规范和调整了整个国家的反腐败制度。最后，《监察法》也不宜定位于一部如《民法典》、《刑法》一样的基本法律。从监督权的公法属性、监察机关的政治机关定位来看，《监察法》所规制的6类人员属于事实上行使公职的一切人员，监察机关对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的监督职权具有空前的全面性，属于公法无疑，而且监察机关不同于司法机关，它的职权行使具有强烈的政治性。

(二) 监察法治的构建——“纪法分开”与“纪法衔接”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通过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等举措，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改革目标的实现。在深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时代，对国内外所有公共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已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必须回应与解决的重大课题。推动国内外监督制度衔接和贯通，“要系统完备、衔接配套，立治有体、施治有序，把反腐倡廉法规制度的笼子扎细扎密扎牢，做到前后衔接、左右联动、上下配套、系统集成”^[18]，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为新时代党内外公共权力监督监察制度改革的前进方向和根本遵循。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构建是监察法治运行的前提和基础，监察法治体系构建中的规则体系是由与纪检监察权运行相关的国家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构成的，监察法治中的国家法律体系是指以宪法中的监察权规范为统帅的、以《监察法》为核心、包括各类监察法规以及监察法配套规章构成的不同层级的法律规范体系；与此同时，监察法治中的党内法规体系是由党章和党的纪检组织法规制度、党的纪检领导法规制度、党的纪检机关自身建设法规制度、党的纪检监督保障法规制度所构成的规则体系。目前，监察法治中的党内法规体系除了党章还表现为准则（如《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规则（如《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条例（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如《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办法（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细则（如《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等形式。监察法治中的两个规范体系在阶级属性上都体现了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本质属性，二者都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在价值理念上都追求法治普遍规律之下的实质正义和程序正义，在规范指引上都坚持“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通过公正用权、谨慎用权、依法用权服务于依法执政和党的建设事业。在监察体制改革的宏观背景下，纪检类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尤其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为监察法治内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供了规则依据；与此同时，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设“监察委员会”一节，并根据《宪法》制定了《监察法》，我国的立法机关已经着手制定政务处分法、监察官法等监察法配套法律法规，最终会形成一个较为完备的监察法治体系。

在规范主义视野下，监察法治之下的规则体系之构建不仅是全面实施依法治国以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而且也是规则制度本身在结构和功能上进行整合的内在要义。一个符合程序化、法治化的科学的规则体系确保了国家反腐败治理功能的规范性和体系性，这就要求我们既要确保“纪法分开”，又要实现“纪法贯通”。在“纪法分开”方面，我们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纪”的范畴大小以及“法”的边界。所谓“纪”实际上包括人大、政协、行政机关公务员以及法官、检察官、警察等特定职业人群应当遵守的特定纪律，这些“纪”大都规定于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法官法、检察官法、警察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中，亦即以往通称的“政纪”，实质属于法的范畴。长期以来，党纪和国法在相当程度上界限模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原有70多条内容与刑法等法律法规重复。在该条例修订之时，中央纪委和国家监委已经明确提出了“纪”和“法”分属于党规与国法的两套体系，“纪”严于“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的前面，正是针对党内法规中纪法不分的问题提出来的。在修订党纪处分条例时，将原来以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等为主的10类违纪违法行为，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6类，使条例的内容真正回归党纪，与法分开。^[19]

在“纪法贯通”方面，党规、国法的衔接主要体现为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两方面的内容。^{[20] (P80)}就程序方面而言，党纪适用要先于国法适用，即是说，在逻辑上，一个公职人员只有先违反党纪才可能违反国法，违反国法的公职人员必定已经实施了违反党纪的行为。就实体规则方面而言，对公职人员的纪律惩戒和对公职人员的法律惩戒在外观上虽然相似，但是在实体法上却存在巨大差别。例如一个公职人员可能实施了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或者贪污受贿等行为，那么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应该坚持“纪在法前”原则，首先由党组织对该公职人员进行纪律惩戒，此时的规则依据是党内法规。其次，由于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或者贪污受贿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廉

洁性的法益,属于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因此国家监察机关应当依据监察法进行初核和调查。根据《监察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过初步核实,对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立案手续。”立案之后,若该公职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三、监察法治领域党规、国法衔接和贯通的制度措施

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在新时代不断深化和推进,在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的模式下,纪检监察权已经具备了党的纪律检查权和国家监察权的二元属性,该二元属性使得国家的监察机关本身不必设定传统国家机关意义上的党组,从而使之成了一种具有特殊法政涵义的政治机关。纪检监察同时把党的监督与政府内部监察合二为一,自上而下进行权力监控,构成了当代中国最重要的权力监督机制。^{[21](P151)}在纪检监察机关适用和实施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体系的过程中,一方面,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做到依规和依法行使职权,另一方面,纪检监察机关还必须注重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衔接具体制度措施的运用。

(一) 管辖权问题——监察法治领域内党规与国法衔接之首要问题

构建党规、国法的衔接和贯通机制首要的任务就是做到案件管辖方面的衔接和贯通。广义上的管辖涉及不同性质、地域、层级的机关的权限范围,司法意义上的管辖指代的是各级各类国家司法机关办理案件的分工及职权界定。纪检监察机关所处理的“案件”是一种融合了执纪监督和调查处置意义上的“监察案件”,它有别于司法机关在狭义上所侦办或审理的案件。纪检监察机关与国家司法机关在案件管辖上的衔接实际上要解决的是何种类型、什么范围内的案件由哪种类型的机关、在什么职权范围内进行处理的问题。根据《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职人员中的中共党员严重违犯党纪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党组织先做出党纪处分决定,并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后,再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非中共党员的公职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先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再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在监察委员会与其他机关的分案管辖中,主从配合、监察为主的衔接机制的构建对于实现党规与国法的贯通尤为重要。检察机关侦查职能转隶后,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管辖88种职务犯罪案件。同时,检察机关按照2018年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以及《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诉讼活动中的14种犯罪仍然享有自侦权。

(二) 留置权——监察法治领域内党规与国法衔接之关键问题

就监察调查措施的法治化而言,最为公众所关注的就是留置措施之增设。^{[22](P111)}这是因为留置不可避免地将限制、控制人身自由,是一种带有强制力的措施。^{[23](P169)}由于监察法治中留置权的设置引发了基本权利限制等一系列的法律问题,且监察机关在落实留置措施的时候还面临着留置取证、留置裁量、留置场所的确定等诸多问题,因此,监察法必须构建一种严格的、合乎程序和实体正义要求的留置制度。以“留置”取代“双规”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的重大进步。监察法上的留置不同于行政强制法上的暂时性人身强制措施,也不同于刑事诉讼法上的逮捕,留置措施的决定及实施程序由纪检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属于纪检监察权运行的“内部问题”。留置适用于已被立案的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只要“掌握部

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纪检监察机关即可以依据监察法之规定启动留置程序。亦即，留置的证据标准不应混同于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标准，更不可将刑事诉讼的证据标准前移，以审查起诉的证据标准来考虑是否采取留置措施。但是留置期间的“监察证据”如何在案件移送之后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的问题却涉及党规、国法的衔接。在监察实务中，监察调查阶段线索材料的获取与证据的固定与后续刑事诉讼程序的启动及证据的转换成为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进行工作衔接的重点。

（三）案件移送——监察法治领域内党规与国法衔接之末端问题

根据《宪法》第127条，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该条款为厘定监察机关与法、检及执法部门之间的关系提供了宪法依据。^{[17](P154)}《监察法》第4条落实了宪法中关于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体制和机制。对于涉及6类监察对象的问题线索，尤其是公职人员中中共党员的问题线索，纪检监察机关一般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4类方式进行处置。初核程序结束后，纪检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需要追究纪律或法律责任的，应当立案审查调查。即是说，被监察对象的违纪、违法和涉嫌职务犯罪在特定条件成就之时就可能出现竞合。监察机关案件处理机制实际上是其适用党内法规之后而前置于司法程序的执纪上的判断，该种判断需要纪检监察机关在审理中形成审理报告，报告的主要依据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被审查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的，纪检监察机关还应当形成《起诉意见书》作为审理报告的附件。在案件移送之后，检察机关必须依据《刑事诉讼法》之规定对监察机关移送之“案件”予以转化，按照其管辖范围进行刑事立案。这就是说，监察法治的建构实际上需要构建一个党规与国法相互贯通的管道，由于“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纪检监察机关根据党内法规享有优先调查处理权，相关的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执法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

四、余论

良善的国家治理必定合于规则之治，其本质是一种“良治”和“善治”，这是实质法治主义的重要体现和基本要求。^{[24](P1474)}实现党规、国法衔接和贯通就是将体现党的领导意志的党规与体现人民意志的国法进行有机统一的过程，就是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过程。在谱写法治中国新篇章的道路上，“依规治党是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25](P11)}党规与国法相互协调和配合共同构筑起了现代化的国家治理在规则向度上的基本架构。党规与国法虽然分属于规则之治的两个不同的体系，但是两者在人民意志、阶级属性、指导思想、价值追求、领导力量、政治基础、体系架构和体系要素等各个方面存在衔接和贯通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监察法》是一部旨在规范国家反腐败治理的宪法性法律，由《监察法》牵引所构成的监察法治不仅贯穿了国家权力配置的新要求，更是党规与国法衔接和贯通最为频繁和最为集中的领域。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和推进，纪检监察权在运行过程中必定面临大量党规、国法衔接的制度性问题。在监察法治领域，构建党规、国法的衔接和贯通机制首要的任务就是做到案件管辖方面的衔接和贯通，关键问题就是构建一种严格的、合乎程序和实体正义要求的留置制度同时，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严格恪守《宪法》与《监察法》的基本原则，形成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良性互动关系。

参考文献

- [1]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 [2]依法治国新举措编写组. 依法治国新举措[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5.
- [3]张文显.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征[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6(2): 5-21.
- [4]周叶中.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体系化的思考[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70(9): 5-10.
- [5]宋功德. 党规之治[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 [6]魏治勋. 论党规的概念、范围与效力等级[J]. 法律科学, 2018(2): 67-74.
- [7]信春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其重大意义[J]. 法学研究, 2014(6): 19-26.
- [8]习近平.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J]. 求是, 2015(1): 3-8.
- [9]周望. 论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关系[J]. 理论探索, 2018(1): 22-31, p55.
- [10]杨光斌. 政治学导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 [11]曾明生. 新时代党规国法有机统一的内涵及其实现[J]. 江西社会科学, 2018(9): 172-180, 256.
- [12]张传鹤. 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内在逻辑[J]. 理论学刊, 2014(9): 30-34, 128-129.
- [13]陈金钊. 法律方法教程[M].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
- [14]张能全. 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的位阶对接和法衔接问题研究[J].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19(1): 113-118.
- [15]石经海. 监察法与刑法衔接实施的基点、问题与路径[J]. 现代法学, 2020(1): 143-157.
- [16]莫纪宏. 宪法学原理[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 [17]江国华, 张硕. 监察过程中的公安协助配合机制[J]. 法学研究, 2019(2): 154-171.
- [18]习近平. 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 让法规制度的力量充分释放[EB/OL]. (2015-06-27) [2020-02-23].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6/27/c_1115742379.htm.
- [19]季宇轩. 纪严于法 纪在法前 纪法分开[EB/OL]. (2016-05-26) [2020-03-19]. http://www.ccdi.gov.cn/special/lcqh/jjqh_lcqh/201605/t20160526_79544.html.
- [20]石建华. 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有关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协同问题研究[J]. 公安研究, 2018(11): 78-83, 91.
- [21]李红勃. 迈向监察委员会: 权力监督中国模式的法治化转型[J]. 法学评论, 2017(3): 150-158.
- [22]屈超立, 慈海威. 留置措施的法治化研究[J]. 理论探索, 2018(6): 111-117.
- [23]谭世贵. 监察体制改革中的留置措施: 由来、性质及完善[J]. 甘肃社会科学, 2018(2): 168-175.
- [24]江必新, 程琥. 论良法善治原则在法治政府评估中的应用[J]. 中外法学, 2018(6): 1473-1491.
- [25]武星. 依规治党: 论中国共产党“正式规矩”和“非正式规矩”[J].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8): 11-15.

【责任编辑 刘绚兮】

O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Party Rules and State Law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a's Supervision Law

TANG Zhenhua & TU Yunxin

Abstract: The 4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8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has incorporated party rules into China's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providing a jurisprudential basis for connecting party rules and state laws. Meanwhile, the Party has decided to "accelerate the formation of a sound system of party rules" and promote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supervision system reform, party rules have undergone great progress. Under the mode of joint office of CPC's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commissions and supervisory commissions, the two organs should act carefully in respect of case jurisdiction, retention measures, the link of different standards of evidence, case transfer, etc., and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party rules and state laws.

Key words: Supervision Law; party rules; connecting party rules and state laws;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党内法规的社会团结功能探析

赵 丰

(武汉大学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社会团结理论起源于社会学, 社会团结功能作为研究法学领域问题的范式已愈发受到西方学界的重视。根据涂尔干社会团结功能理论, 社会团结功能的实现需要中间介质这一调节系统, 但关于中间介质形式的争议尚乏定论。党内法规是依法治党的基本规范, 亦具备中间机制所要求的价值引领、规则约束、社会缓冲和集体权威等必要特征。同时, 在社会团结功能的实现路径上, 其既有与职业群体、社会组织、法律等中间机制的共性, 又兼及自身的特性。当然, 党内法规在发挥社会团结功能的内容和结构上仍具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关键词] 党内法规 社会团结功能 有机团结 社会团结中间机制

[中图分类号] D262.6; C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20) 06-0153-07

一、社会团结功能的思想源流

“社会团结”这一概念是由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又译为迪尔凯姆)首次明确提出的, 他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有机的整体, 在这之中的各类因素共同发挥着维护相对平衡的作用, 而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当然需要一套社会调节的系统以稳定社会团结。^[1]该理论的架构恰恰处在社会学家孔德与斯宾塞的主张之间, 孔德认为民主制度所依赖的社会本身并不具备自发形成社会团结所应有的价值观念, 因而社会团结的实现必须依靠一个开明的政府进行自上而下的管理,^[2]而斯宾塞则主张个人应被允许不受制于集体的束缚和干预而自由去追求自身利益, 这样社会就可得到适度调节。^[3]此两种社会学理论, 前者偏向权力集中主义, 后者则趋向自由放任主义, 而涂尔干则在这两极中做了内部的取舍, 即其既不同意斯宾塞所主张的个人逐利所显现的社会团结, 也不认同孔德所

收稿日期: 2020-05-14

作者简介: 赵丰,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研究。

言的社会团结完全来自自上而下的权力机制以强加于市民社会,而是运用其创造的系统的社会学功能方法,将社会团结作了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的区分,并通过分析将此调节系统或说是中间组织期冀在职业群体肩上。值得肯定的是涂尔干的功能分析之法是在摆脱传统的探索个人动机与目的的表面式方法和探索历史起源和缘由的部分式方法的基础上,强化了整体及功能分析,得出随着分工结构的变化,社会将从机械的团结向有机的团结发展的结论。而身处改革时代的中国也正显现着从机械团结向有机团结的转变特征。^[4]涂尔干也认同法律在两种社会团结形式中具有不同的作用,同时认为在社会团结形式的转化过程中法律也起着重要的作用。

沿着涂尔干社会团结的分析思路,除职业群体外我们还可以扩展社会团结功能实现的其他路径,理由如下:第一,职业群体和职业道德具有局限性,涂尔干也已认识到这一点,因此又提出将职业道德与以个人道德主义为基础的公民道德集中化,但这样的方案并不能解决职业群体间职业伦理的冲突性和职业道德与社会团结应有价值观念的不一致性,也并未在其理论上寻求更多的路径;第二,虽然其进行了整体及功能的考量以及对社会团结的变迁解析,但并未在社会结构进行特殊化处理的基础上提出更多推测;第三,涂尔干提出法律发挥着维护社会团结的功能,但并未深刻认识到在现代社会道德式微下法律中心的可能性。而随着现代社会法学的发达,将社会团结纳入法学问题考量,日益受到西方学界的重视。^[5]因此社区生活、社会组织^[6]、法律等也成为学者们考虑的中间机制,因为尚未有确定一致的形态,因而在形式上具有实现社会团结功能的形态都应有被考虑的可能。所以考虑到如上因素,如果法律具有维护社会团结的功能,那么我国的党内法规作为中国特色政党制度的产物,其是否有作为中间机制的契合性,以及在前者契合的基础上其社会团结功能的发挥又有哪些实现路径和特色?这将成为我们需要进一步探究的内容。

二、党内法规作为中间机制的契合性

上述局限性因素的存在则是去衡量另外的中间媒介的效果评价因素的组成部分,同时通过对涂尔干社会团结思路的梳理,我们可以发现其提出了这种中间机制的必要因素,虽然诸多是围绕职业团体提出,但是其所提要求对中间机制来说也具有一定的普适性,这也在其他学者对中间机制的设想中得到印证。^[7]所以,若剥离职业团体因素,我们可以发现其主要强调的内容有:第一,中间机制在利益上与个体利益具有相同价值取向,从而容易形成社会凝聚力,这反映出其价值一致性的考量;第二,该中间媒介具有法律权限且发挥着一定的政治功能,而社会学的任务就是寻找集体权威的建立方法以阻止社会中“集体悲哀”进入社会病态的高度,^[1]这是对中间机制地位的考量;第三,社会团结的根源是社会内在的,而并非由外强加的,须具有一定的缓冲性,这是对中间机制缓冲性功能的考量;第四,这类中介组织类似于权威的官僚机构,其功能在于维持社会和谐,也是使群众服从社会秩序基本要求的工具,这是对中间机制内容要求的考量。^[8]归纳起来主要涵盖四个层面,所以我们可以以其为标准去验证党内法规这种中间媒介在发挥社会团结功能上的契合性。

第一,在道德共同意识上具有一致性。作为执政党,中国共产党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而超越特定阶层利益,决定了其执政道德的基本性质和方向,其始终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作为最核心的执政道德要求,体现出与人民道德内涵相一致的诉求。而党章作为规范、指导全党的纲领性文件,要求所有党员和各级党组织以党章为根本活动准则,就决定了党章在共产党执政道德建设中具有的特殊重要地位。从党章的修订过程中我们可以发现,其变化的内容是与公民道德的

价值取向的反映相一致的,是党的主张和人民共同意志的统一。如经历文革后的十二大明确规定了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并第一次作出了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这与历经内乱后人民渴求法治、禁止盲从的价值要求相适应,十四大第一次载明“党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与人民反对腐败的价值相一致。十七大把科学发展观写入党章,十八大增写加强党的纯洁性建设等内容也都反映了不同时代下的价值要求,同时越来越多的党内法规将反对铺张浪费、反对享乐之风、反对形式主义等具有中华传统美德的内容架构在行为规范之中,无疑与现时社会的道德共同意识形成强烈共鸣,这也将为党内法规与社会道德共同意识的连接上提供更为直接和广泛的示范效应,从而为社会团结功能的实现奠基。

第二,内容本身具有规范性和制度性。早在1978年,邓小平在总结我国建国以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党的建设的经验教训时提出:“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因此中国共产党一直通过强化党员党章意识来教育和管理党员,并严格执行党的各项制度和纪律。^[9]2003年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是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其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这就从根本上使党内权力关系得到规范,并形成了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述职述廉民主、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信访处理、巡视、舆论监督、罢免或撤换、谈话和诫勉、询问和质询等具有规模性的监督制度,形成宏大的监督网。^[10]《党员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党政机关竞争上岗工作暂行规定》《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均直接规定了党员干部的选拔任用条件与程序,其规范运行将直接影响乃至决定我国国家政权的基本运作。这些党内法规的出台和实施都在努力提高制度构建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实用制度对权、事、人的全面管理,也逐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以确保广大党员,尤其是党员干部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第三,在国家与个人之间具有缓冲性。对于党员来说,国家法是法,而党内法规同样是法,国家法是对党员作为公民的底线要求,而党内法规则是党员作为一名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同时,党内法规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把握对党员干部进行监督的具体标准,广大群众可以透过法规的标准来进一步了解并增进党对党员的具体要求,从而促使党更好地去约束各级党组织与党员,这是防范党员干部违法违纪现象发生的重要地带。党内法规所具有国家与个人之间的缓冲性是相对于一般法律所具有的一视同仁的普遍外在强制性来说的,因为一般法律就刑法而言所具有的普遍约束性更多是以压制性为其核心,^[11]而党内法规则减少了平行条件下的对冲,在党内法规范围内对个人有着更深刻的警示作用,甚至具有监督上的填补效果。同时不容忽视的是我国的广大党员干部也是国家各机关的领导干部,在这层关系和契机上为广大人民群众通过党内法规监督党员干部,从而为实现监督国家机关干部提供了途径,这也建构了监督下的社会共同意识,从而在反腐倡廉、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形式主义、强调务实等共同道德价值观念上产生更深层次的凝聚力,增持广大人民群众对党的领导的信心,以此进一步实现社会团结。

第四,其地位具有一定的集体权威性。使用党内法规一词,客观上就会让人以法律标准去了解和审视党章、党纪及其他各类党内规则要求,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强化党内法规的法律威严,增强其权威性。不仅如此,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党内法规明确纳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并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在此背景下,《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计划》明确规定:“深入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宣传党章,大力宣传各项党内法规”,也将党内法规纳入“七五”普法的内容之一。而党

内法规作为软法纳入普法体系,^[12]无疑会在提升公民规则意识、积极地以主体性身份参加社会事务和国家管理、培养其尊重法律权威等方面发挥特殊作用。同时,中国共产党作为我国的执政党,其党内法规的颁布与实施都将产生社会示范效应,其对法律的尊重与遵守和对党员基本行为要求规范将直接引领整个社会尊法尚行的风尚,而党员干部带头守法崇德也是引导全国人民践行的关键。因此,党内法规的集体权威性在其今后的完善和实践中将会不断地加强,其示范推广效应也将会进一步得到提升。

综上,我们可以从以上4个要素的衡量来认定党内法规这种中间媒介在发挥社会团结功能上具有与中间机制高度的契合性,所以在此基础上继续探讨其实现路径也有较强的现实意义。事实上这种契合性的顺利实现也离不开良好的具体路径,而党内法规在实现路径上也因其特殊性具有区别于其他中间媒介的特色。

三、党内法规之社会团结功能的实现路径

因为涂尔干将社会团结功能的实现固化于“个体—职业群体—国家”的逻辑结构,因此针对实现路径,他提出,因为职业群体向相关成员提供了一种形式的集体生活,而这种集体生活中所形成的共同活动规则为成员们提供了一个较为积极的道德环境,正是通过此类集体生活中的密切联系所凝聚出的整体感,使得成员们不得不依附于整体,去支持它并在行动时考虑它,这种超越个人及其所属群体利益的对某类事物的依附正是道德活动产生的源泉。而其他学者创造性地提出的总体性的社会组织、社区生活、法律等中间机制的考量,均是在论证该中间机制所能创造整体道德环境而凝聚成员之间的社会团结的可能和现实途径中形成的。^[15-6, 8]但党内法规有其特殊属性,其性质和内涵在学界也有不同界定学说,这反映出学界对其外延认识的差异。不过狭义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第2条已经明确了党内法规的界定,即“党内法规是党的中央组织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规范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党内规章制度的总称。”但从党对党内法规要求及使用的现状来看,一个更广义的党内法规概念被广泛和实际运用,即党内法规是指党内所有用以规范和保障党的行为的法律或规范性文件,这也为党内法规的社会团结功能的发挥奠定了充足的理论基础。同时结合我国政治和社会环境来看,与如上理论途径相比,党内法规的实现路径既有融入普遍社会群体生活的共性,又有其具体实现形式上的特殊性,总结起来主要表现有以下方面。

第一,党员群体之间。作为拥有9000多万党员的第一大政党,且在国家机关干部党员身份率极高的情境下,党员群体的团结性要求不仅是政治性要求,也是在道德式微的环境下^[13]的社会性要求,因此“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客观需要愈发现实和迫切,也符合发展、培养和团结党员的一致需求。而党内法规作为所有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标准,其在熔铸党内团结中的重要性早已倍加凸显。刘少奇就此曾作《党规党法的报告》,他指出,“党是执行民族统一战线的党。要保证党的团结与统一,除政治上思想上之统一外,条文上亦应规定法律上非团结不可,以避免个别人破坏党的团结与统一。”所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强调要求所有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同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依法行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14]可以看出,党内法规覆盖了全体党员,体现了党的核心主张,在加强规范党员和党组织行为的同时,嵌入反腐倡廉等道德内

核,并针对恶劣风气和道德缺失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治,以此保证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从而实现全体党员思想的一致性、纯洁性和先进性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凝聚党员的团结精神,进一步加强党的自身建设。

第二,非党员与党员之间。党内法规要求党员应具备非党员一般不具备的个人行为标准和思想道德境界,这也是党在培养、评价和选拔党员时一直坚持和关注的一项基本指标。而社会团结的要求则是社会群体间的道德价值的融合与凝聚,因此党在普适化完善党的价值观的同时,强化了其价值观的广泛宣传,同时将这种实践要求以党内规范的形式进一步具体化和固定化,使得理论与实践更好地结合起来,助推了社会团结功能的实现。尤其是2013年5月9日出台的《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党员践行群众路线活动,成为融合过程的典范,这也将成为对党员的长期要求,从而进一步加强非党员与党员之间的沟通,凝聚共识,逐渐形成社会团结的整体感。不过,要认清的是,我们不能仅仅视其为一种凝聚团结的活动形式,其更重要的是在程序层面构建切实完善人民当家作主这一根本制度的多样途径。

第三,人民与执政者之间。将社会团结锁定在同一身份群体,还是涵盖道德价值具有重合性的群体,是研究社会团结的又一话题。不过从功能的角度讲,其可能更偏向效果的考察,即实质上是否产生了社会凝聚力并实现了社会团结。因此,在作为执政者的党员与百姓间,在不以身份为团结前提的构建中,党内法规也将成为社会团结的搭建途径。一方面在我国的党务实践中,一些党内法规的规范对象已延伸至公权力机关和公职人员,如2013年11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二条将条例的适用对象规定为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5]另一方面,虽然上述主体的规范更应由国家法律来承担,但其道德内容方面的规范却反映出人民对此类延伸的内容具有普遍的诉求和共同道德的传承,因此说在此层面上具有凝聚团结意识的价值基础,这既是人民在道德层面充实了其监督的内容,又是人民学习与执政者践行的道德准则。

第四,党与其他政党和社会组织之间。除了社会个体间的团结,社会组织、政党间的团结也应属社会团结的内涵范围,尤其是在我国“共产党执政,其他民主党派参政”的政治模式下,政党团结也是一种政治需要。但这种团结意涵应建立在道德价值的共性基础之上,这就要求其在国家意志上或理念道德上寻求一致的价值追求。而党内法规体系,尤其是党章作为党内法规的核心,是体现党的价值和追求的重要规范,其在此构建或体现的与其他民主党派协商尊重的民主精神,如党章写明坚持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建立健全民主监督决策、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原则处理同其他政党的关系等是团结凝聚的价值基础。同时其他党内法规体系所规范的合格党员的践行标准也是其他社会组织尤其是其他民主党派的学习典范,尤其是社会组织在政策制定、社会治理、公共服务上的作用愈发突出,其助力党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之间的凝聚团结的功能与党内规范所确立的道德价值要求愈发紧密结合。^[16]

第五,各民族、阶层、同胞之间。其实,在党章中“团结”一词的出现主要集中在以下几处:一是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二是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三是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显示共产党始终都以党的团结统一为立足点,从团结的愿望出发达到团结的目的。^[17]事实上伴随着“公共领域”的繁盛,^[18]民

族、阶层、同胞平等共融已经成为社会道德的共识，也已经植入绝大多数人的道德意识。因此在这一层面的社会团结力量显得更为强大和突出，这也为国家的稳定团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这与包含党内规范在内的中间机制的氛围强化有重要关系，随着“中国梦”“民族伟大复兴”等目标理想的提出、践行和广泛传播，各民族、阶层、同胞之间的团结将得到更深层次的强化。

四、完善路径的几点思考

“国家的治理实际上就是重建和维护社会团结，而现代治理的价值目标就是实现善治”。^[19]因此在以党内法规为一重要中间机制的体系下，其路径的审视和完善既是党内治理的一部分，又与本身社会团结功能的实现不可分离。而在考虑其契合性的同时，实现途径的合理性考量也应成为关注的焦点。同时，现实情况下，以上路径的实现情况也面临挑战。因此，本文主要从以下层面提出几点思考以期完善党内法规的社会团结功能。

第一，强化人民的主体性，扩大社会个体的参与。无论党内法规通过何种路径强化同一群体或跨类群体的社会团结性，最终是要回归到凝聚人民的团结性这一落脚点，而如果人民的主体性被弱化、个体参与性消极化，那么修葺得再好的上层建筑都是末端改革，而不能真正实现人民的社会团结性，甚至产生反向效应。因此强化人民的主体性，让人民感知当家作主的真实感，并通过党内外渠道和有效保障机制扩大社会个体的积极参与是十分必要的，^[20]这是强化人们对执政党信任感的过程，也是引导树立和形成积极的道德共识的重要过程。第二，中间机制的运行应在法治的基础架构下展开。^[21]任何中间机制的展开离开了法治的基础，其凝聚的社会团结就难以得到有效长久的保障，这也是防止共同价值异变的重要手段。如当腐败贪污盛行时，在百姓间会生成官员普遍腐败的印象，这会破坏百姓间、执政者间、百姓与执政者间的团结精神，因此法治的保障应成为中间机制运行的重要基石，做到“出于”党内法规又“入于”国家法律，把纪律和规矩摆在法律的面前，落实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员带头遵守国家宪法法律的要求。第三，党内法规在树立高标准的同时，兼具规范内容的普适性。在关乎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上，党内法规体现了愿望和期待的道德，是社会高标准的道德规范内容。但如果只有要求党员先进性和纯洁性的纲领性或宗旨性内容，那么一方面会缺失党员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具体判断标准，减弱党内规范科学性，另一方面会因缺乏普适性内容而难以被非党员关注和学习，缺少社会团结的价值基础。因此，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约束党员尤其是党员干部的具体行为规范和道德性准则颁布实施，逐步关注符合党员功能需要的各种“小传统”现象，^[22]这为净化党内生活，引导社会尚廉尚俭风气，形成社会团结道德价值基础累积了坚实的基础。第四，党内法规指导下的实践活动应更注重实际，形成常态以凝聚整体感。自群众路线实践教育活动实施以来，各地党组织纷纷阶段式地开展学习会和座谈会等活动，并在网络媒体和各大官媒网站上报道，但是其实际效果与社会团结性要求还是有差距的，因为社会团结性的实践内容不仅要求一般形式的实际交往和充分交流，还要其交往形态具有常态性，并防范流于形式，这样道德共同意识才能实现潜移默化的影响效果，其整体感才能被逐渐塑造。因此党内法规指导下的实践活动应以价值观普世为导向，以加强联系性为重要保障，切实做到思想交流常态化，从而有效实现该中介介质的社会团结功能。

参考文献

- [1]葛洪义. 社会团结中的法律——略论涂尔干社会理论中的法律思想[J]. 现代法学, 2000(4): 141-144.
- [2]马金尾. 奥古斯特·孔德及其社会学思想探析[J]. 经济研究导论, 2011(27): 270-271.
- [3]李朋. 赫伯特·斯宾塞的社会历史观——解读中国人眼中的斯宾塞[J]. 学习与探索, 2004(3): 128-129.
- [4]王建民. 转型社会中的个体化与社会团结——中国语境下的个体化议题[J]. 思想战线, 2013(3): 79-83.
- [5]李伟迪. 论法律的社会团结功能[J]. 时代法学, 2011(6): 30-35.
- [6]肖瑛. 法人团体: 一种“总体的社会组织”的想象——涂尔干的社会团结思想研究[J]. 社会, 2008(2): 48-51.
- [7]姚俊. 从职业群体到公共领域——社会团结视域下当代中国公德塑造的路径分析[J]. 南京社会科学, 2014(9): 57-60.
- [8]包晓霞. 基于社会团结的包容性社会——关于当前中国社会管理的若干理论与实践问题[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 2011(5): 70-72.
- [9]付子堂. 法治体系内的党内法规探析[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015(3): 18-23.
- [10]王宇光.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和重点内容[J]. 中国监察, 2006(10): 52-53.
- [11]李雪. 新时代制度治党的内涵辨析、逻辑架构与鲜明特征[J]. 深圳社会科学, 2019(6): 14-16.
- [12]刘长秋. 关于党内法规的几个重要理论问题[J]. 理论学刊, 2016(5): 29-30.
- [13]高瑞华. 从道德式微到法律中心——论哈贝马斯的社会整合理论[J]. 社会科学家, 2014(7): 25-26.
- [14]秦前红, 周航. 论党章修改对宪法变迁的影响[J]. 深圳社会科学, 2019(2): 133-134.
- [15]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EB/OL]. (2013-11-25) [2020-01-10]. http://www.gov.cn/jrzq/2013-11/25/content_2534226.htm.
- [16]郝彩虹. 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推进基层党组织与社会组织互动耦合[J]. 江南论坛, 2014(12): 17-18.
- [17]叶笃初. 怎样使党章成为增强团结、显示活力、有原则、有希望的文件——纪念中国共产党章程八十周年[J]. 理论动态, 2002(19): 23-36.
- [18]刘刚. 民族的社会团结——涂尔干与卡尔霍恩理论的启示[J]. 新疆社会科学, 2015(3): 71-77.
- [19]李建新. 社会团结、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J]. 社会主义研究, 2015(1): 24-30.
- [20]谢晓娟. 马克思主义大众化要体现人民的主体性[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2010(11): 56-58.
- [21]严存生. 法治国家建设的政党之维[J]. 金陵法律评论, 2011(1): 29-30.
- [22]孙国东. 功能主义“法律史解释”及其限度——评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J]. 河北法学, 2008(26): 198-199.

【责任编辑 刘绚兮】

An Analysis of the Social Solidarity Function of Party Rules

ZHAO Feng

Abstract: The theory of social solidarity originated in sociology, and the function of social solidarity as a paradigm for studying legal issues has been increasingly valued by the Western academia. According to Durkheim's social solidarity function theory, the realization of the social solidarity function requires an intermediary regulation system, but the controversy about the form of the intermediate medium is still inconclusive. As basic norms governing the Party according to law, party rules have the necessary characteristics required by the intermediate mechanism, such as value guidance, rule constraints, social buffering and collective authority. And in the realization of the social solidarity function, it has not only commonality with other intermediate media like professional groups, social organizations, laws, etc., but also ha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Nevertheless, it still needs improvement in the content and structure of the implementation path.

Keywords: party rules; social solidarity function; organic solidarity; intermediate mechanism

本刊启事

《深圳社会科学》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主管、深圳市社会科学院主办的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理论刊物。双月刊，逢单月10日出版。本刊以“全球视野、中国气派、深圳特色、时代精神”为办刊宗旨，以开放性、时代性、前瞻性、创新性为刊物特色，努力反映新时代人文社会科学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成果。欢迎投稿，欢迎订阅。现将有关来稿规范要求说明如下：

一、本刊征稿范围为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学术研究论文，常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粤港澳大湾区研究”“‘一带一路’研究”“经济特区与改革开放研究”“深圳研究”等专栏。

二、注释主要用于对文内某一方面特定内容作必要的解释或说明，以脚注形式置于页下，序号用圆圈的阿拉伯数字表示，每页重新编码。

三、参考文献指对文中某个信息资源或其中一部分进行准确和详细著录的数据，置于文后，采用顺序编码制，根据引用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以阿拉伯数字连续编码，序号置于方括号内。一种文献反复引用者，用同一序号标示，需要表明引文出处的，可在序号后加圆括号注明页码或章、节、篇名。本刊参考文献著录方式执行GB/T7714-2015《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标注格式如下：

1. 专著：主要责任者. 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识]. 其他责任者. 版本项.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文页码。

示例：[1] 陈登原. 国史旧闻：第1卷[M]. 北京：中华书局，2000：29.

2. 专著中的析出文献：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 析出文献其他责任者//专著主要责任者. 专著题名：其他题名信息. 版本项.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析出文献的起止页码。

示例：[2] 周易外传：卷5[M]//王夫之. 船山全书：第6册. 长沙：岳麓书社，2011：1109.

3. 连续出版物中的析出文献：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 连续出版物题名：其他题名信息，年，卷（期）：起止页码。

期刊示例：[3] 莫世祥. 港澳苦力贸易与英葡论争[J]. 广东社会科学，2016（2）：80-89.

报纸示例：[4] 程恩富. 侯为民. 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N]. 河北日报，2012-11-07（11）.

4. 电子资源：主要责任者. 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文页码（更新或修改日期）[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示例：[5]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2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现状统计报告[R/OL]. （2012-01-16）[2013-03-26]. <http://www.cnnic.net.cn/hlwxfxyj/hlwxyzbg/201201/P020120709345264469680.pdf>.

四、遵照新闻出版有关规定，引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一律用人民出版社最新权威版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用1995年版，《列宁选集》用1995年版，《列宁全集》用1984年以后版本，《毛泽东选集》用1991年版，《邓小平文选》用1994年版。

五、本刊网址为<http://szkx.cbpt.cnki.net>，欢迎登录“作者投稿系统”注册账号后使用。来稿要求电脑字数在8000-15000字之间（含图表、注释、参考文献），需提供英文标题、200~300字的中文摘要、120~150个单词的英文摘要，3~5个关键词，请采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5版）注明本文所属类别，并登记作者工作单位、职务职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六、本刊实行同行专家评议和匿名审稿制度。

七、本刊对采用稿件有删改权，不同意删改者请在来稿时注明。来稿一经刊用，即付稿酬，优稿优酬。来稿3个月后未接到采用通知，作者可自行处理。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八、本刊发表的文章，已被有关数据库收录，作者著作权使用费和稿费一次性付清。如作者有不同意见，请在来稿时声明。

九、本刊倡导良好学风，严守学术规范。来稿征引文献必须注明出处，杜绝抄袭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生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作者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深圳社会科学》编辑部